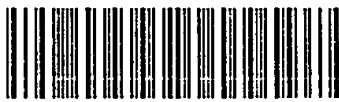


644.8

982

2



3 0662 5020 4

程序

士不幸而生於離亂之世不能有所建樹往往假著述以自見此
家之不幸也余執教鞭於朝陽學院有年矣其學子率寧靜好學而尤喜論著出版
歲相望今歲漢壽曾子志陵又以其所著中東路交涉史徵序於余余聞清季鴉片
爭之役英人猖獗國人憂之林文忠喟然曰英何足懼他日爲中國患者其俄羅斯乎
當時聞者皆未以爲然今不及百年而蠶食外蒙宣傳其赤色之帝國主義不特爲吾
國患且爲世界之大患信乎老成之人瞻言百里也是書述中東路始末獨詳詢爲考
究中俄交涉必備之書嗚呼見被髮於伊川知百年而爲戎西晉之季民間喜坐胡牀
衣窄袖未幾而有五胡之亂今國人方且亦步亦趨沐浴其糟粕模仿其制度而不知
適中其狡謀中原之亂其未有已乎

辛未孟春閩侯程樹德序

曾序

自民國十五年共禍始發以後與吾志陵不見數年矣忽得來書以所著中東路交涉史屬爲之序余攬其條流至爲詳晰信乎其有美值之書也當赤俄之初得國也宣言放棄侵畧一反白俄之所爲扶植弱小超拔賤隸吾國躁進之士不寤其奸莫不焯扈其行義波蕩風靡以從之而孰知滔天之巨禍乃卽萌茁於此時也今其燄燄噬人之狀已顯陳於吾人之前矣中東路其一端耳然不明中東路則無以窺知赤俄反覆矯詐烹食之毒醜也吾以爲志陵之輯是書其有助於折衝者或少而緣之以警覺同胞減少慮布買收爲出死力之蟬賊共產匪徒其爲效益不綦大哉昔吾友宋君教仁從事革命之時清廷與日本構間島交涉間島本吾舊壤而清之大吏顛預顧無據證與之爭宋君著問島問題一書攷覈精勤叙其本末甚悉日人聞之購以重價宋君叱之舉贈於清吏交涉迎刃而解間島遂爲我有嗚呼學子雖無權位苟心存乎利濟於必有所益顧昆山所謂天下興亡匹夫與責者非耶志陵好讀書家之賢子弟易寒暑而所得已如此由是而疊疊不已吾以拭觀其大成矣

王序

自南京條約以還，西力東漸，籬籬盡撤。俄人雄踞東北，蹙我路權，心腹之患，尤舉國所共痛也！歐戰而後，俄政革新，貌飾平等，陰扇禍亂。近乘我國多事之秋，寇邊肇釁，佔我疆土，戮我人民，以視帝國主義者之所爲，殆彌甚焉。漢壽曾君志陵，年少英俊，關懷國難，頃搜集俄人侵略中東路之原委，勒成專書，條理清晰，紀載詳明，付余序之。夫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察往推來，足資警惕，讀是書者，宜如何感奮興起，正傾挽覆，收功桑榆，以無負曾君寒鐵短檠，懷鉛握槧之孤詣，是余所深禱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王觀序。

自序

中俄壤地相接最長；外交發生最早；而吾國之受彼邦欺侮凌辱者，亦最大且深也！慨自蘇俄當國以還，對我野心，較昔尤甚！假中東路爲工具，推行其共產政策，實施政治的經濟的壓迫；猶復不足，更進而作思想的主義的侵略！宣傳赤化，有若燎原之勢；煽惑青年，將成蔓草之害，此我政府忍無可忍？而有以斷然處置者也！詎其結果，強權戰勝；公理敗北，武力被屈於沙場；外交見挫於樽俎，城下請盟，舉國蒙羞；且以一局部的中東路問題，演而成爲整個的中俄交涉矣！吾人豈可忽乎哉？！雖然！中東路過去之歷史如何？中東路現在之地位如何？俄人傳統之侵略政策如何？暨此次交涉之起因經過又如何？凡斯種種，均有賴乎專書之紀載，俾國人洞悉蘇俄之居心毒辣，而不知所警惕！著者不敏，爰本書生報國之赤忱，復經師友鼓勵之雅意，編成是書，雖宋人獻曝，然事實可珍，故敢將其殺青耳。奈茲中俄交涉，暗潮澎湃，莫代表瀕遲俄都，半載有奇，悄然而歸。

。儻因推測之出，以引起社會人士，對此問題
交涉得早圓滿澈底解決，夫豈著者個人之榮，抑亦我國家前途之福！著者學
識謏陋，謬誤之處，自審難免，海內明達，苟不吝指教而匡正之，斯又著者
之幸也矣。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曾志陵自序於故都學次

凡例

一本書以中東路爲主，敘述俄人對我東北傳統的侵略政策之一切實況；如俄人之如何佔領我東北領土？如何取得中東路建築權？如何以中東路爲工具，而在哈埠攫有行政、司法、教育、軍警權？以及在吉黑兩省之採伐森林；開掘礦山等權。雖顏曰中東路交涉；實則一部俄人侵略東北史也！

一俄人侵略我邊圍，除東北而外，若正北之外蒙；西北之新疆，皆爲其侵略之鵠的。但本書之組織，乃以中東路爲骨幹，故僅能專論東北一方面而已，其他因非本書之領域，故不敢涉及耳。

一本書原以莫斯科中俄會議完竣爲終結；但該會議遷延一載有餘，迄無解決之確息，而本書雖爲歷史，究稍受時間性之限制，難以久待，故暫以莫代表返國爲結束；餘則俟諸再版時，爲之加入耳。

一本書原應客歲出版，嗣見中俄正式會議已開，因待其揭曉，詎一遲再遲，

今始與讀者見面，以有負其責之嫌，要

一此項資料，吾國所受損失甚巨，本為重要材料，惟政府迄未有統計確數公表，而著者又困乏資斧，無力實地調查，故不曾將此項材料載入，俟將來有機會時，再行補充之。

一本書所引條約，概根據前北京外交部所編中外條約彙纂而來。

一本書之重要參攷材料如左

- 曾友豪著中國外交史 戴鑫修著最近世界外交史 蕭一山著清代通史上卷
梁思成等譯世界史綱下卷 李泰棻著西洋大歷史 周鯁生著近代歐洲外交史 劉彥著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 董顯光著東路中俄決裂之真相 半粟譯蘇俄的東方政策 陳博文著中俄外交史 陳登元著中俄關係述略 高良佐著中東鐵路與遠東路問題 許楷平著最近之東三省 雷殷著中東路問題 遠東外交研究會編最近十年之中俄交涉 前北京外交部編中外條約彙纂 俄國部 黃季陸著對俄外交問題 徐曦著東三省紀要 楊幼嫻著俄國革命史 姚亞英著中俄交涉觀 祁仍奚著東鐵問題 新晨報社編最近中俄交涉

國聞週報 東方雜誌 北平市黨部反俄專號 中央黨部中東路週刊 天
津大公報 益世報 庸報 北平新晨報 世界日報 上海申報 新聞報
時事新報等

一本書承師友左文誥陳振鷺曾志時沈均匡業盧姜鵬程諸先生、或爲材料之供給；或爲編制之指導；或爲謬誤之糾正；或爲印刷之校對，爰誌於此，以申謝愜。

一本書序言，以收到先後爲排列。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著者自識於故都學次

程序	一
曾序	二
王序	三
自序	四
凡例	六
第一章 俄人侵略東北之史的發展	一
第一節 概論	一
第二節 中華民族統治下之俄羅斯	一
第三節 俄國之恢復獨立	三
第四節 俄人勢力之東向	四
第五節 中俄正式外交之發生	六
第六節 俄人佔領黑龍江以東烏蘇里河以北之兩地	一一
第七節 俄人侵略東北之原因	一七

第二章 中東路之歷史	二一
第一節 中日戰爭之影響	二一
第二節 李鴻章使俄之結果	二二
第三節 道勝銀行之成立	二五
第四節 中東路幹綫之完成	二七
第五節 南枝線之伸長及俄人佔領東省	四七
第六節 中東路與西伯里亞路之關係	五二
第七節 日俄戰爭與中東路之分割	五四
第八節 中東路之營業概況	五七
第三章 儼然國家之中東路	六五
第一節 概論	六五
第二節 推廣森林採伐權	六六
第三節 推廣地畝	七二
第四節 推廣內河	七八

推廣內河

第六節	推廣軍警權	八〇
第七節	推廣教育權	九八
第八節	推廣市政權	九一
第九節	推廣司法權	一一五
第十節	推廣減稅權	一二七
第四章	俄國革命時之中東路	一二一
第一節	俄黨在路界內之政爭	一二一
第二節	我國在路界內之警備	一二三
第三節	驅逐俄黨之經過	一二六
第四節	國際共管時期之情形	一三〇
第五節	蘇俄政府之一再宣言交還中東路	一三八
第六節	政府與非法之華俄道勝銀行續行訂中東路合同	一四八
第五章	中俄恢復國交與協定共管中東路	一五六
第一節	概論	一五六
第二節	加拉罕與王正廷交涉之情形	一五七

第三節	中俄奉俄兩協定之簽訂	一六一
第四節	中東路之組織及其用人	一七八
第六章	中東路問題之醞釀	一九一
第一節	俄局長之越權獨裁	一九一
第二節	蘇俄不履行協定	一九五
第三節	我國改革路政之提案	一九七
第四節	蘇俄之離奇答案	二〇三
第五節	我國之最後讓步	二一四
第七章	中東路問題之爆發	二一六
第一節	搜查哈埠俄領館	二一六
第二節	蔣張會商與放逐俄局長	二二四
第三節	蘇俄提出最後通牒	二二七
第四節	蘇俄遽然宣言絕交	二三四
第八章	中俄國交斷絕後之情形	二四〇
第一節	德政府代為保護中俄兩國互相旅居之僑民利益	二四〇

第二節	俄領紛紛返國	二四〇
第三節	中東路總工廠赤工之暗謀暴動	二四二
第四節	政府對俄態度之堅決	二四三
第五節	民衆對於暴俄之憤慨	二四八
第六節	東北赤忱聽命中央	二五一
第七節	蘇俄之反宣傳	二五四
第八節	蘇俄以電刑慘殺我僑胞	二五五
第九章	國際態度之表示	二五九
第一節	法美之和平運動	二五九
第二節	美唱六國干涉之說	二六〇
第三節	歐美諸國勸告遵守非戰公約	二六一
第四節	國際輿論之推移	二六五
第十章	軍事之經過	二七一
第一節	蘇俄之軍事佈置及其進攻計劃	二七一
第二節	綏芬河之戰	二七二
第三節	滿洲里之戰	二七四

第四節	札蘭諾爾之戰	二七九
第五節	海拉爾之戰	二八一
第六節	同江之戰	二八三
第七節	富錦之戰	二八九
第八節	黑河之戰	二九〇
第十一章	交涉之失敗	二九三
第一節	蔡梅之協議	二九三
第二節	滿洲里交涉之停頓	二九五
第三節	交涉之癥結	二九八
第四節	柏林交涉之進行	三〇一
第五節	蘇俄對共同宣言之狡辯	三〇三
第六節	交涉破裂之真相	三〇五
第七節	我國宣言後中俄交涉之新形勢	三〇九
第八節	蘇俄拒絕組織調查團之建議	三一二
第九節	地方直接解決之原因	三一四
第十節	蘇俄所提之先決三條件	三一六
第十一節	遼俄草約內容	三一七
第十二節	伯力城下請盟	三一九
第十三節	滄桑一度之中東路	三二三
第十四節	莫斯科中俄會議之一幕	三二七

中東路交涉史

漢壽曾志陵著

第一章 俄人侵略東北之史的發展

第一節 概論

俄人侵略我東北，得著今日之成效者，實非一朝一夕之功，其處心積慮，無日曷忘者，蓋已數百年於茲矣。吾人居今日目睹俄人勢力，在我東北之如斯囂張，使人莫敢親炙，幾有令我東北，縣爲俄領之危機！當知履霜之漸，由來已久；決非偶然的表徵；而實是歷史的演進，故欲明斯拉夫種人對我中華民族侵略之由來；政策之實施；糾紛之發生；與夫其他種種之中俄複雜關係，不可不一溯諸歷史之事實，而加以推考研究者也！夫察往可以知來；觀古可以鑑今，此本史之所以於未敘述中東路問題以前：爰特揭「俄人侵略東北之史的發展」一章於書首，自我蒙古民族之統治俄國；以迄俄人之逼占我烏黑兩流域，其間數百餘年中俄兩國之興衰變遷，特條分縷析，詳加闡論。一則以警吾人之不振；一則以見俄人之圖強焉！

第二節 中華民族統治下之俄羅斯

俄羅斯之建國，始於紀元八六二年。其初立國於白海以南，後以日事侵略，蠶蝕鄰封，併邑滅郡，括

地漸廣，遂南抵黑海。迨中世紀，亦厲行封建制度，諸侯王公，各據其地，以分畀子孫，上下凌夷，中央失威，王綱不振，藩鎮跋扈，權臣稱雄，鬩牆相鬪，手足自殘，戈操同室，征伐無已，將大好河山，割裂爲七十餘小國。內訌日熾；外患隨生，所謂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我中華民族乃得入主焉。蓋當俄人日事內亂，國力衰替之際；其時我統一歐亞非三洲，震撼世界，至今留於西人腦海而稱爲黃禍者之蒙古民族，方勃興未艾，縱橫內外蒙古西伯里亞各地，征服四鄰，兵至城克，威聲所播，遠近懾服，無敢與抗！因遣使者往俄，被其殺害，成吉思汗得訊大怒，遂興問罪之師，大張撻伐，席捲而西，直抵裏海。南下達拉合爾。其在裏海北者，與來自基輔之俄軍相遇，兩軍屢次交綏，俄軍皆北，俘馘甚夥，幾無脫逃，獲二王，咸殺之；基輔大公亦被囚，俄兵死者十之八九，噩耗傳出，舉國大震。·各城皆漫無準備，驚惶失措；而蒙軍又鋒銳莫當，故俄人惟有坐以待降，於是蒙軍遂長驅直入，底定全俄羅斯矣！

蒙俄之戰，蒙軍旣屢獲大勝。捷聞於上，成吉思汗遂以今俄領西伯里亞；暨俄羅斯東南部，定爲長子卓齊特封地，於紀元一二四三年，建立欽察汗國，統率全俄，納稅進貢，靡敢稍違。至紀元一四八〇年，前後凡歷三世，實際已經二百七十年，爲中華民族之蒙古人所統治，俯首帖耳，唯命唯聽，歲月幾何，滄桑巨變；風景依舊；山河早非！而碧眼紅髮高鼻長頸之斯拉夫人，反後來居上，節節逼人，蠶蝕我東北，不遺餘力，臥榻之側，豺狼野睡，國人復猶酣夢吼吼，燕雀爭巢，大廈傾在旦夕；

物腐蟲毀，殷鑑何止萬千！倘不立刻猛省，急起直追，同舟共濟，未雨綢繆，吾恐昔日之被我統治者；今將加我以宰割也！噫！余書至此，兢兢寒慄，悽愴欲絕，不審讀史者？撫今思昔，將作何感想也！？

第三節 俄國之恢復獨立

欽察汗國，統治全俄，垂二百餘稔。中間雖經俄民幾度抗變，然終俱被鎮懾，傳至紀元十五世紀之初葉，而汗國內部，復自起分化。裂爲喀山，克利密，阿斯達拉干等部，國勢日漸式微，終至一蹶不振矣！

莫斯科大公，以久欲脫離蒙古羈絆；於是卑躬下節，奉命惟謹。因之漸得可汗信任，而權勢乃出於其他貢國之上；至紀元一四六二年，伊凡第三爲莫斯科大公時，遂幡然脫去蒙古統治。伊氏有才略，雄心勃勃，頗思恢復俄羅斯之舊觀，固未嘗一日忘懷驅逐蒙人之去境，迨紀元一四八〇年，乃不復再進貢於蒙古；且乘欽察汗國內亂方殷，率領斯拉夫諸豪族叛，發兵圍攻其首府薩來，陷之，全俄諸侯，同聲響應，悉絕朝貢，稱伊凡爲救主！於是伊凡乃遍檄各諸侯曰：驅欽察汗於漠南，還我斯拉夫河山，此其時也！各諸侯遂拔木爲械；揭竿爲旗，羣起圍攻欽察汗國，盡驅蒙人於戈壁沙漠以南，而薩來王朝乃亡。

當其時，東羅馬帝國早亡，而君士坦丁帝之後裔，久已不復君臨君士坦丁堡矣！伊凡大公，娶東羅馬

皇室一系之女佐伊葩梨樂格爲后；且竊取雙其鷹徽幟，以爲國章；並以東羅馬帝國之繼承者自居。輸入羅馬文化；獎勵希臘藝術，自是東羅馬之遺民，與俄情誼，日見凝篤，移居俄國者亦日衆；而斯拉夫族之人智，亦因之日趨開化，於是莫斯科大公國，乃更北定古昔以商業爲生之北族諾甫哥羅共和國，遂開近世俄羅斯大國之基耳！

第四節 俄人勢力之東向

欽察汗國既亡，我中華民族，遂被新興之俄羅斯人所驅逐，由西而東，漸次退出歐洲境地。蓋伊凡自恢復俄土後，已具髮髮東略之心，歐境殆有不能容蒙人立足之餘地也！乃俄人更於一四九九年，大舉東下，侵入烏拉嶺一帶，屠戮甚夥，蒙民無力抵敵，此西伯里亞被俄羅斯人所侵入之開始也。西伯里亞蒙古人，所建城池三十有三，亦概被斯拉夫族人所占領，居西伯里亞者之蒙古族，耶知克爾汗，曾於一五五五年，遣使往莫斯科，朝覲大公伊凡第四，上表稱臣，自請願爲俄羅斯藩屬；並請大公爲西伯里亞王。於是伊凡第四，乃將西伯里亞收歸本人兼王，此西伯里亞爲俄人正式統治之始也。自是斯拉夫人之勢力，遂充滿於西伯里亞，中間雖曾被元朝之後裔名庫程者，於一五六三年，將其驅逐出境；後又爲窩爾加河畔之哥薩克族，於一五八一年所敗；越明年，哥薩克酋長，更挾其所占領之地，投降莫斯科，時一五八二年也，莫斯科大公兼王西伯里亞之伊凡第四，乃於一五八三年，封哥薩克族之首領葉本馬克爲西伯里亞公，至是西伯里亞，殆已完全入於莫斯科之掌握，迨一六一三年，俄皇室

始祖密給爾即帝位，尤專心致力於西伯里亞之經營，遂先與瑞典結約；次與波蘭休戰，使西境國土平安，以便盡力侵略東亞。觀其一六二〇年，建築葉尼塞斯克城；一六三〇年，建築雅庫次克城；一六四七年，建築鄂霍次克城；一六九七年，建築堪查加城可知。於是俄人之勢力，遂逐漸由烏拉嶺以達貝加爾湖；再由貝加爾湖而至於黑龍江；更溯黑龍江而達到鄂霍次克海矣！其侵略之工具，則以哥薩克爲其先鋒隊也。

斯拉夫族人，在西伯里亞之拓殖事業，既日見發達，故其東向之勢力，亦蒸蒸日上。紀元一六三九年，俄之探險者，至鄂霍次克海探險，聞諸通古斯族人之言曰：西伯里亞之東南方面，復有黑龍江在焉。土地肥美，物產豐庶，遠非荒漠寒冷之西伯里亞瘠地可比，遂啟俄人覬覦黑龍江之野心。嗣後屢遣探險隊，至黑龍江左岸一帶，實地測量，而尤以巴西吠徠耶可夫之經營爲最力。巴氏者，乃雅庫次克政廳之一書記官也。其人富於冒險性，於紀元一六四三年，僅率隨從兵士二十名，由雅庫次克出發，向黑龍江前進，越山渡河，備嘗險阻，受盡艱辛，歷三年零一月之星霜；行七千基羅米突之長程，始克達到黑龍江，度歲於村落，取資於土著。一六四六年，返歸雅庫次克，告其守地將軍曰：苟得精兵三百，可使其地收爲俄國版圖，由是俄人探測之心，益爲鼓動。有哈巴魯夫其人者，一製鹽造紙之工匠；然沈毅有大志，聞新地易爲收服，頓生遠征之念，遂於一六五一年，率領敢死隊七十人，向黑龍江方面進發，破黑龍江會索倫，及其附近諸部落，據雅克薩，築要塞，置重兵守之，以爲根據地；後

復由雅克薩河口，順流而東，過松花江河口，至烏蘇里河會合之哈巴羅甫喀，略取之。斯時也，我東北國境之守土者，爲愛新覺羅氏，方有事於中原，無暇顧及東北邊疆，故凡俄人足跡所至，皆是無人之境，莫不克之，因是俄人之勢力，復由西伯里亞侵入我黑龍江矣！

第五節 中俄正式外交之發生

中俄正式外交關係之發生，究在何時乎？雖無一定史籍可稽，然據摩爾氏所言，則早在明朝，俄已兩度遣使來華。其第一次，在明穆宗元年（一五六七），使者爲彼得羅夫，與雅禮叙夫二氏，以修好通商爲名，至北京，因未貢進儀物，明帝拒不見，第二次則在明神宗七年（一六一九），使者爲彼得林，仍以修好事來北京，然亦因未携貢品，復不爲政府所納，自是俄使乃中斷。迨後俄國自占領雅克薩，與清兵之駐寧古塔者，屢起衝突，且曾被清軍將該地一度奪回；於是俄人雖欲積極侵略我黑龍江，然究不知中國之國力爲如何？不敢冒然挺進！乃於清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秋，遣大使貝加夫，賚方物至燕都，明則請爲互市，時則窺探虛實。時清庭不諳外交，老大自尊，一存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之高傲心理。故視其國爲夷狄之邦；待其使如朝貢之臣，且復書俄皇，命其謹守封土，其書云：

爾國遠處西北，從未一達中華，今爾誠心向化，遣使貢進方物，朕實嘉之；特賜禮物，卽令爾使人賚去，以明朕懷柔之至意，爾其欽承，永效忠順，以世守恩寵！

此書雖過自曾大，有辱俄國；然俄人不解漢文，莫知所云？故未引起若何反感，是爲我國與俄正式通書之始也。至康熙六年，通古斯汗罕帖木兒，背叛清庭；歸順俄國。會俄復遣使至北京，重申前請，要求互市，康熙帝以俄人屢寇邊土；又納逋逃，乃遣使往莫斯科，令其交出罕帖木兒；與禁止邊界掠奪，時在康熙九年，是爲我國正式向俄派遣使節之始也。其後兩國使節，雖時有往返，然未收何等之效果，而我國又因三藩內亂，故俄人之侵略黑龍江，得以孜孜從事，毫無顧憚也。

迨三藩內亂削平，清庭遂決心戡定黑龍江方面，康熙帝遣都統彭春等，以行獵爲名，渡江偵察敵情，歸報俄軍可取。帝乃命彭春統水陸軍並進，先攻破羅刹；復兩次圍陷雅克薩城！俄守將圖爾布青戰歿；其陸軍大佐伯伊頓代之守，以軍中病疫甚厲，思罷兵，於是向我乞和。康熙帝乃以荷蘭公使杜都爲翻譯，致書俄皇，約其劃定邊境；以泯邊爭。其時俄皇大彼得始卽帝位，方致力內政之刷新，亦以兩國邊界不清，時生齟齬，深滋憂慮，乃遣專使齎國書至北京，其書云：「前者中國數賜書於本國，因國中無人能解漢文，故久不爲報；今已知邊人構釁之罪，請釋雅克薩之圍師，卽當遣使詣邊定界。」閱來書之詞，是彼已知構釁爲罪，亦欲確定邊界，互守和好。聖祖察其來意頗善，乃許其請，勅撤雅克薩城之圍耳。

康熙二十六年，俄帝特命費要多羅爲全權會議大使，偕尼布楚長官維拉速夫及秘書官庫爾尼次基同行；並撥率莫斯科兵五百，及西伯里亞兵一千四百爲護衛，藉壯聲威！臨行時，俄帝復訓以要旨三點：

一、以黑龍江爲兩帝國境界，極端時，限於結雅河；二、不能劃定時，此等地方，須開貿易；三、中國強硬不應時，一切問題，俟諸異日解決。費氏行抵色楞格斯克，遣使馳報北京；且請以該處爲兩國大使會商地。越年五月，聖祖命內大臣索額圖，都統佟國綱，尙書阿爾尼等爲大使；宣教師法人張誠，荷人徐日昇爲通譯官，赴色楞格斯克，會俄使；議界約。索額圖呈對俄意見云：「若俄使許將尼布楚以東，黑龍江上下流域，劃歸我版圖，則與通商定界；否則請勿與和。」聖祖嘉之！啟節時復諭之曰：「俄失尼布楚，則東通之途塞，汝等初議，可主張以此爲界；極端時，可定以額爾古納河。」索額圖等行後，將抵喀爾喀界，會準葛爾與喀爾喀構兵，道梗不得前，帝聞之，遣侍衛關保，往追索額圖等，詔令退駐汎界；並遣使告費要多羅，約以明夏會商。

翌年夏，費要多羅，復使人來告：改以尼布楚爲會場。聖祖乃令索額圖等往赴之，命都統郎談，發兵一萬，（駱駝三千匹馬一萬五千匹）自黑龍江水陸並進，以爲使臣後援。索額圖等抵尼布楚，駐軍城外，俄將軍烏拉索，聞中國軍隊至，疑有他故，飛書阻止，索額圖不應；及俄使費要多羅，由色楞格斯克至，見中國兵，甚爲威武雄壯，氣大沮。旌張幕於其野外爲會場，兩國公使，既相會晤，護兵各二百餘人，皆露刃帳側，俄人復以兵五百列城南，當中國陸軍；又以兵五百，陳尼布楚河岸，當中國水軍。俄使提議：欲劃黑龍江爲兩國國境，以江南地歸中國；而自有其北岸；索額圖則謂：東自雅克薩；西至尼布楚，色楞格斯克，凡俄領黑龍江，以及後貝加爾殖民地，當以之盡屬中國。俄使不可，次

日復會，索額圖詞少遜，請以尼布楚分界，俄使難之，以是議久不諧。時中國譯官宣教師張誠徐日昇等，調停兩使間，週旋數月，索額圖始議北以格爾必齊河及外興安嶺；南以額爾古納河爲界，而俄人於額爾古納河所築堡塞，當遷移北岸，俄使猶不允。於是索額圖乃停止談判，挾營向尼布楚城，示將宣戰；且招撫蒙古及通古斯人之降俄者，令爲內應。俄使懼，不得已，乃允以額爾古納河；及格爾必齊河爲中俄界線，而索額圖翌日，復翻議，致書俄使，謂北境之分線界，非外興安嶺；爲自後貝加爾，至米古特岬一帶之長嶺。俄使大恚，復議梗。宣教師仍斡旋於兩使間，謂彼此要求，均不可過當！和平始克就緒。於是雙方退讓，國界之議乃成。至於罕帖木兒，已於二年前，在莫斯科受洗禮；更姓名，索額圖知不可致，且亦不甚關重要，遂不復提。乃以康熙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卽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日，締結尼布楚條約六款；亦名黑龍江條約，是爲我國與俄人正式訂約之開端；亦卽我國對外締約史上唯一無二的勝利條約也！茲撮其大要於左：

- 一、自黑龍江支流，格爾必齊河，沿外興安嶺，以至於海；嶺北屬俄國，嶺南屬中國。烏第河以南，外興安嶺以北，中間所有土地河流，應暫行存放，俟兩全權還國，各奏明後再議。
- 二、西以額爾古納河爲界，岸右屬中國；岸左屬俄國。
- 三、毀雅克薩城，凡俄國人民用物，速行遷往俄境，不負毀損之責。
- 四、兩國獵戶人等，不得擅自越界，違者拿送該管官治罪；上十五人者，奏聞正法。

五、兩國人民，須有往來憑証者，方許貿易。

六、兩國彼此，均不得收留逃犯。

尼布楚條約既成，我國對於俄人之經營黑龍江，得以收回，即今俄領阿穆爾與沿海濱兩省，亦入我版圖，可謂大告勝利！然勝固勝矣；惟我國額爾古納河以西之地，完全失脫，而俄人在西伯里亞之勢力，遂得我國正式承認，使其根深蒂固，牢不可拔，此未始非尼布楚條約之所賜也！自該條約締結後，中俄邊界之紛議漸泯，未幾，喀爾喀三汗內附，其一切主權，皆由中國操縱，俄人在喀爾喀土謝圖部之貿易，須轉而與中國政府交涉，於是中俄互市問題又起。一六九三年，俄使易氏至北京交涉，未得要領；至一七二〇年（康熙五十九年），俄帝大彼得遣使臣義斯麻伊兒夫及蘭給來我部，請訂商約，當呈遞國書時，政府惟與俄使斤斤爭覲見禮，強使其行三跪九叩，謂外人至華，須從華俗，而於其所請，却反置而不答，俄使屈從。既而義斯麻伊兒夫，察知中國無議約意，遂行返國，留蘭給居北京，徐商改約，然終未達其目的也。至雍正五年（一七二七），俄皇加他林一世即帝位，復遣大使拉克勤斯基，來北京，請與劃清西伯里亞，與外蒙古疆界，庭議亦認爲要求得當，北方邊圉，實有劃境之必要，乃欽簡那王策凌，內大臣四格，理藩院尙書圖理琛等爲全權大臣，將與俄使開談判於北京，旋以雍正不欲拉克勤斯基在其壘下會議，乃命改往邊境恰克圖協商，於雍正五年九月七日，即一七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締結恰克圖條約十一款，其關於我國東北方面領土之規定如左：

烏第河地方，作為中俄兩國共有之地，彼此不得侵占。

攷烏第河者，在外興安嶺以北，東流入於鄂霍次克海，烏第灣之河道是也。因此項規定之故，由是俄人在鄂霍次克海之地位，遂益形確定，敢俄人下黑龍江之心，出太平洋之念耳！

第六節 俄人占領黑龍江以東烏蘇里河以北之兩地

自尼布楚條約簽成，我國雖喪失額爾古納河西部之領土，然俄人巴西徠吠耶可夫，與哈巴魯夫等，犧牲五十餘年之時光，耗盡心血，冒死捐軀，慘淡經營之黑龍江流域，赫赫事業，竟成曇花一現，而我國亦可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聊堪自慰者也。且俄所久盼而欲急得之黑龍江航路，以為西伯利亞出太平洋之捷徑，亦被我國封鎖，等於望梅止渴，凡此實非俄人所甘心，故彼斯拉夫人，對我松黑兩江流域之積極的侵占心理，未嘗一日而忘於懷矣！

俄皇伊利薩伯在位，屢欲謀奪黑龍江航路，以便移殖堪查加入口，然深恐因此引起中俄戰爭，雖有侵略之心，而無侵略之胆，卒不果。迨如他林二世即帝位，雄才大略，識遠謀深，繼承先帝遺志，日事擴充國境，乃在黑龍江，自行勘察，並移其民於附近，後被清庭聞悉，遣使詰責，且杜止其恰克圖俄人貿易，以示警告，彼遂中止在黑龍江之移民政策。其後亞歷山大掌俄寶鼎，頗抱和平主義，雖西伯利亞之利益，尚不復多所過問，更何論乎黑龍江之經營？及尼古拉斯登極，適我國遭鴉片戰爭之恥辱，與英國開五口通商，而開西歐各國逐鹿太平洋之先聲，遂與尼古拉斯以絕大之暗示，雄心勃發，大

敢侵略之念，乃於一八四七年（道光二十九年），拜中將木喇福岳福爲西伯里亞東部總督重職，專任侵略松黑兩江之責，虎視鷹騰，蓋恐他人之捷足先登也。

木喇福岳福者，一野心勃勃之侵略家也！其時年僅三十八歲，對於東方情形，研究有素，認識透澈，復富於行政技術，故尼古拉斯二世，特授以侵略東方之任務。而彼自受命後，整軍經武，秣馬積糧，編練哥薩克兵，三次航行黑龍江，所至要塞，皆置兵設官，據爲己國領土，又占領庫頁島；艦飄海峽，亦被擢爲海軍根據地，更復向我內侵，奈爲彼國溫和外交派所阻，及一八五三年，尼古拉斯受俄土戰事之刺激，木氏乃乘機勸說其有占領黑龍江之必要，且爲文詳論東方地勢，與俄國之利害關係，痛詆外交保守政策之非，遂得俄皇之嘉許，授以辦理遠東問題之全權，於是木喇福岳福，更勇氣百倍，而侵占黑龍江之心，亦愈益迫切矣。

尼古拉斯崩，亞歷山大第二嗣位，木喇福岳福，以不得新帝之寵信，罷職歸聖彼得堡。時適我國遣大使蒞俄都，抗議俄國占領黑龍江之不當，有違背尼布楚恰克圖兩條約之規定；當時俄外務大臣爲尼塞勞，頗染梅特涅維持現狀之外交色彩，夙持反對木喇福岳福之侵略主義，乃對我國抗議，大表同情，木氏以其素志不能申，遂自請爲中俄劃界大使，藉拆衝鋒之良機；以償其侵略之宿願焉。

當木喇福岳福返歸聖彼得堡後，代理其職權者爲哥爾薩哥夫大佐，斯人也！其侵略之野心，不減於木氏，故當木氏離任後，彼卽於一八五六年五月率領軍民，正式強占黑龍江左岸一帶；而木氏聞報，更

奏請俄皇，將堪查加半島；與鄂霍次克海沿岸；及黑龍江口諸地，劃爲沿海濱行政區，自是黑龍江下流地域，俄人乃公然認其爲本國領土焉。

木喇福岳福，自被俄皇任爲中俄劃界全權大使後，仍回總督原職，於一八五八年乘我國家多故；內有洪楊革命之役；外有英法聯軍之寇，乃在黑龍江左岸，大事擴張殖民地帶，孜孜不倦；後更以一萬二千哥薩克大兵，威臨黑龍江口，高壓我國與彼重劃疆界。時清庭以內外受逼，無力抵拒，遂令瑗瑛將軍奕山，與之就近交涉；乃由奕山將木喇福岳福，迎至瑗瑛城中，與開談判，木氏提出草案六條，態度異常頑強，其關於劃界之一條，直有欲一口吞滅黑龍江之趨勢！約略如左：

兩國國境：黑龍江左岸至江口爲俄國領有；右岸至烏蘇里河爲中國領有。沿烏蘇里河之源，南走入朝鮮國境，以東爲俄國領土；以西爲中國領土。

奕山根據尼布楚條約，力與爭持；奈木氏強梁，反稱病不出，談判遂告停頓，木氏乃嗾其通譯官伯羅，對奕山加以各種威嚇，謂尼布楚條約，實由中國以大軍所脅迫而成，非雙方同意之締結，若不速行結束，難免破裂。則兵戎相見，後悔無濟，願將軍頭早圖之，以免噬臍之憾！奕山庸懦之臣，聞言胆怯，何堪當此重任？既無外交之才能；復無軍事之準備，敢不說籠？於是重加交涉，俄亦稍稍讓步，遂於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即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締結瑯瑛條約三款，其大要如左：

一、黑龍江北岸，全爲俄國領土。但原住精奇里河之滿洲人，仍可永在該地住留，歸中國官

廳保護；俄人不得侵犯。

二、自烏蘇里江，至東海岸之地，劃為兩國公共地區。

三、黑龍江烏蘇里江，限於中俄兩國船舶通航，准兩國人民，一同交易。

依此約之規定，不惟將康熙朝尼布楚條約所保存之外興安嶺以南，二百四十萬方里膏腴之地，舉以讓諸俄人之手；即雍正朝恰克圖條約所留有兩國共管之烏第河流域，五十萬方里富庶地帶，亦歸俄人所獨占矣！是尼布楚條約所割讓者，為黑龍江上中兩部；而瑗瑗條約所割讓者，則其中下兩部，自此而後，凡黑龍江北，肥美之地，殷富之區，皆非我有也。况烏蘇里江以東之廣大區域，並無俄人實際之經營，而竟允其苛求，作為公有，何其拙也哉？抑尤堪恨者，瑗瑗條約，雖只寥寥三款，然不僅斷送黑龍江以北之河山，而俄人之窺伺滿洲里，實伏禍根於此矣。竊自尼布楚條約，以迄瑗瑗條約，前後僅歷一百二十三年之短時間，割地乃有二百九十萬方里之巨，懦夫無能，喪地辱國，良可慨也矣！

越二載，英法聯軍，陷北京，燬圓明園，清庭惶恐失措，咸豐熱河出奔；而洪秀全又復建都金陵，自稱尊號，其時英法聯軍，因和議苦無對象，方欲承認洪秀全為中國正統，以便進行議和，清庭聞此消息，焦灼萬狀，俄人窺破此旨，乃乘此千載一時之機，出任調停，藉此買歡清政府，俾可厚索報酬。迨和議告成，英法聯軍離北京，咸豐狼狽返朝後，俄公使伊格那提業夫，見清室感激不置之時，要求將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域，兩國共有者，讓與俄國，以為報償，清庭欲拒不能，允之，蓋斯時俄人

已發現該地之海參崴，預備爲將來俄國在太平洋之海軍根據地；且由木喇福岳福，逕自派兵占領，故有此形式上之要求，我國既無實力以驅逐之，其承諾亦不過順水推舟耳。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十月二日，我國與俄公使在北京，復訂中俄續增條約十五條，領土之喪失，莫此爲甚！其關我於東北國境之規定者，如次：

一、兩國東界。定爲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卽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作爲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國，二河西之地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門江口，其東皆屬俄國，其西皆屬中國。

上所言者，乃係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

二、設立界牌之事。應如何定立交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東界查勘，在烏蘇里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

三、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交易，並不納稅，各處邊界官員，護助商人，按理交易。

依此條約，我國復將烏蘇里河以東，一百三十萬方里之沃野，概行割送於俄，清庭之寬量大度，吾恐舉世再無有出其右者？然而木喇福岳福十餘年來之心血，至是未嘗姑負，而其大功得厥告成矣。夫俄人未與我交一陣，放一彈；而我亦未損一將，折一兵！不數年之久，兩次條約，而竟失地四百三十萬方里之多，豈非世界未有之奇聞哉！抑俄人徒藉其外交技倆，憑空奪得沿海濱省，與阿穆爾省之兩大屬地，增彼領土；削我版圖，回憶尼布楚恰克圖之締約時的我國威，有若隔世之夢焉！矧昔者我鄙爲石田之荒島，而人經營之，今者成爲繁華之重鎮；我視爲不毛之棄地，而人開括之，今者變作豐饒之要區。政府昏闇，不講移民，庸主誤國，如是之甚者耶？思之思之，痛何如之？用特附繪東北喪地詳圖一幅於後，以資對照。

第七節 俄國侵略東北之原因

俄國侵略我東北發展之驚人，既如前數節所述之矣。則俄國此種侵略之原因，吾人實有不惜費詞，加以闡叙之必要也。然則俄人何故而出此積極的侵略乎？一言以蔽之曰：求「不凍海港」耳！

自十八世紀以還，因科學昌明；文化進步之故，世界由半閉關時代，而入於全交通時代；由陸地逐鹿而移於海上爭霸，故凡某一國家，苟能握海上霸權，而其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均可操勝券；否則必成爲落伍，處於被宰割之地位者也！

近世紀國家之發展，既起劇烈之轉變，故除夢寐憧憧之老大中國外，世界各國，莫不兢兢業業，尋覓海口，開闢軍港，以爲異日國威伸張之準備，雖然！俄國爲其自然地理所支配，雖欲其時潮闊步邁進；奈早被環境所束縛。蓋俄爲一大陸國家，位於歐亞之間，南部國境綫，由黑海灣起，直至沿海濱，爲世界大陸國之最長國境綫，然而在此長綫之中，所有出海之路，概被其他大陸國所阻塞；北部雖有甚長之海岸綫，但常年結冰不解，而且又交通迂迴，不合實際之需要。俄國既感受南北兩國境之天然障阻的威脅，故其欲思得到良港政策之實現，乃不能不竭力向外發展，此俄國所以孜孜矻矻，侵略我東北之傳統的由來也！

俄國「熱水海口慾」之計劃，向本分爲「近東」「中東」「遠東」三步趨，然而近東中東兩方面之進行，孰意阻力叢生，皆鑿以閉門羹，俄人既在此兩方面，俱感此路不通之苦，遂不得不向左轉，採取遠東侵略

主義，以病夫之軀，何能抵俄虎之撲？！此俄人悠哉游哉，得以從容不迫，長驅直下也！茲請將俄人「三東」政策之事實，聊爲陳述一二，以証吾言之不虛。

俄國在近東政策之表現，其最著者，厥爲克里米亞之戰也。初，俄帝大彼得，漫遊西歐後，即急欲伸張勢力於地中海，力謀握韃靼海峽之全權，以便遂其雄飛海上之宿願，故其臨終時，諄諄以此爲遺囑；迨尼古拉斯繼帝位，繼承其遺志，孜孜不休，竭力向地中海伸張國勢！然地中海之咽喉，早被土耳其所扼握，故欲圖進展，非奪取君士但丁堡，不足以掃除其障礙。遂向上國挑釁壓迫，無微不至；威嚇利誘，無所不用，竟因之引起俄土之戰。雖然！國際情勢，本非簡單；實甚複雜，已欲向外侵略；同時人亦向外求生。故爾俄人南下之主義；恰與英國東進之政策，適成反比例。蓋英吉利，在東亞領土最多，由本國達其屬地，陸路須自地中海東端，經土耳其波斯阿富汗，以至印度；海路須由地中海經印度洋，以臨南洋諸島。苟一旦俄取土以霸地中海，則英與東亞交通受其梗塞；且君士但丁堡，尤爲亞歐要衝，倘俄羅斯握之，一朝有事，聲氣斷絕，運輸阻塞，是英國更處於危境也！故當俄國以武力凌夷土邦，進逼君士但丁堡時，而英國便不能再事緘默，遂首先干涉；繼而法蘭西，亦加入漩渦，終至釀成一八五三年之克里米亞戰爭，結果俄被降服，卒於一八五六年，締結巴黎條約，規定黑海以內，永禁各國軍艦通航，並禁止俄國在黑海沿岸，設立兵工廠。自此俄羅斯，既挫南下出口之志；又失通航黑海之權，可謂窘極矣！但俄人對外侵略之心，並不因此稍殺，再接再厲，愈拆愈堅，其謀占

地中海之念，尤益急切，竟在一八七五年，趁土國基回兩教之衝突，藉保護基督教爲名，又向土庭宣戰，乘戰勝之淫威。脅迫土帝，締結桑斯帖弗諾和約，除賠償十四億萬盧布軍費於俄以外；土更割比薩拉比以西之地，亞美尼亞以北之地，及蘇堪里山脈以北之地與俄。俄得此報酬，可謂飽償慾壑，孰料事與願違；天不湊巧，列國不但不爲之玉成；反而引起其嫉忌和恐怖，欲開列國會議，以解決此問題。英乃根據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以抗之，該約承認土耳其爲獨立國，態度甚爲強硬，無論任何國家？不能侵犯之！而倫敦閣議，更主對俄宣戰，國會中且通過六百萬鎊備戰費之議案。其他意奧等國，咸以俄人勢力，侵入巴爾幹，於己不利，亦均汲汲備戰。值此風雲險惡，千鈞一髮之時，幸賴德相卑斯麥之鼎力斡旋；始挽回裂勢，卒開柏林會議，以解決焉。然此會議，將俄所得土耳其之利益，大事削減，俄在門的內哥羅及塞爾維亞之領土，亦化爲烏有。其後英土又結共相防護亞細亞領土約；且由英國收管其居比路島，於是俄國求去地中海之企圖，既由希望而失望；更由失望而絕望矣！

俄人在近東之出路，既憂憂其難，兩次失敗，均遭重大打擊，乃移其目標於中東，以期越過依蘭高原；擬取波斯灣；爲控制印度洋之預備。但此種策略，又與英國發生極端之利害衝突！蓋俄國如獲支配波斯灣之全權；印度地位，必大感芒刺之痛，此爲英人所引爲深憂，故竭全力以阻其進行。因此英俄在小亞細亞之勾心鬭角，衝突日趨緊張，一八八四年，與一八八五年之間，因阿富汗問題，幾有宣戰之勢。然俄羅斯以對土問題，殷鑑不遠，恐前車復蹈，乃知難而退，於是俄人冀由波斯灣之計劃，又

成畫餅充飢矣！

俄國在近東中東之出路，皆懾於海上霸王英吉利之威勢，暗礁重重，前途無由發展，事業難期成就，氣沮神喪，乃移其鋒芒，向遠東進攻，既有良好之海口；復無強大之阻力！故俄人舍此以外，別無他道可尋也。蓋其時，遠東之國，僅一中日，中國積弱，一近東病夫之不如；日本雖變法圖強，實力尙未充足，不足令人生畏，其他歐美諸國，更是鞭長莫及，倘能謀奪東方海口，更足以稱雄太平洋上；以與大西洋之英吉利相頡頏。一八五三年俄土之戰，即是引起全俄羅斯人，對黑龍江侵略之興奮劑，故自柏林條約受屈後，爲時僅十三年（一八七八），俄政府雖處於財政艱窘萬分之時，猶毅然決然，建造西伯利亞鐵路，限時通車，以爲連接東方海口之基礎耳。由是吾人可知西伯利亞鐵道之成功，乃俄人由巴爾幹斷望後；轉向遠東侵略之開端，亦即欲在太平洋上尋覓出路；以補地中海印度洋上之失敗。並乃貫澈大彼得以降，實現熱水海政策之計劃，此西伯利亞鐵道，實是攘攬遠東大陸和平之禍胎，從斯安寧靜寂之遠東大陸，遂陷入於風雲多事之秋也！

第二章 中東路之歷史

第一節 中日戰爭之影響

日本自明治維新後，汲汲向大陸伸展國勢，乃先併我琉球；次吞我台灣；後更欲滅我箕子遺裔之朝鮮，卒以此問題，於清光緒二十年，釀成中日戰爭。然我以老病之衆；當日本漂悍之師，且兵械良窳，不管相隔雲泥，戰略之失敗，不卜可知！於是日人陷旅順；破大連，聲勢洶湧，幾有逼進山海關，效英法故事，攻占京畿之概也！

清政府既爲日本武力所懾服，遂徇日本之請，於光緒二十一年，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往日本媾和。因日本百般要挾，備極壓迫，甚至不惜違反國際公法，嗾令浪人刺殺外交大使，其手段之卑劣；心腸之毒辣，世罕比倫？李鴻章不得已，乃與訂立馬關條約，割遼東半島全部與日本。此約成立，俄人以其心目中之旅順大連兩海口，眼見日本奪去，心爲之大悲，因羨生妬，遂唱干涉遼東之說焉。

初，李鴻章以中國節節敗北，曾請各國調停，英國徇其請，勸告日本休戰，俄政府反斥其非。及李鴻章東渡時，復與俄公使喀西尼私約，如俄能援助，則中國當予俄國以某項報答，亦不受。迨馬關和約成立，其中有割讓遼東半島於日本之規定，俄人至是，乃大驚撼，舉國譁然，始運動德法兩國，聯合干涉日本。法以同盟關係，不能却其請；德亦欲邀好於俄，以薄俄法感情，故遂應允。三國干涉之運

動既成，乃由俄法德三國駐日公使，先後訪日外務省，各告以奉本國政府命令，本友誼之態度，勸日本政府放棄遼東半島之領有權，美其詞曰：若日本佔領該島，是不獨中國之國都日見危殆；則朝鮮之獨立，亦將歸於名不符實，誠東亞和平之大障礙！爲斬除障礙；保障和平計，惟有以善意的勸告日本政府，毅然放棄也。俄更積極備戰，調兵遣將，以示其干涉之堅決；而我國政府，復藉口三國干涉，要求日本展寬批准條約交換日期。是時日本既迫於三國之威力；復恐我國否認馬關全約，遂忍痛返還遼東半島；再向我國索庫平銀三千萬兩，以爲報償也。

夫俄國之干涉日本，迫還遼東，豈真以我國都日危；及朝鮮之獨立無實爲對象乎？曰：否？蓋俄斯時在太平洋海岸，僅一海參崴，每年長期結冰不解，又易爲日本海軍所制，故其垂涎旅大已久！今日本割遼東半島；得旅順大連，是俄之東山海路絕望矣。况遼東半島，縮穀黃渤兩海；鎖扼北洋門戶，不唯杜絕俄人出海之路；且將其視爲俎上肉之東三省，亦呈岌岌可危之現象！而旅順者，嚴冬不凍，黃金虎尾兩山，左右環抱如鱗鬣然，相距不及三百米突，外狹內寬；易守難攻，既屬軍事上之良好軍港；復佔邊防上之重要地位，故俄人之干涉日本者，實出於野心之背影；侵略之動機也！

第一節 李鴻章使俄之結果

俄人之干涉遼東事，本屬別具懷抱；另有作用，其目的何嘗在中國之主權利益？然其對李鴻章之詞令，則謂實踐當日之口約，欲大事要求，厚索報酬，奈李氏自馬關返國，已失權勢，俄人目的，遂無從

達到，乃緘默在心，靜待機緣。適我國急欲付日賠款，無如點金乏術；張羅無物，俄政府窺透隱情，乃下担保之詔，勅令法俄銀行，應募中國公債十萬兩，藉小惠之示，以求結歡於清庭，一面力謀恢復李鴻章之地位權勢，以資利用，俾得達到其索報之宏願也。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爲俄皇尼古拉斯第二加冕典禮，清政府派王之春往賀；俄公使喀西尼設計拒絕，乘機要求派李鴻章爲奉賀使，且謂日本以交還遼東之恨，將捲土重來，中國欲保全疆土，不可不與俄國爲協同防禦，故須予李鴻章以全權，俾得協定一切云云，危言聳聽，我顛預政府，不知俄人用意之深；設計之毒，遂允其請，並授以處理一切全權，而李氏亦因受馬關議和之刺激，頗欲連合俄國，以制新興之日本，故甚有親俄之傾向焉。

李鴻章啟程後，俄恐其漫遊西歐，對己要求，中途生變，乃派人迎之蘇彝士運河河干，優禮相待，擁入聖彼得堡，晉謁俄皇後，即移節莫斯科，與俄財政大臣徵德，正式談判；蓋俄爲免列國窺破中俄秘密起見，故不令外交大臣羅拔諾甫任談判之責也。徵德本熟諳華情之人，對於遠東之侵略，尤富經驗，故與李氏談判，甘言引誘；毒手逼迫，無不施盡，李氏昏庸，無政治眼光；缺國際常識，遂訂等於馬關條約第二之中俄莫斯科密約六條，其第四第五兩條，即中東路之胚胎，錄之如次：

四、爲俄國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妥速起見，中國國家，允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崴。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

得有碍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其事可由中國國家，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五、俄國於第一款禦敵時，可用第四款所開之鐵路運兵運糧運軍械；平常無事，俄國亦可在
此鐵路運過境之兵糧，除因轉運暫停外，不得借他故停留。

但當時舉世喧騰，相顧驚愕者之喀西尼秘約，與此全異，其梗概如次：

一、俄國西伯里亞鐵道，得由布拉那威什臣斯克渡黑龍江，經瑗瑗齊齊哈爾伯都拉吉林瑯春
接海參崴線。

二、俄國經黑龍江吉林二省之鐵道，全由俄國出資建築，準用俄國鐵道規則修理；中國不得
干與，滿三十年後，中國出相當資金買收。

三、自山海關至奉天之鐵道，俄國代中國出資築造，滿十年之後，由中國買收之。

四、自山海關，經牛莊蓋平金州，至旅順之鐵道，雖由中國自修，為謀兩國通商便利起見，
準用俄國鐵道規則築造。（軌道與俄國鐵軌之廣狹相同）

五、俄國為保護鐵道財產起見，於各處車站，得駐屯步兵騎兵，特別大隊，以資防衛。

六、黑龍江吉林兩省，及長白山脈之礦產，中國雖禁止開採，然此約批准後，准中俄二國人
民開採。

七、滿州之中國軍隊，聘俄國士官將校訓練。

八、俄國於東洋方面，尙無不結冰良港，爲防近時有戰爭，便於俄國太平洋艦隊自由行動之故，中國以膠州灣租借於俄國，十五年返還。

九、旅順大連，及附近地方，爲軍事上之要害地，中國須速築堡壘，嚴防戰備；俄國爲保護此二港灣，無論何國侵略？必竭力援助中國；若事勢迫切，中國爲使俄國易於攻守起見，准俄國海陸軍，得於該二港集中。

以上二密約，迄今未有公佈，不審孰是？然吾嘗細攷北京外交部所編中俄條約彙纂：僅載有前約，以是推之，當以前者爲確。於是俄人聯絡西伯里亞，與烏蘇里江之鐵路成，而侵略滿州里之心逞矣。我東北主權，喪失如斯之甚者，實基原於此寥寥六條密約之締結，噫！庸臣禍國，一再如是，有令人痛恨不已者也！

第三節 道勝銀行之成立

依前節密約規載。興修鐵路，交由華銀行承辦經理。然在締結密約之時，並無中俄合股所開之任何華俄銀行？故自密約訂定後，俄政府即派其貴族勳得穆斯契來華，以答聘加冕爲名，運動成立銀行，多携珍物，游說庭貴，清政府遂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七月二十日，命駐俄公使許景澄，與俄政府締結華俄道勝銀行合同如左：

一、中國政府，以庫平銀五百萬兩，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同營業，自交付此款於該銀行之日起，所有賺賠，均按股金多寡攤派。

二、每年俄歷一月一日，為該銀行總決算之期，應將中國與該銀行之股本，比較核準，至年底。凡中國政府之總賺賠，即照此核準，以庫平銀計算。

三、照銀行章程，於每年所得利息之中，應先提出一部份，作為總辦之花紅；其餘所剩利息，中國政府與該銀行，照股攤分。惟其所分之利金，應提出若干為存款，作資本計算。

四、該銀行月報年報，由股東會審核後，交由該銀行駐華中國經理。呈送東省鐵道之中國總辦核轉。

五、若該銀行因事歇業；或因營業虧累歇業，應清算中國政府所受耗損若干外，其餘股本，仍歸該銀行還債。

此合同締結，殆毫無損害我國主權之點，然歐人對我之外交手腕，每用一種矛盾方式，使吾人不易窺破其毒辣，即在條約之正文上，不作緊要之規定，反於附約；或換文；或別項條例中，以最簡略之言，規定極廣泛之權，制吾國於死命，八股先生之外交家，安能知之？俄國既以此種手段，旋擬就道勝銀行條例九章。洋洋數千言，要求我國承認，清庭不察，遽然同意，而俄人侵略之根基，益形鞏固矣。該條例第二章，銀行業務之規定，其第十項，對於中國業務之規定者如左：

- 一、領收中國國內之諸稅。
- 二、經營與地方及國庫有關係之事業。
- 三、鑄造中國政府許可之貨幣。
- 四、代還中國政府募集公債之利息。
- 五、敷設中國境內之鐵道電綫。

僅此「敷設中國境內之鐵道電綫」一語，而爲患今日之中東路成矣。蓋道勝銀行之成立，實經濟爲表；政治爲裏，與英之東印度公司，同一意義，哀我秦無人，事事割諾簽押，唯唯聽命，以至演成後世不可收拾之局面，傷哉！

第四節 中東路幹綫之完成

道勝銀行合同，僅締結五日。墨漬未乾，復由許景澄與俄庭，訂定東省鐵道即中東路公司契約，至是而李鴻章與徵德所締之莫斯科密約，其全部精神，遂表現無遺，吾人不能不佩斯拉夫之外交才能，而嘆我壇坫之無人也！其所訂全文如次：

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行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共同營業，盈虧均照股攤分，其詳細章程，另有契約載明。

中國政府，現定建築鐵路，與俄之赤塔，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築經理，一

切事宜，委派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開列如後：

一、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之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只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即今之督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該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賬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二、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委員；會同該公司之營造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蘆墓村莊城市，皆須設法遠越。

三、自本約批准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為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四、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僱覓工人；及水路轉運各事，仍應隨時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五、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僱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六、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築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綫，自行理經，專為鐵路之用，除開出鑛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近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并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厘。

七、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各項稅厘。

八、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

九、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十、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切稅厘。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拆，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

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往俄國者，應照通商稅則，繳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徵；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厘，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十一、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路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只收半價。

十二、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虧拆，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無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東外，如有盈餘，應作為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查此條內，給價收回一節，因恐將來講解有異，復商該總辦，另繕憑函，附於契約之後，以期相信。

啟者，本公司賬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賬目，及一切歲出入款項；並所欠之債；

所借之款；還本付息等情，將來中國給價收回，應以每年結算刊布之賬爲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

華俄道勝銀行總辦羅啟泰啟

中東路幹綫契約既成，不數閱月，而俄政府忽單獨發表中東路管理章程三十條，此章程雖不免有明日黃花之嫌，然其畸輕畸重，俄人至今引爲護符，而此次之風波，蟬聯蛻變，蛛絲馬跡，實伏源於此耳。爰特錄之如左：

一、公司之成立，係根據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道勝銀行所簽定之契約，定名曰中東鐵路公司，專爲中國領土內，修造鐵路，經理營業，自黑龍江省最西邊界起；至吉林極東邊界止，與俄政府延至中國邊境之後貝加爾鐵路；及南烏蘇里鐵路，兩端首尾相聯。

附註 中國政府，准許公司，開採煤礦，無論與鐵路合辦；或單獨辦理；並准在中國組織一切工商礦務之實業。

凡此類特別組織之營業，公司應於鐵路營業簿之外，另立簿冊，以核記其出入之賬目。公司成立之後，凡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號契約內，所載關於修建鐵路；經理營業之一切權利責任，即全歸公司接受。

自公司將國家銀行，証明創辦人交齊第一期股金之証明書，呈遞度支大臣核驗之後，公司即作為正式成立。此項股金，自本章程批准之日起，至晚應於兩個月內交齊；其餘股金，可隨後陸續繳付，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晚應於一年之內，按照股票定價（不論漲落），全數完清。本公司股票，只准中俄兩國人民購置。

二、按照與中國政府所定之契約，本公司管理中東路之期限，定為八十年，自全路開車之日起算。

三、查公司之成立，全賴俄政府之助力，其彌補常年經費之進款，發行鐵路債票之借款；皆由俄政府担保。為此鐵路公司，於租界全期之內，對於俄政府，自願擔負以下各條之責任：

（甲）凡中東鐵路全綫；及其一切附屬品；暨汽機車輛等件，均宜通常經理整齊完備，以副隨時之應用，務期行客貨載之轉運，永遠便利，免除危險及間斷停滯等弊。

（乙）中東鐵路行車之手續，應與相聯之俄國鐵路秩序一律。

（丙）凡後貝加爾及南烏蘇里鐵路，兩面來往開行之各等車輛，中東鐵路，均應全部接管，照原定地點轉運送到，不得遲悞。

（丁）凡一切通車，不論載客運貨者，中東鐵路所開行之速率，較西伯里亞鐵路通車，不得低減。

(戊)中東鐵路應於沿綫安設電綫，與兩頭接近之俄國鐵路電綫相聯，並設局管理，凡兩頭交界站，通過之電報，及中俄兩國往來之電報，均應一律隨時接轉傳遞，不得延擱。

(己)若日後中東路上，交通繁盛，該鐵路工藝部份之組織，不敷應用；對於客貨之轉運，不能利便無阻，則一經俄鐵路之要求，立應將工藝組織，行車動力，設法擴充。如與俄鐵路，有意見不合之處，中東鐵路應遵從俄度支大臣之訓令施行，倘該鐵路經濟缺乏，不足供擴充事業之所需，該公司可隨時呈請度支大臣查核，由俄政府施予財政上相當之濟助。

(庚)凡過路行客貨車之運費；及電報之轉遞費，由公司呈准俄政府，擬定最少之價值，在鐵路租界期限之內，無俄政府許可，公司不得私自增加。此項通車運費及電報費之價目，由公司會同度支大臣協商釐定。

(辛)凡俄國郵政信件包裹等類；及遞送之執事人員，中東鐵路，均應往來轉運，不收運費。公司應於每次通常客車之內，特別間隔火車一部份，作為郵政之用，其長以三沙羅為度；此外俄郵政局，可自由出費修造郵政專車，撥在該鐵路應用，除內部之修設外；其外面之修理；往來之帶運，均歸鐵路担任。

右列各項責任，上文業已載明，議定由鐵路担負，俄政府給予担保款項，中東鐵路之營業，得此倚賴，方能成立。故在租界八十年期限之內，此責任永遠存在；直至滿期，全路歸

爲中政府所有之時爲止。雖依據本章程第三十款，中政府可於期限未滿之前買收鐵路；但本款各條之效力，不能消滅，此項責任，應與鐵路一同歸新業主接受。

又在租界八十年期限之內，所有中政府給予鐵路以下之各等權利，永有效力。

(子)凡座客之行李郵便；及各等貨物，由俄站過路，運至俄站者，概不繳納中國關口稅；並免除中國一切捐稅。

(丑)轉運行客貨俄之運費；及電報費等項，一概免除中國捐稅。

(寅)凡由俄國運至中國之入口貨；及由中國運往俄國之出口貨，經行此鐵路者，悉應遵繳中國之入口出口正稅，但照中國海關稅則通例，減收三分之一。

(卯)若入口貨物，係經由此鐵路，運往中國內地者，悉應另納子口稅，照所納入口正稅之半數，完納子稅之後，概不重征；如子稅未完，則貨入內地，逢關納稅；遇卡抽厘。

四、凡鐵路上需用之一切材料，公司可任便在何等地採買；並不受何等之限制。若所購物料，在俄國領土之外，則運過俄境之時，准免納俄海關口稅。

五、鐵路軌道之寬度，應與俄國各鐵路一式，公司至遲，應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十六號以前開工；並自路線方向勘定應用地段撥定之日起，至遲應於六年之內，將全路工程告竣。

勘定路線之時，凡一切墳塋村鎮城市，務宜設法繞越。按照本章程第一款，中東鐵路與俄國

員後加爾鐵路，及南烏蘇里鐵路聯結之時，公司爲節省經費起見，可不另自修設交界車站，即借用各該鐵路之邊站，其借用之章程，由公司董事局與各該鐵路協商定立。

六、凡鐵路載運行客貨載之運費；以及一切附屬之收費，均由公司自行酌定。但以本章程第三款所規定之圍籠爲標準。

七、凡中東鐵路租界內之一切刑民事訴訟案件，由中俄兩國當地官署，按照約章，會同審判。

關於鐵路轉運行客貨物之手續；轉運應負之責任；歸司法權審判之事件；財產控告之期限；要求鐵路償款之手續；鐵路對於公衆之交際法等項，均由公司詳細審究，於開車之前，按照俄國鐵路通章，編定一準之規則，通行遵辦。

八、中國政府承認，設法担保中東鐵路；及其執事人員之安全，使不受一切方面之攻擊。爲防衛鐵路界內秩序起見，由公司委派警察人員，担負警衛之職任；並由公司特定警察章程，通行全路，遵照辦理。

九、公司基本金之總額，應查照修建鐵路工程之價值釐定之，工程之價值，依據勘探路線之計算書估定之。

左列各款亦應歸入基本金之類：

(子)在鐵路修工時間之內，關於基本金，歸本債利之出款。

(丑)償付俄政府所派遣之工程師團，在滿洲勘探路線之公費。

公司基本金，以發行股票債票集成之。

十、公司股票基本金之總額，定為五百萬盧布，共分一千股，每股伍千盧布，股票之發售，按照定價銷售。

俄政府對於公司股票不任担保。

十一、公司其餘資本，皆以發行債票集成之。

債票無定額，準照需用款數，臨時酌定發行之。

每次發行債票，皆須經度支大臣特別之允許。

債票每張之定價；及所用金銀幣之本位；發行之手續；及期限；暨債票之式樣，皆須呈由度支大臣核准。關於債票之償付利息；歸還本款，皆由俄政府給予担保。

銷售此項債票；兌換現款，公司應托付華俄銀行辦理。但俄政府有權，將此借款之借款，全數收歸，於已收買之時，按照公司與銀行商定之實價，付給公司現款。

十二、俟此項俄政府担保之債券款額陸續收入，該公司應將所收現款，或經度支大臣允准，以此款換購之各種生利之債券，均另行存儲，受俄度支部特別之監視。公司由此項收入額內

，有支撥左列用款之權：

(子)查照所作工程，及包攬之事件，業經實行照辦，並已屆開支各項費用之時，支出之款目，按照修工之估計表為標準。

(丑)在鐵路修工期間內，按照公司發行債票章程，每屆償息期限之時，每次應需償息之款目，以銷售此項債票所收入之款為範圍。

十三、交納第一期股款之時，由創辦人掣給短期證券，俟公司董事局成立以後，所有積交之股款，亦即由董事局在此證券上填註。

所有股款，按照集股章程，全數交足之後，即將創辦人所發之證券收回；發給正式股票。

股票發給收執人，其上至少須有公司董事三人之簽押，每張股票付給聯單截片一紙，以備每年領取利息時，截割一張為憑；若聯單期滿用盡，另行換給新者。股票利份，由公司淨利內付給，某年得有餘利，即於某年分榜，俟此年公司報告書，在股東全體會議通過後，即在董事局或指定地點發給。

股票利份之款數，收發領取時期，由董事局在政府公報；財政公報；及中國報內之一種，先期布告通知，此外若經股東公會指定，亦可另在別種報紙通知之。

十四、預備資本，為左列各事之用：

(子)鐵路路綫；及一切建築；及附屬品重要之修繕。

(丑)彌補公司修理鐵路；及附屬品所用之特別費。

預備資本，由每年經理鐵路所得之淨利內撥給，預備本金，應兌換俄國國家債票；或俄政府担保之各鐵路債票，以儲蓄之。

公司管理鐵路期限滿後，所有積存之預備本金，應儘先歸償公司之債負；若有拖欠俄政府之款，亦應由此項下歸還；償清債累之外，尚有盈餘，則歸各股東按股均分。

中政府購回鐵路之時，所有預備本金，均歸各股東分劈。

十五、凡公司收入進款之金額，除去經理鐵路費用之出款外，所餘之數，即為淨利。

左列各項，均在出款之內：

(子)普通經費：若鐵路綫內，設有執事人員之補助養濟機關，則公司所撥給之津貼；及養濟費，亦應歸入此項。

(丑)公司董事局：鐵路局及所屬各科處，一切執事人員之公費薪俸；定額雇員工匠人等之薪金。

(寅)採買鐵路上需用一切材料物品之花費；為管理鐵路，使用一切建築動力組織；及其他物品花費。

(卯)鐵路軌綫：人工建築；房舍；汽機；車輛；及其他鐵路附屬品之經理修繕；改造；更新各種費用。

(辰)遵照公司董事局，爲交通正常；免除危險起見，所須行之一切規則命令，應組織實行機關之費用。

(巳)鐵路改良擴充之經費；組織擴充流通資本之經費。

十六、若遇鐵路進款金額，不足供彌補常年經費；及歸償債票，按年本利之用，則下虧之數，全由俄政府担任墊補，由俄度支大臣經手發給，公司董事局承領。

此項墊款，公司可預支應用，每年按六釐行息。

公司預支之款項，核照應付之墊款，若有浮多，應於下次支付墊款時扣還。

公司董事局，每歲於股東全體公會，議決公司全年報告書之時，應將本年公司借欠俄政府款項；及應加利息之總賬，一并遞交股東公會議決，俟股東公會通過之後，董事局按照所欠款目，出給俄政府債券；加算年利六釐，俟下期清核賬目時，再更新券。

此項董事局所出給俄政府之債券，得免繳一切債券文契之捐稅。

十七、凡鐵路所得淨利。股東公會之議決，可由其中提出若干，作爲預備金，其數目以一成爲限；下餘之款，撥作公司債票歸本借息之用。此外有餘。即係公司實利，按股分劈，作爲

發給股東之利，其數目，每次皆由股東公會決定之；若除此數外，尚有盈餘，則以之歸償公司所欠俄政府之款項，其在日後公司已無償負之年限，則此項盈餘，仍補發給各股東，按股分劈。

十八、凡公司對於中東鐵路，修建工程，經理營業，一切要務，以及編定公司營業簿報告書等件，均歸董事局。即今之理事會

董事局爲公司之代表，故凡其一切行動，但係按照與中國政府訂立之契約；本章程之條款；股東全體公會之議決，在其所有權限範圍之內者，公司悉應認爲有效。

董事局爲公司之全權代表，故當其爲一切之行動，不必另有委託信任之狀。

董事局之駐地，爲中國北京；俄國彼得堡。

董事會之召集，可在北京；亦可在俄京。

董事局刊有官印。

十九、董事局內額：設總董即現在一員，董事九員，總董由中國政府簡任；其餘董事，由

股東全體公會選舉，由董事之中，互選協董即現在一員。總董之責任，專爲監督鐵路公司

，切實遵辦對於中政府所應盡之責任，凡鐵路公司，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署之一切交涉事件，均應經由總董承轉施行。

協董之責任，爲就近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之中，每年應退出二人，在前五年內，應退職之人，或抽籤；或公議以決定之。以後皆於任期滿日退職，缺額由股東公會，另行補選之。

總董及董事之公費，均由股東公會決定之。

凡選任之董事，經股東公會之議決，可於任期未滿之前，除其職任。

二十、凡董事會議，由總董或協董，查照情形之必要，隨時召集之。凡會議事件，至少須有董事五人預議，或親自蒞會；或書陳意見，此五人之內，必須有總董或協董在列，其議決方爲有效。

表決事件，以多數爲定，凡由公司週轉錢款之處所；及公司寄存本款之處所；支取款項；匯兌國家鈔票；給收款之字據；抹兌公司外欠款項之字據等項，除支取浮存現款外，均至少須有董事三人之簽押爲憑。

支付浮存款項，按照董事會法定有效之手續辦理，憑支票領取，由派定之董事一人簽押。公司賬簿，每年於舊曆（即俄曆）十二月三十一號總結。

二十一、股東全體公會，分常期會議；特別會議兩種；常期會議，每年召集一次，以議決公司本年之報告決算；並選舉董事，除上列定例議件外；其他各種問題之應歸股東公會核議者

，亦在常期會議上議決之；特別會議，查照必要情形，臨時召集之。

凡一切應經股東公會議決事件，必須經由董事局交議，除上文載明常期會議定例之議件外，股東公會普通應辦之事，如左列之各項：

(甲)核准董事局，關於鐵路上建築工程，經理營業之一切設施計畫。

(乙)核准董事局之報告。

(丙)核准挪用預備本金之呈請。

(丁)核准撥入預備本金之款項；分給股東之利份；及撥歸補助費養濟費之儲款。

(戊)選舉董事及稽查員。

(己)核准董事局稽查局之公費。

(庚)核准董事局之預算；指撥常年經費；臨時費；特別費之款項；准許董事局借貸錢款。

(辛)議決一切超越董事局權限以外之事件；決定一切董事局交議之事件。

二十二、股東全體公會之召集，由董事局酌定，或在北京；或在俄京，先期在中俄各報上宣布通告。

二十三、股東公會，及其議決之事件，必須到會預議之人，至少能代表股票全額之半數，始認為法定有效。

二十四、在股東公會會議之時，每一股份，有一議決權，不論各人所購股票數目之多寡，均按股計算。

凡股東到會，應先將所有股票，在董事局呈驗，或親自送交；或以相當之信任狀，委託代表人代遞，至晚須在開會日期一星期之前。

若股票在國家銀行；或華俄銀行；或兩行之各分行內寄存，則即將各該總行分行證明收存股票之證書呈驗，亦可作准，證書上應將所存各股票之號碼指明。

凡呈驗之股票，概由董事局扣留，出給收據；俟過會期後第二日，始按照收據，將股票發還原主，會議時，表決一切問題，均以多數爲定。

凡股東公會，依據上列條款，按照所有權限決定之事件，不論在會與未到會之各股東，均應一體承認。

二十五、凡修建鐵路工程上，計畫實行一切事務，均由董事局委派工程司，直接管理，總監工對於公司；及董事局，應直接負責任，辦理修建鐵路之一切工程，務宜完善堅固，正當適用。

凡總工程司；代總理工程司，各段需工正工程師；及總稽查員等，均由董事局特派，其餘管理工程之執事人員，或由董事局派遣；或由總工程司直接委任，視董事局所付與之權限爲

定。

二十六、凡直接管理鐵路；經理營業，及在經理鐵路期內，舉辦各種工程，由公司董事局，特派鐵路總辦，以司其職。鐵路總辦；及鐵路局各分處處長；總稽查員等，皆由董事局委派，其餘管理路務之執事人員，或由董事局分派；或由鐵路總辦直接委任，視董事局所給予之權限爲定。

鐵路局之駐地，由董事局選定。

二十七、爲因俄政府，承認担保中東鐵路公司之進款，故俄政府對於鐵路之工程營業，有監督進行之權，爲此下列各事，均應呈經俄度支大臣核准：

(甲)選舉協董。

(乙)派撤總工程師；及鐵路總辦；鐵路局各處處長；及各等工程師，

(丙)選舉稽察局稽察員。

(丁)決定鐵路路綫之方向。

(戊)鐵路修工之規則；一切鐵路工程上之計畫；預算非總工程師所能決定規定鐵路全綫方向之計畫；估定工程價值之計算書；經理鐵路之預算；規定總工程師；鐵路總辦及各等監工管理之高級執事人員之權限職任；鐵路局內監工管路各分處內部之組織法。

(己)發濟費；預備金，各等儲款之辦法。

二十八、稽察局，額設稽察員五人，由股東公會選舉，須無管理公司事務之關係者。稽察員，自行互選，舉定總稽察。稽察員，每歲退職一人，前五年之內，應退職之人，抽籤或公議以決定之；以後皆於任期退職。稽察員缺額，另行補選之。稽察局之職任，為左列之各事：

(甲)審查修造鐵路；擴充鐵路；一切工程計畫之預算表；估計書。

(乙)查核辦理工程之報告書。

(丙)稽核經理鐵路之全年出款入款預算。

(丁)稽核董事局，本年經理鐵路之出款入款報告書。

(戊)監察修工管理一切事務。

凡稽察局所要求調查說明之事件；董事局皆應立予照辦。凡稽察局審查修造鐵路；經理鐵路，一切計畫之預算之時，應會同董事局，開聯合會議，公共核決一切問題，由兩面預議人員，公共表決，以多數為定。所有修造經理鐵路一切計畫之預算，經議決通過之後，由董事局遞呈度支大臣批准。審查修建經理鐵路之報告書，由稽察局召集本局人員，自行核定，以多數表決之後，將公定之判詞，標題於報告書之上；董事局將此項報告書，交股東公會議決之。

時，應將稽察局之判詞，一并遞呈公會查核；股東公會查照稽察局判詞議定表決之後，稽察局應按照股東公會所決定，在告報書及董事局簿冊之上，標題審查之結果。稽察員所領之辦公費，由股東公會議決定之。

二十九、按照與中政府定立之契約，八十年期滿後，所有鐵路全綫；及其一切附屬品，均歸中政府接受，毋庸償費。所有公司之預備本金等項，以之歸償公司所欠俄政府之墊款；及其他債負，所餘之款，歸各股東，按股分劈。若鐵路租期滿後，公司積欠俄政府之款項，尙未付清，則此項担保墊款往來之賬目，即行取消。華俄銀行，對於此項賬目，決不担負何等責任。

三十、按照與中政府定立之契約，自全路竣工開車之日起，滿三十六年之後，中政府可有贖回此路之權，凡公司所費之資；及爲鐵路應用所欠債負；及應加之利息，均應由中政府全數償還。凡債票已經拈圖歸還之部份；及公司借用政府墊款，已由淨利內償付之部份，自應不列入贖款。中政府必需先將應付贖款，繳入俄國國家銀行；然後始能接收鐵路，所有中政府繳付之贖款，應儘先歸還公司債票本款及借欠俄政府之墊款；并償付兩項應加之利息，下餘之數，歸各股東自行處分。

自此兩約章宣布，而中東路之成立，在法律上，已根深蒂固，無可動搖，只須實際開工耳。乃於光緒

二十三年一月，在俄京彼得堡開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議定按照條約所定鐵路，早日興工，並任俄人格耳備得基爲董事會協董（會辦）；工程師尤果維亦爲鐵路局總辦（局長）；同時清政府，亦任命駐俄公使許景澄爲董事會總董（督辦）；俄政府復任命俄人依哥拉齊烏斯爲副工程師，兼代理總工程師職，遂於四月開始測量，八月十六日，即在小綏芬河之三岔河地，舉行興工巨典焉。翌年二月，全路測量完竣，依哥拉齊烏斯，即下分段建築令。即以哈爾濱爲中心，分爲兩段：一曰東段，由哈爾濱東進向綏芬河，而綏芬河亦西進向哈爾濱；一曰西段，由哈爾濱西進向滿洲里，而滿洲里亦東進向哈爾濱，於是者不數稔，而橫貫吉黑，如長刀刺胸之中東路幹線成矣。

第五節 南枝線之伸長及俄人佔領東省

觀喀西尼秘約，一則曰俄國於市洋方面，尙無不凍良港；再則曰俄爲防護旅大起見，得將海陸軍集中於該二港，餘音纒梁，肝胆盡露，識者早知其具有進窺旅大之野心，惜我政府昏朽腐敗，開門揖盜，引狼入室，致成如斯現象者，良堪浩嘆！

初，俄人之干涉日本交還遼東，完全出於侵略政策，防止日本勢力北展，何曾稍爲中國主權着想，前已言之綦詳。惟俄不敢即時取而代之者，一則恐惹起國際間之仇視，予日本以強有力的報復；二則與德法之分贖條件，尙未定妥。然又恐他人捷足先登，致遺宮牆外望之憾，乃利用外交手段，以協同防禦爲言；以還返遼東爲功，向我甘言密誘；威壓勢逼，獲得種種特殊權利，從斯我爲魚肉；人爲刀俎

，而一般執政者之寵袍大人；長髮先生，昏聩無知，辱國喪權，猶過夢中生涯也！

俄人喜其侵略計劃之第一步，已告成功，復與德法，密秘協定潤肥條件；許德人以膠州灣爲其勢力範圍；法人享受雲貴特權，條件既妥，分道揚鑣，向我四面下網，乃於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德人藉口宣教師被害，大派兵艦，進佔膠州灣；俄政府遂以此爲口實，下令西伯里亞艦隊，全體動員，駛入旅順口，旋以保護滿洲，防範他強侵佔爲詞，要求租借旅順大連，開爲軍港；且要求取得自哈爾濱至旅順口之鐵道建築權，狼狽爲奸，不難於此洞見也。時英國政府，雖勸告俄國，勿強佔旅大，而俄政府答以各國，皆在中國有海軍根據地，俄亦應享同等權利，英之勸告乃無效，然國際間，遂無過問者。清廷無奈，俯首就縛，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三月六日，由李鴻章張蔭桓，與俄公使郎巴布羅福，在北京締結中俄旅大租地條約九款，其重要者如次：

一、爲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爲可恃之地；中國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自租約簽字之日起，以二十五年爲期；但期滿後，亦可由兩國相商展續。

二、在租借期內，其租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概歸俄官。無論中國何項陸軍，不得駐在該管轄地帶之內。

三、旅順口，專爲俄國軍港，只許華俄船舶享受；大連灣則開爲商港，各國商船皆可出入。

四、俄國出資，在旅順大連兩地，建築砲台營房燈塔，以資防守。

五、自哈爾濱至旅大；與自營口沿海至鴨綠江之鐵道，由華俄銀行承築，續成中東路枝綫。

右約僅緝月餘，即同年閏三月十七日，在俄京彼得堡，續訂旅大租約六條，其主要者如次：

一、自遼東西岸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山脊亦在俄國租地之內至遼東東岸，皮子窩灣北止境，所有附近島嶼陸地，劃為租借範圍以內。

二、自遼東西岸蓋州河口起，經岫巖城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劃為中立地。

三、承允俄國西伯利亞鐵路，連接遼東半島之枝路末端，該枝路經過之地，不得將鐵路利益，讓給別國。

四、駐金州城之華兵，完全撤退，以俄兵代替。

五、中國承認俄國三點：1. 非經俄國允許，不得將中立地讓與他國；2. 不得將中立地東西沿海港口；與他國通商；3. 非經俄國承認，不得在中立地帶內，造路開礦，及舉辦其他工商事業。

俄國既巧用手段，將我旅順大連二良港，攪為己有。遂依據北京及彼得堡兩次租借條約，要求續訂中東路南段枝綫合同。清室既已鑄成大錯，便不能不帖耳恭遵，謹依鈞命也！乃於同年五月十八日，重結東省鐵路枝路合同七條，其原文如左：

按照中國與俄國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六日，（俄曆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北京會訂條約；及閏三月十七日，（四月二十五日）在聖彼得堡續訂專條；內開中國政府，從條約畫押日起，允照光緒二十二年，所准東省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事，推廣建造經理一鐵路，在東省鐵路幹綫上，擇站起造，達至遼東半島之大連灣；及旅順口海口，此枝路應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訂合同之各章程辦理等情。因此議定按照前訂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各節，開列如下：

一、此東省鐵路幹路之枝路，達至旅順大連海口，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洲枝路。

二、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合同第四條：造路需用料件，水陸轉運，應由中國政府，隨事設法，使其便捷，現准公司用輪船；及別船挂公司旗，行駛遼河；並該河之枝河，及營口；並中立地內各海口，合用而有益此路之工者，均可駛入；及運卸料件。

三、東省鐵路公司，為建造南滿鐵路，需用料件糧草，運載便捷起見，准其由此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中立地海口。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公司應遵中國政府知照，將該枝路拆去。總之：自勘定路綫；撥給地段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拆去。

四、按照光緒二十三年，（九十七年）中國政府，允准公司開採木植煤斤為鐵路需用；現准

公司在官地樹林內，自行採伐；每株繳價若干？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過地方時價。凡盛京省御用產業；或關係風水，歸北京政府管屬樹林，不得捐助。並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一帶地方，開採建造經理鐵路需用之煤礦，計斤納價，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不得過別人在該地採煤者所納之稅數。

五、俄國可在遼東半島租地內，自行酌定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征收貨物從該租地運入或運往該租地之稅。此事中國政府，可商允俄國國家，將稅關設在大連灣，自該口開埠通商之日為始，所有開辦及經理之事，委派東省鐵路公司，作為中國戶部代辦人，代為征收，此關專歸北京政府管轄，該代辦人，將所辦之事，按時呈報，另派中國文官，為駐紮該處稅關委員，搭客行李及貨物，由俄境車站運經該路，至遼東半島，租與俄國之地段內；或由此租地運赴俄境，概免關稅；及內地稅厘，貨物經鐵路從中國內地，運往租地；或從租地，運入內地，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分別完納進口出口稅，無減無增。

六、公司自行担當，設備行海商船，挂公司旗，照各國通商行船章程，此項船艘，及經理此事，若有虧折，與中國政府無涉。搭客票價；及貨物運費，由公司自行酌定，此事與鐵路不相干，其經理之期，自無限制，無庸按光緒二十二年，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新定合同第十二條價買；及歸還期限章程辦理。

七、南滿洲鐵路方向，及經過地方，應俟總監工，在滿洲地方勘定，將情形報明公司總局後，由公司或在北京之代辦人，與鐵路總辦公同酌定。

右約既定，旋即開始測量，越明年歲底，測量完竣，即動工修造，仍仿照幹綫辦法，由哈爾濱與大連灣，分頭動工，相向建築。此路告成，東省已屬雙劍刺腹，愈陷於麻木不仁之狀態者矣！

當中東路幹枝兩綫，尙均在築造期間，國人因不堪帝國主義者之高壓，多從夢境驚醒，民族思想勃發；愛國運動隨起，而扶清滅洋之義和團，遂在此高潮熱浪之中產生焉！是即所謂庚子之役；八國聯軍之寇也。東省因義和團事件，不免稍有波及，鐵路工程，亦略受影響，然其黨衆，旋即被聯軍以武力所鎮定，地方秩序，亦安堵如恒，路工仍照常進行無阻，奈俄政府，竟藉口保護鐵路工程，乘機派遣大兵，進占東省。迨北京和議告成，聯軍俱皆撤離華境；獨俄軍反採取強硬態度，不肯退去東省，竟欲藉此稀罕難逢之機；以遂其吞併東省之慾，後經各國警告，始含恨撤兵。事後竟開具七千一百萬五千八百七十八盧布巨額之工程損失費，應歸中國政府負擔，可怪也夫！

第六節 中東路與西伯里亞路之關係

中東路完成於光緒二十九年，本枝各綫，同時竣工，全綫共長四千六百餘里，即幹路東起烏蘇里；西迄大烏里，計長二千八百餘里。枝路北始哈爾濱；南抵大連灣，計長一千八百二十里。兩綫合成，宛若一篆書之人字形，一則橫穿吉黑二省之北部；一則斜貫遼寧一省之南部，形勢扼要，水陸勾通，不

獨握太平洋岸之關鍵；而且據遼吉黑三省之命脈，非僅交通之樞紐所繫；實亦政治之生命所寄，既可囊括東西兩洋；復可左右歐亞二洲，操縱指揮，該路莫不能之。况該路沿綫所經之地，沃野千里，人煙稀疏，森礦富饒，俄人利用該路，移民徠衆，日事開採，經濟獨占，視爲專利，此實無形中吸吮我東省之膏血也！其他種種關係，尙復更撲難舉。總之：該路之築成，實足使我東北三省日陷於危亡之境地也！

夫俄人數百餘年來，日夜焦思，尋覓不凍軍港，終無所獲得，今得我旅大，其求良港之慾已償；敷設鐵道，而侵略之工具已成，寧弗快歟！且東三省之壽命，既懸於中東路之手；而中東路又與西伯里亞鐵道相聯絡，直接隸屬於俄政府勢力支配之下，故於軍事上之運用，海陸兩方面，殆已鑄成一氣矣。不觀夫日人內田硬石，與吉倉凡農兩氏之評西伯里亞鐵道者乎？兩氏之言曰：「今日東方形勢，於主客之間，他日將顛倒其地位，直令一世惶恐不能自保！從來歐亞交通，祇有海路；今則陸上，添此一路矣。有似長蛇行空，口吐火烟；不若海上風濤之險惡，乘客於此，既汽笛一聲，橫過貝加爾湖，將愛尼西，阿皮支大河飛越；乃於烏阿角小飲，豪吟躍烏拉山而下，莫斯科古都，曉鐘倉然，入醉眼矣！長亭短亭，往返便利，天下旅客，不特悉出其途，急傳其貨物耶？然航海家：實業家，所失滋甚，兵戎相見，將有其時，不知俄已占最便利之形勢，號令一下，星夜長驅，漠北之野，大兵十萬，不旬日間，立馬吳山第一峰矣！英美德法，數十萬噸天下利器之戰艦，到此當無所用，縱令陷海參巖；破

旅順；取大連，鐵道既通，不能保哥薩克兵之不蹂躪中國平原也！於是歐亞和平貿易之局弗能保，而俄人跳梁於天下，得意驕人，列國防禦之術，抑舍海軍而陸軍耶？此亦旦夕事矣。要之：東方人，所不可不注意者也！」此猶當俄國西伯里亞鐵道之方始築成，卽已引起日人始斯深刻之注意，況今之中東路，與西伯里亞路，兩者更一氣相呼乎？矧俄人建築西伯里亞鐵道，其財政本極困窘，而財政大臣微德氏，不顧艱難困苦，籌措一切，且極力主張，從速建築該路，其奏章中，並有政治上經濟上，皆不容緩之語，是故西伯里亞鐵道之修造，已成爲俄人侵略吾國之嚆矢，而中東路之建設，更爲俄人侵略吾國之具體而尖銳化矣！

第七節 日俄戰爭與中東路之分割

俄國連合德法，假美中國國都日危；韓國失其獨立的實質，干涉日本，交還遼東，完全爲本國保存侵略之區域，已如前節述之。但日本自揮淚忍痛，將遼東壁還我國後，對旅順大連之攫爲己有，未嘗淡然忘情；而俄國在我東省勢力，乃節節逼進。反觀自光緒二十二年以降，中俄兩國所締各項條約，無論秘密的；抑或公開的，莫不使俄國對東北之侵略，漸成事實。雖然！俄國勢力之東下，適與日本勢力之北上，成一反比例！蓋俄人東下之勝利；卽日人北上之失敗，故日俄在我東省之衝突，日漸劇烈；況旅大本爲日本所有，今俄人逼其交出，反攫爲己物，開軍港，開商埠，蠶蠶海口，雄視東洋，且因鐵路之銜接，與莫斯科連成一氣，日人觀景生情；望地興感，回憶馬關條約，更何以堪乎！此日俄

交惡之最大原因也。

道光緒三十七年，中國駐俄公使楊儒，復與俄外務大臣拉穆斯多福，締結滿洲里密約，其中有：

一、中國國境各處，滿蒙及新疆之塔爾巴哈台克什噶爾葉爾羌和闐于闐等各地之礦山鐵路；及他項利益，非俄國許可，不得讓與他國，或他國人，又非俄國許可，中國不得自行造路。且除牛莊以外之地，不得租與他國人。

二、中國允俄國得由東三省鐵道幹綫或枝綫，修一路，向北京直至長城，其路依現行鐵道條約辦理。

此密約首先爲英國之太晤士報所偵覺，以特號字而登載之，各國政府，見此密約，無不驚愕失色，世界輿論沸騰。蓋依此約規定，是我國東北西一帶廣大富源，實不啻歸俄人所吞併也！日本假人種文化地理種種關係，反對尤力，近衛篤磨公爵等，更組織國民同盟會，迫政府以武力反抗；實則日本以南滿爲俄國所奪，而已無插足之餘地也。俄人雖幾番躊躇，然終迫不得已，乃忍痛將該密約聲明無效，但因此遂促成日英之同盟，以共謀抵制俄國勢力之澎漲也。

日本自與英國同盟，以外有強援；內又充實，從此在我領土，與俄抗衡，彼釐此爭，愈演愈烈，秣馬厲兵，刀槍箭弦，由競爭而衝突；由衝突而交惡；由交惡而開戰矣！矧俄占領旅大，不獨令日聯想馬關條約；且於朝鮮之取得，實有黃雀在後之憂，尤不得不傾全力，以與俄人一決雌雄也！

日俄既戰，俄海軍被其殲滅無餘，陸軍亦風聲鶴唳，盡皆棄甲曳兵而逃，俄國既經慘敗，所有在南滿之特殊主權；卓絕利益，概被日本奪去，而所謂中東路之南枝綫，亦被日人占領，旋由美國總統羅斯福出而調和，日俄兩國乃締結波子馬斯和約，其對我主權者，規定於該約第五第六兩條內如左：

- 五、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
- 六、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枝綫；并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波子馬斯條約既成，日本政府，旋派小村全權來北京，與我國締結中日滿洲里善後協約，清廷聞於時勢，不知乘機收回主權；反承認日本之要求，派慶親王奕劻，軍機大臣袁世凱等，為全權代表，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遂訂定如左之協約：

- 一、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媾和條約第五條及第六條，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
- 二、日本政府，承認進行中俄兩國締結之租借地；及築造鐵路諸條約。

經此兩次條約之訂結，日本對於南滿之一切權利，遂取得法律上之合法的地位，乃將中東路之南枝綫，更名為南滿鐵道，故今日之所謂南滿鐵道者，即昔年之中東路南枝綫，而現在之中東路，亦非若曩時之完整者也！

吾書至此，不禁而有所感慨焉！夫日俄兩帝國主義者，同爲角逐中國之山河而交兵，卽其交兵也，所被蹂躪者，中國之人民也；所被喪失者，中國之主權也；所被割讓者，中國之領土也！質言之：日俄毫無犧牲；中國大受損失，黿蚌相持，漁翁反失其利；楚漢相爭，紀信獨替其死，開舉世千古未有之奇聞，讀史者，不審其將何以爲情乎？！

第八節 中東路之營業概況

近年以來，東省北部之實業，頗爲發達，故中東路之營業情狀，亦因而獲良美之結果，年有盈餘，茲將中東路歷年營業收支狀況表列如左：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純 利
民國二年	二二・一六六 千元	一四・七五九 千元	六・四〇七 千元
三年	二二・六三四	一五・三六三	七・二七一
四年	三九・三六三	一七・五八二	二一・七八一
九年	五九・四九九	五〇・九七三	八・五二六
十年	三九・九〇六	三七・五八三	二・三二三
十一年	三七・三五五	二六・二六六	一一・〇八九

十二年	三六·一三三	二四·三四四	一一·七八九
十三年	三七·五五九	二一·八七五	一五·六八四
十四年	四六·三七〇	二四·二一八	二二·二五二
十五年	五四·七九七	二七·一八二	二七·六一五

統觀右表，除由民國五年至民國八年為中東路變亂期間，而收支狀態不知者外，其餘年有增加，營業日益發達，可概見也，更依據中東路報會計處統計科之報告，民國十六年度之收入，共約六千四百萬金盧布，除去三千九百萬盧布之開支，以及其他特別支山，並學校經費等項消耗外，則其淨餘當在一千萬金盧布以上也，

右為中東路之收支概況至於中東路之運輸情形，亦年勝一年，茲分別列表於後。

甲 旅客之運輸

A 普通貨車

等別	年別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頭等		四·二八二	四·八九三	四·八〇九
二等		二二·二一五	二〇·五五三	二七·一五七

B 特別快車

等別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三等	一・一一〇・〇九〇	一・三九〇・八四六	一・八三〇・一九三
四等	九五二・六四三	一・〇九〇・六一三	一・三四九・八三六
合計	二・〇八八・二三〇	二・四〇六・九〇五	三・二二一・九九五

C 不屬於貨車者

等別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頭等	一二六	一一〇八	一〇四
二等	一・六六二	一・七〇九	一・五二六
三等	二二・〇八八	二六・一二四	三三・五〇一
四等	五七・五七九	一七・六七一	二九・〇三一
合計	八一・四五五	四五・六二二	六四・一六二

種別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移民	一・四四六		

軍屬	一三四·四八三	一〇三·七一〇	一〇七·三三七
囚犯及護衛	二·〇三九	六一七	二七五
其他	二·二九五	一·八〇四	三·〇九五
合計	一四〇·二六三	一〇六·一三一	一一〇·八〇七

合右三表之總運輸數目而觀之，則十三年度爲二百三十萬九千九百四十八人；十四年度爲二百五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八人；十五年度爲三百三十八萬六千九百六十四人，其每年之增加率，由十萬至百輩而不等也。

乙各種貨物之運輸(單位爲噸)

穀物	一·八八三·八八九	二·二九二·七七九	二·八五二·五一七
建築所用木料	二九四·二四三	二五九·五三二	二二四·七〇八
石炭泥炭	二七〇·八六八	二四·三九七	三四四·七二八
類別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薪材	一〇六・九四八	六〇・三四六	一〇九・一一一
工廠製品及織造物	一九・一八二	二九・三〇五	三四・二六三
砂糖	一四・一八二	一九・一一六	一九・二四七
肉類	五・二四二	三・〇六三	一・三一
米	九・四一九	一〇・三八五	一〇・四八四
石材礦物	三四・〇二六	二二・九六六	五七・七五八
食鹽	六八・七八二	八八・〇一二	九八・二九九
種子油	三六・〇三七	三六・八二三	四二・九六六
牧草	三六・四七九	二七・五八五	三七・〇五
獸脂	一・四九〇	一・三一〇	一六・五四四
鋼鐵並鑄鐵之器	四・七〇一	五・六三五	二二・五七二
煙草	八・五三四	一一・六三〇	一一・九三五
藥品	七・七二六	一〇・七六二	一一・〇二三

石 鹼	獸 骨	陶 器 類	酒 精	毛 皮 類	硝 子 器	器 械 (農 具 除 外)	磷 寸	果 實	雞 卵	紙 及 紙 料	魚 介 類	皮 革 及 生 皮
八一九	二・〇四八	一・一六三	一・八一八	一・一六三	一・〇六五	一・二九四	二・〇一五	一三・四一六	五九〇	八・一二五	九・五八三	一・七〇六
九九九	二・三二六	二・二一一	一・四二五	七八六	一・四四二	一・三二七	一・九九八	二〇・二六三	六二二	九・三三七	九・四三五	二・一一三
一・一三〇	一・七六九	二・八八三	一・〇九七	九五〇	一・六三八	一・二七七	一・九一七	二七・四八七	一・一七九	一一・五四八	一二・一〇五	二・一七九

農具	九六六	一·三九二	一·七八五
馬車附屬品	一·〇一六	一·二九四	四·一七七
茶葉	四·一九一	五·三〇七	四·三〇八
綿絲	一·六〇五	二·一六二	二·三五九
礦油	二二·六二二	二二·六七〇	二九·八七八
羊毛	一·九九八	二·四四一	一·七六九
鉛、亞鉛及製品	六六	一四八	一八〇
銅	四四二	七〇四	八〇八
黃麻類	六五	九八	六六
棉花及綿	三·八〇〇	五·九七九	七·二七三
土粘土砂	五·二四二	一·九一七	六·九二九
郵便物	一六	一九六	四二六
鐵鋼鋁力	四·七〇一	五·六三五	二二·五七二

其他合計	馬 (單位頭)	牛 (同)	羊 (同)	豬 (同)	其他動物 (同)	馬 (單位輛)	重 (單位噸)	全 物 輸 送
三・〇一一・五五五	五・九六八	一三・九四三	一〇九・七九八	七・七三九	六三四	五〇	一四・〇〇五	三・〇二五・五六〇
三・三七六・六六〇	二・五三七	一一・二二七	五二・二一四	六・四四八	六七四	六二	八・六〇〇	三・三八五・二六〇
四・二二〇・一〇八	八・二四九	一八・五五六	一八・一八七	七・一六六	八一四	一七一	一二・四〇〇	四・二三二・五〇八

檢閱右表，則中東路貨物之運輸，無不逐年增加，其營業發展現象，於斯足見一斑矣，

第三章 儼然國家之中東路

第一節 概論

夫俄人之迫我准其合資建築中東路，其目的本不在謀國際之交通；求運輸之發達；圖工商之便利；使人事之簡捷，實以之爲政治的經濟的侵略之工具耳！誠所謂醉翁之意不在酒，此固無庸諱矣。嘗者也。故自中東路合同締結；中東路章程頒布；中東路公司組成；而中東路全綫工程，不數年之久，亦次第告竣。俄人乃藉口保護鐵路利益；發達鐵路營業；促進鐵路發展；繁榮鐵路區域起見，擴張各種權勢，步步逼進；而承受俄政府之指揮，膺斯巨職者，則爲鐵路公司之坐辦也。故實際上坐辦之地位，實與總督無殊，質言之：與其名之曰東省鐵路坐辦，不若謂之爲東省殖民總督之爲宜矣。

攷俄人在中東路之侵略行爲，其所恃以爲俟者，則爲其單獨批准之鐵路公司章程，該章程與其呼爲之東省鐵路章程；毋寧名之爲勸諭俄民移居東省條例。蓋俄政府欲實施其移民政策，深慮本國人民安土重遷，不願投身異邦，特借章程以反覆說明其有無上威權；特殊利益，人民前往，如何保障；如何安全；如何發達，盡情鼓勵，無所不用其極。按諸心理學原則，利之所在，人趨若鶩，於是俄人侵略計劃實現；殖民政策成功焉。雖然！公司章程之性質，既然如此，而俄政府更不能不賦予公司一種特權；故自該路開車以還，截至俄國革命以前止，舉凡立法、司法、行政、賦稅、軍事、教育、市政、文

化、實業等權，中東路莫不應有盡有。換言之：即一切內政外交，中東路皆爲具備。而公司之坐辦，儼然一國之元首，路局之局長，有若國務總理，於是中東路遂形成一受俄保護之自治國家耳。

第二節 推廣森林採伐權

中東路公司，何以有採伐森林之權乎？要不外藉口於光緒二十四年，所訂之中東路枝綫合同之第四條中一段所規定者耳。該段規定云：

按照光緒二十三年，中國政府允准公司，開採木植煤筋，爲該鐵路需用。現准公司在官地森林內自行採伐，每株繳價若干？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超過時價。

東省山嶺重疊；森林茂盛，鐵路既成；俄民廣集，假此規定，任意砍伐，是無乃誤會其意；曲解其詞也。迨至光緒二十九年，哈爾濱鐵路交涉員周冕，擅與中東路公司，私締合同，指定鐵路沿綫，在黑龍江一帶之廣大區域，任其採伐。於是古樹森森之處，盡屬俄人斧鋸到達之地，丁丁木聲，終年入耳。因而俄人採伐東省之森林權，更得一重保障矣。爰錄其合同全文如左：

第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在以下所指地段樹木內，只有砍備各項木植材料之權。

甲、陸路自成吉斯汗站，至雅克山站，鐵路兩旁各三十五華里內各樹林。

乙、水路在呼蘭河內之納敏河東岸，至大呼蘭河西岸，中間一帶樹木，其界限自此二岔河，各至水源爲止。

丙、水路在松花江之北岸，權林河至港港河，中間一帶樹林，其界限自此二岔河，各至水源爲止。

第二條 鐵路公司按在以上所指地段內，砍備木植材料，運至鐵路，核算價值，以每分之八，認繳黑龍江省將軍衙門官庫票費。除鐵路公司外，凡附近農民，亦得砍伐自用木料；惟如有人欲在第一條所指地段內，另外砍售，須與鐵路公司商允，方可砍伐，至江省所屬別處樹林地方，鐵路公司亦可砍伐木植材料；但須按照地方官，頒給各項人等通行章程砍伐，其票費仍照運至鐵路公司木植核算，值百抽八認繳。

第三條 以上所指第一條地段界內樹林，鐵路公司亦可允給商民砍伐；惟須由鐵路公司，按運至鐵路核算價值，以每百分之八，認繳黑龍江省將軍衙門官庫票費。

第四條 以上第一條所指定地段界內樹林，其如何砍伐？鐵路公司可自行設法佈置，惟須多雇黑龍江省本地人工作。

第五條 凡值百抽八票費，鐵路公司應按所僱把頭包砍各項木料合同定價；或係鐵路公司自行砍備之木料，應將一切費用，照賬統核認繳，至別項人等，在第一條指明地段界內，所砍木料價值，亦應照鐵路公司自砍之木料，一律核算。

第六條 所有票費，鐵路公司，應於每年俄歷四月初一，及十月初一日，兩次繳付。

攷周冕與公司所締之合同，本屬私人之越權行爲，在締結者，早已違法；况未經一國主權者所批准，繩諸法理，自不發生何等效力。奈俄人利益薰心，強欲依據該項違法悖理之合同，執行其一切，只達個人利益之目的；不顧世界公理之存亡，雖經我政府嚴厲抗爭，制止其一切無理行動，效果鮮收，僵持數載，垂至光緒三十四年，清廷屈于俄人勢力，情不得已，乃命杜學濤宋小濂兩氏，與鐵路公司俄坐辦霍爾瓦特，重與交涉，再三磋商，自願退步，仍許以周冕所訂合同爲藍本，不過將其範圍略爲縮小，哀懇至再，始得霍爾瓦特之俯允，遂行將周冕私締之合同廢除，乃改訂正式中俄吉林木植合同；與中俄黑龍江鐵路公司代木合同二約，而周冕與鐵路公司私締合同，准其有無限探伐森林權之糾紛，至此始告一段落焉。雖然！後之正式合同；與前之私訂合同，兩相比較，其于我主權之喪失，仍不外以五十步而笑百步耳！是何其寬大之爲懷哉？茲錄其條文如左：

甲 吉林木植合同

第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在吉林省准有三處地段，欲備各色木料。

子、石頭河子相近，其地段圖樣黏附。

丑、高嶺子相近，其地段圖樣黏附。

此三地段，係原領富郎克地一段，長八十五華里，截分爲二。

寅、一面坡附近，其地段寬廣均不得過二十五華里，即六百二十五方華里，圖樣一俟繪妥

後，即行黏附本合同存証。

第二條 鐵路公司，應于砍備木植以前；及在指明地段內，擬備木料數目種類。知會鐵路交涉總局，領取砍木票照，內應注明擬備木植種類數目，此項票照，應俟鐵路公司，按照所開木植數目，繳納三成之一票費後，由華官即行照發，其餘票費，于木植備齊後，按照票內所注實在木數，一律交清。

第三條 每年應于俄八月初一日，發給鐵路公司砍木票照，以一年為期，所有上屆砍備木植票費，至時應結算交清。倘一年期滿，實行砍備木植，不及票照內所開數目三成之一，則預付票費，應歸中國官庫，例不發還公司；倘鐵路公司，砍備木植，過於票內所開之數，則所逾數目，仍應核實按照本合同定章，交付票費。鐵路公司，如不按期交付票費；並有違背本合同無論何條之處，則應將已發票照作廢；地段收回。如鐵路公司照章付給票費；及遵守本合同各條辦理，則華官亦須仍循舊章；每年按以上定期換給新票。

第四條 指給公司之砍木段落界址，應由鐵路公司，自行出資。在當地劃分清楚。鐵路公司不得越界砍伐木植；華官不得在上開地段內，另准他人砍木。如有他人擅自砍木，華官須竭力設法禁止。

第五條 鐵路公司，砍木地段靠近鐵路之處，須留出通行車馬道路。

第六條 鐵路公司，在上開領票砍木地段內，可自行設法布置砍伐林木等事，並可堆積木料，建設鋸木等廠，搭蓋住房，以及補修運木枝路，公司應須任令華兵入界，捕拿胡匪，華民圍獵探參，無稍阻碍，如在鐵路砍木界內，有可耕之地，仍由華官任意招民開墾，公司不得阻止。其當地居民，可在上開地段界內，砍伐蓋房木料，並自用火柴，必須由住廠委員，知照鐵路公司，指明地段，約定木植數目，給予特別執照，惟不得外賣。上開地段，有草甸之處，鐵路公司，亦可放牲口；割取羊草，惟每鋪特須繳華官庫草價一戈比。

第七條 鐵路公司，按砍木票照，砍備木植，如長一阿爾升，合營造尺二尺二寸；厚一韋爾學克，合營造尺一寸三分七厘五毫，應繳納票費一戈比之四成，此僅指圓徑十六俄寸長；十二俄尺大之木而言。如木長或圓徑愈于上開尺寸，則票費應按每長一阿爾升；厚一韋爾學克，以半戈比核算，火柴每古磅，應納票費一廣布，道木每塊，應納票費三個半戈比；大木圓徑以小頭計算，如在每俄寸六成之上，照全俄寸計算；如不及六成者，不算零碎，至長短應按每俄尺足四成之一計算。以上所定票費數目，於本合同劃押之日起，以五年為期，期滿，則票費問題，應再另議。如遇公司，另向華官允准砍木之商人定購木植，公司仍按本條所訂票費，在收木時交付。

第八條 華官應派委員，常川駐紮上開林木地段，查驗砍備木植。分別種類尺寸數目，會同

俄員繕立簿據，以憑核算票費。

第九條 鐵路公司，所有岔道堆木廠機廠；以及住房等，佔用官地，每華畝不分等第，按年付租俄洋三元；如係佔用民地，應商允地主，按年償給租價。

第十條 所有林木，既全歸華官府自行護養，鐵路公司砍伐木植，不得有碍政府將來所頒護養通行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按照現在鐵路情形，吉省共需用各項木料：如火柴每年以二十萬古磅；道木以八十萬塊；大木以二十萬根爲度。如日後鐵路振興，並改良一切，應需木料，過于上開之數，則華官亦可照允。

第十二條 鐵路砍備木植，如願將應用敷餘之木植外賣，應按照中國通行稅則，繳納稅費。

第十三條 鐵路公司，自此次合同核定後，彼此均應遵守，凡從前所訂合同，並所發票照，全行作廢。

乙 中俄黑龍江鐵路公司伐木合同

第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在黑龍江准有三處地段，砍備各色木料。

子、第三百八十岔道相近，火療溝地方，其地段長不過三十華里；寬不過十華里。

丑、巴林車站相近，皮絡以地方，其地段長不過三十華里，寬不過十華里。

寅、沿權林河，由該河匯入松花江之河口起，自下流往上，計長五十華里，寬由河岸往右二十華里，往左十五華里。

以上三處地段，自繪妥地圖後，應將當地界綫詳細劃定。

（以下條文，完全與甲相同，惟第十一條中，「吉省」改爲「江省」而已，故不重錄。）

右二合同所指定砍伐森林之區域，雖較諸周冕私訂合同爲縮小；然其所占面積，在吉林省者約二千八百方里，在黑龍江省者，約六千有奇方里，共計被其占去之林區，不下八千八百餘方里；且因約文第十二條中，有「如願將應用敷餘之木植外賣」一語之規定，於是公司向之以砍伐木料爲供給鐵路之用者，今更進一步，變而以採伐木植爲牟利之目的矣。迨民國元年，鐵路交涉局總辦李鴻謨，又與該公司續訂木植合同，移換地段，放寬範圍，因是公司伐木之區域既廣；而營業之收益自增，所鋸伐之樹木，除作鐵路枕木，及建築房屋橋樑等使用外，每歲賣與外間者，獲利恆超過百萬元，此俄人假鐵路之侵略，而攫得我如是之森林採伐權焉。

第三節 推廣地畝墾耕權

俄人築路宗旨，既在殖民；而殖民要素，首需土地，故對我地畝墾耕權之取得，尤爲迫切！由是晝蛇添足，含沙射影，只要能達到其目的；縱令手段卑劣，亦在所不計也。乃借口中東路合同第六條：

凡該公司建造經加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炭等項所需之地，若

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中略）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綫，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下略）

有此一段之規定，遂由公司俄代辦達聶爾向我鐵路交涉局總辦周寬，百計千方，勢偏利誘，要求展寬鐵路地帶，卒得其承諾，私訂展購鐵路各站附近地畝合同。厥後達聶爾持此合同，竟欲寬展地，黑省將軍程德全拒而未允，且照會公司，聲明該合同，未得政府許可，不能發生效力。蓋所謂「鐵路所必需之地」一語者，係專指路綫所經；及路工必需之地而言，今公司無故要求展地，是無乃太謬解曲引乎？然此無效之合同，曾不知經幾許波折，始商得俄使璞科第同意，重開會議；再訂展地合同，將周寬所私訂者廢棄也。於是外務部，乃簡派杜學淵朱小濂二氏，與公司俄坐辦霍爾瓦特，及其全權代表達聶爾，於光緒二十三年七月會議於哈爾濱，訂立黑吉兩省購地合同於左：

甲 中俄黑龍江鐵路公司購地合同

第一條、自此次合同定後，彼此永遠遵守，鐵路公司應需地畝，均在此次合同之內，永不再展。

第二條、黑龍江省鐵路所用地畝；西自滿洲里迤西鐵路入中國境起；東至哈爾濱松花江岸石當山，共需地十二萬六千華畝。各站及路綫分數，應若干畝？另附細表，分清後，由公司挖壕為界，其地畝繳價後，即為公司產業，遵照原建鐵路合同辦理。

第二條、鐵路公司，需用民地，除從前已發價者不計外；其未發價者，應分三等地價如左；

子、熟地：石當，即背江子，每華响俄洋六十元。

對青山；齊齊哈爾；富勒爾基，每華响俄洋四十元。

烟土屯；庫庫勒，每華响俄洋三十元。

丑、合用荒地：石當，每華响俄洋二十五元，

對青山；齊齊哈爾，富勒爾基，每華响俄洋二十元。

烟土屯；庫庫勒，每華响俄洋十五元。

寅、有承荒地：石當，每華响俄洋十三元。

對青山；齊齊哈爾；富勒爾基；烟土屯；庫庫勒，每華响俄洋十元。

第四條、鐵路公司所用官地，允願繳價，惟不分等第，每華响均估價俄洋八元；公地亦一律辦理，所有一切地價，丈竣繳清。

第五條、鐵路大小各站，應會同華官，查看地勢，於分界時，在車站相近地方，應竭力設法為華商留出足用便利地段。此項地段，由華官商自行經理。

第六條、鐵路各大站：如滿洲里；海拉爾；齊齊哈爾；安達；對青山五處，均在站房鄰近處所，留出建造華官廳相當之地；並於沿道各車站，留出鐵路交涉分局地段。此二項應歸華官

自行經理，無庸公司給價，惟不得有碍公衆治安。

第七條、鐵路各站界內，原有廬墓村庄城市，應遵照原建鐵路合同第二條，皆須設法繞越，其有已經發價，並退還地畝，均應由此次地價扣抵。如其地爲鐵路所必需，難以繞越，所有遷讓之房園井樹墳墓，均由公司按照現在情形，從優給價，以便遷移建造。

第八條、瀕河鐵路之線，凡遇通船隻河道，修橋跨越，均須與華官會同查看，不得有碍行船；並此次佔地界內，有缺少沙石灰水之處；及防範大水衝刷鐵路情形，均可隨時商明華官府會勘核准後，方可購用。惟此等地，係專指上項工程實用，爲數無多而言。

第九條、鐵路公司所用官地民地內林木，應另給價；遇有礦產，須另議辦法，均不在此次合同之內。

第十條、鐵路公司佔地界內，所有房產，自本合同劃押之日起，允准原業主，照舊居住三年；如遇公司必需之時，仍應遷讓，公司應發價值，仍照本合同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東省鐵路公司，會同經手華官，各派丈地委員，查勘地勢，將應需地畝，按表內各站响數，丈量清楚，劃分界綫，繪就地圖；並附各站地數表，送由華官，轉呈撫台一份存案。至各站地數，無論已未發價，應查照前案，公平辦理。

第十二條、鐵路公司，續行發給民戶地價時，應知照華官，即行派員會同辦理，其發價文據

；及各地圖，均由華官蓋印關防，以昭信守。

第十三條、自此次合同定後，從前鐵路交涉局總辦道員周冕，與鐵路公司所定地畝合同，即行作廢。

乙 中俄吉林省鐵路公司購地合同

第一條、全甲第一條

第二條、吉省東段，鐵路所在地畝，東自小綏芬交界站起；西至阿什河車站止，共需地五萬五千華畝；各站及路線分數，應若干畝？另附細表，分清後，由公司挖壕爲界。其地畝繳價後，即爲公司產業，遵照原建鐵路合同辦理。

第三條、鐵路公司需用民地，除從前已發價者不計外；其未發價者，應分三等地價如左：

子、熟地：阿什河，每華畝俄洋七十二元。

二層甸子：帽兒山；一面坡；海林；五站；橫道河子，每華畝俄洋四十五元。

烏吉密；小綏芬；小爺嶺；高嶺子；大平嶺；葦沙河；上石；牡丹江；台馬溝；石頭河

子；磨刀石；馬家河；穆稜；細麟河，每華畝俄洋三十七元

丑、合同荒地：阿什河，每華畝俄洋三十元。

二層甸子等六處，每華畝俄洋二十二元。

烏吉密等四處每華畝俄洋十六元五角。

寅、有水荒地：阿什河，每華畝俄洋十五元。

二層甸子等二十處，每華畝俄洋十一元。

（第四條、第五條全甲第四條第五條）

第六條、鐵路各大站，如阿什河：一面坡；橫道河子；五站四處，均在站房鄰近處所，留山建造華官廳相當之地；並於沿道各車站，留山鐵路交涉分局地段。此二項應歸華官自行經理，無庸公司給價，惟不得有碍公衆治安。

（以下條文與甲之後段條文完全相同，惟缺少第十三條之規定，茲不重錄。）

自此兩合同締訂後，而中東路公司，展拓地畝之法律根據，已正式取得矣。依該合同之規定，被展寬之地帶，兩共十八萬一千畝，每畝合畝十二，故其總面積，有二百一十七萬一千畝之多；而哈爾濱全市所佔之地；與由哈爾濱起至長春止，展地之數，尙不在焉。

由哈爾濱起；迄長春止，爲東中路南枝綫，展地之數，雖未載諸合同，而確被其強佔者，實有九千五百餘畝；合計亦有一十一萬四千餘畝之巨！若哈爾濱者，爲鐵路公司所在之地；是即遠東總督駐節之處；抑亦中東路共和國建都之所，其發展地段，更是汲汲，計前後展地三次，佔去面積一萬零三百九十四畝；合畝十二萬四千七百二十有八。且將是項土地，劃爲路界內地；收歸公司管轄，在公司內設

地畝處以處理之也。雖然！路界內地，名爲鐵路公司管轄；實係俄國殖民區域，俄民之來此區域者，有居住營業耕種畜牧等權利，其後又在公司內增設民政處，爲其統治機關，凡該區域內，一切政權，悉操諸俄人之手。由是鐵路界內，遂化成中東路公司之行政區域，而今之所謂東省特別區者，實發源於此，誠我國恥史上之一特別紀念地耳。讀史者其可忽諸？！

第四節 推廣內河內海航行權

自咸豐八年締結璦琿條約，實爲俄人取得我內河航行權之發軔。該約第一條規定云：

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爲俄羅斯所屬之地；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作爲大清國所屬之地。由烏蘇里河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連兩國交界明定之間地方，作爲大清國俄羅斯國共管之地；由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此後只准大清國俄羅斯國行船，各別外國船隻，不准由此江河行走。（下略）

俄人既據右約，享有我東省北部之內河航行權矣；更進而爲侵略我東省南部內河航權之陰謀，其後中東路合同第四條，僅有一「中國政府，諭令該管地方官，該公司鐵路需用料件，覓僱工人，及水陸轉運各事，仍應隨時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之規定，俄人便以「鐵路需用料件」與「水陸轉運各事」二語爲口實，屢思所逞，迨中東路南枝綫合同訂締之後，於是俄人在我內河內海航權保障，更有顯明而具體的規定也！該合同第二條載云：

按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合同第四條，造路需用料件，水陸轉運，應由中國政府，隨時設法，使其便捷。現准公司輪船；及別船挂公司旗，行駛遼河；並該河之枝河；及營口并隙地內各海口，合用而有益此路之工者，均可駛入；及運卸料件。

依據右條之規定，是不僅公司之船，可得行駛我國內河內海；即非公司之船，只須掛有公司之旗幟者，亦莫不能行駛我國內河內海也；且將渤海遼河，各海口各支流，明白規定，舉以奉送，誠不啻將整個的東北航務事業，予俄人以壟斷之大權矣。蓋俄人藉瓊瑯條約，則可以任意航行黑龍江松花江，各本流與支流；自海湖江西上，至哈爾濱爲中樞；再西北行，至嫩江畔黑龍江省垣之龍江；更向東南行，則達吉林省垣之吉林，是黑吉二省之東部，完全被其支配；藉中東路兩次合同，則可以任意航行渤海遼河各海口與支流，是遼寧一省之南部，又完全受其左右焉。由是水則分挾太平洋南岸之渤海，與太平洋東北岸之鄂霍次克海，內貫通遼河黑龍江松花江嫩江等；陸則既有橫貫吉黑二省之幹綫，復有直穿遼寧南部之枝綫，俄人輪船火車，兩相合接，水陸航轉，打成一片，我東省運輸之神脈；經濟之生命，遂完全入其掌握耳！

迨日俄戰爭，俄人失利，因中東路南枝綫之割讓，而遼寧省南部之航權，亦爲日本所併滅，於是俄人在東三省之整個的航行權，始劃分爲二也。因此之故，俄人遂專心致力，積極經營我東省北部航權，盡其侵略之能事，日進不懈！蓋旅大既失，斯時中東路之吞吐口，僅餘一半年冰凍之海參崴，爲欲

浸浸繁榮海參崴之故，則思釁斷黑龍江松花江之航權，愈益迫切，乃在鐵路公司內，設立航運處，凡吉黑二省內河，有可通航之地，皆爲公司輪船所駛至之區，以哈爾濱爲中心點；經扶餘北行，至齊齊哈爾；南行達吉林；東行則經伯力廟街以出海，而集中於海參崴。其超越瑗瑗條約所載航行區域之範圍者多多矣！

放瑗瑗條約，當時之所謂松花江者，實係指黑龍江之下游；並非指中國腹地之松花江。蓋松花江與黑龍江會合後，以至於海口，或仍爲黑龍江；或亦稱爲松花江，一則以黑龍江爲正流，而松花江會合之；一則以松花江爲正流，而黑龍江會合之，故名稱不同耳。按瑗瑗第一條，起首即云：「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爲俄羅斯國所屬之地」。如果係中國境內之松花江，則左右兩岸，皆爲中國領土，何曾作爲俄國屬地？且此松花江，並未達於海，何所謂海口？即此「左岸」海口」兩點觀之，便可證明該約文係以上流爲黑龍江；下流爲松花江，原與中國境內之松花江，風馬牛不相及，毫無疑義也。矧中國境內之松花江，蜿蜒貫流於吉林省內，兩岸皆屬中國領地，完全爲中國內河；與俄之精奇里河，分由左右兩岸，會流於黑龍江同；而與黑龍江烏蘇里河額爾古納河，地屬中俄二國分界者，情形迥異。精奇里河，不載入條約，准由兩國船舶通行；即松花江，亦萬無載入條約，隨同公領之黑龍江烏蘇里河，准由兩國船舶通行之理！推攷原約文字，採用松花江名稱之故，實由松黑二水，互相受注，下流名稱，輒多混淆，大抵自拉哈蘇蘇

即吉林同江
縣屬三江口

松黑會流以下，在

華岸吉林等處視之，則以爲松花江之尾間；在俄岸視之，則以爲黑龍江之尾間，故有此錯舛者也！總觀以上所言：吾人更可知瓊約所載之黑龍江口，卽黑河口，此處係松黑合流之處，亦即在地理上占重要位置者之三江口，其混合之流，中國呼稱混同江，東流至俄屬伯力，復與合流，以上一江一河，沿岸俱係中俄兩國國界，其爲國際河川，固無問題；惟松花江自非國際河川，何能同日而語？然約文內不曰黑龍江混同江烏蘇里河者；而曰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者，是誤以混同江爲松花江，亦可證明矣。况咸豐十年，中俄續約第一條所載：「此後兩國東界，定爲由什額喀，額爾古納河會處，卽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流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屬俄羅斯國」等語觀之，實已改稱此一段爲黑龍江下流，尤足證明俄人自知其松花江之誤，而旋加以修正焉。

俄人既曲引瓊約，強指其所謂松花江者，爲我吉林之松花江，隨意航行我國腹地，且鳩居鵲巢，禁阻我國船舶，航行於黑龍江烏蘇里河；若欲經伯力而出口，更屬幻想也！延至宣統元年，我國頒布稅關新章：與協定北滿稅章。而俄使竟爾提出抗議，援據瓊瑯條約，斷章取出「松花江」三字，力爭橫貫吉黑兩省內地之松花江航權，迭經清室根據條約原文，解釋駁辯，俄使自度情理皆虧，乃避重就輕，反置我當局所據理由于不顧，惟以目前事實爲證，謂俄輪通航腹地之松花江，卽是履行條約而來，中國既意謂腹地松花江，不在條約範圍之內，何以歷年俄輪之通行，不提山抗議等語，迫我迅訂通航專章，懦弱之國：碰遇強悍之邦，自非理屈而實勢屈！卒於宣統二年七月初四日，乃與俄人訂定松花江

行般章程如左：

按照光緒七年，中俄兩國所訂聖彼得堡條約第十八條，清國外務部，與俄國駐北京使署，商訂下開各節：

一、本節略後附之稽查松花江往來船隻，暨進出口貨物，暫行試辦章程，茲經核準，該章程係繕成華俄英三國文字，由華俄專員簽押，證明無錯，將來如有疑惑之處，應以英文為主。

(註)凡章程內所載華界或俄界百里，即五十俄里字句，係專指華俄兩國交界綫而言，合併聲明。

二、第一節所言之章程，於本節略簽押後，不得過三禮拜，由哈濱爾稅務司出示施行。

三、該章程於實行期內，如有增改之處；暨頒布各項專章；或新訂者；或推行於松花江者，將來中俄兩國商訂辦理。

四、華關在哈埠中東鐵路界內辦事，彼此聲明，將來若有相商關係主義事宜，不得援引。

五、凡中東鐵路所需建造修理經理料件，松花江各關免納各項稅厘；護路軍所需料件，亦在此例。

六、凡由松花江各處，由船運至哈爾濱，直運出洋糧食，或裝載於袋者；或碎運者，無論到哈後，即由船過載火車；或暫存華關；暨中東鐵路所管之棧房，將經過滿洲里；或綏芬河分

關，均免重完出口正稅，其詳細辦法，於本年年內，由哈關稅務司，與中東鐵路公司會訂。凡糧食由江直運出洋，不寄存棧房者，應完之關稅，亦可在滿洲里；或綏芬河分關呈交，惟貨物到哈後，如寄存華關；暨中東鐵路所管之棧房；或華關所管棧房，所有關稅，應在哈埠上岸完納。凡由松花江各處，所有運來貨物，有直運提單，由滿洲里或綏芬河出洋，無論過哈暫存與否？其按照滿綏關章，所多完之出口稅，如數找還。惟查目前並無此項貨物，故所有詳細章程，自應一並確查實情；苟有此項貨物，方由哈關稅務司，與中東鐵路公司會訂。

七、光緒七年聖彼得堡條約後附之陸路通商章程，第十四條所載之各物，松花江各關，仿照滿綏兩關，暫行辦法，不完關稅。

八、至本屆航期停行之日止，船鈔仍舊施行；然由江關頒發按月短期鈔單，以敷本屆行船之用；至江捐表，則將由哈關稅務司，會同中東鐵路輪船股長商訂。應定之總數，即按自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即俄曆一千九百〇九年六月十八號；至宣統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俄曆一千九百一十年六月十七號航期之間，實收船鈔數目，酌量加增，其加增之數，不得逾原數四分之一。

九、凡糧食由松花江往來於本章程施行期內，即按照現行辦法，均暫免所定糧食，就地往來輪運之押款保單。

十、所有松花江各關，由開辦之日起，至宣統二年四月初四日，即俄曆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九號止，華關已收及未收之各項稅鈔賬目，作爲結清。惟自是日起；至該章程頒布之日止，所有逾於新章所定數目；或與新章不符所收之數，准各貨主來關呈明，於交還江關原發收條之日起，三個禮拜內，如數發回接收，請將發還逾數之呈詞，限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俄曆十二月十五號爲止。至投遞呈內，所言之收條，須在於明年六月初六日，即俄曆六月十八號之前；至本年四月初四日，即俄曆四月二十九號後；所有另款，暫存華俄銀行，各項稅銀，均於新章後如數繳與海關查收。

十一、俄國船隻，呈遞艙口單；及貨單，如用俄文，江關亦允接收，惟該各關單，均須遵照江關欸式等項辦理。

依右記章程第六，第八，第十，第十一等各條之規定，是我國既已明白承認中東鐵路公司之船舶，得以航行於吉黑二省腹地內之松花江；更復明白承認該公司以外之俄輪，亦可享同等待遇，在我腹地內河航駛無異，故在民國六七年之時，俄輪之航駛我腹地松花江者，不下百餘艘，是無異於化松花江爲中東路公司之領河也。

第五節 推廣礦山開掘權

東省地質優良，煤產之富，甲於全國，故自鐵路興工以來，沿綫煤礦，俄人無不恃強私採，肆行攘奪

，迨至光緒二十八年，鐵路逐漸通車，俄人遂以火車需煤爲口實，且援引合同第六條所載：「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與俄人自行發布之鐵路公司章程第一條附註：「中國政府，允准公司開採煤礦，無論與鐵道合辦；或單獨辦理；并准在中國組織一切工商礦務之實業」等規定，要求清廷外務部，准其開採鐵路沿綫附近煤礦，雖經當時外務部，嚴斥其非，然俄人深以計未得逞爲憾！遂變更策略，因而對我吉黑兩省當道，施以利賄威逼之伎倆，彼輩昏聩無知，既惑於利；復懼於威，乃與公司私訂合同，賦予享有開採煤礦之特權，自斯而後，凡我東省各地煤礦，無不聽俄人自由開採，若吉林省之杉松街，頭道江；遼寧省之撫順，烟台；黑龍江省之札蘭諾爾等煤礦，皆被其據爲己有！矧是等煤礦，所產之煤，其質絕佳，經燒耐用，火力充足，俄人攫之，不獨僅供中東鐵路之需；並將其移供西伯里亞鐵路之用，此爲俄人假鐵路爲工具，擴張探礦權之初步耳。良用慨然！

俄人既獲得我龐大之探礦權，於是徑徑之聲，經年不斷，迨至光緒三十三年，清廷鑒於國權之喪失；與放任之非善，乃令外務部與中東鐵路公司，交涉廢除從前吉黑兩將軍私訂之探礦合同，往返商談，費盡心神，始得公司之允可，遂由外務部復派杜學瀛宋小濂兩氏，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與公司俄代辦達聶爾，開談判於哈爾濱，卒於是月二十二日，議定吉黑二省探礦合同如左：

第一條、中國東省鐵路公司，有在吉林黑龍江議定界內，勘挖煤礦之權，其開挖應在何處？應用何法？均由該鐵路公司自擇；惟勘礦之時，仍須會同華官，同往驗明，實在無碍，方准

勘辦。所謂碍者：係指離民居或坟墓遠近而言。如有市場之處，所開礦口，不得在二里以內；如不過十家之鄉村，礦口相距不得在一里以內；如有大墳地或禁林，礦口相距不得在半里以內。

第二條、鐵路路綫兩旁，三十華里內之煤礦，由公司勘辦；但中國人民，亦可享在該路兩旁三十里內挖採煤筋之利益，只要於該公司已開煤礦無碍，該公司不得攔阻，或有他項洋人；或華洋合股，在三十里內挖煤，應商准華官及該公司，方能辦理。其路綫三十華里以外，與該公司無涉，無論華洋人等，勘挖煤礦准否？應由華官自主；該公司不得過問。欲在三十里以外挖煤礦，仍須先稟准本省巡撫，方准施行，亦與各項華洋人等無異。

第三條、鐵路公司，自開之煤，左近居民日用，不妨可至煤窰價買煤筋；惟各處情形不同，價值自難一律，某處何價？均應由哈爾濱鐵路公司酌定開單通示；一面知會哈爾濱交涉局，亦行通示華民。

第四條、如遇尋獲礦苗之處，相近或房子三五所；或小塊墳塋，不過十墳之塋地，而其地必須應用，則鐵路公司，可向地主房主，商酌移房移厝等事，價值由交涉局員，秉公商定妥辦，隨時稟明本省巡撫立案。

第五條、凡勘明某地，實可開挖煤礦，應需地段若干？由公司會同交涉局員，向業主查看地

勢，公平議價，或租或買，即准開辦；其勘探不用之地，應由該公司出資填平，交還該業主，該公司無地面業主之權。若有損傷樹木；及踐壞禾苗之處，亦由該公司會同交涉局員，向業主和平議價償給。

第六條、煤礦應需木料，在購定界內者，由公司隨意砍伐；如在界外民地，應與地主和平議價，按照與公司所訂木植章程辦理；其官地辦法，亦須按照木植章程辦理。

第七條、開出之煤，每千斤鐵路公司交納吉黑兩省庫平銀一錢二分，每年分四季交納：第一次俄三月底；第二次俄六月底；第三次俄九月底；第四次俄十二月底；又每座出煤窯洞，每年交納山課吉黑兩省庫平銀十七兩六錢四分，此項山課，俄六月底一次交清。

第八條、凡係官地，亦須會同華官勘明，劃定界址，由公司議定租價；惟須比照墾荒，按等交納，不得或過。

第九條、鐵路公司與該處中國官家或華民，有尙未商定事件，將來就地商議，不合之事，均歸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查核定辦。

第十條、以上章程，係專為鐵路公司，自開之礦而定；其華人自辦之；礦無論新舊？無論何處？均仍照中國各章程辦理，鐵路毫無干預。

第十一條、公司所辦各礦，由吉林黑龍江三省交涉局，派員駐廠稽查，出煤若干？會同該廠

辦事俄人，登簿記數，委員駐房，由公司預備。該廠必須指定地段，或圈一圍牆以內，巡警不可擱入；倘有犯事華人，逃入礦界內，應隨時由地方官知照廠員，派人協同中國巡警，前往查拿。

進據右記合同，令吾國所最吃虧者，莫如第二條：「鐵路路綫兩旁，三十華里內之煤礦，由公司勘辦」之規定者耳！蓋所謂兩旁三十華里，合之則為六十華里，而在此六十華里之內，既賦予公司有開採煤礦之特權，其供職於公司或礦區內之俄員，亦當然享有一切居住營業之權益焉。又上項合同，為日俄戰後所締訂，故在日俄戰爭之前，俄人恃勢強開之撫順烟台等煤礦；經日俄戰爭之結果，已被日人奪去；而公司所餘者，僅一札蘭諾爾煤礦，公司以其煤量不敷，於是要求實踐合同，准其開採新礦。因而穆稜；鶴立岡；火石嶺子坑等煤礦，相繼被其開採。其後穆稜煤礦，則由吉林省政府，與俄人謝吉斯合辦；鶴立岡煤礦，由黑龍江省政府收回官商合辦，故當此次中俄戰役之前，公司所餘者，僅為札蘭諾爾煤礦而已。所產煤額，除中東鐵路自用外；尚有餘額，售諸市場，每年所得純益，常在百萬盧布以上。自此次中俄戰事發生，該礦已被俄人砲毀，現雖極力整理，不卜能復舊觀乎？！

第六節 推廣軍警權

俄人既以中東路通過區域，為其殖民地帶；以鐵路公司為其統治機關，因之取得種種權利，則軍警權之宜推廣，藉資鞏固統治機關之地位；與保障被殖人民之安全；兼可維持權利之永久，又何待言？！

致俄人在中東路之設置軍警，並無法律上之根據，其在中東路合同第八條，難有「凡俄國水陸各軍；或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過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之載定，然其只許過境，不許駐屯，甚為昭彰。且有「逕行運送出境」；「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等之明文限制，其無在我領土之內，行使軍警特權，雖三尺孩提，類皆知之；願俄人單獨發布之中東公司章程，則將其架詞砌入矣！該章程第八條，則為「中國政府，承認設法担保中東鐵路，及其執事人員之安全；並不受一切方面之攻擊。為防衛鐵路界內秩序起見，由公司派警察人員，担負警衛之責！并由公司特定警察章程，通行全路，遵照辦理」之規載，是即俄人全憑片面之利益，制定條文，俾公司取得警察權在法律上之地位；但仍無駐屯軍隊之文字也。雖然！就公司合同條文意義解釋，警權當然為我國所獨有，無如強弱懸殊，公締之合同，遂等廢紙；單訂之章程，反若神聖！由是俄人假此明文之規定，遂於路綫所至，遍設路警；且於路警以外，更進而設置市面警察；水上警察。從此中東路範圍之所及；俄人足跡之所至，乃俱有該公司所派設之俄警矣。

中東路公司，即獲設警之權，則鵲巢鳩居，竟禁華警入巡路界，如光緒三十三年，我國於札蘭屯；昂昂溪等處，設立稅關，欲置警保護，悉遭俄人之拒絕，其實例也！匪特如此，且將其警察行政權，極端擴充，不遺餘力，浸假而至民國元年，復由俄皇核准其俄警在中東路界內，執行刑事案件之手續規則，對於中國及其他國籍人民，均行適用，主權之被其侵奪，莫此為甚！

警權之被攫得，既如上述；茲再就軍權之奪獲，請陳其梗概焉。當光緒二十三年五月間，由於俄人所自組之中東鐵路公司董事會，以築路工人衆多，無兵保護，不免發生危險等語，決議組設護路軍草案；呈請俄皇核准，呈上，得其勅許。並於是年十二月，由俄皇命騎兵統領官金葛羅司，率帶第一批護路騎兵五百名，經海參崴，進抵中東路境地，分段駐紮，是爲俄人遠約派兵，侵入中東路沿綫之嚆矢；庚子變後，我東三省領土，盡屬俄軍勢力所彌滿；迨和議告成，俄政府復不肯履踐吉黑兩省俄軍第二期撤退之約，遂釀成日俄慘戰；結果日勝俄敗，日本割得中東鐵路南枝綫之特殊利益，於是日俄兩國，由利害之衝突；一變而爲利害之共同，由讐仇之關係；一變而爲親密之關係，鵲蛙相和；狼狽爲奸，復假保護鐵路美名，兩國自由協定，不經我國之許可，在鐵之每基羅米突，置守兵各二十五名，因是俄國，於中東路路綫，共駐步兵三大隊；馬兵六團；砲兵一大隊，總計人數：約達七萬左右，乃係一種舍名求實之特別編制，不可謂非兵額之不巨也！迨清末民初，俄設置防兵於哈爾濱一埠者，已超過三萬之多，至歐戰吃緊時，始將其陸續調往前綫，然在俄國革命以後，而駐防於中東路沿綫者之俄軍，尙不下七八千人耳！

第十節 推廣教育權

夫以商事營業性質之鐵路，其無設立教育機關之權，不待智者而知也。徵之實際，則又不然。蓋文化侵略，爲各帝國主義者，探其不平等條約，對我所施之共同慣技。試觀我國內地，若上海；若天津；

若漢口等處，莫不皆有外人自行設立之學校，以教育其子弟者也！今俄人在中東路沿綫區域內，既有土地人民；復有種種主權，其設立學校，在彼視之，自爲當然而且必然之舉耳。

俄人既以強硬手段，在中東路沿綫，攫奪教育權，乃在路局內成立學務處，以管理全綫各地之學校，由是各學校之經常費；建設費；特別費；以及其他一切衛生醫藥旅行參觀等費用，無一不由路局開支。如民國十四年度之支出，僅就教職員之薪資；及學校用具兩者而論，已達一百一十四萬三千金盧布之巨，其他山路局所供給之各種雜用設備等費，尙未計與焉。查路局在中東路沿綫所設立之工人子弟學校，不下百數十所之多；學生亦有二萬以上之衆，其學校等級：分爲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三種，修業期限均爲四年，程度等於我國之初等高等中等學校，雖規模大小，各有不同；然功課深淺，實相銜接；且其教授管理等法，悉探俄制；書籍悉爲俄文；講解悉用俄語，雖名爲路工子弟而設之學校，然華工子弟，實毫無入學之機會也。各校中，尤以俄人商務學校，辦理爲最完善；規模既甚宏大；設備復頗周全，學生亦常在千四百人以上云。

除此中小學以外，復有大學二所：一爲法政大學；一爲工業大學，斯二校者，本係私立，然以其爲教育俄人之學術機關，故每年由路局共撥給補助費二千餘萬盧布。今幸法大，早歸我國收回自辦；工大亦已改爲中俄合辦矣。

第八節 推廣市政權

曩昔荒涼之哈爾濱，後以其爲中東路之中心點，因人工之改造，占地理之優勢，交通便利，攘往熙來，俄邦移民，逐漸聚集，於斯久之，浸成鬧市矣。迨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中日協約成立，我國復承認開放哈爾濱爲通商口岸，於是各國人民僑哈者，絡繹於途，源源而來，五方雜著，鸞趨蟻聚，商務日漸發達；民智日漸開通，因此英美日法德等國，遂復次第設置領事，藉資管理商務；保護僑民，故蕭條之哈埠；頓成繁華之都會，而國家行政主權之問題，亦予以生焉！

初，光緒二十四年冬，中東路公司坐辦兼俄國駐哈總領事霍爾瓦特，擅自發布中東鐵路公司管理哈爾濱市制條例，其第四十條所規定者：爲「凡居住哈爾濱市內之中外人民，悉課工商業稅；家屋稅；借地稅；酒稅等，以爲公共費用」等項，並定於翌年一月一日施行，我國商民，大起反對，清廷亦以其侵我主權太甚，乃命東省總督徐世昌，於哈埠設立市自治局，以示主權之在我。霍氏之管理市政雖未果，然其爲侵我市政之發軔，實無可諱言。自斯哈爾濱市政，遂成爲中俄兩國爭議之焦點矣！

夫哈爾濱者，既屬中國領土，則其行政之主權，惟我獨有，毫無疑義？不圖俄人慣肆其欺詐劣技，既見霍爾瓦特前此之市制未克實行，乃強指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條中「一手經理」四字，斷章取義，謂其包含行政權在內。考該條上下文爲「凡該公司之地，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綫，自行經理，專爲鐵路之用」，細譯此項文義，所謂准其「一手經理」者，不過容許其有建造房屋；敷設電綫之二事而已，其不能侵及其他之行政權，本屬明甚！今俄人假此口實

，主張鐵路公司應享有哈埠之一切市政權，是何曲解其詞邪？！

俄人既曲持偏見，力爭鐵路公司，應享有哈爾濱市政權，係條約所賦予之權利，並詰誦我方不守條約義務，且一面積極運動駐哈埠各國領事，要求其承認鐵路公司有此權利。當斯時也！日本已得南滿路，與俄利害相同；况南滿路之經營，悉襲中東路之實例，苟俄人此種侵略成功，實不啻爲矮奴開一條血路，故竭力袒助俄人，稱其要求爲正當。惟美國素標榜尊重中國主權；保全中國領土，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爲主義，反對俄人最力。蓋以哈爾濱既經我國開爲商埠，遍考世界各國商埠，未曾有一隸屬於某一私立社會行政下之先例；且將商埠使其被私立社會之支配，斷爲國際公法所不許，責俄人之要求爲無理；德國欣然贊成之。美國遂本此旨，欲向世界發表宣言，重申機會須要均等；利益不可獨占，並主張實行開放東三省，俄人詞窮理屈，舌結口塞，始稍斂跡。雖然！俄人固知衆怒之難犯；但猶思專慾之得逞，乃改變其侵略方式，用外靜內動手段，暗中組織民政處，並於光緒三十二年，由中東路公司擅制民政處大綱十條，用以管理一切民政事宜。其條文如左：

- 一、中東鐵路公司，按照租借合同；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於鐵路界內，設立民政處。
- 二、於哈爾濱及鐵路沿綫有居民之地方，於必要時，得由當地居民，組織公益會；該會受鐵路公司直接節制。惟警察權，則歸鐵路公司管理；其無公益會之處，一切市政管理，概歸鐵路公司辦之。

三、公益會，只得經營鐵路公司所指定各區域內鐵路及官民之地段，按照公司所核定之圖本，在所規定區域之街道廣場花園橋梁等項，統歸公益會辦理。除公益會用項外，因有他種目的，欲行變更之處，非經鐵路核准，不得施行。

四、凡鐵路公司，在公益會管轄區內之建築品，應交公益會管理者，其契約，預由鐵路公司及公益會，雙方臨時特訂之。

五、公益會之組織及職權，由鐵路公司規定之。

六、公益會對於各項公共事務上之設施，以所有收入之房產；及工商等捐稅充之。

七、在鐵路界內公益會之地方，其公共事務，應由當地機關義務建設者，由公司總辦或路局局長，另收特捐以代之。

八、於鐵路公司，另設政務處，以監視鐵路界內之公益會；及無公益會之地方事務；並審查公益會章程事宜，該處由局長直轄之，設副辦一人以輔之。

九、關於全路界內公共事務之費用；及政務處之開支，由稅費內另抽五成充之；如有減收之舉，由局長與公益會另議之。

十、對於政務處之伸訴事項，由公司解決之。

夫民政處之設立，顯然違反續訂合同第六條所載「營業性質」之規定。蓋顧名思義，則民政處者，自屬

一處理民事上之行政機關；而非襄助商務上之營業機關也。明甚！夫以一私立之商事公司，而竟設置民事之行政機關，寧非怪聞哉？！匪獨如此，且欲得寸進尺，遂公然發布鐵路界內，公共議事章程，在哈爾濱鐵路界內，劃出地段，歸公益會管理，作為自治區域；其他未劃歸公益會之地段，及各站未設公益會者，一切行政之權，仍歸民政處辦理。此議方行，界內華商，以其規定權利義務，太相懸殊，羣起奮爭，激動掀天大波，地方官廳，復極力援助商民，向俄嚴重抗議，鐵路公司俄坐辦霍爾瓦特，亦知難而退，乃親至北京，與清廷外務部尚書梁敦彥，直接談判，經長久之磋商，卒於宣統元年，訂立如左之東省鐵路界內公議會大綱耳。

中俄政府，查閱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建造東省鐵路合同內，彼此講解不同之處，茲商議東省鐵路界內公議會，訂立大綱如左：

- 一、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
- 二、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中國皆得在鐵路界內施行；如施行之事，無背東省鐵路公司各合同，則公司及公議會，均不得藉詞阻止。
- 三、所有現行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仍應遵守。
- 四、凡關於中國主權法令政治者，由中國官員主持，自出告示。
- 五、凡中國地方大吏官員，到鐵路界內，公司及公議會，務須尊重。

六、鐵路界內各埠，以人數多寡，分別設立公議會。該各埠人民，按照地方情形，或選舉議事人；或選舉辦事人；或該埠人民自行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並互舉領袖一人，為辦理公共議訂之件。

七、鐵路界內，中外人民，共享平等權利；共担平等義務，無稍歧視。

八、凡選舉某埠議事人員之居民，須有相當不動產業；或出納相當房租等項者，方為合格。

九、議事員中，自舉議長一員，無論中外人民，均可被舉。

十、凡地方一切公益事件，均歸議事人員議定；至教堂商會學堂善舉等事，專屬一面者，應歸各自籌款辦理。

十一、各議事員互舉之辦事員，其數不得過三人，中外議事員，均可被舉。此外另有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各派一員，連同領袖一員，成立一辦事處。

十二、辦事處領袖，即由該議事會會長兼充。

十三、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位置在議事會會長；及辦事處領袖之上，有監察之權，隨時到會，躬行稽查，遇有事須經第十一條所載委員各自稟知。至議事會所議事件，均應報告交涉局總辦；及鐵路公司總辦，核奪施行，由會出告白各色人等，一體照行。

十四、議事會議訂之件，如交涉局總辦；或鐵路總辦，有不以為然之處，交會復議時，如有

到場會員四分之三認可，即爲決定。

十五、凡關於鐵路界公益欸項；重要事件，經議事會商議後，呈請中國督辦大臣；及總公司，和衷核奪施行。

十六、鐵路界內，專爲鐵路所用之地，如車站車廠等類，公司得以自行經理；其餘公司未經租出地畝；及專爲公司自用房屋，按照商訂繪圖，不歸公議會者，仍歸公司自行經理。此項餘地，應暫免繳納地丁等項。

十七、按照以上大綱，應商訂公議會及巡警詳細章程；並商訂地丁數目，自此次大綱訂定簽押日起，不得過一個月，即須會同商訂。

十八、議事會詳細章程，未經商訂實行以前，皆照現行章程，酌量辦理；惟應遵守大綱第十三條，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於議事會所議事件，有不以爲然之處，即由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會商；倘仍不融洽，再由中外商人，各舉代表一人，隨同交涉局總辦與鐵路公司總辦，公舉不論中外之公正人一員，會同決議。至哈爾濱華商會，公舉三人，入哈埠總辦事處，參與其事，與別董事享受平等權利；至滿洲里站及海拉爾，由就地華商會，各舉二人，代表入會，其餘他處，只有議事處者，准中國商人與議辦事，其華商權限，與俄商平等無異。將來詳細章程議定後，所有議事及辦事各員，即行按照新章分別選派。

俄人攫得中東路沿綫界內之行政權，經華商羣起反對，與我上下當局，數度交涉之結果，卒僅訂立此寥寥十八條之公議會大綱；且多殘缺不完。雖然！該大綱固誠多殘缺之點；然較諸後日俄人自行發布之公議會章程，尙稍有主賓之別；且其條文中，明明載定，在一個月以內，須再訂公議會及租放地畝地丁警察各項章程，倘能一一切實履行，未嘗非亡羊補牢之計也。詎清政府，得過且過，既不如期訂章，亦無何等表示，而當時之負外交責任者，其視外交，直等蛇蝎，尸位素餐，玩視國家前途利害，遂致屢經延宕，貽患無窮；矧核奪公議會決議案件之鐵路總辦一職，自許景澄因庚子義和團事被害後，十餘年以來，亦懸而未簡，是以核奪公議會事件之鐵路總辦，猶尙無人，更何其他章程之訂乎？遂令俄人乃得乘隙蹈瑕，直至民國元年，竟以欽定式之詔吻，根據其擅訂之民政處大綱，發布自治會詳章五十五條，將該會隸屬鐵路管理局所統轄之民政處，加以監督，並規定會長須用俄人；會議時須用俄文俄語；其他一切發號施令，悉依俄國法律，強權無理之侵奪，可謂至矣盡矣！有心人見之，能勿憤恨哉！茲錄其全文於左：

- 一、按中東鐵路界民事機關之組織章程，哈爾濱城內之產業及修整，均歸自治公會所選出之各機關管理監查。該各機關之權，歸鐵路總公司及鐵路公司總辦。按鐵路公司總辦即管理局局長
- 二、哈爾濱自治公會，所應管之事如下：

甲、征收城內各種稅捐。

按所稱城內城中者指路界內而言

乙、管理城中各種財產及資本。

丙、關於城中之一切建築，均須使之按照製訂圖樣，管理街道；空場；橋梁；河墜；公園；水管；溝渠；電燈；電話；屠獸場之清潔及整理。

丁、設法不使日用必需物缺乏及暴漲，由自治公會，設有燃料麪包及肉舖等。

戊、管理衛生、醫藥、獸醫、城市病院、及墓地。

己、管理各種慈善事業。

庚、管理消防隊及保火險等事。

辛、設立學校、圖書館、博覽會、公共劇場、各種教育機關，及援助私立學校。

壬、求本處工商之發達，設立集場，監視商人，使之公平交易；規定東夥資本家，及工人之待遇。

癸、經理汽車、電車、輪船之營業；及監視城內此種私人事業及馬車。

子、拘留所之照管。

丑、監視私人之建築，驗視其圖樣及市房之門面。

寅、開設當舖，及各種借款事業。

附則，中東鐵路公司，不受壬癸丑三項之限制。

三、自治公會之權限，僅限於城內經鐵路公司認可之區域；所有該區域內之街道；空場；花園；大花園；橋梁均爲公用。如將以上各地，改爲他用時，非有鐵路公司之允許不可；所有區域中之閑地，鐵路公司擬出租者，均認爲該公司之自有；並該公司各機關所佔之地；及其暫租與他人者，亦然。

四、自治公會，可以城市名義，買賣財產；訂立合同；出與証據；提起訴訟；及受人裁判。

五、自治公會，可按本定章，籌辦城中經費；征收稅捐。

甲、未經建築之地段，酌其價值之多寡加稅。

乙、房租。

丙、舖捐。

丁、馬車；腳踏車；汽車；及其他車輛捐。

戊、犬馬捐。

己、住所捐。

庚、城中不動產轉買；及地段之長期轉租捐。

辛、動產拍賣捐。

壬、城市病院醫治捐。

癸、公共娛樂場捐。

附則，城中之鐵路公司地段或房舍，如爲鐵路人員居住出租；或按第五十五款圖樣預備出租，均照章納捐。惟後阿穆爾護軍營所佔之兵房；或鐵路工人之住舍，概免捐。

六、此外本埠登記員，登記時所征之稅，亦歸自治會。

七、鐵路界內之公共用款，如防疫殺疫慈善事業，自治會與鐵路公司酌商，由第五第六項進款中，至多抽出百分之五，交與鐵路公司；此外並担负本埠警餉之一部，至於多寡，應由鐵路公司總辦，及自治會酌訂。

八、所有城中居民，所納稅捐，均須一律，稅則及其征收法，均由自治會，按本章程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訂定。然地段捐已經修築者，不得過其價值二百分之一，未經修築者，不得過四百分之一；房捐不得過其價值百分之一；補收稅捐或罰款，悉由警察執行，不容爭議；或由征捐員征收，而由警察協助。

九、自治會按本章程手續，有公訂章程之權，所有居民，均須遵守，如有違犯此種章程，即按其本國法律處罰。

十、自治會之組織：(甲)全權代表會；(乙)董事會；及附設之執行部。

十一、組織選舉會，以便選舉全權代表六十人；備選員十二人，該員等均須於選舉會中，有

選舉權。(視第十二項)

十二、所有居民，無論其國籍如何？階級如何？宗教如何？凡年至二十五歲，在城中居住及一年者；(甲)自有或爲各商號全權代管長期地段或房舍，其價值征收稅捐時，估價不下一千五百盧布；或短期地段，每年納租不下六百盧布；或租有房舍，每年租價不下六百盧布。(乙)此外每年納公益捐不下十盧布者，均有選舉權。

附則，有私人未行租房，而居於其供職之房舍內者；然其餘資格均與第十二第十三款相符，亦有選舉權。

十三、選舉會中，女子應以其全權代辦人，作爲代表；小兒及未成丁者，均以其管事人作爲代表。

十四、如有數人，共有一不動產，則此數人，僅有一票權，應由其彼此酌核，推舉一人。

十五、無論何人？不得有二個以上之票權，只可以一票爲自己所有；一票爲代辦人或代表人十六、無選舉權者如下：

甲、曾經褫奪公權；或犯有錢財罪者。

乙、未曾交足城市稅捐者，於其稅捐補助之前。

十七、各商號機關之代表人；撫孤人；及未成丁者，有欲參加選舉者，必須對於本章程第十

二款所載之年歲住址，均無阻碍；並不得爲第十六款所載之例外。

十八、享有選舉權者之姓名表，由董事會擬定，並於選舉前一月公佈。

十九、於姓名表公佈一禮拜內，本埠居民得向董事會聲明其表中不實不盡之處，於一禮拜後則本各種聲明，董事會酌爲更改；並將表冊送至鐵路公司總辦核辦，一經核辦卽爲最後解決。二十、於姓名表按第十九款修改後；再行於選舉一禮拜前公佈，此後無論如何？不得再爲修改。未經列入姓名者；或於選舉前失其權利者，不得加入選舉。

二十一、選舉會會長，由董事會會長兼充。會長應由選舉人中選擇數人，以爲協助數票等事，如有該會長及其代表，屆時不能蒞會，應由鐵路公司總辦，由全權代表中揀派一人代之。

二十二、選舉會會員，到會不下百人，方可開始選舉。

二十三、有選舉權者，方可被選爲全權代表；有選舉權者，如有五票以上聲明，欲其投選爲全權代表，如其不自辭却，均可投選；或自欲投選被選者，亦可。

二十四、選舉向以不記名式投選。

二十五、選舉爲全權代表，應得有多數被選票；如有得選票過半，則所選者認爲高級；被選者如票數相等，則以抽籤辦法定等級之高下。額滿後所選出之人，作爲備員。

二十六、每一被選人之選票，及未選票，每次均註於選舉單上，該單於選舉完畢，向選舉會

宣佈一次；並由會長及全體會員署名。

二十七、選舉畢，選舉會即行關閉；選單正張，須由會長於一晝夜內，送至董事會，按選單董事會造全權代表及其備員之表冊，至遲於二晝夜間連同選表，呈送鐵路公司總辦核奪。

二十八、選舉不當之呈控，應於選舉後不出三日，向鐵路公司總辦呈請查辦。

二十九、如鐵路公司總辦，查選舉與本定章有所不合，則可將選舉完全取消；或重新舉行；如有被舉者，不合法度，則可由備員中，得票較多者代之。

三十、如所舉全權代表之數，不足四十人，則不足之數，再按本定章，重新開會選舉；如第二次後，仍不足四十人時，則其餘由鐵路公司總辦，由選單中所載者選派。但儘先須由第一次；或第二次選舉會中，得票較多者選派。

三十一、選舉後，所有全權代表姓名，由鐵路公司總辦，按本章程第三十款，列表公佈。

三十二、全權代表會會長，由董事會會長兼充；會員六十名，三年期滿。

三十三、如全權代表，於其期間，喪失其選舉權；或自欲辭去代表名義，則該代表，即認為出席，由備員中得票較多者陞補。

附則，如遇備員均已陞補，距第二期選舉會不過三個月時，則全權代表會，如不下三十人，即認為可行；至於按第三十七款，討論事件時，必須有二十人通過，方為有效。

三十四、全權代表，由其同仁中舉秘書一人；及其備員一人。

附則，全權代表會，有不欲舉秘書時，可以董事會秘書兼充。

三十五、全權代表會，以傳單召集，傳單中須詳細註明開會事項。董事會去年報銷，應於九月前議決；明年預算，應於十一月前決定。全權代表開會，或由會長召集；或由鐵路公司總辦要求召集；或由會員二十名以上文書聲明理由召集，而會長於五日內，即須開會，如有全體會員來過半數，即認為成立。

三十六、全權代表會之表決，均註於表冊，由會長秘書董事會及會員之願欲者簽字。

三十七、所有事項，均由會長交全權代表會議；並由董事會參加意見，由記名或不記名投票，以多數取決。如票數分劈，則會長之外，得估優點。關於各人問題，定用不記名投票法取決。至關於新捐實行；舊捐增加或取消；定長期借款；或產業長期轉賣；改變此項定章；期前撤換董事會會長會員等事，如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不能取決，而由在會會員四分之三贊成，方能認為決定。

附則，全權代表會，可由其會員中；或已入選單之人員中組織，以委員會預先討論，應議各事；檢查自治會產業及資本等事。

三十八、全權代表會，管理以下各事：

- 甲、明年城市出款入款之預算。
- 乙、上年董事會報銷之核准。
- 丙、本章程第五款規定稅捐之核定；及其征收法。
- 丁、訂定佔用公共房舍捐。
- 戊、稅捐之展限；及不足稅款之增加。
- 己、訂定各種物品捐，及折核錢捐。
- 庚、於本章程第五款稅捐外；尙可另定稅捐。
- 辛、關於城中公益事項，議定章程，以便遵守。
- 壬、爲公共事借款，以城市名義，出與保證。
- 癸、與以地段設立公共舖戶；修築自來水管；水溝；電車；電燈等事。
- 子、選舉董事會長及會員；及期前之撤換。
- 丑、核准及改變董事會作事之方針。
- 寅、城中不動產之轉賣及租賃。
- 卯、收城中之慈善捐。
- 辰、城中建築圖樣之改變。

已、定城中必需物件之價格；馬車；他種車輛；電車；輪船之價格。

午、定工廠商店中，主人工人或執事之待遇。

未、修改本章程。

三十九、所有全權代表會之議決，由董事會於一禮拜內，送鐵路公司總辦核奪。

四十、全權代表會所議各案，如與本章程第三十八款，所列之甲丙己庚癸辰午未各條有關，則由總公司核准。至第三十八款所載之借債作保等事，亦先由總公司核准，然後可行；然借債作保之數目，不及上年城中入款之半數時，則可徑行之，不必由總公司核准。所有各種議案，送呈鐵路公司總辦，過二月後，不有何等駁覆？則該議案，即認為核准，可以實行。

四十一、全權代表會，關於本章程第三十八款，辛條所載之事項議決時，送呈鐵路公司總辦，二禮拜後，未有何等駁覆？即認為核准可行。

四十二、董事會由會長一人；會員五人組織而成。其中三人，為選舉者；其餘二人，由中東鐵路公司總辦，由總公司職員或名列選單之人員中，選擇派充。

四十三、董事會長及選舉之會員，均由全體代表中選舉，定期三年，會長惟俄籍者可以充之；如會長不能親蒞董事會；或全權代表會議時，則董事會由俄籍被選會員中，臨時選舉暫代；如被選會員，有因事辭却撤換疾病或死亡而去職者，則由全權代表會補選，期滿為止。

四十四、董事會會長及會員選舉，均由備員中用不記名投遞法選舉，得票最多者認為當選。

四十五、關於選舉不當之控告，應於選舉後七日呈遞鐵路公司總辦，如總辦認此種呈控為正當時，即可開緊急全權代表會議討論之，該會或承認前次選舉；或為一部或全體之改選。

四十六、董事會長及會員之酬勞，悉由自治會入款項下撥付，並由全權代表會，于選舉前，定其多寡。

四十七、董事會之責任，即為執行自治會以下各事：

甲、執行全權代表會之議決事項。

乙、呈遞代表會各種報告及意見書。

丙、自治會職員之任命及撤換；並於預算範圍內，定其薪金之多寡。

丁、對於董事會內執行各機關訂立章程及條例；並訂估用城中房舍章程。

戊、製定預算；並造報銷。

己、審查對於自治會職員行動之呈控。

庚、城內建築圖樣之核准；及允許修理。

辛、對於城市產業，董事會在法庭，可為原告或被告人。

四十八、董事會議，連同議長，如有四人到會，即認為法律許可。董事會中事，均由在會人

，以多數取決；如票數分劈時，則以會長之意見取決。

四十九、所有董事會文書簿記之抄件，均呈鐵路公司總辦，至董事會經所有在會人員全體通過之事，可以即日實行；其餘各事，必須於鐵路公司總辦接到呈報後，不爲如何駁覆？方可實行；如有駁覆，則此事仍歸董事會覆核；如董事會與鐵路公司總辦意見不合，則此事即交全權代表會核議。

五十、董事會及全權代表會之事項及談判，均以俄文俄語行之。

五十一、董事會附設各機關；與華官及各國領事往來事件，均須由鐵路公司允可。

五十二、凡自治會，按以上手續所訂之章程，哈爾濱城中居民及機關，均須遵守。

五十三、自治會如將地段租與外人時，則令外人出一字據，聲明對於自治警察之普通臨時；及一切已定未定之章程，均能遵守。該外人出此等字據時，必須由其本國領事；或其保護領事，出爲作證；並以證明書聲明此事爲其深知及認可。

五十四、所有自治會及鐵路公司間之爭議，均由鐵路總公司處理。

五十五、茲將鐵路總公司核准自治會統轄區域圖一幅，附於此章程內。

（按此項譯文，核與俄文間有出入之處，閱者應另參閱俄文，以明真相，編者附識。）

俄人欲冀彼欽定式之章程，使其永久有效，藉以鞏固其殖民政策，乃於民國三年，復與英國訂締英俄

協約七條於左：

一、大俄帝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界內，哈爾濱等處，所收捐稅等項，專爲供各該處居民自治及辦理公共事件之用；大英國政府，允令居住中東鐵路界內，各該處本國人民，自一千九百十五年一月初一日起，遵守該地方規則，及議會議案，仿照俄國人民，一律交納捐稅，其規則及議案，如有新定或變更之處，自施行於俄人之日起；大英國政府，亦應令本國人民遵行。但須於實行前，預先通知；並不得違背英國人民，在地畝以外之權利，所有通告新定或變更規則，以兩個月爲限；新定或變更議案，以兩星期爲限。

二、居住中東鐵路界內哈爾濱等處英國人民，於現有之公共議事會；及將來規定之議會，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按照議會規則，與俄國人民享受平等權利。哈爾濱董事會辦事員六員之中，加入外國人民代表一員，保護外國人民利益，應受特別尊敬！不得由居住哈埠俄國人民選舉；亦不得選舉俄人。其選舉法如下：凡駐哈有領事裁判權之國除俄國外之代表，其本國人民已按照協約，遵守地方規則及議案納稅者，須先往見中東鐵路總辦，將其預選過半數選定三人以上五人以下之名單，交付鐵路總辦轉送董事會，以便公共議事會由此單內選定一人；其決選過半數者爲正式代表，即係董事會之辦事員，選舉時期應與董事會他辦員同時辦理；其任期亦與他辦事相同，任滿後另選時，仍由領事開單，送由公共議事會，照前法選舉。

但任滿時，非有加入本協約國之領事過半數之許可，不能令此辦事員退職，至此三年期內，應選之外國人民辦事員按照上種辦法，自領事將名單交付鐵路總辦後，於兩星期以內補選。

三、居住中東鐵路界內哈爾濱等處英國人民，於經商營業；及租地等事，關於經濟問題，與俄國人民權利一律平等。至於土地現受之限制，將來或行開放；或中東鐵路路界停廢後，租地者；或有房產者，得有何等權利？英國人民，應與俄國人民，平等享受。

四、英國人民，於抗議加收營業稅之數目，凡在英國領事前，宣誓聲明營業之種類及其大小者，則宣誓之聲明，即為確證。至開設旅館；出租房號餐館娛樂場；或售賣酒品等類營業，非先行呈驗英國領事允許憑照，不准給照開設。

五、中東路界內哈爾濱等處之警察權，一經英國領事請求，即須施於英國人民；如未經英國領事請求時，其警察權，不得遽施於英國人民。

六、中東鐵路界內，俄國政府，無論減輕何國人民租稅時？英國人民一律同享。

七、本協約所附之地方規則及議案，俄國政府應監視其按照本協約第一條規定之期限實行。

英俄協約既成，於是日本及法意比等諸國，咸以該約為根據，先後加入，而鐵路公司，竟將鐵路界內之地段，儼然形成一隸屬於俄領之小邦矣！且更許各國在該小邦內，購買土地；建築房屋，凡各國居住人民，於公議會，有選舉權；及選被舉權，而當時英法意比之商業，尙屬幼稚，故其購地建房，亦

極有限；惟日本則本其控制北滿之野心，因緣乘機，猛進不懈，設銀行；購地皮；建房舍；開商店，惟恐後人，徵諸公議會一處，所收日人地皮房租，年達十四萬元有奇，按其徵收標準核計之，則日人所有房產地皮，實價常在數千萬元以上；而銀行及拓殖會社所受抵押之地皮房產未過戶者，尙不知凡幾？試觀石頭道街一帶，日人所興辦之學校醫院，無不備俱，規模宏壯，氣勢雄偉；且以居留會之名義，出而干涉我地方行政事務；至於佩刀日警，往來其間，更其餘事！一若天津漢口之有日本租界者也。雖然！按諸國際法理，凡甲乙兩國，互訂條約，與第三國主權有關者，非經其承諾，不能發生何等效力？準此原則，則俄何國斯？豈敢以英俄協約，將我主權所及之領土，承許他國有土地購買權；房屋建造權；以及其他種種權利，犧牲我之主權；鞏固彼之地位，主被奴欺，專橫若是，可恨孰甚？抑尤有令人寒慄者，俄國經過革命之變，凡從前舊俄時代之一切法令，新俄政府，概宣布其失效，故其擅訂之公議會章程；以及英俄協約等之效力，亦當然隨時代而消滅，不復繼續延長，依理依法，自治公會，自應移諸我方主持。况我國復已在哈埠，設立市政管理局，董管一切市政，此時中東路各種權利已漸收回衡情論理，自不容有非驅非馬之自治公會存在！無奈俄人久假不歸，仍將自治公會，依然霸作鐵路之附屬機關；而俄局長渥斯脫羅木夫，更作種種之悖理非法舉動，強迫路界內選民，選舉其指定之俄人爲議員，觸犯刑章而不顧，卒釀起我國議員憤激，全體總退席之事。足證俄人對我市政之侵奪，無論舊俄新俄；自俄赤俄，其急進不倦，則一也！茲節錄我國議員退席後，具呈哈埠當道文於左

，以見俄人狠毒之一班焉！

查各國市議會之組織，無論國籍異同？凡取得市民之資格者，均應享有義務權利平等之待遇。哈埠之公議會，亦當然依據此等原則，無稍歧視，不過於共同組合之中；須以尊重我國主權爲前提！往昔俄國施行殖民政策，曾認公議會爲鐵路附屬自治機關，一切地方事務，悉承鐵路公司之指揮，侵佔地方行政；蹂躪市民公權，往事昭彰，言之痛心！自東路主權收回，所有軍警司法郵政各種行政事宜，均次第移歸特別區行政範圍以內；即市民自治之監督權，亦同時脫離路局，而引渡我市政局管轄之下。商民仰體國家統治主旨，竭力抗爭市民公權，以特區市民人數論：實高山俄僑戶籍之上；以納捐數目論：統計亦在百分之三十八，律以國土主權與市民負擔義務，我市民公權，自應與俄僑等量齊觀。唯此次公議會之成立，全額議員六十人，我方僅佔十八人；俄僑則佔三分之二以上。衡諸法定人數之說，我方所佔議席，並無影響於提案表決之權，換言之：即我方議員全體不出席，彼亦可以自由提案；自由通過，此市民之最痛心者！議員等再四籌維，於無可設法之中；別謀救濟之策，乃不得已建議大會，要求增加兩名董事，期於專務董事分任職務之餘，漸圖糾察積弊改善內容之計，迺於前日大會討論本案時，議員等屢次聲明增加二董事之不獲已，實爲疏通市民誤解便利執行職務起見，此外並無如何政治意味；不料俄方議員，多方阻撓，故意反對，竟謂公議會根據俄國

法令與東路歷史而成立，驟加變更，殊與定章不合云云：議員等再三抗辯，迄未妥協，僉認彼方並無誠意與我携手，共謀改革市政前途，萬不得已，乃相率聲明全體退席，除登報聲明不承認其片面行動外；並擬通告全體華商一律禁止納捐，其董事會担認警察管理處常年經費十二萬元，總商會當繼續承認。此後或另組市議會；或修正章程，根本改造，事關國際利害；市民休戚，須從長計議澈底研究，總期有利於國；無病於民，如何善後救濟之處？尙望裁奪施行！抑更有陳者：董事會歷年開銷，多有不實不盡，茲以議員所知者，全年開支一百九十餘萬，衛生一項，四十八萬；學堂二十八萬九千，辦公費二十九萬；路燈四萬。其醫院學堂兩項，華商向不得稍沾利益，華商子弟既不允隨時入校；卽病者亦不能援例請求診治，此等差別待遇，實覺不公；關於救濟窮民一項，年支十一萬餘，顛連困苦之俄僑，每冬布施木柴若干萬；而華人無告者，則斷然無此待遇。此外市政監督權雖移歸市政局，而鐵路局依舊操縱，卽如此次路局指派古津索夫當選議長不妥；則指派克林寧爲董事，計路局指派議員十五人；而我市政局以法定監督機關，僅派李紹庚一人，如何可資抵抗？不平者二。我方議員十八名，只當選董事一人（尙非專務辦公者）；日本以五議員之地位，亦當選董事一人，不平者二。再如各行政委員會每一組七八人不等，除俄人佔常務委員五六席外；日人則每一組佔其一；華議員則獨抱向隅，不平者三。至推選議長，則專屬於俄藉議員；創立議案，亦以俄

文爲主體，在舊俄帝政時代無論已！茲當特區行政完全收回之日，獨留此喧賓奪主違反市政原則畸形的組織，不平者四。尤可駭異者，鐵路系議員博拉作夫，臨時提議於特置議長而外；再設一立法議長，且詭其詞曰義務職，一司行政；一管立法，此立法議長，則預備推舉關基達，關以預定之監查委員長兼領立法議長，依然當初路局指派古津索夫爲議長之手段！況關氏與古津索夫、克林寧、博拉作夫等，皆路局人物，以鐵路要人，而侵佔市民公權，則哈爾濱全埠之將來，仍一舊帝國式之小俄國！況鐵路公司渥局長在選舉議員之前，居然登報公告命令路界選民，強迫投其擬定名單之同意票，路局爲交通行政機關，局長爲鐵路行政領袖，皆直轄於北京交通部；而間接受我督辦公所之監督者，今公然以命令式干涉市民選舉，按諸續訂合同第六條所載之營業性質，完全不符。且明明於我特區地方行政之下，容心爲此強權干政之行動，其把時路權；操縱市政，其爲顯然襲用舊俄帝政時代侵略之鐵腕無疑？殖民政策，一日不死；卽市民利益，一日不能復生，議員等細權市民本身利害；國權存亡，唯有仰懇根本糾正，如何可以消弭侵略野心改造市民福利之處？尙望策其大者遠者。

第九節 推廣司法權

俄人築路，既在殖民，故凡遇事，莫不節外生枝，以遂彼私慾。其對我司法權之侵奪，則借口公司合同第五條中所載「照約辦理」四字，牽強附會，硬稱鐵路公司之有司法權，乃中國政府賦予彼以條約上

的根據。按該條全文爲「該公司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雇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觀此，則「照約辦理」者，並未指明法權之屬誰？易詞言之：即未給俄人與中東路公司以領事裁判權也。雖然！俄人於自行頒布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第七條中，則將其司法權明白嵌入矣。其文云：「凡中東鐵路租界內之一切民刑事訴訟案件，由中俄兩國當地官署，按照約章會同審判」。斯即中東路公司，有司法權之法律的保障焉。故光緒二十七年，俄政府將鐵路界內之俄人民刑訴訟事件，以道途之遠近爲標準，分別劃歸赤塔旅順海參崴三處地方法院辦理；迨日俄戰後，南滿既爲日本奪去；旅順已非俄國所有！故俄人乃將旅順地方法院，於光緒三十年遷至哈爾濱，後二載更其名爲邊界地方廳，民國二年並設立單獨民庭。於是俄國在我東省之司法機關，遂告完備，法庭林立，等於英國之在香港，有若治理屬地者然！噫！如英美日法等國，雖以不平等條約壓迫我國，取得司法權，然皆以其領事代之；未有若俄國竟在我法權所及之內地，公然設院開庭者？此又吾國耻史上之一頁特別耻辱也！

俄人在我東省所設立之司法機關，計哈爾濱有地方審判廳檢察廳各一處，其組織：審廳設正副廳長各一員；推事七員，內分民刑兩庭；又上訴庭與人事訴訟庭各一，上訴庭者，專理上訴案件也。檢廳設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三員。至中東路沿綫，共設初級審判廳十一處，此又名之曰治安審判廳，司法巡警職務，均歸鐵路巡警執行，初級審判廳之權限，只能辦理初級管轄事件，民事處罰以五百元爲限；

刑事徒刑以四年爲止，餘則均歸地方審判廳管轄。並探巡迴審判制，規出定期，由地方審判廳，派員前往札蘭屯；齊齊哈爾；博克圖；海拉爾；滿洲里；橫道河子；綏芬河諸大站，審理地方管轄案件，其不服初級審判廳之裁判者；得上訴於地方審判廳，不服地方審判廳之裁判者；得上訴於俄京之樞密院，蓋以該院代執行大理院職務故也。並於哈爾濱；滿洲里；海拉爾；博克圖；橫道河子五處，各設監獄一所，其規模宏大者，當首推哈爾濱獄，內可容人犯五百；各監獄均兼收未決人犯，其他沿綫各大站：如札蘭屯；昂昂溪；安達；一面坡；穆稜；芬河；窩門即張家灣等處警察署，均附設暫時羈押人犯之處，至司法經費，除俄國政府每年負擔一大部分外；其餘統由路款中撥付也。

第十節 推廣減稅權

殖民政策之實施，所最懼者爲被殖國，藉關稅自主權，利用保護政策以抵制之！故公司合同第七條規定云：「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厘」。然此所謂免納各項稅厘者，猶僅對於公司運輸料件，所能享受，並未普及於一般俄民也。但第十條規定則完全爲俄人免稅之文耳。其文云：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切稅厘；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拆，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往俄國者，應照通商稅則，分別繳納進口出口正稅；

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徵；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厘，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此洋洋大文，即爲俄人貨物運入華境，原料運回俄國；或俄在我國所購得有享受減稅權之超越的奇特規定者也！其後俄政府單獨核准之中東路公司章程，復將減稅權架詞規入於第三條中各款：

子、凡座客之行李郵便；及各等貨物，由俄站過路，運至俄站者，概不繳納中國關口稅；並免除一切中國捐稅。

丑、轉運行客貨俄之運費；及電報費等項，一概免除中國捐稅。

寅、凡由俄國運至中國之入口貨；及由中國運往俄國之出口貨，經行此鐵路者，悉應遵繳中國之入口出口正稅；但照中國海關稅則通例，減收三分之一。

夫俄人緣何將減稅權，如此反復詳明規定者乎？曰：蓋不如此，則不足以謀俄本國，及遠東俄領工商業之發達；與獎勵俄民，移殖華境之意焉。雖然！夷攷光緒二十二年，中東鐵路合同第十條，亦有「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之規定；但我國外交，向處被動地位，人苟不來問我，我便以爲高枕無憂，而地方官吏，對於國家權利之喪失，應如何挽救？亦漫不經心，是故中東路竣工數載後，而我國當道，竟忘却條約上之權利，卒未在兩交界處，設立任何稅關。迨至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中日協約，開放滿洲後，俄人乃畏我國於開放地點，設立稅關；對於俄商貿易特權，有所損失，遂要求清室，協定北滿稅關，乃於三十三年，兩國派員會商試辦北滿稅關章程大綱，翌年一月，由吉林交涉局總辦杜學瀛與俄總領事劉巴，訂立於左之北滿稅關章程四條：

- 一、兩國邊境各百里地，照舊來條約，爲無稅貿易地。
- 二、由鐵道輸入之貨物，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一，課輸入稅。
- 三、輸入滿洲內地之貨物，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二，課通過稅；輸入中國本部之貨物，照海關稅率之半額，課通過稅；其輸入稅，照海關率徵稅收。
- 四、哈爾濱車站爲中心點，其半徑十里之圖形區域內，爲減稅地域（即除海關稅率三分之二之輸入稅外，不課通過稅）；此外十六處車站，以半徑五里之圖形區域爲限度；其他各車站，以半徑三里之圖形區域爲限度，此爲減稅區域（本項限試行一年改正）。

右約規定後，我東三省與俄境之接壤者，沿黑龍江、烏蘇里河、圖們江三流域，不下四五千里之廣袤，綿長國境之百里內，皆爲無稅貿易區域，則其便利於俄人者，至矣大矣！旋清政府，在哈爾濱設立稅關，而於中東路之東端綏芬河；吉林東南距俄境五里與西端滿洲里黑龍江西境距俄境十八里二地，設稅務分關。宣統元年五月，清廷並頒布新稅關章程，定期在哈爾濱、三姓、哈拉蘇蘇江口三埠實行，此新稅關章程之規定，仿照各商埠稅則之通例，凡各國商人，若能遵守本章程者，悉得航行於松花江；其較

前稅關章程，僅限於中俄二國之通航者，迥然不同。俄政府深恐俄人所獨占之航運事業，被他國航商所奪，爰假瓊瑯條約，松花江只准中俄兩國船舶航行爲口實，抗議反對，於是松花江航權問題生焉！然而積弱之邦，雖然理勝；無奈勢屈，終非遷就不可，遂徇俄政府之請，乃各派員會議於哈爾濱，談判數月，不得要領，會幾破裂，嗣於宣統二年四月，移談判於北京，復交涉經三閱月之久，至七月乃締結左之六條：

- 一、中國政府，開放滿洲界內之松花江，許萬國自由通航。
- 二、船舶稅，不依汽船噸數徵收；而依所載貨物之重量徵收。
- 三、兩國國境各百里以內之消費貨物，各免稅。
- 四、貨物稅，比從來減三分之一徵收。
- 五、內地貨物之輸出稅，于松花江稅關，按規定繳納。
- 六、去年以來，中國徵收俄商稅金，概不給還。

右約締就，俄人所享受之利益，更爲確定矣！此等優渥待遇，並不止於中東路公司；與中東路管理局而已；實普及於一般俄民。其貨物稅尤加減少，要不外爲移民着想，斯即俄人以鐵路爲侵略工具，推廣減稅權之概況也！

第四章 俄國革命時之中東路

第一節 俄黨在路界內之政爭

當一九一七年，正置歐戰方酣之時，俄國因人民不堪專制之壓迫；農奴思脫地主之束縛，忽霹靂一聲，暴起革命！推翻皇室帝制；樹立民主政府，舉凡前此帝俄時代之官宦，概被誅戮放逐，無一幸免！而中東路坐辦霍爾瓦特，亦帝制餘孽之一者也。蓋霍氏之妻爲皇室姻婭，故已因得列入貴冑，且因霍氏小有才能，頗爲俄皇所倚重，故其權勢，尤爲赫耀，今見俄國內起革命，知個人勢力，必被削奪，乃想憑藉坐辦之地位，謀據中東路爲基礎，圖作反革命之舉動！遂在中東路綫內，對俄宣布獨立；並自稱爲俄政府總裁，於是俄國革命波濤，因而流注於中東路；且浸潤於哈爾濱矣！

有一伊爾庫次克國民學校之教員名留金者，於一九一四年，被徵爲下級軍官，一九一五年，隨伊爾庫次克後備隊，駐防中東路，其人亦化最早；野心最大，迨俄起革命，中東路被赤化之俄軍，咸擁彼爲赤黨領袖，與本國新政府，遙通聲氣，狐假虎威，專事反對霍爾瓦特，謀奪取其坐辦之職，並組織軍工團，到處講演；一時留駐中東路之俄軍，率多附和，大有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之概也！

俄國十月十七日，二次革命成功，柯倫斯基之獨裁政府消滅；列寧之共產政府成立。於是遠東之赤黨匪徒，更爲囂張，而哈爾濱市上，於十二月十二日民國六年竟發現有俄勞働軍工委員團之布告，略謂奉

民主代表令，自本日起，軍工委員團，即為國家主權正式代表，所有國家公共機關，均受本團監督，凡軍工委員團，發表政見，即為正式命令，並會同鐵路公司辦事云云。斯事之主動者，即留金是也。其後即由軍工委員團，發布命令，撤消霍爾瓦特鐵路坐辦職務；派該團副團長為鐵路坐辦；並派該團團員普拉諾夫為駐哈領事，俄領珀玻夫一時窘極無計，遂攜帶印信文件，避入吉林交涉局，始免發生意外。旋留金又派其黨徒阿爾古等，至俄工會俱樂部，逮捕工會首領，致彼此發生劇烈械鬥！我地方軍警當局，睹此怪象，為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便不失常態起見，派員前往彈壓，詎阿爾古竟出手槍反抗，遂將其捕送交涉局，械鬥始息也。

留金在哈埠騷擾；圖謀不軌，固為攫取路權，以為活動根據地；然其對外宣稱，則以霍爾瓦特為舊黨巨子，苟不將其驅逐，對於新俄政府，必多障害。我國以主權所在，不能容忍彼等任意擾攪，比以此事實詢霍氏，有無妥善辦法？霍氏則答稱：「中東鐵路地點，係在中國土地，我曾告誡過新黨，我們在人家地面，總要安分；中國不能讓我們在此有何舉動？我們若在此另設一最高機關係；中國決不能承認！至新黨前要接收中東鐵路事宜，因我係奉中東鐵路總公司委任，若無總公司命令，我決不能交代，現在新黨在此擾亂，我無力制止，實深抱愧！現擬設法令留金回國。」迨詰其如何設法？則又啞口瞠目，惟以「正在想法」四字，含糊答之而已！蓋霍氏雖處此山窮水盡；情見勢絀之時，而其欲藉中東路為圖謀反抗新政府；恢復皇位之野心，仍甚堅決！故言語之狡猾，未嘗稍改舊態，吾人於此，

更可見高鼻赤眼兒，對於中東路所包藏之禍心矣！未幾，留金果欲以武力解決霍爾瓦特；並奪取其路政全權，風聲緊張，事聞於外，英美各國領事，先後向我交涉局勸告，請速設法消弭紛亂，當由交涉局將留金邀約到局，曉以國際大義，勸其全體解散出境，而留金復堅不承認；翌日留金乃派其黨羽至火藥庫提取槍械子彈，準備作軍事上之舉動，霍氏始時請我方派兵保護也。

至是，俄新舊兩黨，水火冰炭，日甚一日，政爭愈烈；殺機大開，忽有俄教員烏漫斯吉，被刺於橫道河子，烏本新黨健將；夙為霍黨所深忌，故遭其暗算也。赤工聞之，大為悲忿，乃釀成罷工風潮，經霍氏躬往勸導，暨以為烏開會追悼；與其送柩返俄為條件，始允復工。詎此波剛平；彼波復起，正值俄工人集聚開會追悼烏漫斯吉之時，而其首領狄馬克，亦新黨中之重要者，又被舊黨軍官所縛走；俄工憤懣異常，復集工人下處，磨拳擦掌，欲起暴動，經我軍警馳往制止，風潮始滅。要之，俄新舊兩黨，咸以中東路為其政治活動地，一則在該路沿綫，鼓吹其恢復帝制之迷夢；一則在該路沿綫，宣傳其普及赤化之野心，倘非當時我地方軍民長官，防範縝密，恐中東路早非我之所有也？！

第二節 我國在路界內之警備

哈爾濱尙分道裏道外，道裏者，鐵路公司所管之地也。曩時兩道，劃若鴻溝，凡我國軍警，行經道裏，非假道；即被俄軍解除武裝，主客顛倒；太阿倒持，固有心人所引為奇耻大辱者也！然自俄黨在路界內發生政爭後，道裏俄匪四起，搶劫之事，層出迭見，風波所及；道外交界，亦遭不幸，謠詠繁興

，居民獨獨！濱江縣長張會樂，爲防患未然，乃請准吉林督軍孟恩遠；省長郭宗熙，招募警備隊一營，作爲保衛哈埠之用，且令其分赴道裏梭巡，是卽我國軍警進入道裏之新紀元也。

旋吉督復委旅長陶祥貴，爲中東路一帶警備總司令；團長么培珍爲副司令；旅長高士儻爲會辦，率領大隊到哈佈防，凡界內要地，皆分別設崗，哈埠兵力始稍雄厚；而俄黨之亂，亦因而微有鎮攝耳！

民國七年一月五日，霍爾瓦特欲假護路之名，募兵四千，應募者已有蒙人二十餘名，到五百五十九號拖西俄營中，被我當局知悉，當質問霍氏，霍諉爲不知；既詢其護路軍統領沙摩依羅夫，則又答稱確有其事，且云係奉霍氏之命令，如不承認，請與霍氏而談。我國乃向霍氏阻止招兵，霍則託詞招兵，係爲護路；我國告以保護鐵路，由長春至哈爾濱；再由哈爾濱至五站地方，皆有華兵負完全責任，何庸公司另募軍隊？况當此驚魂不定之時，突發生此項新問題，於地方現狀，極不相宜，誠恐引起意外糾紛；倘非別有懷抱！何至慮華兵之不足耶？霍氏又謂華兵因言詔關係，防匪護路，恐生誤會，矧鐵路職務，尙有華兵所不能代辦者，故實有招兵之必要，務祈矜其苦衷，勿予阻撓也；我國又告以華兵爲保護鐵路而來，遇事莫不開誠布公，何至發生誤會？卽就貴坐辦所言：保護工人，亦何需四千之巨？是否護路？抑更有作用？請明以告我；霍氏答以鐵路公司，爲商業機關，事事須以營業爲前提，余不過鐵路之代表者，何能以此作政治上之活動？故其所招之軍隊，純粹爲保護鐵路之用，毫無其他惡意，參雜其間也。我國見其詞氣語意，前矛後盾，咬唇頑強，而對於停止招兵一事，則絲毫不肯放

鬆，知難理喻，遂派隊將霍氏所招來之蒙人，給資遣散，並在道裏組成警察總局，與俄警劃分區域，設置華警崗位，是即我國在這裏取得警察行政權之始也。

迨至五月，霍氏知其同黨，已在西伯里亞組織帝制政府，霍氏圖謀響應，竟公然又在中東路一帶，募集華兵三千餘人，復與普利士廓夫，在舊鐵路俱樂部內組織救國會，亦名遼東義勇團，內部分爲民事軍事外交籌餉四處，以霍氏總理一切；普氏爲防禦總司令，且胆敢在中東路一帶宣布戒嚴；並分設五路護路軍司令部於各站，其弁髦國際公法，玩視我國主權，莫此爲甚！警備總司令陶祥貴聞之，赫然震怒，以俄僑虜東省，本屬客體，何能以營業性質之鐵路；作爲政治活動之根基？招兵募將，干預彼國內亂，致演成種種悖理非法舉動，攪擾我地方；侵犯我主權，此而可忍，孰不可忍？除將霍氏所招華兵，分別給資解散外；並一面向霍氏提出嚴重抗議，取消其戒嚴令；一面通知我駐紮各站陸軍，禁阻俄設司令部，嗣俄義勇團欲開赴西伯里亞前綫作戰，行至雙城五站兩處，均被我軍拒絕回哈也。

以上所述，不過爲吉省之警備情形；至黑省所處地位，亦甚重要。蓋中東路綫在黑省經過之區域，計起自滿洲里；迄哈爾濱之北對青山止，長一千六百餘里；歷站二十有三，故其戒備亦不可稍懈也。當俄亂發生之始，我黑省軍民當局，卽未雨綢繆，抽調勁旅，沿中東路要地築壘設防；迨民國七年二月，鮑貴卿督軍，爲謀防軍統一，指揮靈敏，復設黑龍江中東鐵路一帶臨時警備司令部，內分總司令；及左右兩司令。委張煥相爲總司令；張奎成爲右司令；張明九爲左司令，至是黑省之防衛，益爲鞏固

周密矣。嗣如富拉爾基，俄新舊黨兵士相殺；及海拉爾站，俄新舊黨警卒互毆，皆被我軍將其解除武裝，遣散出境；又在滿洲里車站，查獲俄遣送過境之官佐士兵，携藏槍械彈藥甚夥；同時在成吉斯汗站，亦搜檢得霍爾瓦特，潛給蒙人之武器軍械不貲。其後俄舊黨謝米諾夫，以所招烏合之衆；與猛鷄之赤軍，在赤塔方面作戰，被其擊敗，紛紛向我境潰竄，張煥相警備總司令，復恐破壞我治安，自應嚴厲取締，當時在八十六號小站，中俄兩國交界地，設立檢查所，以杜俄兵竄入，並制定「限制俄潰兵入境辦法」，通令沿邊各地駐防軍隊，一體遵照執行，是以俄兵無敢入我境地而相搽擾者也。

同年九月，鮑督軍將警備司令部加以改組，名爲東省鐵路警備司令部，裁去左右兩司令，改設總副司令各一員，委車慶雲爲總司令，駐滿洲里；袁慶恩爲副司令，駐富拉爾，仍恐辦理不周，有誤事機，復於督署內設一國防籌備處，其時協約國已共調張煥相充任處長，凡中東路所有一切重要事宜，如軍事外交收容俘虜等項，均歸其處理，是以俄新舊黨徒，雖屢謀在我領土暴動，然終不得逞矣。

第三節 驅逐俄黨之經過

俄新舊黨人，內部政爭，我國固可不問；惟在我領土內，以鐵路爲工具，作政治之逐鹿，本屬國際法上所不許，故當留金與霍爾瓦特鼎峙爭鬥時，我吉省及哈埠兩當局，屢向彼等勸告，謂俄人之不能侵我主權，擾我治安；猶之華方不能以武力干涉俄國內政然，此理甚爲明瞭！願我雖勸告頻進；而彼終置若罔聞。且其形勢，反益見緊張；中外商民，咸感危殆，人心惶恐，哈埠頗然形成一種極不安定之

現象！當局爲消弭禍患；杜絕亂事，遂向留金通告，提出武裝和平辦法，要求亂黨即時離開我境。夫我之所以獨向留金提出如此嚴重的通告者；蓋斯時猶以霍爾瓦特，爲俄皇所派，皇室雖然消滅，而霍氏在公司之資格，覺未便遽爾否認也。

當留金接到我方通告，既知其理屈；復懼於兵威，已允離哈出境，後忽驟變態度，宣言非驅逐霍爾瓦特不可；並擬定於某日糾集黨徒，搗毀霍氏所屬之各機關；及傷害其機關中之服務人員，我國既認霍氏爲名義上猶較正當之俄員，乃派兵保護霍之住宅；及其所屬各機關，是以留金之計畫暴動，未克成功也。旋霍爾瓦特，復派代表至交涉局，請求將附和留金之俄國軍隊，一律解除武裝，蓋該黨武裝，苟一日不令其解除；則其政治之野心，一日不能泯滅；而地方之秩序，亦一日不能安靜，故我爲尊重主權；與維持治安設想，遂由陶祥貴么培珍兩總副司令，會同沙摩依羅夫，俄之鐵路軍總司令遣武裝軍隊，分赴俄兵營八雜市鐵路大橋等地，將所有附和留金之俄軍，一概包圍，迫令解除武裝；俄兵初猶開槍抗拒，後知卵石莫敵，始遵令繳械，而哈埠之局勢，乃化險爲夷矣。

附和留金之四千餘俄兵，既已卸除武裝；交繳鎗械，形勢險惡之哈埠，一變爲柔順和平之地域也。我哈當局，乃同霍氏商定善後辦法五條：1 由司令部派員，會同俄官，辦理維持道裏秩序事宜；2 鐵路護軍統領，派員接收解除之武裝，並發給收據；3 繳械之俄兵，由吉軍監送至昂昂溪；再由黑軍接替，監送至滿洲里，所遣俄營，歸吉軍駐紮，中東路沿綫各站俄營房，亦歸我軍居住；4 定某日上午午

，將繳械俄兵，分次運送出境；俄電局由我派員檢查。自此對於留金之擾亂哈埠，始得告一段落矣。雖然！留金固去；而霍爾瓦特亦應同時下逐客令，庶免後日之種種糾紛，蓋霍本為禍哈之根源，留之則使中東路危；去之可保中東路安，論理論法，霍氏實應被列於罷免之例，惟以霍善裨闔縱橫，而國際間又俱懼布爾什維克政府之存在，故我國探究駐哈各國領事之意見，咸主維持霍氏之地位，我為慎重將事計，只得付之容待考慮之例耳。迨民國七年七月中旬，遠東鄂木斯克政府成立，霍氏被徵，往就要職；然其往也，仍將個人職務，指派其同黨代理，實未將中東路之大權，一日忘諸其懷也。嗣鄂木斯克政府，與霍氏政見，發生齟齬，雙方感情，呈現裂痕，乃藉改官制為名，將霍氏排擠於政府之外，授以元老院長空銜，使其仍回中東路公司坐辦原職，霍乃於八年八月來哈復職，然因此遂激起俄苦力罷工之變。蓋東鐵路工，率多被布爾什維克主義所麻醉，對於霍之仇視，已達沸度，聞霍重來，羣情洶洶，憤激異常，借經濟為題，大舉罷工；而日本帝國主義者，早具野心，復利用機緣，捕風捉影；推波助瀾，妄譏我國無護路能力，致技術部長美人司梯芬氏，曾以懷疑的態度，質問我國有無保護鐵路之自信力？嗣經我地方當局，多方設法，始將風潮撲滅也。

霍氏為人，陰險詭譎，以小有鬼才，見重於俄皇，野心雄勃，未嘗一日忘情於政治舞台之生涯，其對我方，善使手段，饑則思伏；飽則飛揚！如當七年一月初旬，留金提取火藥庫彈械，對霍作軍事上之進攻，霍則暗請我方援助；迨留金之事始將解決，而霍又復頓形活動，招募蒙兵，足見其為人也。今

茲風潮，雖告平息，識者早料其必不稍知斂跡，果爾！霍旋以鐵路界內總長官名義自居，發號施令，利用原有舊俄軍警，統治鐵路界內各色俄籍人民；並張貼其布告。事聞於吉林督軍，兼中東路督辦鮑貴卿此時政府已命鮑氏任新職，以霍如此藐玩，殊干法禁，一再提出嚴重抗議，霍皆置之高閣；且為政治慾所支配，竟獨斷獨行，胆敢擅挪鐵路公款數百萬盧布之巨，作為政治之用途；致積欠苦力工資兩月，未能發給，全體勞工，大動公憤，無可再忍，俄籍工人，遂於九年三月，又以欠資問題，同盟總罷工，並宣言霍氏一日不去，路工即一日不開，情至激昂，誓非達到目的不止！我當局除勸慰工人外；並將中東路沿線周密防範，俾不致蔓延地方；糜爛人民者也。雖然！慶父不去，魯難無已！我當局今始悟霍氏之野心，終無自斂之一日。長此以往，實非良策，遺害將來，不審伊於胡底？爰乃由兼中東路督辦鮑貴卿，照會霍氏，要求解除中東路一切政權；交由我國接收辦理。其文云：

東省鐵路，全屬中國領土；同時在領土主權之下，不容有第二國家，施行其政治權；即不容俄國新舊黨人，在我國領土以內，引起政事；擾害治安；危及路務，迭經宣言抗議在案。現因貴總辦，攬去東路各種政權；並利用軍警，以供政治活動；致路界聯合會，羣起反對，運動罷工，懸掛紅旗，政爭激烈，達於極點！本督辦為維持路務起見；特行通告貴總辦，尅日將東路一切政權，悉行解除，由中國照約分別辦理；其他軍裝器械等項，一併派員接收保管，除布告外；特此備文通告，即希查照，限文到即日照辦，迅速答覆，是為至要。

我國同時，即將上項照會，抄印布告全路商民，該布告末尾，並加以「嗣後無論俄國何黨何人？凡以政治目的；干涉路務者，本督辦必當本其職務，力爲制止，務仰照常各安生業」，至是霍氏內偏於工人之同盟罷工；外迫於我國之要求收回路權，衆怒已犯；專慾何成？雖欲戀棧，然亦爲環境所不許！矧當時我交通部電令交涉局，詐以改充交通部顧問，月給乾薪三千元；霍乃交卸晉京，旋由交通部，授意董事會，舉彼爲中東路高等顧問，年給薪俸三萬六千元；並由政府任爲中東路特別委員會名譽會長，嘻！凡中東路界內之惡果，無一莫非霍氏所造之因，而爲階之厲；今反以予種種優渥，無乃太反乎人情心理之常？！然俄人在中東路界內之新舊亂黨，遂得驅除淨盡矣。

第四節 國際共管時期之情形

歐戰方殷之秋；俄亂未艾之時；我國柄政者，適爲段其瑞，因欲削除異己，乃假參戰爲名，向日本大借款項，日本便乘隙要挾，與結訂軍事協定，以遂其染指中東路；插足北滿洲之野心。託詞列寧政府，無條件的投降於德國，致使德國勢力，彌漫亞俄，爲預防德人侵擾極東計，而中日兩國，實應有協定之必要。當時政府，因需款急切，遂不惜喪權賣國，由靳雲鵬以陸軍委員長名義，於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與日本陸軍委員齋藤季次郎，在北京締結中日兩國陸軍共同防敵協約；越三日，墨濟猶潤，又由沈壽堃以海軍委員長名義，與日本海軍委員吉次增次郎，在北京締結中日兩國海軍共同防敵協約，軍事協定既成，於是中中俄（舊俄）共管之中東路；遂變而爲中日俄共管矣。

美國對日本在我滿蒙之侵略行爲，素唱反對之論調；探對抗之行動；存嫉忌之心理；持監視之態度，今日本與我締訂此種軍事協定，名雖共同禦敵；實則不啻將滿蒙囊爲己有！美國豈忍甘心哉？遂以援助捷克軍，撲滅共產黨；及維持俄國民族的生存爲名，故於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向日本聲明：由協約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於是山中日俄共管之中東路；更再變而爲中美英法日意俄之共管矣！蓋既共同出兵，第一重要者，卽爲交通；因交通問題，而鐵路共管之事，遂連帶實現也。

當共同出兵之際，日本卽首先提出共管西伯利亞鐵路規則，大體經美日兩國決定；然後取得協約各國同意。繼又發生共同出兵之取道問題，日本則極端贊成山中東路輸送，且力詆俄人辦理中東路之腐敗，主張並入共管之列，山日美兩國在東京幾經秘密協商，乃於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由駐北京之日美兩公使，將共同監管中東鐵路與西伯利亞鐵路之辦法；及擬定節略之說明書，面向我外交部遞交，並要求予以同意；雖經我政府以主權領土性質等關係，迭次聲明中東鐵路與西伯利亞鐵路完全不同，竭力爭持，卒歸無效！其監管辦法如左：

一、設特別協約國委員會，總理協約國軍隊，現在辦理事務範圍以內地方之鐵路，所有現在西伯利亞，已有軍隊之各協約國，並俄國（舊俄），均可在該會派有代表一員，其委員長應以俄人充當，該會應行管理者，須設有兩局：

1 鐵路專家局 該局所有職員，須用在西伯利亞地方，現有軍隊之各國國籍鐵路專家充之

；其職務係管理行政，暨鐵路專家經濟之事。

2 協約國運輸局 以協助運輸軍隊爲目的，該管軍隊所囑辦之事。

二、保護鐵路，係協約國軍隊之責，每鐵路一道，應設有俄國總辦一員，由俄國人充當，其權力係按俄律規定。

三、鐵路專家局，應選派領袖一員，管理每一路綫專門各項事宜；該管專門各事之員，可吩示第二條所提之人員；亦可委派協理暨稽查委員，此項員司，可由協約國軍隊人員內選用，須歸總局節制。該領袖須將其職務告知，亦可派無論何項專門工程師？前往某車站服務；惟須視其保護該車站之軍隊相得者，方可派遣，並可派書記暨告知應管之職務。

四、委員長亦可派書記暨告知應管之職務。

五、協約國軍隊撤退，此項之辦法即當作爲無效，所派鐵路專門師，亦當撤回。

又日美兩國所擬節略如左：

一、(上略)日美兩國，彼此已經承認，應以司梯芬斯君充當特別協約國委員會委員長。

二、特別協約國委員會，中法英日意俄美等國，均可派有代表一員；其亦哈應否派遣代表？暫可擱置勿論。

三、以上所提之各國，均可派鐵路專家一員，在鐵路專家局服務。

四、司梯芬斯雖爲會長，仍可在鐵路專家局，佔有鐵路專家一席。

五、日美兩國政府，應將彼此商定之計畫，尅日通知以上各國，協同辦理；其選派司梯芬斯君之事，亦在其內。

六、此項計畫，其講解係屬誠意，暫辦中東暨西伯里亞等鐵路事宜，係因襄助俄民，迨至終局，即將此項鐵路交還有益者管理，並無損害其現有之利益。日美兩國給予司梯芬斯專管此項鐵路，彼此深願給其應有之權力；暨當然之維持，以便其措施有效。

依據以上兩項之契約，則中東路之管理權，完全爲日美兩國所奪去；俄國雖充當委員長，但亦不過作嫁依人，爲其傀儡而已！雖然！此亦我自貽之戚，夫復何尤？蓋當民國六年冬，荷我國毅然決然，驅留免霍，按照合同將鐵路管理權悉行收回；將路政大加整頓，則人既無可藉口；而吾又有力主宰，故今日徒費文電口舌，爭執而鮮效者，實曩時當局因循寡斷之咎也！噫！更何有此次中俄之糾紛乎！雖然！日本出兵之目的，本在以武力承繼俄在我滿蒙吉黑之權力利益；及攫得中東路爲己有。當日本竭力援助

米諾夫時，曾與謝氏訂立種種讓渡中東路於日本之密約，嗣以謝氏失敗，故所訂密約，咸失其拘束力。

故監督會議定協約各國出兵，不能超過八千，而日本竟甘破

決議，出兵計六萬之衆；年需餉精六萬萬日金之巨，並勾結胡匪，發給槍械，嗾其擾亂鐵路治安；收買貪利工人，令其破壞鐵路建築，以便乘機取得護路權，及其管理權。後監督會決定，護路歸我國負責，而日本司令官大谷，竟厚顏如鐵，託詞爲使軍事指揮便宜計，要求我軍歸其節制。詩云：巧言如

策，其日人之謂乎？！所幸日本陰謀，早為協約國所窺破，凡日本所有舉動，多不表同情；聞日本猶不知斂跡，恃其兵力雄厚，對美時露輕視態度；且訓令駐鄂木斯基軍事代表，陰削司梯芬斯之權限，暗鬥既起；裂痕遂生！美國乃於民國八年九月，首先宣言撤兵，以為日本之掣肘；意大利贊成之，英法及我國，亦相繼撤兵。美且向日警告，謂此後世界，應為一互利世界，凡自私自利，及勢力範圍等舉動，均應永遠不復實現。惟日本不但無撤兵之準備；而且有增無已，然結果終不得逞，遂亦無精無彩而撤兵也。爰特將美國對日本之警告，附錄於斯，以資參考焉。

為照會事，前此日美兩國，以協力援助俄國起見，雙方曾經共同出兵；並曾經與其他協約國，協同施行西伯利亞之鐵路共管規則，今以關於此節，有種種情事之發展，本國政府特行訓令本使，對於貴國政府申請注意！

曩者吾兩國，決定出兵之情形，想閣下今尙能記憶！出兵之宗旨，美國方面曾於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七號，致貴國駐美大使之節略；及代理外交總長對於報界之申述，兩番聲明：蓋不外（一）捷克斯拉夫之軍隊，當協助其團結，使克與他之斯拉夫種人，為協同有效之動作；（二）俄人之企圖地方自治；或從事正當自衛，而願受外力之援助者，當即與以援助；同時貴國駐美大使，亦以日本政府之名義，送致宣言於敵國外交總長，以聲明日本政府之宗旨，則適與敵國相合。蓋吾兩國政府，對於俄民固均同抱一至真誠之友感也。此均就出兵之情形言之也。

嗣是情形推移，恢復交通問題，乃又日見其急！蓋如上述，至予俄民以軍事之援助，固不得不有賴於交通；而西伯里亞方面經濟之困難，苟欲與以救濟，如敵國政府一九一八年八月十日，致貴國駐美大使節略內之所陳述，尤不得不有賴於交通也。既而貴國方面，提出西伯里亞鐵路共管規則，恰與敵國關於此事之通電宗旨相符；除於一九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將前項之通電一通，送達貴國駐美大使外；並由敵國駐日大使莫利斯，將其管規則謄以節略，附加聲明，呈送貴國外務省，而得其同意。據該規則之規定，則共同監管鐵路之責，應由一特別國際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下，應分設技術部，與協商軍事運輸部兩部，及該委員會之職責規則，規定均頗分明；並規定鐵路保護，應由協商國之軍隊担任。至於節略，則於委員會等會員分配；司梯芬斯聘用諸問題，均有所聲明；謂以坦白之懷，謀俄人之利益；並以最終歸還於各該所有國為目的，以經營東清及西伯里亞兩鐵道是也。此外更進而明確申言：謂現既經任司梯芬斯為技術部長，使担任技術方面之責任，則於維持司氏服務，確克有效力範圍內，必須與以必要之權力與扶助云。敵國政府，深信東清及西伯里亞兩鐵路之經營，為今日西伯里亞經濟政治方面發榮之要素，以為欲謀西伯里亞經濟之恢復；政治之鞏固，必當以經營該兩鐵道為根本之要務。蓋若兩鐵道失其經營，則內外交通斷絕，衣藥百貨，既不能由外輸入；西伯里亞之上產，不能亦自內輸出，果爾！則西伯里亞慘淡之前途，實難有所進步。夫

既以該兩鐵道，爲唯一交通之孔衢，故俄國政府，對於一切事項，足以使該交通上發生影響者，恆必異常重視。今茲奉政府之命，爲貴國告者：即不幸按諸目下之事勢，兩國意見，頗覺有根本之參商，因而協商軍隊之協力護路，既恐不免發生困難；即所謂與司氏以必要之權力援助之，事實上亦將不克圓滿實現。閣下諒深知美國之意，素以協商軍隊之責任，不當僅限於保持鐵路表面上之交通而已；尤當力謀規則上全部精神之貫徹！吾日美兩國，前此既曾有約，常謂應與司梯芬斯以必要之權力與扶助，則當力顧斯旨，庶使彼與彼所轄之協商工程師，實際上克爲有效之服務，良以保護鐵路；不得不以保護工程師爲前提耳！乃進而考求閣下之意旨，則似頗與此相反；謂予不信，試舉一例，以資證明：日本在鄂木斯克之軍事代表，近曾得有訓令，謂凡鄂政府所轄之人民，與其他從事鐵道業務；或保護鐵道之各國人民，彼此間設有爭議，必須由鄂政府與該人民所屬國之政府，互商定奪云云，其結果，致使日本軍隊，對於協商國之工程師之生命財產，僅限於在謝米諾夫所轄境域之範圍內者，始行予以保護，俄國政府對此深不謂然。閣下固深知鄂木斯克政府，初未爲美國所承認；亦並未開貴國加以承認，且彼鄂政府者，於貴國曩昔所提議之鐵路規則中，固從未嘗提及，不過監督委員會中之俄會長，以後日事實上之關係，間與閣察克提督，稍有往還；矧鄂政府之本身而論：彼亦從未嘗欲於鐵路規則所言之權力以外，更摻入其他之權力，吾日美兩國政府，尤深知

彼於協商各國之共同管理鐵路，深表贊成！近且訓令俄國鐵路人員，放棄一切俄國現行法令上之制限，以謀共同管理上之便利。然則俄人中，苟有以鄂政府之名義，爲敵意之動作，乃明白違背鄂政府之命令者也！而貴國政府，顧於其保護之鐵路地段內，否認協商國工程師生命財產之保護，致使彼輩大有不得不行撤回之勢！彼各國工程師，固係按照貴國昔日所提議之鐵路規則，行使其職務者也。然則貴國果何心哉？貴國自初即似不欲以軍事上之實力，謀最初目的之貫徹，今則似更以是爲政策；敵國政府，初本謂互與以誠，肝胆相見，必能和衷協力，以同肩吾兩國所應肩之責任，而今竟若此，誠不勝其惋惜！敵國政府，於此有不得不特行聲明者：即吾美所當負之責，吾美固不欲推卸；若吾美並不當負責之事，吾美自亦不便妄行承諾。吾兩國所原定之政策，本以彼此同心合力爲要件；今既以日本之中途乖謬，致使情勢變易，是凡昔日所慘淡經營，力爲俄人謀無窮之幸福者，且將歸諸泡影！敵國於此，固當審所以自處；且當有所以明其咎之攸歸矣！今敵國政府，將本友誼，訓令本使，申請貴國，對於下言之事實，加以注意！即美國政府，以爲按之現狀，既已屢探求日本對於前此所共經營國際大計畫之真意，今途有一重要問題，不得不與以解決；即美國政府，今後所當採取之政策，是否應即完全退出西伯里亞？不復與問其管之事；或應否於採取此種行動時？並附加以相當之解釋，誠以此種行動，苟不有相當之解釋，慮不免遭世人之誤會也。敵國果採取

此種行動，其影響將若何？敵國亦自知之！敵國對於摧殘德奧之俄人，固始終不能忘情；且深願爲之盡力，今竟中道而廢！爲德未終，影響若何？敵國尤深知之，敵國深信此後之世界，應爲一互利之世界，凡前此之所謂勢力範圍；及其他自私自利之舉動，均應當永久不復實現！而一反觀日本此番之態度，實使敵政府於此點，不能無疑？今茲特將敵政府之意見；及其論理上所應採之行動，一一直陳於貴政府之前，蓋深信吾兩國睦誼素敦，貴政府方面，必將使吾人有澈底之了解也！再者，本照會之內容，現正分別通知英法意各國政府；及駐美俄國大使，合併奉聞。

第五節 蘇俄政府之一再宣言交還中東路

蘇維埃俄羅斯聯邦政府，何爲而宣言交還中東路耶？蓋自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皇室推翻後；中東路在舊俄勢力支配之下，且其資財雄厚，故凡爲反革命，圖謀恢復帝制者，莫不受中東路物質之援助，如全俄政府；鄂木斯克政府；赤塔遠東政府等，皆以中東路爲其生命之依托！他如各國之共同出兵，亦莫不因中東路之引誘關係也。此種事實，實足致蘇維埃政府之致命！布爾什維克黨人，爲欲消滅其反動勢力，惟有將中東路交還中國；且斯時之蘇維埃政府，國際地位，異常危險，故交還中東路，一則可減反動勢力；再則可邀中國同情，增高國際地位。况事實上，因霍爾瓦特激起罷工風潮之故，我國已將路權漸次收回，是以蘇俄政府，更覺不若順水推舟之交還爲愈也。

夫蘇俄政府無條件的交還中東路，共有二次宣言；二次通牒，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幾若慮我國之不知者；並慮我國之不肯接受也！然考其內容，則前後矛盾，第一次宣言，完全無條件的交還；第二次通牒，則謂「商訂專約，規定勞農俄國，需用中東路之辦法」；迨第四次宣言，竟有「關於勞農政府，利用中東鐵路一事，中俄兩國，允許另訂專約」云云，一步逼緊一步，足見俄人之不欲真正的放棄中東路焉。茲將其宣言通牒，一并照錄於次。

第一次爲宣言，係於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由代理勞農政府外交總長卡拉康；及西伯里亞遠東外交人民委員會全權委員楊森簽字，其全文云：

北京外交總長，轉中國人民，及中國北方與南方政府同鑒：今日勞農政府之軍隊，既將恃外械外餉爲奧援之苛而恰克專制背叛革命之軍隊撲滅，已達西伯里亞；並與西伯里亞革命人民聯合，故人民委員行政部，特向中國人民，作下列之博愛忠言：

勞農政府之俄羅斯及其赤軍，既戰鬥兩年，既出不可思議之力量，今向烏那大山之東進行者，並非壓制；亦無奴民奪地之心，凡西伯里亞之農民工人，均已深悉矣。吾儕今願將自由之權，給與各地人民，使東方各民族，得解脫外族強權；及外族金錢壓制束迫，中國民族，即此等被壓民族之一，並係其最著者！今吾儕不僅專施救於工黨；並且兼施於中國人民，故請將吾儕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大革命以來，從未解於宣告，而彼出賣於歐美日本之報紙，秘匿

不宜之事，再普告於中國人民。

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勞農農政府執政以來，乃屢次以全俄人民之名義，致書於全世界之人民，力勸伊等建立耐久之和平，此和平應以彼此放棄佔他人土地；及放棄吸收他人金錢爲根本，所有民族，無論或大或小？無論在何地點？無論是否自由？或在他國強權壓制之下！均應在內部生活上，完全自由，任何權力？不應從而羈束之！吾勞農政府，又曾續行宣言：將從來俄國與日本與中國；及與從前聯盟各國，所訂結之一切秘密條約，概行作廢，因此種條約，實爲俄皇政府及其聯盟各國，力侵利誘，壓服東方各民族之機械！其中以中國民族爲最！得其利者，僅各資本家與地主，及俄國高級軍官而已。吾勞農政府，曾邀請中國政府，即開談判，磋商廢棄一八九六年之條約；與一九〇一年之北京草約；及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六年間，與日本訂結之一切協約，簡言之：即將俄皇政府自行侵奪；或借日本及他聯盟國，公共侵奪之中國人民之所有者，一概歸還中國人民，此項談判，開至一九一八年三月爲止。○斯時協約各國，突扼北京政府之額，廣用金錢，收買中國官吏及報紙；並強迫中國政府，拒絕與俄國勞農政府交涉；而日本與協約各國，不待滿洲鐵道之歸還中國人民，即率起而霸佔之爲己有；並侵入西伯里亞，從而強迫中國軍隊，公共出兵；共同作爲，此項可駭而有罪之強盜行爲！中國人民勞働家與農民等，並不知歐美日本軍隊，侵入滿洲里及西伯里亞之真

相及其原因也。

吾儕特致書於中國人民，望其明瞭勞農政府，曾宣明放棄從前俄皇政府，向中國奪取之一切侵略品，如滿洲及他種地方是也。各處人民，應自行選擇願相隸屬之國；及自行探定其政府之體制。

勞農政府，願將中國中東鐵路；及租讓之一切礦產森林金產；及他種產業，由俄皇政府；與柯倫斯基政府；及霍爾瓦特；謝米諾夫；苛而恰克等賊徒；與從前俄國軍官商人及資本家等侵佔得來者，一概無條件歸還中國，毫不索償。

勞農政府，放棄中國因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而負欠之賠款，本政府所以不能不三次宣言及此者，因聞吾儕雖屢次宣言放棄，而此項賠款仍由協約國徵收，以接濟北京俄國舊帝國政府之使臣；駐在中國各處之舊帝國領事官等人之濫用，此種俄皇之奴隸，其全權早經取消！而伊等仍僭守舊職，並以日本及各協約國為奧援，騙說中國人民，中國人民不可不知此事；並應將此等說人驅逐出境。勞農政府，廢棄所有各種特別權利；及俄商在中國地面上佔有之一切租借地；任何俄國官吏及教士？不准干涉中國事件；如伊等犯罪，應照中國法律受地方審判；在中國地方上，只能有中國人民之權力及司法；不能有他種權力或他種司法！在以上各重要點之外；勞農政府，並願即與中國人民談判，與其全權代表公同斷結，所有從

前俄國政府；偕同日本及協約各國，對於中國所作之一切強暴及不公平之事件！

勞農政府，深知協約各國及日本，此次必再竭力使俄國勞働家及農民之言語，不克達於中國人民；俾使中國人民不知欲收回被奪之產；須先與滿洲及西伯里亞之侵佔人了結。因此：故勞農政府，今特通消息於中國人民，本政府之赤軍，現向烏那大山之東方前進；以援救西伯里亞之農人及勞働家，出伊等於賊徒苛而恰克；及其聯盟日本人之專制之下！

如中國人民，以俄國人民爲榜樣；願恢復其自由，並逃免協約各國在菲而色怡^總爲之代定之命運！使之爲第二高麗；或第二印度者！則奮爭自由之時，舍俄國工人農民，及其赤軍外；更無他同盟國，及他兄弟可尋。

勞農政府，今以中國政府，間接邀請中國人民，即與吾儕建立正式交涉，並即派遣代表來吾軍前。

第二次爲通牒，係於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由蘇俄代理外交委員長喀拉罕，向我外交部提出，其全文云：

前於一年前，即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俄勞農共和國外交委員長部署^{即外}會向中國國民^{交部}；及中國北政府，南政府，發出通牒，俄國政府於此通牒內，允將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訂各約，概行放棄；並允將俄帝國政府，及俄國中級社會人士，強取據爲己有者，悉以歸還

，用請中國政府，即刻正式磋商，冀以成立友誼交際，現已得悉前次通牒，業經中國政府接到，中國國民，各團體，及各階級，咸與推誠表示，極願中國政府，與俄國商訂兩國之友好交際。中國政府派遣軍事外交代表團，前來莫斯科，張中將斯慶爲主席，該代表團來此，無任歡迎！現並希望與中國代表，直接議商，冀以互相了解中俄兩國共同利益，深信中俄兩國，爲兩國國民謀幸福，當無不能解決之事項；惟中俄兩國之仇敵，現方竭力阻碍兩國之交歡親近，蓋彼等稔知，若我兩大國民友好，互相提攜，將必益使中國鞏固，無論何國？不能再若今日，以奴視中國；搶掠中國矣！現深惜有此以阻害中俄兩國友好交誼之迅速成立，中國代表團，當能確信勞農俄國，對於中國之誠篤友好；但迄今尙未得有相當訓令，使兩國友好正式成立！外交委員長部，深惜兩國親交遲滯，致使兩國政治商務，重要利益，不能成就；現因欲使兩國友好，迅速成立，極擬助濟其事，特爲宣明俄國政府，必將確守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俄勞農政府通牒內所列各宗旨；並以此項宗旨爲中俄兩國友好條約之綱要。今爲中俄兩國國民謀幸福，應將下列各條款，向中國外交部提議，以引伸前項通牒內所宣明之各宗旨：

一、俄國勞農政府，宣明所有昔日俄國各前政府，與中國所訂各條約爲無效，放棄中國領土之侵佔；及在中國境內各租界，並將從前俄帝國政府，及中級社會人士所掠奪者，俱以無報

酬，永遠還付中國。

二、兩民國政府迅即設法，將有秩序之商務經濟交際成立，隨即根據使兩締約國，得最大惠利之宗旨，商訂專約。

三、(甲)中國政府，應不扶助俄國反革命派之舊黨各團體，及各個人；並不容其在中國領土內有何動作？(乙)應將反對勞農俄國；及其聯合國之軍隊；及各團體，解除武裝收容。於簽押此約時，留在中國者，並以交付俄國勞農政府；並連同其所有武器財產。(丙)俄國勞農政府，對於背叛中國之各個人；及各團體，亦應同負上項責任。

四、所有居住中國之俄國人民，服從中國領土內現行之法律規章，任何領事裁判權？不得享有；其居住俄國之中國人民，服從勞農政府領土內現行之法律規章。

五、中國政府，應於批准條約後，即從速向僭居俄國外交領事代表名分，而未受有俄勞農政府委任之各俄人，停止交際；並將其放逐中國領土以外！所有在中國領土內，歸屬俄國公使領事之館第；以及公使領事他項公產並檔案，交給俄國勞農政府。

六、勞農政府，放棄拳匪賠款，不再收受；惟中國政府，將來無論何時？不得因前俄國領事；或他項人等；以及俄國各種團體，不合法之要求，將此項賠款付與。

七、此約批准後，中俄兩國外交領事代表，應即急速成立。

八、中俄兩國政府，允立即商訂專約，規定勞農俄國，需用中東鐵路辦法之專約，定在此項條約。除中俄兩國外，遠東共和國，亦加入之。

外交委員長部署。將上列協商主要各條，特行通知；如中國政府，為謀兩國公共幸福，有須酌加修改之處，可與貴國代表，和衷討論商改。中俄兩大國國民交際，自非僅限於上列之協約各條，其通商界務鐵路稅關各事項，當由兩國代表，隨後特別商定專約。我國現在籌劃訂立兩國最親密誠篤之交際；深望中國方面，亦有如此誠篤迅速之回復條件；並即與開始迅速規定友好之條約，是為至盼！

第三次仍為通牒，係於同年三月二十六日，由蘇俄外交總長卡拉康，向我外交部提出，其文與第一次宣言，完全相同，一字未更，付其用意，不過重申前請耳！茲從略。

第四次復為宣言，仍係同年十月二日，由蘇俄代理外交部長加拉罕，向我外交部提出，其全文云：逕啟者：查去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部曾向中國人民，及南北政府，披露宣言：內稱從前帝制時代，與中國所訂各種條約，現俄政府，概行辭退；至帝國政府，及俄國有資產黨，前在中國所侵略者，亦一並交還中國人民，並請中國政府，開始談判，以定邦交等語。茲聞此項宣言，貴國政府，已經收到，各界人民，各機關，極願貴國政府，與我國開始談判，以定中俄兩國之邦交；貴國政府，已派軍事外交代表張中將斯慶來莫斯科，我輩不勝歡迎！並願與貴

國代表，直接談判，以期彼此了解中俄兩國公共之利益；且我輩深信中俄兩國，將來所解決各種問題，無不與兩國互有裨益。惟中俄人民之公敵，力阻我之親善，蓋深知兩國之親信，互相援助，其所以鞏固中國者，將來無論何國？均不能欺侮侵略中國人民，有如今日也！由貴國代表，自能確信我國對於中國誠懇親善之意！惟迄今未奉相當之訓令，以證明兩民族之友誼；而為從速和好之障礙，殊為可惜！和好遲延，因而兩國政治商務重要利益，不能實行。○本部願助兩國和好速成，特聲明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勞農政府宣言書內所載之原則，本部堅持不變，並以之為中俄協約之基礎。

本部為闡發宣言書內所載之原則起見：茲將中俄協約各主要條款，為求兩國利益之所必需者，送請貴部查照。

第一條、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外交委員會，勞農政府外交部聲明中俄原有各種條約，認為無效，所有中國土地之侵略，及俄國在中國之租界地，概行辭退；並將俄國帝制政府，及俄國有資產黨，前在中國所侵掠竊取者，一並永遠無價退還中國。

第二條、兩共和國，竭力設法，從速規定兩國商務上實業上之關係，然後訂立專約，雙方遵守最惠國待遇之原則。

第三條、(甲)所有俄國反對革命黨之各機關；各團體；各個人，中國政府，應不予以援助；

並不准其在中國領土內，有何舉動？

(乙)本約簽字以前，所有中國領土內，有反對勞農政府之軍隊各機關；或反對勞農政府之同盟政府者，中國政府，應解除其武裝；隨同其財產，一並交由勞農政府接收。

(丙)勞農政府，關於反對中華民國之各機關；各個人，亦負同等之義務。

第四條、旅華俄僑應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斷不能享受治外法權；旅俄華僑亦應遵守俄國一切法令。

第五條、凡在中國，自稱俄國外交代表；領事代表，未有本國政府之委任狀者，中國政府，應自本約簽字後，即與斷絕關係；並驅出華境。原有俄國公使館；領事館；及其財產案卷等，亦應交還本國政府。

第六條、勞農政府，辭退庚子賠款；但中國政府，無論如何？不能將此款，轉交俄國領事；或要素此款之某人；或俄國某機關。

第七條、本約簽字後，中俄兩國，互派外交代表；互派領事。

第八條、關於勞農政府，利用中東鐵路一事，中俄兩國，允許另訂專約。將來訂立此約之時，除中俄兩國外；遠東民國，亦可加入。

以上所列主要各條，可與貴國代表，和衷商議；倘中國政府，認為與兩國有益，必須更改之

處，可以加入；但兩大民族之關係，不能以上列各條，包括罄盡。是以兩國代表，對於商務邊界鐵路海關等問題，將來仍須另訂專約。我輩竭力設法，以定兩國親密之和好；並願中國亦有懇切迅速之答復，以便速定和約，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夫蘇俄政府，既已數次聲明，自動放棄一切權利，雖仍半吞半吐；然我國本可乘此良機，努力將中東路權完全收回，奈其時一以協約各國，出兵中東路尚未撤退；二以國中內亂如麻，無暇顧及邊陲，致將此重要宣言通牒，視若具文，高置不理，失之毫厘，謬以千里！殊可惜也。

第六節 政府與非法之華俄道勝銀行續訂中東路合同

善夫！蘇俄政府，既對我宣言矣；通牒矣，斯時也！我政府對此應持之態度與方針，不外兩種：其一認定蘇俄政府之宣言與通牒有誠意，依據該數次宣言通牒之精神，與彼作澈底之磋商；謀根本之解決，舉凡前此帝俄時代，政治的經濟的種種侵略，一概付之東流，則我之所得，當非淺鮮！其二認定蘇俄政府，尙未臻代表俄國之資格，而其宣言通牒，自不能認爲有效力，故不遑與談判。則此中俄兩國合辦之中東路，一方之主體消滅；一方存在之主體，應出而爲全權之主持，是中東路移歸我國，完全管理不獨名正言順；抑且情允理當也。何意我國不此之圖，而反與非贖非馬之道勝銀行續訂合同耳。我政府自民國九年三月以中東路督辦名義，解除中東路公司總辦霍爾瓦特之權柄，同年九月，復將帝俄政府之駐京公使，宣告取消資格，而新俄政府，又復宣言無條件的將中東路交還，故帝俄餘孽，素

視爲外府寶庫之中東路公司，處此環境荆棘之下，行將失其生命之依托，夢想死灰復燃，乃高唱華俄道勝銀行獨立，我當局竟爲所欺蔽，而予該公司得以苟延殘喘，吾不能不佩俄人心靈運用之巧妙也！華俄道勝銀行，爲謀保全中東路公司；及對抗蘇俄政府與中國政府起見，乃主張以道勝銀行爲主體，與我國續訂合辦中東路合同。所持理由：一、中東路之興辦，係由中國與道勝銀行所合資；二、道勝銀行係股份公司，純粹商人之投資，與俄國國家及各政黨不發生關係；三、自此次改訂中東路合同後，將以前之政治性質，變爲商務性質。復請求法國政府，爲其証明道勝銀行，乃股份公司，且屬俄國商人資本，曾在俄京註冊，中東路公司全部股份，皆屬道勝銀行所有。因而我交通部，乃與道勝銀行，竟於民國九年十月二日改訂管理中東路合同如左：

中國政府，一因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即現俄亞銀行}合夥開設生意，訂立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二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五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四因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

總上述之理由及責任，中國政府，特於某年月日，正式通知該銀行，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并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

辦東省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權，此項代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爲止，特續訂本合同以資遵守。

茲於民國九年十月二日，中國政府，特派交通部，代表中政府；與駐北京道勝銀行，即現在及以後改組之銀行，代表暫駐巴黎之道勝總銀行，彼此同意，訂立以下條款，爲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一、東省鐵路公司，以下稱一俟本公司簽字之後，務即立將應繳中國政府各款同價之鐵路債券，交與中國政府，此項債券性質，另函聲明，其款詳列於後：

(甲)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條，該公司於路成開車之日，應繳中國政府之庫平銀五百萬兩。

(乙)前項五百萬兩，歷年應繳之利息，應自開車之日起算，按合同章程第十六款，每年照六釐計息；並應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九二〇年爲止。

由一九二一年起，所有前項借款，應照上文甲乙兩項之總數，每年給息五厘，每半年支付一次。此項鐵路債券，至中國贖路之時清還；或由贖路款內扣還亦可。

因上項欠款而發行鐵路債券，應以該路之動產；及不動產作爲担保。

二、董事會董事九人之內，除督辦在外，中國政府得派華籍董事四人，不以有無股份爲限；至於俄籍董事，由俄人自由選舉。如遇中俄投票之數平均時，督辦除應有議決權外，有加取

決之權。

三、董事會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亦必須七人全體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四、中國政府，得於稽察局之五員內，派華籍稽察員二人，其總稽察，即由此五人中選舉；但以華籍爲限。

五、爲該路管理便利起見，所有華俄人員，均應秉公支配，受同等之待遇。

六、公司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職務，無論何項？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中國政府並得隨時嚴重取締之。

七、凡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所訂之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及公司原有章程，與本合同不相抵觸者，均爲有效。

又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及法國政府，證明該行係商業性質的股份公司之往來函電，均頗關重要。而尤以該行向交通部聲明續訂合同彼此同意一函，幾與合同有同等之效力！茲並錄之如左：

甲道勝銀行向交通部聲明決議三事

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之款如下：

一、董事會會辦，仍以俄人充之；此外另添幫會辦二人，華俄各一，仍由董事會選充之；

惟俄籍會辦離職時，當由俄籍幫會辦代理之。

二、管理東省鐵路俄籍局長外；另設華副局長一人。

三、所有工務、機務、車務、會計四處，俄籍處長處；另設華籍副處長一人，以資襄助；此外如董事會，認他處添設副處長時，當以華人充之。

乙道勝銀行呈交通部請通知鐵路督辦召開股東大會

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請鈞部通知東省鐵路督辦於十月內召集股東大會以便另行正式組織新董事會；並純以商務性質，另行整理路事。此後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每年舉行一次。

丙道勝銀行呈我國政府聲明該行係商辦股份公司

遵奉鈞意，敝行應用本函聲明者：俄亞道勝銀行即前華俄道勝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純係商辦性質；對於俄國各政黨，並無牽連之關係。尤特聲明者：東省鐵路，除華俄兩國外，並無有第三國之關係，特此聲明！

丁道勝銀行抄呈法國政府保證該行之証據函

前因會議東省鐵路，關於貴總長所要求之事，業經電達敝總行，對於東省鐵路公司全部份屬於俄亞銀行之所有權，必須覓一証據，以為證明。此項復電及函件，業於九月二十四日，由

駐華法國使館交到敝行，茲將抄件轉送貴部。此項証據，係由法國外務部經手寄來，確能證明東省鐵路全部份之所有權，屬於俄亞銀行。

附呈駐華法國公使館致俄亞銀行函

前准貴行聲稱：關於答覆北京交通部所要求之正式文件，爲證明俄亞銀行，有東省路鐵股份全部之所有權事。茲將法國外務部，對於本公使所陳請，業已給予一切便利，使銀行交付此項証據，得有駐倫敦之俄國財政部委員沙孟君簽字情形，奉達台端。此項正式文件，業由巴黎俄亞銀行董事會，保險寄交貴行；茲附九月十八日，法國外務總長兼國務總理，寄發本公使電報一件，送請察閱。此項電報足以証實確係正式証據，貴行可向中國政府證明一切也。

附錄法國外務總長致駐華法公使電

新告史紀愛斯君，所請求之証據，現已照發；並祈將下列電文，轉交史紀愛斯君爲禱。閣下可於下次郵船，收到俄國財政部委員沙孟君，寄發保險信函之正式証據，所叙原文如下：俄國財政部委員，即駐倫敦之俄國公使隨員沙孟君，于此次寄發之信函，證明東省鐵路公司全部股份，屬於俄亞銀行所有。

戊道勝銀行致我國交通部函

鄙人証明俄亞銀行，是股份公司；並是俄國國民事業，曾在俄京註冊，特此聲明！

北京俄亞銀行
即道勝銀行
長蘭德啟
一九三二年十月六日

道勝銀行，在中東路之地位，本無向我主張契約行爲主體之資格，此稍明法理與歷史者，類能知之，何以故？請試舉其理由之重要正大者數端如次：以規俄人手腕詭譎；吾國政府顛預之一般焉！

致諸歷史上之事實，道勝銀行早已失其生存之資格；今何復敢與我政府對抗？而發生契約之行爲！蓋該行已於民國二年，單獨呈准帝俄政府，將其合併於大北銀行(Banque de nord)，改名稱爲俄亞銀行(Bussio Asiatic Bank)，直視我國如無物，雖有資本，毫不介意；今復以道勝銀行之名義，與我訂結合同，而只於道勝銀行之底下，加一小注「即現在俄亞銀行，及以後改組之銀行」，以表示其效能，夫豈合法耶！茲姑捨此而不論；再就他方言之：依蘇俄法令之規定，道勝銀行之根據，已隨蘇俄革命而消滅！其所存在者，亦爲中國之部份，而非俄國之部份，彰彰明矣。况以巴黎道勝銀行爲主體，而以北京之道道銀行爲代表，與我政府續訂合同，吾人於此，遂生一大疑問：即斯時之道勝銀行的國籍問題也！俄國籍乎？法國籍乎？中國籍乎？抑亦無國籍乎？此無續訂合同之資格者一也。

道勝銀行，所持續訂合同之理由：以中東鐵路全部資本，屬於該行所有；而該行又爲俄國國民事業，商務性質，不與國家政府相關連，此說是否屬確？吾人不必多搜證據。試一檢閱其自行公布之東省鐵路公司章程，足以証明矣！該章程第三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第三、第四、第五各項；以及第十六條，對於鐵路公司基金，莫不詳細規定，由俄政府募集；由俄政府担保；由俄政府監督。苟

不富於健忘；而又稍有法者腦律頭，當不爲其所惑！則彼汝汝之言將，不攻自破！雖法政府之証明，亦奚以爲？此無續訂合同之資格者二也。

道勝銀行既欲代表俄國政府，作契約之主體。當然爲俄國國籍，何以反求法國政府？爲之証明！似此國籍信念，已發生動搖。既動搖矣！當然失其代表之資格，此不能續訂合同者三也。

在俄國青黃不接之時，我國既不行使國權，完全收回中東路，管理經營，遂發生有兩個主之資格：一方自執行其權；一方復代執行俄國政府之權。蓋俄國政府雖然喪失；而希望終未喪失！故使利害共同之中國政府代執行之，猶民法上之事務管理也。俄國既有我國政府代替；即不容復有第三者重爲代替？譬諸人然！舊俄政府爲死亡之被繼人；未來之新俄政府，爲潰腹之胎兒；我國政府於此時期中，爲一法定之監護人也。此道勝銀行無續訂合同之資格者四也。

夫我政府之不應與道勝銀行續訂合同，固無論矣！然即就合同本質而言；亦多賣筆弄墨之處，舉其最爲顯著者，莫如第二條與第三條矛盾滑稽之規定矣。蓋第二條規定董事九人，除督辦外，華籍董事四人，中俄投票之數平均時，督辦加一取決權，驟觀之，華方似佔優勝，表決權可得十之六；殊不知第三條七人全體同意之限制，鑄成鐵案，變第二條爲具文，因華籍董事共督辦僅五人，終無七人全體同意之可能，則合同雖賦與督辦以特加取決大權，亦可望而不可即，終無發生效用之時也。嘻！其愚不可及，其我政府之謂乎？

第五章 中俄恢復國交與協定共管中東路

第一節 概論

初，俄國革命成功；專制覆滅，黨人爭權，旋即分爲兩派，列寧罷建遠東共和政府於赤塔後，將資產階級之柯倫斯基政府推倒；改建蘇維埃社會主義俄羅斯共和聯邦國，奠都於莫斯科。惟斯時也！蘇俄政府，內遭饑饉之恐慌；外受聯軍之壓迫，危如繫卵，汲汲不可終日！故蘇俄處此窮途暮日之境，力謀與我國恢復邦交，冀圖鞏固其國際地位，故於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〇年之間，屢次向我宣言通牒，聲明無條件而自動的放棄前俄政府，由侵略得來之一切特殊權力利益；並請速開中俄會議，從新另訂平等互相之親善條約，更恐該項宣言等，中途被協約國所截留，乃於民國九年冬，派優林專程携帶來華，躬親送交我政府，且運動上下人士，促其實現，其亟欲與我交好，可見一般矣。

優林來華，雖竭力游說，終歸失敗，悻悻而返！嗣於民國十二年，蘇俄政府，復派越飛爲全權代表，重來交涉修好，奔走南北；遍干朝野，亦未獲要領，彼憂慮成疾，由日本而歸國焉。夫蘇俄既已數次向我通告；兩度派員來華交涉，我國宜如何乘此機緣？將整個的中東路接收管理，自無問題！並訂立互尊重權；互相平等之新約；乃不此之圖，而反與失其條約根據之道勝銀行，發生契約行爲，續訂合同；徒授俄人以口實，招新黨之惡感，良可慨也矣！迨民國十二年，蘇俄之國際地位已轉佳；即內部

之秩序，亦較良好，反革命勢力，均漸次消除；民國十三年春，英意等國，皆與之訂約，國際地位，更臻安固；反觀我國，則中原鼎沸，內亂頻仍，其所求於我者，除爲其宣傳赤化外，別無所謂假援。故加拉罕之來華進行交涉，其態度頑強，已非優林越飛等可比！蓋外交政策，如用兵之道，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端貴乎審時度勢，以環境爲轉移；以本國爲立場，今我不善利用機會，而鑄成全局大錯，故與其誓人之無信義；不如責己之何隳隳爲宜也。

第二節 加拉罕與王正廷交涉之情形

越飛返國後，蘇俄政府，駐英國代表喀拉罕，乃向我駐英國公使顧維鈞，商協中俄恢復邦交事宜；並稱本人奉有政府訓令，願以俄國與英德意瑞諸國所訂之商約爲藍本，與中國訂立通好商約。願使遂將此意，電呈政府，政府允之；但須以民國八九年間，俄國對我所發之宣言爲根基，蓋吾國今乃從夢中醒覺，要求蘇俄踐履前言，不免有噬臍之憾耳！

民國十二年一月，蘇俄政府，乃派加拉罕爲代表來北京，開始交涉；我政府亦認此交涉之重大，不欲輕率從事，乃特設中俄交涉督辦署，任命王正廷爲督辦，負辦理中俄交涉之一切專責，亦可見當時政府對此之重視也。是年三月，王加兩氏，即經見面，開始交換意見，進行談判；直至翌年三月，費一載之唇舌，始由王正廷與加拉罕，擬就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草案十五條；聲明書四種；公函兩件；議定書一件，當時中外報章，皆喧騰入雲，謂中國承認新俄，不過旦

夕間事耳。

詎王正廷所擬各草案，呈報政府，經閣議詳加討論：如廢止舊約；重訂新約；取消治外法權；收回租界；拋棄庚子賠款；關稅平等各節，業經雙方同意；而其他各條，凡經政府認為允許照辦者，即經修正規定，皆可批准；惟其中尙有三點：無論如何？須得最低限度之改善修正。即

一、俄蒙所訂各項協約，我國主張在協定內，載明立時廢止；俄代表僅允將帝俄政府，與第三者所訂條約等，有傷中國主權者，廢止之；而於蘇俄與外蒙所訂之條約，不肯明白取消。查蘇俄與外蒙所訂條約，係認外蒙為獨立國；且外蒙在俄派有駐使，此實與尊重中國主權一語相抵觸，關係不可謂不鉅！

二、撤退外蒙俄軍問題：我國主張即行撤退；俄代表僅允聲明一俟蒙古撤兵之條件，即限制白黨之辦法在會議中確定後，始盡數撤退。嗣我國讓步，擬改為聲明一切軍隊，應盡數撤退，其撤兵期間，及關於雙方邊界之安寧問題，於會議中商定之。因俄軍入蒙，原係侵略吾國主權之舉，原則上似應即允撤退；若以條件之商妥與否？為撤兵之標準，將來轉多糾葛。

三、俄代表要求用換文載明在中國境內，俄國教堂不動產等，須移交俄國政府接管；我國因恐將來他國援例，要求在內地置產，諸多窒礙，認為未妥。以上三點見三月二十日國務院通電

以上三件，閣議認為有損主權，實欠妥當，決議交由王正廷，照政府所擬方案，再與加拉罕切商，務

必達到修改之目的。旋王氏雖與加氏再度商議；然未獲達到開議之要求，而王正廷不遵開議，鹵莽滅裂，率爾糊行，竟於三月十四日擅將草案越權簽字，遂經開議否決，政府乃不予批准也。

加拉罕以我國不能批准草案，乃於三月十六日，向王正廷致其哀的美敦性質之公函，謂既經雙方簽字之約，當然無可變更，非我方承認不可也。其文云：

本月十四日午前，本代表以蘇聯政府名義；與貴督辦以中國政府名義，共同將兩國恢復邦交之協定草案議定；並加簽註，相約俟該協定正稿繕竣，即日簽字。頃聞該項議定草案，經中國政府議決，對於貴督辦所議定者，未予核准；並不允貴督辦正式簽字，爲此應請貴督辦注意者：本代表自本日起，限期三日，俟中國政府在此期內，承認雙方同意之協定；如過三日，本代表對於該協定，所規定各節，不受何等拘束？再本代表應以本國政府之名義，向貴督辦聲明者：倘因雙方交涉決裂；協定破壞，而發生一切事項，本國政府認爲應由中國政府擔負完全責任；請轉達貴國政府。

王正廷接加拉罕函，束手無策，仍欲本其照所簽之草案辦理，即呈請國務院，謂事情重大，恐生變故，懇其批准簽定之草約云云，閣議以王正廷未奉政府簽字訓令，商協猶尙未終，今俄代表忽有限期承認之來函，實屬出乎意料之外！仍責令王正廷本以上三點，再與加拉罕磋商，務希達到圓滿結果；詎加拉罕不待王正廷之磋商，而竟向我外交部，致正式嚴重性之照會，全文如左：

上年三月二十八日，接准貴部照知，中國政府已派王正廷，爲與蘇俄代表談判之正式代表；本年三月十四日，與中國政府正式代表之談判完全告終，所有各項協定，業經簽字；同日應將各該項協定謄清本，重行簽字。但中國政府，不承認其正式代表簽字，致毀前項協定；茲蘇俄政府，因上項情形，訓令本代表，照知貴總長如左：

- 一、蘇俄政府，認爲此次與中國政府，正式代表之談判，業經終了！
- 二、蘇俄政府，堅決拒絕重行討論，業已議定簽字之各項協定。
- 三、蘇俄政府，警告中國政府，勿鑄成足以影響蘇俄與中國將來邦交上不可補救之錯誤！
- 四、在本代表本年三月十六日，致中國代表公函內，所指定之期限屆滿時，蘇俄政府對於本年三月十四日所簽訂之協定各項，不受其拘束；並保留將來與中國協定各項條約，有自由訂立條件之完全權利。
- 五、在上述期限屆滿後，中國政府，於無協定；無條件，與蘇俄政府恢復尋常正式邦交以前；不得與蘇俄政府重開談判。

右記照會，完全爲宣告中俄交涉破裂之最後通牒，殊深詫異也！斯時我政府，對俄此舉，除表示遺恨外；並明令裁撤中俄交涉督辦署，將所有中俄交涉事宜，概責併外交部接收辦理，蓋示懲王正廷辦理之不善也。顧王氏宜如何猛省？自請處分，以謝國人；藉贖罪愆！而反通電自誇，謂其詞，謂所擬

就各案，俱皆盡善盡美，是何自欺欺人哉？！

第三節 中俄奉俄兩協定之簽訂

我政府既將中俄交涉署取消，外交總長顧維鈞氏，乃遵奉明令，依法接收辦理；旋於三月二十二日，正式答覆蘇俄代表之照會；並聲明將中俄交涉事件，接歸外交部自辦。其照會如左：

接准貴代表本年三月十九日文稱：上年三月二十八日，接准貴部知照，中國政府已派王正廷為與蘇俄政府談判之正式代表；本年三月十四日，與中國政府之談判，完全告竣，所有各項協定，業經簽字；但中國不承認其正式代表之簽字，致毀前項協定；並稱蘇俄政府，認為此次與中國政府之談判，業經終了各等語。本總長閱之，深為詫異！所稱三月十六日致王督辦函內限期一層，尤難承認！查王督辦之簽字草約，事前並未請示政府；故本國政府，認為商議並未終了！況去年十月二日，中國政府給予王督辦之證書，載明只有商議議決之權，將來議決事項，如經政府准其簽字批准，定予施行，貴代表面稱當時未閱看全權證書，如一查閱，當不至有此舉動？故此項簽字，中國政府，實未能承認；至於貴代表本月十九日致王督辦之函，謂有他國出面阻撓云云，中國政府並無此事；即使他國有言，而中俄兩國辦理外交，決不受他國之干涉，請勿顧慮，總之：中俄間關係極為重要！中國政府仍不變更願與蘇俄恢復邦交之誠意，深盼迅速繼續談判，俾得早日解決。茲於本月二十日，奉本國大總統命令，

中俄交涉關係重要，王正廷籌辦以來，與俄代表雖漸融洽，而條款尙未確定，應責成外交部接收辦理，迅與俄代表繼續商議進行，以專責成，此令等因，本總長現已遵令準備，與貴代表繼續商議，俾資結束，爲此略覆貴代表，並請轉達貴政府爲荷。

俄代表接此照會後，旋對外交部，作極冗長憤懣之答辯書，指譏我國，對於此等空前良好之簽字協約，而不承認，實受帝國主義者之從中作祟；且聲明正式代表簽定之預約，既可推翻；則繼續商議，亦實無益等語，我外交部乃於四月一日復致牒俄代表，詳述應行修正三端之重要，冀其容納；殊該代表亦迄未置答。當此之時，而一般新進信仰唯物主義之朝野人士，如痴似狂，醉心於勞農政治之理想，幾已爲列寧之世界；即是天堂之樂國，莫不砥徊嚮往焉！不觀夫優林之來華，即首先與夙負領導青年運動盛譽者之北京某大學校長相結納；其後越飛來北京，而某校長更爲之開歡迎大會於其最高學府，當席致頌詞曰：蘇俄之勞農政治，吾人必使其推行於中國，賴此先導，誠余之私望；而中俄兩國國民，更須結爲兄弟也！見蘇俄東方政策故當加拉罕對我強硬之際，而彼輩皆表同情於加氏，咸主張無條件的承認新俄政府；與之恢復邦交。况其時日俄復交，進行頗力；並有俄代表將中東路南段，給與日本之傳聞，故一般迷信蘇俄之徒，更紛紛抱怨北京政府，坐失良機；而俄蘇方面，復向廣東奉天兩當局積極活動。斯時北京政府，以各方掣肘；環境險惡，不可再事稽延，乃由熊希齡朱鶴翔趙衆等，奔走各方，磋商辦法，密秘進行，遂於五月三十一日，由外交總長顧維鈞；與蘇俄代表加拉罕，在北京簽訂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及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十條，而中俄邦交，遂於是日恢復，至我國務院所爭持之三點，卒爲俄方所容納。茲揭其各該協定全文如左：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加拉罕。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

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

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何如？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該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碍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締約兩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閤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担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尤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尤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係純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

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土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三、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

四、蘇聯政府，担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只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為有效。

第十條 蘇俄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

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款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埃維社會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定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爲共同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爲此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大蘇埃維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加拉罕。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本鐵路設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即督辦；蘇聯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為副理事長即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

督會辦有事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會辦由俄理事代）

第二條、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第三條、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四條、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

如處長為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為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第五條、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條、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條、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九條、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

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

第十條、將來中東鐵路根據辦法，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訂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消。

第十一條、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聲明書一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俟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

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中國與前俄帝國政府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內者，互相交換；並彼此將此項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

聲明書二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了解關於蘇聯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移轉或他項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會議中，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聯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大處，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一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設法移交之。惟中國政府，應允先設法保守；並騰出該房屋與地產。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聲明書三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大綱協定第四條，雙方了解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其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為有效。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聲明書四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聲明書五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一)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份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担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全權將代表將本協定英兩份各簽字蓋印

聲明書六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

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聯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而取消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蘇聯人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

聲明書七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定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

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爲實行該原則唯一之意義；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

公函一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顧總長致加代表

逕啟者：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此致。

公函二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加代表致顧總長

逕啟者：接准本日來函內開：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為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無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飾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等因。業經閱悉，關於所提各節，本代表表示同意。此致。

右記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中之第九條一、二、三、四、五、六、七各項，完全為對於中東路之規定；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全文十一條，則專為暫行管理該路而設，惟其性質，幾與民國九年續訂合同第二條至第七條無甚差別？至若聲明書之第七件，亦為關於中東路之規定。總觀各協定，實見妥洽，致使中東路不能得到健全之組織，而有此次風波之發生也！其瑕疵之點，容於本章第四條中述之。

我國的政治之特殊怪現象，即中央之政令，不能行諸國門以外！故中俄協定，政府雖已批准；然為東北王張作霖所否認，不予奉行。蓋斯時直奉暗鬪最烈；而直系軍閥曹錕，又賄選成功，中樞被其竊據；張作霖乃宣佈東三省自治，不受北京統轄，自稱保安總司令，凡東三省一切內政外交，皆歸其辦理。是年秋，中央下令討伐張作霖，直奉第二次戰爭爆發，我國內亂又起，蘇俄乃向東省運動單獨訂約，進行愈益努力，卒於九月二十日約乃告成。

按該協定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臨
時執政府批准作為中俄協定附件 其全文如左：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爲增進友誼，及規定關於雙方利益之各項問題起見，經雙方同意，訂立協定。爲此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委派全權代表鄭謙呂榮環鍾世銘；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委派全權代表庫茲聶措夫。

雙方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協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中國東省鐵路

締約雙方政府，同意將東省鐵路問題，解決如左：

(一) 締約雙方政府，聲明東省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之機關；締約雙方政府，彼此聲明：除該路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華民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權利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本身必需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處置。

(二) 一八九六年八月廿七日訂立之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第十二條內所載之期限，應由八十年減至六十年，此項期滿後，該路及該路之一切附屬產業，均歸爲中國政府所有，無須給償；經雙方同意時，得將再行縮短上述期限十年之問題，提出商議。

自本協定簽訂之日起，蘇聯方面同意中國有權贖回該路，贖時應由雙方商定，該路曾經實在價值若干？並用中國資本，以公道價額贖回之，

(三)蘇聯政府允在雙方組織委員會中，將東省鐵路公司債務問題，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簽訂之中俄協定大綱，第九條第四項決定。

(四)締約雙方彼此同意，東省鐵路之前途，只應由中國及蘇聯兩國取決；不准第三者干涉。

(五)一八九六年八月廿七日所訂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應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在簽定本協定後，四個月以內，按照本協定各條修正完竣。在未修正以前，兩國政府，根據該項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中國主權者，繼續有效。

(六)本鐵路設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國委派五人；由蘇聯政府委派五人。中國派華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兼督辦；蘇聯政府派蘇聯理事一人，為副理事長兼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共同簽訂各項文書。

督會辦有事故時，可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理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蘇聯理事代理

(七)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織之；其中監事二人，由中國委派；其餘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監事長由華監事中選舉之。

(八)本鐵路設管理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充任；副局長二人，中國蘇聯各一，均由理事會委

派；由各該政府核辦。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九)本鐵路各處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蘇聯人；處長爲蘇聯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十)本鐵路各處人員，按照中華蘇聯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之原則任用。

註 實行此項平均原則時，無論如何？不得妨碍該路平日之生活；及事務之進行，即聘用兩國職員時，應以各該員之經驗品學資格爲標準。

(十一)除預算及決算之問題，應照本協定第一條，第十二項辦理外；其餘各項問題，由理事會議決；遇有不能解決時，應呈報締約雙方政府，以和平公允方法解決。

(十二)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審定。

(十三)本鐵路所有純利，由理事會保存，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未將締約雙方分配純利問題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十四)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東省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從速修改完竣。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四個月；其未修正以前，該項章程與本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碍中國主權者，繼續適用。

(十五)將來中國贖回東路之條件，一經締約雙方商定時；或該路本於協定第一條第二項所載

之期滿後。歸回中國時，本協定所有關於東路之各部分，即失其效。

第二條 航權

締約雙方同意，雙方無論何種船隻？在兩國邊境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以國界為限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及彼此尊重主權之原則解決。所有該問題之細目，應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自簽定本協定日起，於兩個月以內規定完竣。因中國方面，對於黑龍下游通海處之客貨，有甚大利益之關係；蘇聯方面，對於松花江至哈爾濱之客貨，亦有甚大利益之關係，故雙方同意在委員會中，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討論保障此種利益之問題。

第三條 疆界

締約雙方，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四條 商約及關稅條約

締約雙方，允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中，根據平等相互之主義，訂立商約；及關稅稅則。

第五條 宣傳

締約雙方政府，互相担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圖謀，以暴行反對各該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

締約雙方政府，允認彼此不爲與對方國政治上及社會上之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六條 委員會

本協定各條所規定之各委員會，應在簽訂本協訂後，一個月內起首辦事，所有一切問題，應速解決完竣，至遲不得逾六個月；但上述各條內規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

爲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字各兩份，各蓋印簽字，遇有疑義，應以英文爲準。

聲明書一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聲明在簽訂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締約雙方政府，訂定之協定後，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允將前俄帝國之領事館，交還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爲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各兩份，各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以英文爲準。

聲明書二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互相聲明：自締約雙方政府簽訂一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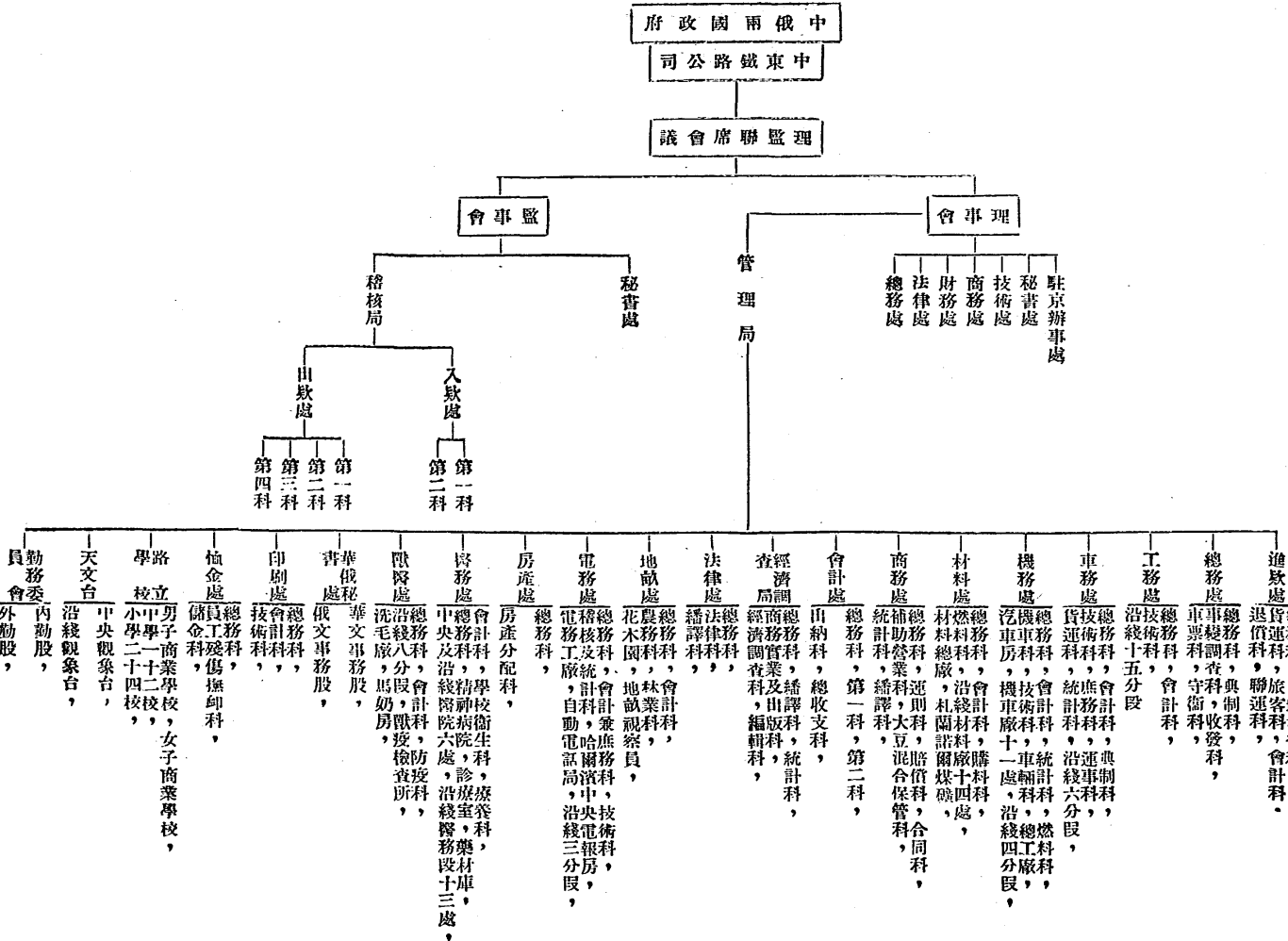
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協定後，如現在有在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各機關服務之前俄人民，因恐其存在及舉動，有危及蘇維埃社會聯邦之利益；或現有在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各機關服務之華人，因恐其存在及舉動，有危及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之利益。各該政府，允將該項人民，開列名單，送交各該政府，並飭所屬各機關，採取必需手續，取締其行爲；或停止其職務。爲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字兩份，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以英文爲準。

中俄奉俄兩協定，皆側重於中東路之規定，故其精神，均相吻合，惟奉俄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將一九〇六年九月六日所訂之中東路合同第十二條所載之無償交還期間，減少二十年，改爲六十年，而爲中俄協定所無，此其較優之點耳。至若民國九年，與道勝銀行續訂之合同；及道勝銀行本身問題，兩協定皆無一字之提及。蓋中俄二國，均惡其有法蘭西摻雜之關係故也。是自此兩次協定成立後，由是自命爲中東路之母者的道勝銀行，遂不啻宣告其死刑，固不待於民國十五年之停業也可知！

第四節 中東路之組織及其用人

中東路之組織，依據中俄奉俄兩協定之規定，可分爲立法監察行政三大部，有理事會者，中東路之立法機關也；有監事會者，中東路之監察機關也；有管理局者，中東路之行政機關也。而其最高機關，則爲中俄兩國政府；次之則爲理監聯席會議耳！茲將其組織之系統列表於後：

中東鐵路組織系統表



附註此表為中俄交涉以前之組織至中俄交涉後除中俄雙方同意成立一翻譯處外而俄局長復單獨將其航務處恢復

觀右表，則中東路組織之龐大；內容之複雜，一見可知其為舊俄時代殖民之遺物也。茲僅就其概要，分別說明之如左：

甲、理監聯席會議之職權，為審查議決鐵路每年之預算及決算；並下年度之預算，凡重要建築；暨大宗材料之預算，必須經其決議，例如鐵軌；機器；木材；燃料；車輛等是也。

乙、理事會在平時為最高機關，其職權頗大，凡管理局局長副局長之職務與權限，皆由其規定，並由其指揮，局長以下，至於處長副處長科長股長至主任等職員，皆由其任免；且可隨時發布命令，制定章程也。理事長為我國督辦所兼任；副理事長為俄國會辦所兼任，理事長與副理事長，共同負責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署各項文件，理事長無單獨處會務之全權，此又為國際條約之中俄奉俄兩協定所限制，亦即中東路與國有各路相異之點耳。

理事會，現分七處：曰總務處，管理理事會庶務收發；人員進退；檔案保存；及其他不屬各處所管理者等項。曰財務處，掌管理事會之經濟出納；及其所審核預算檔案等項。曰商務處，司掌鐵路運輸與營業等事宜。曰法律處，凡關於鐵路法制章程等事項，皆由該處裁擬之。曰技術處，擬具鐵路工程計劃等事宜。曰秘書處，掌轄理事會往來文牘事項。曰駐京辦事處，專為與政府接洽事件者也。

丙、監事會之職權，為稽查路局；暨全路一切之賬目，內分秘書處；與稽核局。秘書處不過掌管監事會之文件案卷收發等事項，故其地位，尚屬次要；惟稽核局，則為實地稽查之機關，凡路局局長之支

付，皆須經稽核局長之副署，其職權殊屬重大也。

丁、管理局之職權，爲壟斷一切路務；推行一切路政，惟其範圍之闊大無倫；與分處之繁雜罕見，律之我國鐵路制度，殊相抵觸！考我國各鐵路之組織，僅有總務、車務、工務、機務、會計五處而已；今中東路，竟有十餘處之多，况考帝俄時期，俄人爲殖民穩妥，侵略迅速起見，故在中東路局內，更有民政、軍事、學務、航務、路警等處之設，今民軍兩處，幸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先後裁撤；路警處亦於民國十六年冬，改爲獨立機關，不復隸屬於路局；獨學務處，雖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由特區教育廳接收，但俄方要求，在教育廳內，添設第四科，科長由管理局俄局長推薦，是路局裁一處；而教育廳增一科，可謂換湯不換藥也。尤足令人大惑不解者？則爲航務處，早經取消，而處長^俄之支薪仍舊貫，無乃太奇特乎？！

路局內部辦公，現分爲二十二部：除總務處；車務處；工務處；機務處；會計處；勸務委員會等組織，爲路局必須之機關外，其餘概爲俄人殖民政策之遺留物也。如華俄秘書處者，原爲交涉處，即係曩昔對我國鐵路交涉局辦理交涉之機關，儼然一中東路獨立國之外交部！其所以更爲今名者，蓋路局仍以俄文爲主也。其次如路局之有法律處，亦屬創例！蓋中東路本爲帝俄政府殖民政策之武器，沿綫盡成俄人世界；而俄人又享有領事裁判權，中東路所用之法律，皆爲俄國法律；中東路之制度，又悉仿俄國制度，故有此特殊之機關，其爲殖民政政策之遺物可知！至今猶留以保護路局俄員之便利也。其次

爲地畝處，此乃昔時最重要之機關，鐵路殖民政策之實施，即以是爲根據，誠中東路侵略之先鋒也。其次爲材料處，是亦中東路俄人殖民政策及經濟侵略下之遺物也。其次爲獸醫處，鐵路與獸醫，自不發生痛癢；而中東路獨有之！此亦殖民政策遺物之一種也。其次爲商務處，該處之顧大，世罕比倫，有服務人員一千三百七十餘，下設商務事務所；又名代理分所；並黃豆混保處事務所等機關，遍布於中東路沿綫；及松花江沿江；遠及吉林、瀋陽、營口、大連、天津、上海；再遠之，則及於神戶、海參崴、莫斯科；近更籌設及於漢堡，總數約五十餘處也。其次爲房產處，蓋中東路既爲殖民之工具，而俄民之來，必使其有安妥之住宅，斯足以廣招來，故中東路房屋之多，非僅爲我國各鐵路之冠，即南滿西伯里亞兩鐵路，亦望塵莫及也。其次爲卹金處，專爲謀俄人來華後之養生送死，疾病殘廢等各種安全而設，與房產處同一意義也。其次爲進款處，該處之職責，除收受運輸入款外，並收售賣地畝入款，故專設賣地稽查一科，鐵路有何地可賣？地從何來？誠令人大惑不解也。其次爲電務處；印刷處，二處均爲特殊機關，要皆曩歲統治市政時代之遺跡也。其次爲醫務處，蓋昔年之中東路，既利用之以殖民，則醫藥衛生之設備，正所以達其目的也。其次爲天文台；路立學校；中央圖書館；經濟調查局，皆爲殖民政策下，文化侵略與經濟侵略之遺物耳。

至若局長之權限，亦甚畸輕畸重，華局長實等附庸。俄正局長，有總攬全局事務；及全路行政；頒發命令；進退人員；指揮副局長之大權。凡總務處；會計處；法律處；商務處；勤務委員會；經濟調查

局，六最要部份，歸其直接管轄。俄副局長則爲輔助俄正局長，辦理全局公務，有單獨指揮全路職工之權柄；若俄正局長離局時，則歸代行其職務，凡工務處；機務處；車務處；材料處；地畝處；獸醫處；醫務處；路立學校；即昔日之學務處；中央圖書館；房產處；天文台，十一次要部份，歸其直接管轄。華副局長則爲秉承局長意旨，襄佐局務，遇有重要公事，得副署於俄正副局長之後，無權單獨指揮全路員工；但關於華方下級路員，可以進退之。凡進款處；電務處；郵金處；印刷處；華俄秘書處，無關輕重之五部分，雖分其直接管轄；然處長多爲俄人，尾大不掉，故華副局長，徒有虛名；而無實權也。矧路局各處居於發踪指示之地位者，當首推車務、機務、會計、商務、電務、材料、法律等處，而各該處長，既俱爲俄人；華副局長又無干預之權，就此一點而論之，是中東路雖名爲中俄共管；而實則俄人概所獨專矣。

中東路除上述之理事會；監事會；管理局等組織而外；尙有督辦公署者。該署爲華方之最高監督機關，創設於民國六年，當其成立之時，俄人堅不承認，呼督辦爲 *Reschen*，故督辦對於路局公文往返，華贖則用督辦名義；俄贖仍稱理事長。民國十五年春，我方鑑於路局俄局長之權柄過大，屢以督辦名義訓飭之，致觸前局長伊梵諾夫之忌，曾提議取消督辦公署，經我方力爭；復置伊梵諾夫去職，遂消化於無形。迨民國十六年，政府搜查北京俄使館，中東路情形，因之轉變；俄對督辦，乃不敢彰明反抗；遂得以督辦名義，令行一切，但彼究非心悅誠服；仍陽奉陰違。至於督辦公署之

組織，自成立後，中間幾經變遷，迄於現在，其內部系統以督辦爲最高首領，下設參贊，秘書處，諮議顧問，總務科，行政科，會計科等機關也。

督辦公署之開支，則由鐵路收入項下，年撥一十三萬二千金盧布，爲其員薪及辦公費；惟俄人藉口權力均等，開支會辦公署同數經費；但實際會辦並未設立公署，不過領此巨款，移作在我領土宣傳赤化之活動費；與接濟中國共產黨暴動之用也。

雖然！路局之事權，何偏畸若是之甚耶？况觀中東路組織系統圖，管理局本直隸屬於理事會，而受其支配；理事長又爲華人，按諸羅輯原理，則吾國對於中東路之權利，似不致有所喪失？殊不知中東路組織根本之弊端，即在乎此！而俄局長之得以演成中央集權，漫無忌憚者，亦在乎此！蓋管理局之執行，雖係歸理事會之決議；然理事會之開會，至少須有七人，始足法定額數；其取決至少須得六人之同意，方能發生效力，此爲中俄奉俄兩協定所規定。今華方理事，既僅有五人，自無開會之法定人數；更無有效之取決權，故凡俄方侵害華方利益之事，華方欲求糾正，萬難得理事會之通過；况俄理事，本包藏禍心，事事袒護俄局長，縱俄局長如何專擅不法，亦不受任何拘束？華理事對之，惟有徒喚奈何也！且承認一八九六年帝俄政府所批准之中東路公司章程，在未修改以前，仍然有效，尤不啻予俄局長獨裁之一重保障也。夷攷該章程之規定，所賦予局長之特權，凡對於年薪在四千盧布以下者之員司，則皆得調動任免之；關於用款方面，預算尙未規定，而一次支付五萬盧布以下者之款項，不受

理監兩會之絲毫限制；倘一次有十萬盧布以下之支付，則局長得召集局務會議，議決照付，理監兩會，亦無力阻止；更多而超過十萬盧布以上者，則可由局長個人負責，將來請求理監兩會，加以追認。凡此種種，斯即釀成今日紛爭禍害之根源耳！

中東路之行政，既如此畸形發展；而於用人一節，自不能出於例外。攷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雖於第五條有「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及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十項：「本鐵路各處人員，按照中華蘇聯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之原則任用」之規定，冠冕堂皇，似甚公允。但前者之規定，於其聲明書第七中，即加以「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之限制，後者之規定，即於該條之傍，用附註方法，加以「即聘用兩國職員時，應以各該員之經驗品學資格爲標準」之限制，此種限制，吾人固不能謂爲即是阻止華員服務中東路之限制，而自承認其不如俄人；但事實上因文字語言之不平等（中東路概用俄文俄語），則華人雖有精巧之技術；專門之學識；特殊之能力；豐富之經驗；端莊之品行；優良之資格；高深之教育，然以文字語言之相隔闕，亦每苦其本能之無從發展；天才之末由表現，而徒任諸俄人之翫然并集；嗟夫！此非華員之不如俄人能幹；實是英雄無用武之地矣！故此種規定，直無異於消極的拒絕華人之在中東路服務，而使平均分配任用之原則，等於具文耳！

平均分配用人之原則，既不能澈底施行，使其見諸事實，故協定中所規定之凡處長爲華人，則副處長

爲俄人；處長爲俄人，則副處長爲華人，是處長之分配，華俄各占一半，雖載諸明文；亦徒託空言。
茲將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前（即在此次交涉尙未發生以前），中俄兩國在中東路之高級人員，分配情形，調查列表如左：

甲理事會

職名	人數	正副
理事長	二	正副 （會督辦）
代理理事長	二	正副
理事	六	中俄各三
總務處長	二	正副
法律處長	二	正副
財務處長	二	正副
商務處長	二	正副
技術處長	二	正副
秘書處長	二	正副

乙監事會

丙管理局

機 務 處 長	工 務 處 長	總 務 處 長	秘 書	局 長	職 名
二	二	二	一	三	人 數
中俄	中俄	中俄	俄	副正 中俄各	正國 副籍
副正	副正	副正		一俄	

稽 核 局 長	總 稽 核 員	秘 書 處 長	監 事	監 事 長	職 名
三	二	二	四	一	人 數
副正 中俄各	俄	俄中	俄中	中	正國 副籍
一中		正副	三一		

經濟調查局主任	勤務委員會主任	印刷處長	檢金處長	獸醫處長	醫務處長	地畝處長	法律處長	商務處長	會計處長	進款處長	材料處長	電務處長	車務處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中	中俄	俄中	中俄	中俄	俄中	皆中	中俄	中俄	中俄	中俄	中俄	中俄	中俄
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正俄	正副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航務處長	一	俄	該處早已裁撤，但薪仍支乾。
總工廠廠長	二	中俄	副正
華俄秘書處主任	二	中俄	副正
天文台主任	二	中俄	副正
特區教育廳第四科長	一	俄	
商業學校校長	一	俄	
圖書館主任	二	中俄	副正

統觀右列各表，是中俄兩國高級人員之分配，華員十之七八居於副，其與平均用人之原則，相距天壤矣！計理事會六處，華方僅得正處長一，餘五正處長，皆為俄有；監事會秘書處正處長，與二總稽核員，皆屬俄人；管理局所屬之二十六處，其正處長或主任，歸諸華方者僅六，其他二十四處，概被俄人所獨占。況中國所得之六處，猶為跛行式的，蓋其中如地畝處，同時置兩正處長；經濟調查局，同時置兩正主任，事權相等；軒輊無分，故真正正處長之屬於華人者，僅工務、法律、醫務三處而已。處長有主持路務之權，副處長無干與權，此為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帝俄政府批准之中東路公司章程所規定，因是：凡處長執行之事務，不問副處對之，是否贊成？抑或反對？皆絕對有效；而局長之

批准執行，更不徵詢華副處長之意見如何？必左袒俄處長；抑壓華副處長，是華副處長之地位，直等於零耳！若俄副處長則不然；因其有俄局長爲其後盾，不但有權可以抵抗華處長，而且反駁駁乎駕而上之！乃不似中國副處長之爲備員焉。除處長外；又有科長，股長等，亦什九屬俄人，中國人僅副之，其無權與副處長同。總之：凡稍有權勢者之位置，必歸屬俄人，雖科員辦事員等，卑位末職，盡皆如是也。

以上所述，爲中東路中央機關之理事會；監事會；管理局三部，中俄兩國供職人員分配與權限之大概情況也。至若中東路之附屬機關；及其沿綫各段之段長；各站之站長；司機等職員，則中國人充之者，更如鳳毛麟角，寥寥不可多覓；其餘最下級職員，如通事傳話等，華人約占二三百之譜；工人雖近萬餘，但以臨時工及日工爲數最多，其待遇殊有差別也！茲將民國十八年一月（即在此次交涉尙未發生以前）各處各站各種職務員工數目統計如次：

觀右表，足見日工與臨時職工所占之地位，而此種臨時日工，又十九皆爲中國人，其所享受，遜於正額職工者遠矣！蓋正額職員及正額工人，其薪給均較優於臨時日常職工，如正額職員，最少每月給薪八十盧布者；臨時職員，則只有四十盧布，相差一半。且正額職工，均有公房可住，無者則給予房費；臨時職工，更夢想不及矣。又此等臨時日常職工，多爲春末與秋中所雇用，一入冬令，則行解雇，與路局脫離關係，其視正額職工，有住房；有車馬費；有薪炭燃燒；有電燈使用；有恤金可領；有保險可靠，真不啻霄壤之判矣！

沿線各站				總計			
正額	臨時	日工	共計	正額	臨時	日工	共計
九五九	三・一五六	一一・五八四	二四・六九九	一一・九五七	四・一九八	一一・六八四	二七・八三九
一一			一一	四六	一〇	四	六〇
八二	二二七	七二七	一・〇三六	一五八	二六一	七二七	一・一四六
四五	二一	三九	一〇五	二五	二三	四一	二五
五七八	一六〇		七三八	六一八	一六八	三	七八六
				六四	一一		七九
				三二	九		四一
				三〇	二五九	六五	三五四
四五〇	一〇	一三八	五九八	四八七	一四	一三八	六三九
九〇	七八四	三四五	一・二一九	九〇	七八四	三四五	一・二一九
三八四	五一	二二一	五五六	四八八	七四	一一一	六九三
三三八	二	二・四六二	二・八〇二	三三八	二	二・四六二	二・八〇二
七四九	二七	二・六六八	四・四四四	一・八七五	七〇	二・六六八	四・六一三
四九四	七七九	一〇五	三・三七八	二・六二八	八二	一〇七	三・三四六
四二八	六二三	四・七〇六	八・七五七	三・五七〇	七〇三	四・七一五	八・九八七
二〇	八		二八	一八三	一〇九		二九二
九			九	一一六	三七		一五三
二七一	四六四	二七三	一・〇〇八	四八九	二四	二七五	一・四三九
一〇			一〇	二二二	一一四	一三	三四九
				一〇五	一九		一二四
				三三	二		三五
				二三五	八		二四三

第六章 中東路問題之醞釀

第一節 俄局長之越權獨裁

中東路問題之醞釀，情形雖極複雜，而俄局長之越權獨裁，實爲其最大原因也。蓋中東路之組織，既少健全參看第五
章第四節而理事會已失其制御之力；且有帝俄政府所批准之中東鐵路管理章程爲護符，致令其權能，漫無限制，不遵協定，任情削奪我國權益，妄作橫行，毫無忌憚，鳩居鵲巢，喧賓奪主，數其不法舉動，罄竹難書，茲將犖犖大者，略一述之。

夫中俄共管該路，未及二載，即發生一特殊怪事，令人縮頸吐舌，足爲蘇俄局長超越職權；抹煞中國主權之鐵証！其事維何？即民國十五年春，蘇俄局長伊梵諾夫，停止我國運送軍隊是也！緣中東路向例運送中國軍隊軍需品等，根據定章，運費皆先記賬，乃是年郭松齡反奉之際，我國黑龍江軍隊南下，運輸孔急之時，而伊梵諾夫因受北京俄使館之指揮，欲助長我國內訌化蔓延，竟藉口運費未能先繳，對於輸送軍隊，抗不遵令；且炫耀其無上威權，胆敢下令停駛南綫全部之車輛，以表示其果毅！遂令當此緊張時期，而被其斷絕交通者數日，後經東北當局，將伊氏逮捕，始行解決。夫以本國領土所敷設之鐵道；以本國資本所購置之車輛，而竟不能作本國軍事上之應用，遍尋全球，安有此例？！此蘇俄局長不遵協定之暴行者一也！

放華俄平均分配人員，中俄奉俄兩協定，俱載諸明文，規定公允，不偏不畸，舉凡鐵路從前所有一切不平等待遇之惡習，皆一概剔除，吾人方頌手稱慶，以為往者已失之權利，得拭目待其漸次收回；詎知事實竟有出乎吾人意料之外者，良堪慟恨！蓋蘇俄局長所負之唯一重大使命，為推行其政府共產政策，不欲用一華員，理固宜然！更何平均之言乎？惟用人程序，雖歸理事會委派，而其實權，則操諸局長之手，故蘇俄局長，可以一意孤行，濫用職權，妄更人員，因此不特其責權以內之職員，多被淘裁，即應由理事會任免之高級員司，亦恒予以免職，所遺空缺，盡為赤俄濫竽，華員叙用，必經長久之交涉與懇求，始獲勉強與一卑微位置，是以凡屬要職，概為俄人所盤踞，華人之得居上位者，寥寥有如晨星矣！况照協定所載，路局各處，如正處長為華人，則俄副之；正處長為俄人，則華副之，是路局二十餘處，明明規定，華俄處長各半，今此二十餘處中，而華籍僅占工務醫務法律地畝_{該處有}各一_二等不關重要之數處長，反觀蘇俄則幾佔全數，雙方相較，適成十八與四之比_{參看第五節第四節}不就甚？匪獨此也；蘇俄局長，復利用路局以豢養俄之失業游民；或為來華共產工作者之寄寓，故一方大裁舊員，一方多增新員，茲列表如左：

固定職員	職員人數	
	年份	數
八·九七一	民國十二年	八·七四三
	民國十三年	九·三八二
	民國十四年	九·七八一
	民國十五年	一〇·五三五
	民國十六年	

臨時職員	九八〇	一・一三五	一・八四五	二・六七〇	三・八七五
計日職員	六・六三三	六・七七九	八・六一三	九・九六六	一一・〇〇〇
總計	一六・五八四	一六・六五七	一九・八四〇	二二・四一七	二五・四一〇

觀上表所列，五年之中，人數總額，突增一倍有半，及至民國十七年七月底，人員總額，已增成三萬零一百八十五人，而所謂「臨時」計日」者，無非蘇俄局長之位置私人也！至華籍人員，服務該路者，究有多少？更據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之發薪冊，全路職員，共總一萬二千（臨時計日者除外）人，而華籍者，僅居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概被俄人所佔，用人之不公平，於此洞見矣！此蘇俄局長之不遵協定而暴行者二也！

局長開支路款，本須得稽核局之同意，會稽處方能支付；但蘇俄局長濫支款項，超過預算，而稽核局亦無拘束之力，因有帝俄政府所批准之章程，爲之作僥，參觀第五節第四節故其得以爲所欲爲也！於是爲取媚赤黨職工會，竟將路局儲作鐵路工程緊要之款項，擅自移撥該會，以建築奢美奐輪之房屋！例如修理軌道橋樑之專款，至今尙未積集足敷應用之的數；而修造哈埠總工廠俱樂部之支出巨款，竟達三十萬二千一百三十二金盧布又五十六古貝，超過理事會之預算，有二十萬零六百七十二金盧布又五十六古貝之多，殊令人驚駭者也！匪特只此；民國十七年蘇俄局長，不顧稽核局之反對，乃悍然擅撥路款，有六十六萬八千四百六十三金盧布之鉅，苟稍一詰用途，則馬脚畢露，瞠目不能答，此蘇俄局長

之不遵協定而暴行者三也！

蘇俄局長，更藉其威權，利用鐵路，偏袒蘇俄團體或人民，作經濟上的獨占，拒絕一切外人染指，剝削華商利益，悖理非法，殊堪令人恨憤！其昭昭最著者：如俄國商團苟與路局貿易，若貨物售與路局，則得預受貨價之全數，如依秘恩堡之納羅金油坊，常享此特殊待遇，而先領鉅款，近復查出大宗款項，爲謝結斯商行預支而去，且此款項，簿記上支付不能相抵者，有數百萬金盧布之鉅；若貨物向路局轉運，又能享長期登賬之超等權利，如高亨素斯金等商行皆常受此實惠也。至若購置鐵路材料機件，而蘇俄商人，更得享受承辦之優先權，例如鳩哥斯特耳商團，曾承購鉅批鐵軌，而該項之鐵軌，不適用者爲數最夥；鐵路用水泥，概爲斯伯斯克廠所供給，而實際該廠所製造之水泥，實不能合乎技術標準上的需要；購買煤油，亦被蘇俄煤油局所獨攬，而蘇俄油價，雖特別昂貴，亦必歸其包辦，屏棄他國商行價廉質良之煤油而不用；最近並未邀理事會照准，復與沃倫錯夫簽訂採辦林場之特權合同。凡此諸端，皆足以證明蘇俄局長，犧牲鐵路利益；排斥華商營業；抑制熱忱願與鐵路交易之諸洋商，惟以左袒其己國人民商務上及政治上的權利是務！此蘇俄局長不遵協定而暴行者四也！

此外使我國經濟上，受極重之損失者，厥爲蘇俄局長，秉承本國政府意旨，僅謀鐵路東段之發展，使海參崴出口貿易，日趨昌盛，而鐵路營業，則日益衰替。據統計專家所調查，鐵路東運貨物，每噸至少須在一金盧布又五十九古貝以上之耗損，是以民國十六年東運貨物，計有五十萬噸之多，故其損失

當在七十五萬金盧布之鉅；同年以東段不用平衡制之故，其損失又加一百六十萬金盧布，更加運輸蘇相地在俄境距煤至哈埠，又受巨大損失；再查自海參崴，裝載之近口貨，如糖海貨等西行，其運輸費，較諸南來進口貨而低，損失之數，亦復不貲，此蘇俄局長不遵協定而暴行者五也！

要之：俄局長之措施，無一不以其本國之利益爲前提；置我國之主權於不顧，在在足以表現其專擅橫蠻之頑態！雖經我督辦一再糾正，奈彼終不可理喻，此而不除，我國權利，將不知喪失至何地也？

第二節 蘇俄不履行協定

蘇俄局長之所以拔扈強梁者，全賴乎帝俄政府所批准之中東路鐵管理章程爲掩護；然按照奉俄協定第十四條規定，理事會成立後，即應從速修改前俄政府所批准之舊章；且規定至遲不得逾理事會成立之日四個月，其期限可謂嚴厲矣！故我國於中俄共管中東路後，即根據協定精神，於民國十三年十月，向蘇俄提議，督促其從速修改舊章，俾便實踐兩國共管之原則，藉求我國之利益有所保障，蓋該項舊章，留存一日，蘇俄局長，即可假此法寶獨斷孤行，雖自由支取路款，亦不受任何之拘束與制裁？實言之：有舊章在，理事會實等於虛名徒擁之傀儡，總攬全路無上主權者，實惟蘇俄局長，而蘇俄之預定的種種政策，仍可藉其施行無阻耳！

蘇俄方面，經我方嚴厲之督責，始勉強同意，組織一修改舊章之委員會，修改此不適宜之廢章；但委員會雖然成立，而其態度，殊屬曖昧異常，其最不可理喻者，在第一次委員會中，反突然提出無理之

議案多件，其中竟有要求擴大俄局長之權限，寧非怪事？！由是吾人可知蘇俄在兩次協定中，同意規定修改舊章者，其預定計謀，蓋欲藉此放大蘇俄局長之職權，以爲攘奪中東路管理權之全部的希冀耳！嗣後，雖照例開會，奈蘇俄毫無具體的表示，與公平解決之誠意，而我方按約力爭，亦等費詞，該委員會竟無結果而烟消矣。

迨民國十四年春，我國深受半年來共管之教訓，知欲限制蘇俄局長之片面的職權，束縛其獨裁舉動；以保持華方應享之權利，實有急切修改舊章之必要！於是重申前議，要求召集中俄會議，依據協定所載，切實規定局長權限；並解決中俄間全部懸案之問題，幾經往返磋商，歷時數月，蘇聯政府，始加贊同，我方遂即積極籌備會議，以爲從此可以解決中俄間一切糾紛問題；且穩信蘇俄亦決不至中途他變！詎知籌備一月有餘，行將開會之時：而蘇聯駐華大使加拉罕，忽要求在預備會議中，承認其提出與中東路絕不相關之無理條件若干，並聲稱中國苟不承認其要求，決無開會之可能！我國當然不能接受此項無理苛求，於是若望雲霓之會議，遂成泡影，而急待解決之問題，又置之高閣矣！

民國十五年春，發生蘇俄局長侵權被拘事後，

參看本章第一節

蘇俄政府，曾向我國提出嚴重之抗議，經

我方答覆，詳加解釋，知係己方無理，忽又發表宣言，表示認錯悔過，並願將中東路一切懸案，從速解決，態度頗爲親善誠摯；並派其交通委員謝列布米夫爲代表，來華辦理一切，與我方交涉，作願修和好之表示，爲重開會議之請求，勢極懇切！然卸裝未久，虛偽漸暴，浸假而舉動言論中，狡詐情態

，畢露無遺。故謝氏之來華，識者早知其無根本解決之誠意，而彼抵華後，除拜訪宴會外，殆無所事，或者其所奉使命，亦僅此耳？凡諸立待解決之重要問題，既未有一次嚴格的討論，而中俄奉俄兩協定之基本原則，尤爲蘇俄理事所不願履行者也！故但見其華俄道上，來者去者，如梭如織，苟中國方面催促解決，而蘇聯方面，則以敷衍延宕之方法對之，絕無明白確定之答覆焉。

第三節 我國改革路政之提案

蘇俄既無誠意，實踐協定原則，所有鐵路一切問題，遂無從解決；而蘇俄局長更藉理事會組織不良之結果，參看第五
章第四節恃其對於局長不能有任何拘束性質之決議案機會？乃倒行逆施，漫無顧忌，且暗助赤苗滋蔓，有若燎原！我國睹此怪狀，行見鐵路將受大害；地方將失常態，勢非設法制止，杜絕危害不可。浸至民國十八年春，乃由中東路督辦兼理事長呂榮環，向蘇俄新派來之會辦兼副理事長齊爾金談判，堅謂所有懸案，應須立即解決，否則恐有重大影響發生？齊氏亦認爲有解決之必要，表示願先將各案，作大體之討論，我方聞之，欣欣色喜，因即依據中俄奉俄兩協定之根本原則與精神，擬成提案六條，遂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用書面繕就，正式通知蘇俄方面。其大要如左：

- (一) 路局局長出命之各種命令公函及他項文件，非由局長及華副局長會同簽字，不生效力。
- (二) 路局所有支出，應得稽核局之同意；否則不得動用款項。
- (三) 路局內未經解決各案，交理事會解決。

(四)路局各處科；及沿綫各段各站，由中國蘇聯兩方面，平均分配首領。

(五)其他職員之平均分配辦法，逐漸實行之。

(六)辦事須中俄文並用。

上項提案，本極寬大正當，無一不是依據協定之原則；與合乎共管之精神，作尋常可能之要求，乃蘇俄竟不見諒，未與容納。三月六日，由俄理事提出許多與鐵路行政毫無痛癢之問題，主張另行審議，

答覆我方，作為對案，其全文如左：按原文為俄文

(一)蘇俄路員子弟學校；暨教育廳對於各該校違反協定之設施案；本案如免放教育廳第四科科長菲立波維赤；逮捕放逐學校教員；封閉學校；違法飭令鐵路學校摘旗；變更教授法等情事，均屬根本違反協定上付與蘇俄之權利，使蘇俄僅負撥款之片面義務。此蘇聯方面，無論如何？而不能承認者也！

(二)電話局案：接管電話局案，雖已由理事會審查，決交兩國政府辦理；蘇俄方面主張迅速解決此案，暨關於因接管影響鐵路所生之日常事務。

(三)地畝案：查鐵路自用地畝，奉俄協定，雖有專條規定；惟迄今尙未解決，同時地方官廳，復強佔屬於鐵路自身營業所需之地段，蘇俄方面，認為宜從速清劃地畝，將擅佔之地退回，鐵路應交地畝，亦須確定辦法。

(四)防止本綫客貨運輸，因誤解理事會關於此項運費折合銀元議決案，所生之損失案：查此項損失，現達一千六百萬盧布之巨！蘇俄方面，主張援照中國官私各鐵路海關；及其他各機關現在事實，實行該議決案，在蘇聯方面，對於按照理事會議決草案所定辦法，規定一種特別調節費，以便實行此項辦法一事，亦不反對。

(五)撥給中國政府機關款項案：查此種撥款辦法，奉俄協定，並無規定，實際上不管盈利項下，單獨撥給一國政府之款項。蘇俄方面，主張或全然停止；或以同等額數撥付兩國政府。再鑑於鐵路財政狀況，蘇俄方面，認爲此項撥款，須加限制，以資樽節，緣鐵路自身營業及他項支出，近尙不容忍痛縮減也。

(六)路警經費案：查路警原由鐵路管轄，現雖不隸鐵路，願仍爲由鐵路出資辦理之機關，蘇俄方面，主張在鐵路預算內，停止撥付路警經費，關於路警支出，作爲撥給中國政府機關之款項；並適用其他撥款辦法，即同時撥給同等數額於蘇聯政府，並將全額予以限制。

(七)縮減免費減費各項運輸案：查減費免費各項運輸及乘車証，與日俱增，影響鐵路收入最鉅！蘇俄方面主張除與鐵路經濟利益有關；及可以增加貨運者外，一律大事核減。

(八)鐵路業務，循名核實，禁止浪費，以節支案：整理辦事情形，核減理事會支出。

(九)東省文物研究會，變更組織及會內陳列品案：查該會設於鐵路房舍之內，辦事情形，

鐵路理事會自屬不能漠然！現未取得理事會同意，竟將組織變更；又該會陳列所陳列品，頗有價值，堪爲鐵路貸與該會款項之担保品也。

查蘇俄方面提出應與華方所提案件，同時審議各案，對於鐵路將來業務進行，關係甚重！如鐵路學校、電話局、強估路房各案，屬於久延未決之性質；其他各案亦直接關係鐵路日常業務，及一九二九年預算之審查，（如大洋行市損失案；最低工資數額案；縮減機車人役工作時間案。）兩宜先行審議；或與華方提案同時審議也。

蘇俄此種提案，可謂王顧左右而言他，旁生枝節，以移轉其目標，而使根本問題，不易解決，此種不踐誓言之舉動，要皆誤於以本國利益爲歸宿之錯念也！故蘇俄一日不糾正其利己的觀點，將此出發線改變，換動立場，而中東路問題，永無解決之途徑矣。

蘇俄提案，既欠充分理由，而含有故意搗亂原素，因是我方當即提出意見，痛加駁詰，原文如左：

查華提出方各案，純爲履行奉俄協定起見，因協定成立已久，迄未切實履行，故此大所提各案，皆於協定精神，澈底貫注，即對方亦不能有所異議；既無異議，則對方如有提案，亦應就協定範圍內立言。乃蘇聯方面，提出各案，有涉及行政範圍者；有僅屬本身營業者；有片面主張而理由未必充分者；有事極尋常無研究之必要者，猶欲先行審議，或與華方提案同時審議，儼若立於對待地位，而以此爲交換條件，並置協定之原則於不顧，深爲遺憾！茲將蘇

聯方面提案，逐條簽註，如蘇聯果有誠意，則前提各條，凡無關於協定者，可先行刪去，另案辦理；否則惟有報告政府，請示相當辦法。茲將簽註意見，分條列左：

(一)學務協定案：查此項協定，係鐵路方面與特區區長官簽訂，該協定上付與蘇聯之權利，僅止教育廳任用第四科科長；暨蘇聯各學校教員，可由路局局長開送名單，聽候選派，並無其他特權。此次該科科長辦事專擅；並有宣傳嫌疑，而該管之教育廳長，當然有處置之權！俄方所指各端，並無違背協定情節；且事涉行政範圍，非鐵路所能干預；至原簽協定，亦非片而所能取消，如有應商之件，儘可另案辦理，萬不能牽涉我方提案也！

(二)電話局案：查此案既經理事會審查議決，呈報兩國政府辦理，則理事會對於根本問題，已無過問之權；至因此發生之日常事物，如電話費，房所燃料，電燈薪水等項，奉方頃已派員來哈接洽，俟有端倪，再行提出理事會解決，此案儘可稍緩時日，亦不能藉此牽制我方提案之進行。

(三)地畝案：查劃清地畝事，載在協定，似應確定辦法；且本路因用地事，時生糾葛，華方亦深願從速解決，可免除種種困難，聞行政方面，已有派員專辦此案之議，當盡力催促，以期從速解決。

(四)本路界內運費所受損失案：此案關係鐵路本身營業，華方亦願慮及此，將來或變更運

則；或改變本位，應於討論財政問題時，會商解決。惟與華方提案性質不同，似不必於此時提出，爲彼此對待之條件。

(五)撥給中國各機關墊款案：查此項撥款，除司法經費完全爲墊款性質外；其他如護路軍經費；修理房屋；供給木并電燈，以及軍醫院經費；山林保安隊經費；吉江兩交涉局經費；特區警察經費，或因護路關係；或有合同規定，鐵路方面均有應盡之責，所以行之多年，毫無異議。再就往事考查，尤有根據！蓋從前俄國護路時代，一切軍費，完全爲鐵路供給；自中國護路後，已歷十有餘年，大宗軍費，均由政府撥給。以今例昔，則鐵路之負擔，實已減輕不少！乃猶以片面之主張，提議變更，萬難承認！至撥給俄方同數墊款一節，蘇聯政府，對於東路，既未負有維持全綫之責任，即無要求撥款之理由，蓋其性質與雙方劈分紅利不同，不能以權利平均爲藉口也。

(六)路警費案：查路警完全爲鐵路而設，無論屬於何項機關管轄？其經費當然由鐵路担任！此係各路通例，何得稍有異議？俄方所提辦法，是欲以鐵路自身之支出；加諸中國政府，既無理由；亦欠公允，萬難承認！

(七)縮減免費減費運輸及節省支出各案：均係本路預算問題，應通盤籌畫，由理事會另開財政會議議決，不能與華方提案相提并論。

(八)文物研究會案：查此案事甚細微華方對於此款提議：認爲無甚價值？無討論之必要

自我方將蘇俄提案駁斥後，復由呂榮環與齊爾金，於三月^{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作兩度重要之談判，其爭辯異常劇烈！奈俄人不顧公道正義，一味強詞奪理，雖我持之以正大，而彼對之以狡詐，故談判亦無效果焉。

第四節 蘇俄之離奇答案

我國要求平分中東路權利，雖經呂齊兩氏之一再談判；然以俄方之無誠意解決，故雖談判，亦不過徒費口舌，而未有何種具體的結果！我方正思尋謀解決之途，以期兩國邦交上，達到圓滿之收穫，乃蘇俄方面，忽於三月二十日，突向我方提出離開協定原則，與背棄合辦精神之答牒，作爲相對案，閱之令人髮指！其全文如左：

(一)路局局長及副局長權限案：

茲將本案緣起縷述如後：

甲、路局局長，奉俄協定，曾經規定，應由蘇聯政府派員充任，對於局長之職權及義務，有詳確之規定，局長在局內有獨裁權力，（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八項，載明設局長一人，由蘇聯人民充任之，）故本案提出，係爲保全奉俄協定起見。

乙、奉俄協定第一條第一項，既認東省鐵路，爲純粹商業機關，路局內管理系統，應行統一，本案提出，係爲保全統一系統起見。

現在討論之組織形式，應完全依甲乙二項爲標準，蘇聯方面，爲事務便利起見，對於路局內行政及組織，認爲可依甲乙二原則；對於華副局長，參預管理商務經濟及技術各項事務之限度及責任，加以詳細之釐定，以利進行。

蘇聯方面同時聲明：不能承認華副局長之職權；與奉俄協定賦與局長之職權相同。緣此種辦法，不啻同時置局長二人，不獨與現行協定相抵觸；於管理上亦將發生極不良之影響，故華方對於改訂奉俄協定關於此點之提議，殊爲蘇聯之所反對；且理事會對於此事，亦屬無權過問，惟於不妨礙奉俄協定範圍之內，可以提出具體辦法，賦予華副局長實地參與路務之可能，俾華方利益得以滿足。此項規定華副局長職權之辦法，於改定路局組織大綱前，既可依理事會補充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議決暫行章程之辦法，先予實行。茲更述此項辦法如下：

一、路局關於財政、商務、經濟技術及管理各種事務，呈理事會文，華副局長有權會同局長簽署，不加限制；其路局局長呈理事會文，亦適用此項會簽辦法；如子、鐵路全年預決算；丑、變更客貨運則及其他運則計劃；寅、更勘人員及新設員缺；卯、預算未經擬列工程之預算；辰、撥發未列預算之款項；巳、核定技術計劃及其預算；午、新工程；未、款額超過局

長及路局會議職權以上之包工事；申、租售路產；西、預算及章程限制以外之商務處各事項；戊、關於業務上與理事會其他文件。

關於以上各事項：如華副局長之意見，與局長意見不同時，有權提出特別意見，分別按照事件性質，及奉俄協定十一十二兩項呈交理事會；或理監聯席會議審查，是路局一切重要事項，華副局長均獲參商，對於全盤路務，不難明瞭。

二、路局收到理事會來文；及局長所收他項來文，局長批閱後；交華副局長閱看。

三、為保証華副局長參預路務起見，按日或按期呈交局長之業務性質文件材料，如行車電話簿收入表圖表等項，華副局長亦得觀閱。

四、路局內之華俄秘書處；進款處；電報處；恤金處；法律處；醫務處；地畝處；獸醫處；航務處；印刷所；天文台；中央圖書館；路警，交由華副局長直接管轄指揮。

五、路局局長為事務便利及因必要起見，得將其他各科處事項，交華副局長獨立核辦。

六、屬於華副局長管轄各科處來文，交華副局長批閱，負責代理局長簽署發文；惟根本重要事項，華副局長指揮各處，應行呈請局長訓示者，不在此限。

七、華副局長出席路局會議，有議決權；如不同意會議議決時，有權提出特別意見。

八、華副局長，依路局之委託，得主席路局會議。

- 九、儲金委員會；及殘傷撫恤委員會，華副局長代理局長充任主席。
- 十、路局局長，召集之各項會議；及委員會，華副局長亦得參加。
- 十一、俄副局長，爲局長之代理人；華處長之資深者，於華副局長被派公出或離職時，爲其代理人。

(二) 稽核局與路局之相互關係

鐵路稽核機關，現由華人管理，其職權及義務，在現行章程內，規定極詳；實地事前及事後各項稽核，對於稽核事務，業經包括無遺。試分述如下：

甲、鐵路業務及財政事項，應於理事會核准預算之範圍；及規定局長職權各項章程限制內辦理之。

乙、路局所有各項支出，是否正當？稽核局無不加以監督！

丙、預算及財政計畫；暨理事會核准之款項，稽核局現在即有監督用途之權；非依現行章程，其用途須與原定相符。

丁、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報告，稽核局有權查閱；由主管機關報告理事會。

基上述述：蘇聯方面認爲稽核局之利益不患不得保障；華方要求繼續擴充稽核處職權，何異於增設與理事會並駕齊驅之高級機關？未免違反奉俄協定，而主要路務管理機關之相互關係

，亦坐是破壞殆盡！原來依鐵路現行章程第三條之文義，路局局長爲對理事會負鐵路全部業務進行責任之人，該章程第三四兩條所定局長之職權，亦莫不由此而來，而職權中之主要者，則由局長負責支付各種不可緩支出是也。雖稽核局長不予同意，亦得辦理；惟同時應詳述理由，呈明理事會，特爲事務利益計，蘇聯方面對於局長負責支出之款，如稽核局不予同意時，可定一最高數額，規定路局局長有權自行負責，於必要時支付款項，如稽核局長不表同意，則與行車無關之支出，每項不得逾萬盧布；由局長負責支付之款，於一年內總額不得逾鐵路預決算總額百分之一，每次支付此類款項時，路局局長應同時聲明理由，報告理事會。

(三) 平均用人案

鐵路各處之支配應注意由鐵路担任經費之已有各處，無論如何？不宜置稽核局於不顧；稽核局長之爲華人，本奉俄協定規定之所無，殆係支配全部各處之一種辦法，已於一九二六年五月奉俄會議席上爲華方所承認。當時華方固曾提議：由蘇聯任擇兩處派員管理，以爲交換；路警及學務處情形與此正復相同，惟蘇聯方面對於此案亦願讓步，俾華方得提人分掌各處，路局共有二十四處，理事會六處，蘇聯方面願由華人掌二十一處，蘇聯方面九處列舉如下：理事會華方：一總務處；二技術處；三北京辦事處。

路局華方：一稽核局；二工務處；三材料處；四電報處；五醫務處；六路警處；七恤金處；

八地畝處；九獸醫處；十經濟調查局；十一華俄秘書處；十二法律處；十三房產處；十四學務處；十五航務處；十六印刷所；十七天文台；十八中央圖書館。

理事會蘇聯方面：一商務處；二財務處；三法律處。

路局蘇聯方面：一機務處；二車務處；三總務處；四商務處；五財務處；六進款處。

就上述各處而言：理事會現有三處；路局有九處屬於華方。其蘇聯方面更願以下開各處讓諸華方：一材料處；二電報處；三恤金處；四地畝處；五醫務處；六經濟調查局；七航務處；八中央圖書館·天文台。結果屬於蘇聯方面者，在理事會不過三處，路局亦僅六處而已；而華方同時則有二十一處。今言平均分配，而華方乃保有三分之二；其中重要各處，如稽核局，足使華方對於全部路務有監督之權；又如工務處、材料處、經濟調查局、電報處等均關重要也。蘇聯方面雖有此提議，同時復以平均支配各處一舉，本非奉俄協定之規定蓋奉俄協定，僅規定處長爲蘇聯人，則副處長爲華人；或處長爲華人，副處長則爲蘇聯人也。

(四)華方及蘇聯對於各處處內及沿綫人員之分配

蘇聯方面提議理由如下：

甲、奉俄協定第十項，並未決定各該職務之半數，迅速補授華人；僅聲明將來委任時，依平均原則，蘇聯人華人互用而已。

乙、奉俄協定第十項之附註，聲明實行平均原則之時，無論如何？不得妨害路務正當進行，即委任兩國人民時，應以經驗個人性質及是否適宜爲標準也。

丙、華方提出適合要件之人選，迄今一律委任。

職是之故，蘇聯方面對於處中各科及沿綫職務之分配，如與職務能相適合亦願由華人掌理。各處共有九千六科華方現只千八科，願更以二十六科；共四十四科，屬諸華方。列舉如下：路局總務處：一事變調查科；二汽車房；三俄文講習所。商務處：一運輸科；二混保科；三合同科；四統計科。此外華方尙有商務稽查員二員；一等商務委員一員；商務委員二員。又科內各股，得由華人任股長者如下：

統計科：一計核文據股；二計核各站間貨載及行程；三計核公用品；四旅客統計。總務科：一票據股。運則科：一運則物品陳列所。補助營業科：一貨棧保險業務股；二庶務股；三稽查股；四總務股。

經濟調查局：一北滿商業實業科；二濟經統計科；三繙譯科；四華文經濟雜誌。稽核局：一總務科；二財務科；三工務科；四車務電報科。財務處：一調查科。植金處：一殘傷撫恤科；二儲金科。法律處：一華總務科；二法律顧問。副處長七人中，華方佔二人。

電報處：一帳務科；二稽核統計科；三工廠；四電話局。進款處：一實地調查科處；二退債

科；三旅客科；四外埠代辦所稽查科。工務處：一庶務科；二建築科；三工廠；四照相房。車務處：一貨站科；二統計科；三工廠。機務處：一燃料技術科；二調查科。材料處：一採辦科；二礦務科。醫務處：一統計科。獸醫處：一賬務科。地畝處：一總務科；二農務科。房產處：一總務科。

總計四十四科十股又七員，計新任科長二十六員；股長八員；又二員，共三十六員。

沿綫各項職務，蘇聯方面，願讓交華方者如下：

工務處：區工員共五員，三員交華人；段長十四員，華方五員；副段長二十五員，華方十二員。機務處：總工廠分廠主任九員，華方四員；沿綫段長一員，副段長十九員，華方九員。電務處：段長共三員，華方一員。材料處：調查員三員。華方一員。車務處：調查員七員，華方二員；副調查員三員，華方二員；華方站長現有十三員，增至三十三員；副站長現有十五員，增至五十五員。商務處：沿綫代辦所主任五員，副主任共十二員，華方七員；外埠代辦所主任二員，副主任五員，大豆混保事務所主任共十員，華方三員。總計一百五十員，新任人員五十五員，連同新任處長科長，共九十二員，截至三月一日止，年薪三千盧布以上之高級職員，共三百四十八員，華方佔一百三十二員；再加新任人員，則路局可加三十六員，沿綫十五員，而新任站長四十員，尙不與焉。華方總計一百八十二員，蘇聯一百六十六員。

而已。惟上述各科處長之人選，蘇聯方面，尙有一不易之條件，即新任人員，須爲華人，不得委用取得中國國籍之舊俄帝國政府人民。緣中國政府代表署名之第二號宣言書，曾經聲明：爲樹立兩國政府之友好關係起見，舊俄帝國政府人民，不准服務，以免妨害蘇聯政府之行爲等語，庶免抵觸。

除路局外，理事會監事會及稽核局平均用人一事，在數額上及性質上，業經實行，華方且較多，此不得不加以聲明者。理事會連督辦公署在內，華員共二百二十員，蘇聯僅一百一十九人，經費華人四十一萬九千盧布，蘇聯三十一萬五千而已。監事會情形相同。稽核局華員七十，蘇聯五十四，卽實地稽核員及副稽核員一項，華員已有二十五人，蘇聯不過十人，華員經費十七萬三千盧布，蘇聯十三萬一千，故蘇聯方面，認爲各該機關亦應適用平均辦法。

(五)鐵路其他各項職務逐漸委派華人以便完全平均案
茲述提出理由如下：

甲、平均用人，在全體數目上，早經實行，華人且爲數較多！如截至一九二九年二月一日止，由鐵路担任支出之各處路員數目，總額爲三萬一千一百四十人，蘇聯人不過一萬三千三百人；故蘇聯方面，主張減少華人總數，俾資平均數額。

乙、奉俄協定締結四年來，爲實行平均用人辦法，華員總數，已由五千九百一十二人，增至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一人，在三倍以上；同時蘇聯路員，反見縮減，故路務發達，用人增多，純爲華人而已。

丙、單就路局而言（沿綫除外）：華員由一百七十六人增至五百零二十六人；若連由鐵路担任經費之督辦公署及路警處一併計算，則華員之百分率愈多。

蘇聯方面，職是之故，對於此案，主張依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十項「註」，雇用兩國人員，應斟酌經驗個人性質；及是否適合職務之規定？漸採平均辦法。

（六）廢止各處兩副處長制案

查此案與平均用人事項毫無關係，奉俄協定亦無規定，不能特爲根據；惟蘇聯方面爲附合華方起見，對於此案認爲可以妥商，副處長副科長之人數，應以各處事務之繁簡爲規定標準。

（七）中俄文字並用案

奉俄協定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東省鐵路爲純粹商務機關，故鐵路各項設施，應首以鐵路利益爲主眼；惟蘇聯方面對於鐵路辦事事實可行，亦願逐漸改爲中俄兩國文字並用，增用譯員，華籍辦事員司帳等，亦應通曉俄文，今擬實行一九二六年五月奉天會議，與華方商定之漸進辦法，庶不致影響鐵路業務，其必須並用兩國文字之文件如下：

- 一、理事會一切收發文件。
 - 二、理事會及路局一切命令。
 - 三、路局與理事會一切往來文件。
 - 四、理事會及路局與鐵路外之中國機關，一切往來文件。
 - 五、印製車票及運輸單據。
 - 六、一切合同章程通告公約等。
 - 七、路局各處呈路局會議重要文件；及路局會議議案。
- 蘇聯方面，茲更聲明實施：上述各項辦法，須華方解決蘇聯方面提案，始能同意；抑鐵路既為商業機關，實行時應採不妨害鐵路業務；且足以保障奉俄協定上，所載蘇聯政府權利暨利益之步驟也。

綜合蘇俄全部對案，歸納研究，可得結論六點如左：

- 一、蘇俄方面，關於我國所提最重要之華副局長權限問題，絕無毫厘之退讓；至會簽一節，尤為俄方所不能同意者也。
- 二、華俄文並用，只承認適合於一部份之公文。
- 三、全體平均用人之原則巧作解釋，反謂中國已早占優勢；今更須裁減華員方能適合該原則

四、凡與路局命脈有關之六處，皆歸蘇俄所掌握，其餘不關緊要者，始肯讓諸華方。

五、處內各科股之較繁重者，亦始終不允讓出。

六、讓步較大者，僅局長未經稽核局同意，自行負責支取款項之稍加限制耳！

觀諸以上六點，則蘇俄之對待案，絕未予我國利權以何等真實之保障，而我所要求者，蘇俄概拒絕之；惟預算曾嚴，或者可以藉此得一脆弱之屏障，斯豈我國所能承認者耶？

第五節 我國之最後讓步

蘇俄二十日提出之相待案，我方當然不同意，於是呂榮環與齊爾金，於二十二日，復開會議，關於正副局長權限事項；稽核局職權事項；平均用人事項等，各中心問題，作最後之談判；謀極低限度之解決，無如蘇俄狃於向來之奸猾習氣，頑梗不化，絲毫不予我國以相當滿意之解答，乃延至二十七日，我國仍以最寬宏之態度；與最誠篤之精神，作最大最後之讓步，虛懷容忍，向蘇俄提出六條，正式以書面通知彼方，且聲明在最近最短期內，須逐條照其實行也。所提全文如左：

(一) 凡路局關於用人一切事項，(任免調轉及其他一切命令)須局長與華副局長，共同會簽辦理，始能發生效力；如有意見不能商榷解決時，應呈理事會核定。俄副局長，為局長之代理人；華處長中之資望較深者，為華副局長之代理人。

(二) 路局會議議決案，如經華副局長；或稽核局局長反對，提出特別意見時，應即呈報理事

會，在理事會未議決以前，不得擅自施行；路局局長之意見，倘與路局會議議決案不同時，應呈請理事會辦理，在理事會未議決以前，不得擅自施行。

(三)路局用款，非經稽核局通過，不得動支；自行負責辦理之慣例，應即取消。所有章程內所許之一切財政上之業務，如與各銀行接洽及存款買賣貨幣售賣運費借款貨款等項，如無稽核局局長之同意，不得辦理；銀行支票，應由局長與稽核局局長，會同簽署。

(四)平均分配路局各處時，於機工車商四大處內，應有兩處劃歸華方；總務財務兩處，應有一處劃歸華方。路局各處科長；及沿綫之段長站長之半數；以及路綫以外之商務代辦所主任，均應改派華員，其他各項職員，亦應陸續改派華員，至完全平均之日為止。按照協定，各處只有正副處長各一人，所有駢枝之副處長，應即裁撤。凡各處用人一切事項，須由正副處長共同會簽辦理，始能發生效力；如有意見不同時，應即呈請局長華副長會同審核。

(五)華俄文并用，應取漸進主義，次第辦理。

(六)以上各條，如蘇聯方面不能同意時，華方仍主張第一次所提之條件。

前項新提辦法，我方對於蘇俄，實已退避三舍，讓步多多矣。苟此寥寥依理合法之要求，猶不能實踐履行，則中國利益之保障，殆已失去淨盡，而一九二四年之協定，亦徒爲一紙空文耳！是故我方種種犧牲之退步與遷就，尙復有何意義哉！顧蘇俄宜如何猛省？虛心接受我之求；詎彼毫無誠意，堅持異議，致使我方願望，竟成曇花幻夢，而久積如山之懸案，亦永無解決之希望也。雖然！中東路問題，至是已由醞釀時期，而入於醞釀之階段矣！

第七章 中東路問題之爆發

第一節 搜查哈埠俄領館

中東路問題，方在醞釀最劇之時，適哈爾濱蘇俄總領事館，有召集第三國際會議之事焉！蓋亦俄共產黨，每二年必在哈埠召開幹部會議一次，討論在華宣傳過激方案，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又爲例會之期，忽被我地方當局所偵悉，遂派幹警，將其搜查也！緣是日午前，有被蘇俄共產黨除名者之某俄籍共產黨員，向我國駐哈交涉署告發，謂俄領館內，午後準備在第二層地下室中，開秘密會議，商籌一切逆圖，如何計畫在東方大施陰謀？並云某日將有共產黨，由中東路往赴某處，所言均確實無訛，交涉署即將此事，轉咨哈爾濱特警處，認爲情勢重大，關係地方治安；且有危害國家前途之恐懼性！況置總理奉安期邇，禁止各種結會，中央迭有明令，蘇俄此舉，不但建反中俄協定；抑且滅視國際信義！地方官吏，守土有責，豈可容其任意放縱乎？！故特警處長米春霖，遂將此事，呈請特區長官張景惠核奪；張長官當指令依據密報，派員前往抄查。米處長奉令後，即派長警，會同密探，前往俄領館查檢；甫抵階除，即被其察覺，乃急扃戶，將其重要密件，盡皆付之一炬，待我長警進入時，已焚燬大半矣！僅將其灰燼殘餘，攝影存查，以資佐証，而館內各電爐中，莫不有密重文件之焚燬，檢查所得，僅獲赤黨文件之一少部份，或竟係蘇俄所認爲次要者也！

此次與會共產黨員，爲俄領館館員者，有四十二人，概留交俄領究辦；非館員者，有三十九人，乃解歸特警處審理；中東路主要俄員，俱都參加；並有駐遼寧俄領事庫滋岳錯夫，我國以其爲外交官員，旋即釋放，可謂尊重國際禮讓矣！俄領館經我官憲是日檢查，直至午後五時餘，始將其抄獲品，類似不交文件者，滿裝數汽車，送往特警處，經數日之翻譯，其對我陰謀鐵証之最要者如次：

甲、分配赤黨圖亂之証據：

一、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日，由哈爾濱經海參崴電莫斯科第三國際：稱東省成立之吾黨機關，頗著成效，所派來之華人一百八十二員；俄人四十八員，已分配於哈遼吉黑者，華五十五人；俄二十一人，其餘分配華南，即可實施工作。請再造就華六百人；俄二百五十人；鮮二百人，來華候派，其改行暗殺一層，希速撥款。

二、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由莫斯科經海參崴電哈爾濱，准撥在華暗殺工作費俄金三十五萬元，應充分預備勾結冒險，如不順利，第三國際當組織秘密破壞軍，毀盡中東路各機關。

乙、計畫實行暗殺之証據：

一九二九年一月十六日，由哈爾濱經海參崴電莫斯科第三國際，其要點有四：

一、馮玉祥擬向莫斯科請求援助，以破壞南北統一；而日本鑒於張宗昌吳佩孚之團結，予以援助，則吾方對於馮氏，亦應盡量援助，欲維持我國在東方及中國地位，專賴此耳！

二、在南京遼寧間及其他要埠，實行暗殺主義；至中東路一帶，以後斟酌情形再定。

三、即使鐵路讓渡，而電報可由各國可靠之人修理保護。

四、中俄長途電報會議，以平常程序敷衍之；使彼處消息，不爲外人知悉。

丙、第三國際擾華之訓令：

一九二九年一月十八日，第三國際由海參崴致中東路電務處轉^{〔三〕}之電令：爲詳查具報，並進行方略。其要點有七：

- 一、實行暗殺！以何種團體爲可靠？東省內此項團體有若干？須用何項材料？及經費如何？
 - 二、爆炸物是否足用？利用氮氣計畫如何？
 - 三、按照所來報告：可否及何時將所有暗殺材料供給南方？
 - 四、共產機關文件，急應改編，妥存機秘處所。
 - 五、請將華籍反共首領；及其物質上之保障具報。
 - 六、必遇有不可避免之紛爭時，所有團體方可停止工作。
 - 七、實際工作人員，應極端沉靜；嚴守紀律。
- 丁、把持電訊機關之訓令：

一九二九年一月十九日，由哈爾濱經海參崴電莫斯科，呈復本年一月十一日令文，謂電報局

均在吾方手中，所有服務人員，如有把持電局時，准取得中國國籍工程師雜切卜杜斯基別結夫，及月力于魯柏等工作，今日始行顯著。在南北政府對奉省鐵路一帶，未能表示態度前，暗殺工作，暫行停止；但須準備健全，在奉天方面，有實現秘密敵對組織之可能；但須需經費金盧布一萬二千。

戊、赤化中東路之物証：

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日由莫斯科經海參崴電哈爾濱，謂中國南方事變之結果，或有使奉天南京決裂之可能！中東路平均用人一節，加以阻碍；及無正式蘇俄國籍之人，加性開除；須盡量補用同志，黨員布皎內君，精於軍事，極好！中國各方面之政治及軍事情形詳盡具告。已破壞中國統一之毒計：

一九二九年一月十日，自莫斯科經海參崴電哈爾濱，謂奉天與南京妥協後，吾人應具秘密強固之戰線，反抗南京與奉天妥協，蓋彼等聯合，勢須對於吾黨之各團體組織實行追究。

庚、擾亂東亞之準備工作：

- 一、扶助被資本主義壓迫之民族。
- 二、經營殖民地及次殖民地。
- 三、為被壓迫民族奮鬥自由。

- 四、協助全世界民族革命運動。
- 五、在殖民地擴充營業。
- 六、在殖民地廣行解釋階級區別。
- 七、免除資本主義之發達；變成社會主義。
- 八、認蘇維埃聯邦爲被壓迫民族之標誌燈。
- 九、宣傳中國革命之意義。
- 十、宣傳中國實業，操縱於外國資本家之手中。
- 十一、協助中國打倒武力資本主義。
- 十二、壓制中國資本家；及外國在中國之資本家。
- 十三、指導中國工人之工作。
- 十四、調查中國農業之狀況。
- 十五、剷除外國資本家，使中國能絕對自由；沒收中國土豪劣紳之土地，交歸農人。
- 十六、擴充第三國際共產黨。
- 十七、在資本主義地方組織共產黨部。
- 十八、脫離共產黨的危險。

-
- 十九、研究列寧學說及其產黨之經驗。
 - 二十、共產黨之工作。
 - 二十一、第三國際共產黨向共產黨之索要。
 - 二十二、攻擊杜洛斯基派之共產黨。
 - 二十三、第三國際共產黨化學之籌備。
 - 二十四、化學問題。
 - 二十五、在帝國主義國家之困難。
 - 二十六、青年奮鬥之意義。
 - 二十七、擴充青年，工人，加入政治工作。
 - 二十八、外國共產青年團之工作。
 - 二十九、蘇俄及世界革命之前程
 - 三十、世界資本家仇視蘇俄之因由。
 - 三十一、清理皇帝時代之債務。
 - 三十二、俄蘇乃勞工革命之運動者。

留巴簽

(註)上爲題署「世界革命之途徑」，此外尙有蘇俄各首領關於擾亂東亞計畫之函牒甚多，不能一一備錄。

辛、哈領署宣傳會議証據：

第十六次共產黨大會，關於共產黨內部情形之議案，提出於共產黨北滿委員會以後，經解決以下數項：

- 一、現在右派之政見日趨軟化，對反革命派漸有屈服之勢。
 - 二、右派對於實業不知注意。
 - 三、右派已成貴族。
- 全體會員，對於此項解決，完全贊成。

(註)此爲在未搜查領館一月以前，蘇俄共產黨籍哈埠蘇俄領館內召開宣傳會議之議決錄。

觀此：則蘇俄之蓄意破壞中東路，雖百口莫贖矣！然蘇俄猶不稍自反省；且向我國提出嚴重抗議，不察事實，信口雌黃，捕風捉影，謂欲取消我國在俄治外法權，以圖報復。其全文如左：

駐哈蘇俄總領事館，五月二十七日午後，受搜查約歷六小時，其間總領事及館員被監禁，斷絕與外部之交通；對副領事斯那米列斯基，且公然以暴行相加！而警官既沒收領事館來往文件；復逮捕來館之蘇聯人民三十九名，前項人員，除因公務來館，或因蘇聯經濟機關及中東

路局，並護照之事務而來館者外；尙有三名爲總領事館臨時服務館員，中國警官；及中國雇用之白俄人，公然掠奪總領事館；或館員之金錢物品，次由警察官憲，作極端拙劣之公布，謂業已揭發第三國際之命令；地方華報，經中國官憲之慫恿，更揭載捏造紀事。夫本事件，中國警察之襲擊，有違國際公法，已甚明顯；尤以金錢物品之掠奪；對副領事之暴行，恰與襲擊事件相符，而正合警官之行動與性質者也！至第三國際之會合云云之捏造，殊出乎情理之外，謂藉此即足以掩飾本事件之不法行爲耶？且此次之襲擊，不惟依報紙之無責任之行動；抑依國民政府公私人員所行之反蘇維埃挑撥的爭鬥，久已有所準備也！前記爭鬥；並此次之襲擊，殆已使領事不能執務矣！前記形勢，鑑於昔在北京上海廣東，蘇俄之公館之受襲擊；與夫中東路受強力壓迫，則益形重大也！從來蘇聯政府，對於向大使館及領事館之挑戰行動，概隱忍而不出於報復手段；對於在蘇聯境內之中國公使館及領事館，概予以國際法所認之地位；對於在留俄華僑，使得受其領事館之保護，一如其他與蘇俄有約國之人民，蘇聯既往之方針如是，然今也！蘇聯已不得持續如前述之冷靜；且友好之態度，對於此次之不法行爲，斷然提出抗議！且關於釋放拘留人員；退還沒收文件；及掠奪之金錢；要求從速探適宜之措置。同時蘇聯政府，有鑑於中國官憲，無尊重國際法；並國際道義之意思；且無尊重之智力，業由其一切行動而証明，蘇聯政府關於駐蘇聯之中國公使館及領事館，此後自不受前

記法則之拘束，而對之不認有治外法權；一面不得不最嚴重警告南京政府及其機關，不可更以挑撥行動與違反條約，以試驗蘇聯政府之忍耐力！

我國接俄照會，未即答覆，蓋亦無答覆之必要也！惟政府態度，以我國屢欲收回中東路，苦無機緣，今者蘇俄違反協定；宣傳亦化；妄謀顛覆中國政治組織；棄背過去之宣言，仿倣白色帝國主義者，壓迫弱小民族，猙獰面目，完全暴露，証據確鑿，無可粉飾，足為促成收回中東路之良好時會也！

第二節 蔣張會商與放逐俄局長

哈爾濱蘇俄總領事館，自被我國警察搜查後，中俄外交空氣，漸呈緊張！一時遠道傳聞，更有蘇俄向我用武之風聲，其形勢之嚴重，可想而知也！然我國以蘇俄不願國際信義，違反中俄規章，破壞我社會；危害我國家；侵害我主權，種種不法舉動，實有嚴厲制止之必要！此乃由於自衛權之發動，非侵犯他人之行為。夫國家得用一切手段，以保全其獨立；與維持其生存，苟有妨碍其獨立；或危害其生存者，自必有正當防衛之權利，猶個人對於急迫不正之侵害，得以行使正當防衛權也！此本國際法上不易之原則，今蘇俄陰施異謀，實具危及我國家之生存性，則我本諸國際法之原則；運用自衛權之行使，以搜查蘇俄領事館，而促其覺悟，其誰曰不宜？顧蘇俄因其秘密洩漏；政策失敗，異圖難達目的；惱羞轉而成怒，反責我國違背國際法，用相抗議，嘵嘵其詞，寧非咄咄怪事耶？

該案發生未久，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因解決西北軍事問題，出巡北平；而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

，遂乘機入關，與蔣相晤，討論對俄應付方略，及其善後事宜。並召外交部長王正廷來平參與計劃，經數度縝密之研究；精詳之協商，証以哈埠搜查領館之結果，益知蘇俄赤色帝國主義者之野心日熾，對我侵略日甚，以中東路爲其陰謀策源地，利用路局職工會，作鼓吹共產之機關；浮報路款開支，爲宣傳赤化之經費；且以沿綫俄籍路員，任組織陰謀之責；負指導破壞之事，咸認爲蘇俄此種企圖，不僅違反中俄協定；而且侵害我國主權！若不根本解決，勢必滋蔓，因噎廢食，噬臍無及，貽患之甚，難堪設想！爲自主防衛；社會安寧；國家前途計，惟有出於收回中東路之一途！斯北平會議時中央與地方一致之主張，同抱澈底收回中東路之決心，遂令呂榮環督辦，依據中俄奉俄兩協定，行使其全部的職權，雖發生某種不幸事件，亦在所不惜，此所以有七月十日斷然處置之手段也！

政府既抱定取火抽薪，以爲挽回權利之舉，呂榮環督辦，乃稟承其意旨，復於七月十日與俄會辦，重開談判，作解決一切糾紛之最後要求；願俄方毫無讓步之意，仍施其玩弄故技，我方無奈！妥協既窮，如是不得不實行民國十三年協定所載之條款，採取單獨之行動，呂榮環乃以督辦兼理事長之名義，行使其全部的職權，卽於翌日令飭路局局長，遵照兩端：

一、自本日起，路局以局長名義發行之各項命令文件等類，應由局長會同華副局長簽字；否則不生效力。

二、車、機、財、商、電各處，交由華籍處長管理；其原設華處長之衛生處，法律處，印刷

所，華俄秘書處，經濟調查處等，均仍其舊。

令中並飭其立即奉行，不得稍有延宕；同時並向中外發表宣言：申述歷次與蘇俄理事長談判之經過；及處置之苦衷！且深望蘇俄了解己方之錯誤；同情華方之措施，不加掣肘。其全文錄之如左：

溯自中俄奉俄兩協定成立，計五五載，原期謀兩國經濟之協調；並保持歐亞之交通，簽訂以還，蘇聯方面理宜遵照協定，誠意履行，詎查其經過行爲，適成其反，其把持權利，侵害華方利益之處，日甚一日！其牽掣大者：如關於正副局長權限；平均用人等項，均未遵照協定履行；餘如局長種種侵權違法之處，不勝枚舉。夫以兩國簽訂之協定，蘇聯方面既經容心違反，本可宣布取消；我方酷愛和平，不忍出此，迭次按照協定，提案促其履行，如提出實行華俄局長會簽案；華俄職員平均分配任用案；華俄文字併用案，本爲實行華方之權利表現合辦之精神，推誠相與，冀其覺悟，乃蘇聯方面悍然不顧；一味玩抗，是協定之精神永難實行；華方之權利終被侵蝕，揆諸情形，豈能姑容？且查蘇俄之行動，益復變本加厲，日前搜查領館一案，證明蘇俄重要路員，皆係宣傳赤化分子，一面假路員之地位，作宣傳之工具；一方假工會之勢力，把持路權，交互爲用，別具深謀；凡此種種，是不僅犧牲路務，損害華方利益；其宣傳亦化，顯有圖謀危害駐在國家之行動！是對協定不僅消極抵制，不予施行；抑且力行宣傳，積極破壞，流毒所及！何堪設想？本督辦職責所在，忍無可忍，爲保護華方

應有之權利，奉有政府命令，遵照協定，從事執行，所有執行各項，均係保持協定，維護和平，不得已之苦衷，當爲中外國人所共諒！所望蘇俄方面，翻然悔悟，按照華方此次提出各案，立予奉行；倘再容心違抗，定予斷然處置！特此宣言，以明真相，幸垂察焉！

夫呂督辦既已下令；復又宣言，豈能再事容忍？而蘇聯方面宜如何猛省！敬謹奉行，以免喪失邦交；詎其局長理事局長，竟藉口程式不合，抗不遵奉，其蓄意破壞世界和平，無可諱飾！而中俄交涉，從此始矣。

蘇聯方面，既抗不遵命，我方實屬忍無可忍，捨採取必要手段外，別無他道可行！於是呂榮環督辦乃於是日，毅然下令路局：在理事會未解決之前，暫停局長葉木沙諾夫，及副局長艾斯孟特之職務；同時并委任華副局長范其光，暫行代理局長職權，范氏就職後，即遵照督辦命令，於理事會尙未解決之先，免去車、機、商、財、電、各俄處長之職，分別遴委富有工務學術，及辦事經歷者之華籍人員，接充各該職，地方行政長官，恐其被裁俄員，逗留境內，擾亂治安，乃將其一並連送返國也。

第三節 蘇俄提出最後通牒

我國停止俄籍正副局長職權後，蘇俄始知我方態度鮮明，不能再逞獍狔，於是急特派要員謝列布米夫乘飛機來華，與我國交涉？此舉我國未嘗不能容納；然蘇聯政府，不待謝氏交涉之結果如何？竟於其甫行首途，而將最後通牒，送達我國，限定三日內，作圓滿之答覆，其蓄意可想而知矣！該項通牒，

極其詭誕，令人毗裂！全文如左：

本委員等受蘇維埃社會民主聯邦政府訓令：敬謹將下列通知瀋陽政府；與南京國民政府，據蘇聯政府所得消息，中國哈爾濱當局於七月十日晨搜查中東鐵路；並沒收該路全線電報房，以致阻碍與蘇聯通報；又並未說明理由即封閉蘇聯國家營業機關：戈司篤紡織局；煤油局；蘇聯商船局各分機關，東省鐵路督辦呂榮環，要求管理局局長葉木沙諾夫將局務移交該督辦所派人員接受，葉局長拒絕應允此種不合法要求，以為嚴重的違反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締結之中東鐵路臨時管理協定；以及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在瀋陽締結之蘇聯政府與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政府間之協定，當與副局長艾斯孟特，一並被禁止履行職務。二人位置，均由督辦另行派人，機務及運輸處長及其他人等，亦由督辦下令免職，多半另由白俄護兵代理，沿路鐵路工人雇員之工會與合作社亦被封禁，並發生搜查與拘捕事件多起，被捕蘇維埃公民任鐵路工人與雇負者，在二百名以上；其他蘇維埃公民，如葉局長，艾副局長等，現已被遣送出中國領土。同時並接報稱東省軍隊，沿蘇維埃邊地集中，作備戰之勢；並向邊疆開動，除按照此間所得消息，與東省軍隊集中蘇聯邊境之消息外；又悉東省軍事當局擬派白俄護兵分隊越入俄境。上述舉動，足以最顯著與最嚴重的表示違反中俄協定明確之條款，此項違約事件，不能因鐵路督辦在其宣言中；有雙方鐵路代表，應嚴格遵守協定之語，

藉以掩飾其公然不合法之動作；而減輕其強暴之性質，據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東路臨時管理協定第一條；以及奉俄協定之第一條第六款明白載稱：關於中東路一切問題，應由理事會十人討論解決之；理事會之議決，倘經理事六人核准後，即可生效。理事會理事長由華人担任之；副理事長由俄人担任之，正副理事長得聯合掌管理事會事務；理事會一切文件，應由雙方簽署，因此：督辦一方面未與理事會或俄籍會辦協商，遽爾發出命令，其舉動顯然不能合法；且此舉絕對的違反中俄協定之平等原則，按照上述北京協定第三條以及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八款，鐵路管理事項，應歸俄籍局長與華俄副局長各一處理之。上述職員由理事會委派；並經過各該政府承認，彼等職權由理事會決定；又各該正副處長，亦由該理事會委任。因此：由督辦命令免去局長職務，並臨時委派華人代理；又斷然免去副局長以及其他路員若干人職務，乃違反一九二四年協定之條款；並在根本上，更改由中俄兩政府協定所成立，並載在雙方認為有效之協定中之鐵路管理制度，按照該協定條款：任免上述職員，乃理事會全體權力，不能更易；尤不能由督辦一方面個人之命令行之。故此項完全無理由之違反事件，更見其強暴！督辦在其宣言中：曾述及命令葉局長施行關於鐵路管理方面中國之若干要求條件；但局長為理事會全體之執行機關，不能奉行未經理事會發出由正副理事長按照一九二四年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款規定簽字之督辦或會辦所發之命令；今述及局長不

能奉行督辦個人之命令，更足以證明督辦舉動之不合法。按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兩協定之意義與字面，中東路乃聯合管理事業，如欲中東鐵路成爲中國產業，須待協定中規定之時間終了；或於時間終了前，經雙方議定由中國將該路贖回。上述中東路督辦不合法之舉動，經中國政府所認可者，其在實際上之意義，即等於沒收該路；並足視爲一方面擬取消現行之協定。一九二四年協定關於管理中東路一切或將發生爭執問題之方法，曾定有一極確切之手續。按照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協定之第六條；以及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十一款，凡一切理事會不能同意之問題，必須提交訂約國政府考慮，以圖公正與友誼的解決，故每方均有完全機會，以極合法與尋常的態度，向對方提出任何問題？以圖實現其要求！但華方關於此項事件；以及前此發生之事件，如近來沒收電話局等，喜用一方面不合法之舉動，不但違反中俄間現行之協定；且欲將其摧毀！蘇聯政府述及中東鐵路督辦上述舉動之嚴重的違反中俄現行協定事，用極強烈的態度，抗議關於此種動作；並擬促起遼寧省府與國民政府，注意於因此等舉動發生極嚴重的局勢。蘇聯政府迭次證明其對華態度之和平與友善，其對於爭得平等條約；並恢復中國宗主權之態度，亦復如是。一九一九年蘇聯政府曾自動的向中國人民宣言：謂準備廢除中國與帝俄時代所訂一切不平等條約；一九二四年協定中，蘇俄政府將其一切宣言付諸實行。蘇聯政府雖爲中國利益計；自願的放棄其天津與漢口之租界；並自願的放

棄其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又自願的放棄庚款，將其爲華人教育費；最後並自願放棄中東路所有一切權利：如在華駐兵；設警察法庭；以及其他軍事行政之職務，凡此一切俄當局之權利，迄彼時止，固曾存在於中東路沿路者也！現與中國維持尋常關係之外國政府仍然享受之權利；俄國則加以放棄！頗足以表現蘇維埃外交政策社會化之性質。一九二四年中俄間所訂條約，曾受中國各地最大之同情，因該約能令^訂雙方之平等原則及中國之完全主權，初次能以實現！因有上述原因；故中國當局如對於所定鐵路制度；或甚至對於協定中規定之鐵路權利，如減少協定年限及在到期前贖回等，有所要求時，該當局等儘可按照協定所載，有完全機會，將任何之要求？用合法的態度向蘇俄政府提出。蘇聯政府宣稱：關於中東路問題，通常均表現準備用友誼的方法，處理任何爭執問題？一九二九年二月二日駐瀋陽俄總領事會照會東省及中央外交部，宣稱對於一切爭端；尤其關於已往年間，延未解決，因而發生誤會；並令鐵路日常工作，趨於複雜之鐵路制度，視爲有經過考慮與解決之必要，以期除去誤會與衝突之可能性。此項提議足證蘇聯政府準備迎合華方合理的志願之程度若何？足令中國政府能提出任何與彼有關係之問題？以供考慮；但中國方面，不欲利用蘇俄政府於一九二九年二月二日所提出之機會，此項提議迄今仍未得有答覆；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一日所發由人民交通委員會簽署之電報，亦同樣未得答覆，該電係致中東路理事會理事長呂榮環，內稱準備

立時討論一切重要問題，並告該理事長：稱交通委員會會員謝列布米夫，已奉派負責進行談判。凡此一切事實，均足證明該督辦在其上述宣言中：所稱華方無從整理上述重要問題之語，完全不合。用友誼與和平方法，解決一切重要問題之政策；以及尊重中國宗主權政策；與資產國家之帝國主義政策之根據，基本反對！在現今中國當局，顯然不視此作為蘇維埃性質上所發生之政策；但視作懦弱的表現！此即中國當局所以迭向蘇聯有若干嚴重之強暴與激怒的舉動發生顯明之緣因，而謬用蘇聯之和平主義，故蘇聯政府不得已警告華當局，當有充分之必需方法，以保護蘇聯人民合法的權利；以反對任何強暴之企圖！蘇維埃政府對於其和平政策，始終一致；雖有華當局強暴與激怒之舉動，願再度表示與中國談判關於中東路有關係之一切問題；但此項談判之可以開成，須華當局能立時釋放被拘之蘇俄人民；並取消其一切不合法之命令。故蘇維埃政府建議下列各端：（一）立時召集會議以處理與中東路有關問題；（二）華當局應立時取消關於中東路之一切斷然的命令；（三）一切被捕蘇俄人民應立時釋放，中國當局應停止一切處分蘇俄人民與蘇聯機關。蘇維埃政府向遼寧省政府及國民政府建議：熟權拒絕此項建議結果之嚴重！蘇維埃政府宣稱：限三日等候中國政府對上述建議之答覆；并警告中國政府如不得圓滿答覆，則將受迫用其他方法以保護蘇聯合法之權利。

蘇俄對我通牒，姑無論其措詞命意，與事實相符合否？即就其遞交之程秩而言：亦有喪失國際儀節者

！蓋該通牒，雖上署七月十三日；實則於七月十四日清晨四時，由外交次長蓋特斯，攜其俄文牒本，親自賚送與我國駐俄代辦夏維嶽；而夏代辦方從夢中驚醒，得牒見爲俄字；且有三日限，乃僉迫譯成華文，電達政府。按照國際慣例，外交往返，須有定時；况以此種性質之文件，而於最不適當之時間，賚送與人，寧爲國際儀節所詎耶？

外交部接俄通牒後，乃將通牒覆文依限電達夏代辦，夏氏即於七月十七日晨交送俄政府焉。我役牒除指斥蘇俄之非以外，並允於駐芬蘭公使朱紹陽回任之際，飭令其就進商談。其文曰：

溯自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訂立以後，兩國外交關係本已確立。中國政府及人民本其博愛之素懷；對於蘇聯政府及人民，無時不以平等互助之精神推誠相與。乃近年中國境內迭次發覺蘇聯方面；有煽動中國人民；破壞中國社會；反對中國政府，各種有組織之宣傳及工作，使中國政府不得不採取適當之處置，以維持中國社會之安寧。此次東省搜查哈爾濱俄領館；及對於中東路之處置，本係阻止擾亂治安事件之勃發爲目的，不得已而有此權宜之處置；而該省採取此項辦法之時，仍極審慎使範圍不致擴大！中國政府屢據東路蘇聯局長及該路重要職員，對於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及中東路暫行管理協定，自始即未能切實執行，數年以來，該局長等種種違法越權事實不可勝指，至使中國人員欲按照協定執行職務而不可得。尤甚者！蘇聯人員輒借該路機關，作險詐違反中俄協定之宣傳，因此種種原因，該省對於東路不得不有

此處置，是違背中俄協定及東路管理協定，其責不在我方，至爲顯明！據我國駐俄使領館報告：蘇聯國政府當局，武裝將我僑民拘押者不下千餘人，寓俄僑商，困處彼方，受種種壓迫，以致無計謀生，不能立足者，爲數尤衆；而中國政府對於旅華僑商及其商務機關，待遇素主寬大，於蘇聯人民決無歧異或褻視之意。此次東省逮捕俄人；及查封其他機關，完全由於防止反動宣傳，維持治安之必要！中國政府並非以下述辦法爲交換；若蘇聯政府對於（一）蘇俄政府所有拘押之華僑，除有駐蘇聯使領館，因案件未了，俟證明留俄者外，概予釋放；（二）旅俄華僑及團體，予以應得之保障及便利，不得任意壓迫，則中國政府於東省此次因案逮捕之蘇俄人員，自可恢復其自由。總之：中國政府及人民，對於蘇俄政府，無時不期以自覺態度之不當，糾正過去之不正行動，對於本案更望其尊重中國之法律及主權，不爲違反事實之提議。中國政府當於朱公使回任之際，飭令赴俄詳談一切，屆時所有中俄關係各事件；及東路問題，均可由該公使及蘇俄外交部，從事商權，謀合理合法之解決。

第四節 蘇俄遽然宣言絕交

蘇俄接到我國覆文，以其拒絕無理要求，卽於同日，由加拉罕簽名，照會我國駐俄代辦夏維崧，宣稱與我絕交。其全文如左：

接到貴代辦本年七月十七日之公文，內載中國國民政府答覆蘇聯政府七月十三日通牒各節；

鄙人謹代表蘇聯政府，敬通知貴代辦以下各節：蘇聯政府認中國政府答覆之內容，不能滿意，其論調係出矯飾；蘇聯政府為恢復中俄間，為中國當局所破壞之合法關係根據計，業於七月十三日之公文中，提出三項絕對必須而且極端和平之提議：（一）取消中國當局對於中東鐵路違反現行中俄協定一切片而違法之行爲；（二）停止反對蘇聯人民及機關之壓迫舉動；（三）召集雙方會議解決關於中東路一切問題。中國政府之答覆，對於蘇聯政府此種提議，就其本體論，已經否決。中國政府照會：未提及恢復華當局一方面廢止之中俄奉俄兩協定，以保持陸鄰關係之根據；反認可一方面廢止該協定舉動，以致破壞兩國間維持尋常關係之可能。中國政府照會：未取消中東鐵路督辦強行罷免由蘇聯舉荐，並經路局任命之各職員之違法行爲；反認可此種違法行爲，對於沒收中東鐵路之舉，加以辯護。中國政府照會：不制止反對蘇聯人民，及蘇聯機關不法之壓迫；反認可此種壓迫，而以矯飾之態度，希圖辯護。藉口蘇聯對於中國旅居僑民，曾加以種種壓迫，其實明知蘇聯對於華民所施之壓制，僅限於最少數一部份之犯間牒；販賣鴉片；窩娼；販私貨；及其他刑事罪之華人。中國政府照會：不直接贊同，從速召集雙方會議，以解決一切衝突問題；反置此問題於不理，否認蘇聯政府召集會議之提議，於是遂將以雙方協商為調解爭端方法之可能，完全毀滅。中國政府覆文提及俄方宣傳一事，為中國當局違法舉動之原因，既屬虛偽；而復矯飾。因中國政府在本國領土上

，如果真遇有此種活動時，有充分之方法，加以阻止，無須憑藉沒收中東鐵路；及斷絕中國與蘇聯條約之關係。中國當局對中東鐵路，有此逞強行爲；以及中國政府七月十七日所發認此舉爲是之公文，其真實之原因，觀報紙所載中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先生之正式宣言：不難明瞭？蔣介石先生談及中國當局對於中東路之違法處置時，加以辯護。彼望明言：「我們的步驟，爲計劃取得中東路；我們的手腕，並無甚特別！我們須先取中東路，然後說判一切問題。」蔣介石先生此項宣言，可以視爲七月十七日中國政府照會之真意，毫無疑義？如上所述：蘇聯政府承認由中國當局引起；並因中政府七月十七日照會，而情勢更見嚴重之中東鐵路爭執問題，用友善態度調解之必須方法，業經罄盡！茲根據上述事實，蘇聯政府不得已採取下列方法；並將未來一切結果之全部責任，歸之中國政府。（一）召回蘇俄在華外交官領事及商務代表全體；（二）召回蘇俄政府任命之中東鐵路全部職員；（三）停止中俄間全部鐵路交通；（四）命令駐俄中國外交官領事，即時離開蘇俄國境。蘇俄政府同時聲明：保留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兩協定中之一切權利。

致中俄外交關係，早成畸形，自民國十六年，廣州事件發生以來，南京政府，早已與之斷交；斯時北京政府，因南北立場之不同，且有中俄奉俄兩協定，又因地理關係，不能遽然斷絕，故中俄邦交，遂成爲南絕而北續也！迨民國十七年六月，國民政府，統一全國，而中俄關係，亦未嘗稍加改善。由是

言之：是我國早已與俄絕交；今蘇俄無耻，反向我國宣稱斷絕邦交，豈非滑稽之尤者哉？

蘇俄既以狡黠之言詞；滑稽之手段，向我提出絕交照會，令人目眦；舉國同憤！遂由國民政府發表宣言：詳述蘇俄對我種種陰謀；並指謫其蓄意破壞世界和平；以及阻碍國際間交通之全部責任，應歸蘇俄負擔，其文係於七月十九日公布。全文錄之如左：

自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年，蘇俄政府一再向中國人民及政府披露宣言。我中國人民及政府，本其博愛和平之素懷，遂亦坦懷接納，因於一九二四年訂立中俄協定，確立兩國之邦交，我政府及人民，固無時不以坦白互助之精神，推誠相與。乃一九二七年中國南北各處，疊經發覺蘇聯方面藉駐華大使館領事館及國營商業機關，宣傳赤化；藏匿共黨，陰謀顛覆中國政府；破壞中國國家社會之事實，中國政府遂不得不撤消蘇聯駐華使領之承認；停止蘇聯國營商業機關之營業，以防止禍患之勃發！猶冀彼方自行覺悟，國交漸復常軌，故數年以來，對於滯留華北之蘇聯使領人員商務代表以及其他國營事業機關，一本寬大，維持現狀。詎意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北海一帶蘇俄共黨領袖，在駐哈蘇聯領館開第三國際共產宣傳大會，經東省特區行政長官當場查獲，搜得破壞中國統一；組織暗殺團在南京遼寧及其他要埠實行；並組織秘密破壞軍，實行炸燬中東鐵路各項秘密文件，以及種種宣傳赤化，助長內亂之鐵証！而所獲人犯，多係中東路重要職員；及東路職工聯合會；蘇俄中央商業聯合會；商船局；遠東

煤油局；遠東國家貿易局等機關之經理及委員等，該地方當局爲杜絕亂源；保護治安起見，遂不得不對於中東路執行適當之處置；並禁封上述蘇聯各機關。此種辦法與制裁，悉在必要範圍之內！蓋中國政府及人民素志和平，雖至必不得已之時，仍不越此軌道；乃蘇聯政府未能反躬自省，遽於本月十三日以違反事實之提議，要求限日答覆；在中國政府始終貫徹其寬容之旨趣，爰即根據事實與以相當之答覆，並期其自覺！俾中俄間各項問題得以商協，而謀合理合法之解決。頃復接蘇俄政府二次牒文，仍以乖違事實絕無根據之詞，故相詰難，聲明實行：（一）召回蘇聯駐中國使領及商務代表；（二）召回中東鐵路蘇俄所派人員；（三）斷絕中俄間鐵路交通；（四）中國駐蘇聯使領迅離蘇聯國境等因。且其通牒內文，無一而非矯飾虛僞欺世之詞；至於國民政府七月十六日之覆牒中，所提派遣代表協商一層，完全抹煞，即此足證明蘇俄向來對於所施矯詞欺世之慣技；及其對於中國所蓄侵略主權違反協定之陰謀，已完全暴露！總之：此次中東路事件之發生，乃由蘇俄政府違反中東路協定精神之全部；及指使蘇俄駐哈爾濱領事館與利用中東鐵路機關及其人員之名義，爲其宣傳共產主義，圖謀顛覆中國政府；假造各使領信號，擾亂東省治安，所累積之事實而起，是不僅爲單純的中東路權問題而已。且中俄協定依中東路爲純粹商業交通之精神而訂定；並明定兩國政府互允彼此不爲與對方國政治社會之組織相反之宣傳。蘇俄不獨利用此路機關人員及其收入爲宣傳

共產，接濟中國境內反革命勢力；且圖謀顛覆中國政府，此已成爲背棄故

，違反國際上信義非法舉動，而以中國政府搜出蘇俄政府，利用鐵路機關及其領館，圖謀暗殺；煽動內亂；組織破壞軍之證據及事實，則中國政府對於該路之斷然處置，乃爲消弭禍亂正當防衛之行爲！茲將搜獲哈爾濱俄領館之證據，公諸世界各友邦，以明真相，而定是非；且以見其破壞國際交通，違反協定精神；與擾亂中國之野心！但中國只知努力於和平之保持，良以世界和平，爲中國政府及人民之夙願，故必以全力於自衛範圍內，貫徹非戰公約之精神！而自衛之權，固必確保；倘蘇俄仍悍然侵我自衛之權，即破壞和平之責任，全在蘇俄而不在中國也。中國政府及人民深願各友邦政府及人民注意，中國政府迭經發現蘇俄方面在中國境內宣傳共產煽動內亂之事實，及此次披露之蘇俄方面陰謀破壞統一；施行暗殺；組織秘密軍；謀毀中東路之種種文件證據。中國政府更須聲明：中俄鐵路交通關係，不僅爲中俄兩國之交通；乃蘇俄政府實行斷絕中俄鐵道交通，當然應負破壞國際交通之全責！特此宣言。

自我國發表宣言，將其陰謀證據公布後，證據見本而中俄兩國間各種關係，遂完全斷絕！於是所有文件往返；以及一切權利保護，雙方均由德國政府代爲辦理矣。

第八章 中俄國交斷絕後之情形

第一節 德政府代為保護中俄兩國互相旅居之僑民利益

蘇俄對我絕交，雖云滑稽；然為一種預定策略！故於七月十三日，致我哀的美敦書後，尙未按有我國政府之答牒，而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會，即與德國駐俄大使協商，請其代為保護蘇俄在華利益及僑民，迨我覆文到達時，此問題早已交涉妥帖矣。

俄政府致我國絕交照會，既有「駐俄中國使領，速離蘇聯國境」一項，是我國在俄利益；及旅俄僑胞，不能不有所保障，乃按照國際法，亦請德國政府，代為保護一切，而德政府以與我國邦交敦睦之關係，遂以善意的第三者，出而担任我國在俄僑胞利益之保護耳。

中國在俄之利益；及蘇俄在華之利益，既均由德政府代為負責，故在此長期交涉中，凡一切往來文件；抗議照會；僑民調查等，俱歸其代辦，是德國所負之責任，直至伯力會議後，中俄邦交漸復原狀，方始卸其職也。

第二節 俄領紛紛返國

蘇俄因得德國承諾，代其管理在華利益，故當照會我國聲稱絕交之際，同時即電令北平上海天津瀋陽哈爾濱等處之蘇俄領事；及其商務代表等人員，一律下旗離華歸國，其為預設

駐平津俄領事，均係於七月十九日奉到下旗歸國命令。駐平俄領事比爾華納克，於奉電後，乃即馳赴德國使館，訪問區博倫參贊，要求接收俄領館房屋卷宗；並代理俄國利益，保護俄國僑民，斯時區參贊以關於此事，雖有準備，但尚未接奉德外交部正式命令，而德使博爾熙，又避暑北戴河未回，故不敢草率行事。及至二十一日，德使館接奉本國外交部訓電，命其實行接受蘇俄之委託，乃即通知俄領事比爾華納克，告其接收房屋卷宗，至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始克點交完竣，而史比爾華納克氏，遂於是日交替完畢後，即乘車赴津，搭輪繞道歸國矣。

方德使館接收俄館時，即電我外交部報告：謂俄政府請德政府代理其在華利益及保護僑民，已遵照德外交部電令，即日實行也。

駐津俄領庫里庫夫，於二十日，親赴天津交涉署，訪涉員蘇理仁，述明奉本國政府命令，率全體館員，下旗返國，請速發給平津兩處領館人員，出境護照，俾便早離中國等情，乃由交涉署，發給其出境護照也。至於領館房舍等，則由德領事於二十三日上午，親自接收，所有樓房，均行封鎖，雖大門亦經德領鎖閉，而重要文卷，則携歸德領館內保存，自是巖巖堂皇之俄領館，一時變屋嚴屬，頓成蕭條淒涼之景象焉！其一切利益之保護，亦請德領代為執行也。其他上海濟陽等地各俄領，均於十八日左右，陸續奉到回國命令，乃仍照平津辦法，請各該地德領，出而接收一切館務，并保護其僑民，接洽妥善後，亦次第離我國境耳。

第三節 中東路總工廠赤工之暗謀暴動

我國對於中東路斷然處置後，該路俄籍員工，自有反抗之圖謀，本屬意中事，無甚怪異者也！我地方當局，亦早明鑑及此，因是蘇俄鬼技，遂無從得逞耳。

按中東路三十六棚總工廠：計分貨車、客車、火鋸、翻沙、電燈、煉鋼等十二廠，共有工人二千二百四十二人，華工佔一千二百六十四人，其餘九百七十八人，則爲俄工，而白俄又佔其中十分之二三，故亦俄工人，可謂極少數也。惟赤俄暴動計劃，係決定於七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乘電燈工廠施放汽笛之際，全體罷工；且強迫華工，取一致行動，分別入據各廠，實行破壞之工作。蓋電燈工廠，爲十二工廠中之最重要者也！因其所發之電，不僅供給本廠而已，即秦家岡西馬家溝等處之電力，亦均賴供給，該廠有工人一百七十八人，其中俄人佔一百零七，華人僅居七十一耳。故重要職工，多爲俄人奪去，廠中汽鍋，通有汽笛，每日例放三次，即早午晚各一次，以作上工休息放工之標準，因之該廠實司各廠總號令，握全體工人指揮之權，而赤俄之所以乘其鳴笛暴動者，亦正利用此點也。

惟蘇俄此種計劃，早被我方察覺，路警處得此消息，即飭令內勤四區，加意戒備；并通知特警處，協力防範，特警處即遴選幹警，組成小隊，聽候路警處調遣，遇事前往協助，路警內勤四區區長袁慶澤，亦爲未雨綢繆，簡拔得力警察八十名，暗地配成手槍隊，密佈各處，警衛森嚴，此種籌措，俄人未嘗稍知也。

迨十七日晨，袁慶澤令全體手鎗隊武裝出發，由彼親率入廠，逕至電燈廠視查，甫入廠門，瞥見俄工數十，群聚廠內僻處，似有計議，窺見長警，紛紛逃散，袁乃令各警分別守護電燈廠翻沙廠及機車。因機車有汽笛，恐亦俄工人，仍乘隙扯放，以號令各廠工人也。自經把守，蘇俄工人，不敢實行其決議，直至下午二時後，已過其預定時間，而警察之防衛，仍未稍懈，因是中東路總工廠，得以安然渡過此危期焉。

蘇俄工人，以破壞總工廠之目的，未能達到，心殊怏怏！遂謀炸燬鐵路。雖經呂督辦一再曉諭，告以各安職務，奈彼輩野性難馴，陰謀之心，並不因語誠而稍殺，是以雖在我軍警嚴密防備之下，而鐵路之被毀被炸者，尙層出不絕，蘇俄之居心，卽此可知矣。

第四節 政府對俄態度之堅決

自中俄交涉發生後，我政府對之，持鎮靜之態度；抱自衛之宗旨。雖本大無畏之精神，以與赤色帝國主義者相周旋；然始終不敢蹂躪非戰公約，註破壞世界和平，極端守愛不我開之方針，故俄軍雖一再侵入我境；而我軍除將其擊退外，從未越鴻溝一步也。

中央對俄極其憤怒，不屈不撓，誓必達到所爭目的而後止，觀蔣主席八月十七日宣言可知。其言曰：

蘇俄武力侵略中國之野心，早在吾人意料之中，吾人正恐其復以欺騙虛偽之手段；演其欺世盜名之故智，而不意即暴露其橫蠻真面目。故自中東路事件發生以來，政府之政策，始終一

貫：卽一而在力謀鞏固國家地位，擁護民族利益；一面在暴露俄國侵略之野心，使世人盡知赤俄假共產主義之真面目！蓋蘇俄自推翻帝制以來，常以共產主義相標榜；以扶助弱小民族相號召，一若帝俄時代之侵略野心與計劃，至蘇俄而完全剷除者！我國人初以蘇俄爲弱小民族之救星，而認蘇俄爲我國之唯一良友；嗣則侵略陰謀逐漸發現，政府洞燭其奸，故於去歲宣告對俄絕交。蓋蘇俄以扶助弱小民族爲名；以侵略弱小民族爲實，其居心之險惡；用策之狡詐，遠過於帝俄時代！近且增兵於我國境，示威恫嚇，不一而足，吾人由此即可知蘇俄所號召之主義，實乃欺騙弱小民族之餌，掩飾其侵略野心之工具；吾人由此更可使吾國同胞，認識其爲吾國家吾民族之敵人，使吾黨同志亦更認識其爲吾黨主義之敵人也！故蘇俄橫蠻之舉動，不僅不足以損我之毫毛；且適足以暴露其侵略之真相！蘇俄侵略真相之暴露；即吾國外交政策之成功。吾人惟恐其襲用虛偽之故技；掩飾其侵略之野心，而欺騙世界。如蘇俄揭開其虛偽的假面具；表現其侵略的真面目，則不僅吾中國全國同胞認之爲仇讐；即全世界亦將認之爲破壞世界之公敵！吾人對俄政策之目的，首在暴露蘇俄侵略之真相，日來蘇俄之橫蠻舉動，已開始暴露其侵略之真相矣！故吾人不僅不以蘇俄之橫蠻爲可慮；且以證明吾國外交政策之目的，不久即可達到；惟蘇俄之侵略政策，至今尙未表現其萬一，乃略試其一端耳！吾人於此仍宜持鎮定態度，靜待其侵略真相之充分暴露；俟其侵略真相完全暴露後

，吾人當誓具決心，以保障我國民族之利益；與世界之和平。須知此非吾人之示弱；決非爲蘇俄武力所威脅！蓋武力威脅，只能施於早日之軍閥政府；而不能施於今日之革命政府。革命政府之對外政策，在打倒侵略中國之帝國主義，以謀民族之獨立自由與平等，豈能屈服於武力威脅之下？只以今日尙非其時耳！吾人決不願世界和平，因中國問題而破壞，吾人之政策無他；惟在保障民族利益之中；寓維持世界和平之意，如蘇俄竟敢公然破壞世界和平；侵略我民族利益，吾人爲世界和平計；爲民族利益計，當以革命之精神不惜犧牲一切，貫徹政府擁護國權之主張也！余深信世界只有不戰而亡之民族；決無爲生存而奮鬥之民族，反不能生存於世界也！故余深信政府所持之對俄政策，必獲最後之成功，全國國民應在中央領導之下，力持鎮定，以待形勢之發展！

讀此宣言，可知中央籌思之縝密；與夫態度之堅強，雖蘇俄對我如何示威恫嚇？而不爲所怯慄。以不戰爲屈人之準備；用鎮靜觀形勢之開展，所謂猛虎當前而色不變；泰山壓後而神不動！惟以喚起民衆，振作精神，以堅革命外交之基礎；統一意志，以深同仇敵愾之毅力，既可以老俄人之師；復可以沮俄人之氣也！其後蔣主席，復發一告全國將士書，歷述俄人對善者欺之，惡者畏之，弱者凌之，強者屈之之事實，正冀當茲外侮日亟之時；軍人應盡天職之責，用以激動士卒；鼓勵軍心。倘我武裝同志，果能統一意志，振作精神，一心一德，同生同死，殺賊救國，保土衛民，則赤色帝國主義者雖極狡

詐野蠻，亦必無以售其奸計矣！其書錄之於左：

蘇俄對我國之兩次通牒，與哈爾濱蘇俄領館內搜獲之宣傳共產，謀害中國之証據，已由外交部逐次發表，想被覽及。夫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求中國之獨立平等，為本黨最要之政策；民衆最大之願望；亦諸將士萬死不顧，一生所致力之國民革命最要之目的！蘇俄對於我國，早以自動撤廢不平等條約為標榜，民國十三年之中俄協定，明定中東路正副局長權限均等，督辦有執行之權；又明定兩國互相彼此不為與對方國政治社會之組織相反之宣傳，乃數載以來中東路俄員之行爲，多踰越條約之處；其所雇傭之職工會，又為官辦共產主義之統一機關！至於最近侵越我國主權；擾亂我國秩序之陰謀益復加厲！我國不得已，為自衛之行動，收回路權解散工會等，屬於必要之處置；亦為條約上賦予中國之權利。若蘇俄和知國際信義，宜自悔悟，更何抗議之有？既提出限期答覆之通牒；又復召還使領館人員；斷絕中俄鐵路交通，既自違法；而復聲明保留中俄協定之一切權利，其甘為戎首，敢於破壞世界和平，直視我國以為可以任其侵凌宰割，固已昭然若揭矣！此而可忍？則現尚存在之不平等條約，更何從廢除？中國之獨立平等永無希望；而諸將士數年來誓死犧牲所努力之國民革命，亦將毫無意義可言！中央於此，已有最後之決心，決不稍受壓迫，我三民主義之國民革命，以正義人道為指揮；但求我國之獨立與平等，決無侵略他國之野心，蘇聯雖極橫蠻，在我決不願輕啟

毀端！但利權所在，未容暴棄；公理所存，未容畏縮，自當喚起全國民衆以團結一致之意志；作堅強不屈之擁護！諸將士以捍衛國家爲天職，當知此次事件爲我方力求獨立平等之關鍵，非舉國一致，同禦外侮，更何以自存於世界？猛虎在山，藜藿爲之不採，從茲團結自救，蘇俄亦何敢以非禮相加？！英政府對駐英俄代表之一再搜查；法政府對駐法俄使之強制撤換，蘇俄只帖耳就範，不敢稍抗！今獨敢以最後通牒，加於我者，豈非蔑視我國無人及以次殖民地視我國耶？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此中正平日所爲垂涕而道於邦人君子之前，尤爲全黨同志；全體將士所當憬然返省者也！今日除努力拒俄以外，則無出路，諸將士其同心一德，共同努力，誓貫澈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以完成我國民革命之職責！詩云，其亡其亡，繫於苞桑！民族存亡；革命成敗，爭此俄頃。凡我袍澤，願共勉旃！

中央自發此二通電，其堅決不撓之態度，果毅對俄之精神，完全表現，故各省區軍政各界，莫不紛紛電呈中央，誓死作政府後援，請其堅持到底，不稍屈讓，以爭我最後勝利；挽我未失權益；放我民族光彩；增我國際地位，而各地武裝同志，更爭相請纓，勇躍倍常！咸主全國動員，共禦外侮，是我國上下當局，可謂敵愾同仇矣！

註 非戰公約 非戰公約亦名開洛克公約，爲美前國務卿開洛克，與法總理白里安兩氏，於一九二八年三月所發起之一種以不戰而謀世界和平；抑壓強權；保障公理，使全人類能享受真正之平等自由的國際契約。一九二八年八月發生效力，加

入者七十餘國，中俄兩國，皆曾簽字該約也。

第五節 民衆對於暴俄之憤慨

蘇俄雖對我絕交，然直接談判之聲浪，尙猶震動全球，而彼即以重兵壓我邊境；喪我防地；侵入我領土；占領我城池；搶劫我民財；焚燒我村鎮，罄南山之竹，不足以書其殘忍之惡態；盡北海之水，不足以滌其凶暴之罪痕！各地民衆，聞此信息，同聲憤恨，覆巢常無完卵；同舟自須共濟！故北平、天津、上海、南京、廣州、漢口、遼寧、太原、重慶、濟南、青島、徐州等處，無論通都大邑，抑或窮鄉僻壤，咸相繼舉行盛大之反俄大會；作熱烈之示威運動，散極沉痛之宣言；發最悲憤之通電，願臥薪嘗胆；破釜沉舟，爲政府後盾，誓殲赤獠！並主張全體同胞一致武裝，齊赴國難；共剪大慝，非達到真正收回中東路之目的不止也。茲僅將北平反俄概況，紀述於次，以見我民衆憤慨之一斑。

北平反俄市民大會，爲八月三日下午在天安門舉行，會場佈置，甚爲整齊嚴肅；且懸有各種驚心怵目之諷刺畫，雖鐵石人觀之，亦必爲所感觸！是日平市各機關團體，均放假參加，計到會者共一百五十餘團體機關，人數達到十餘萬，踴躍躋躋，爲北平市民空前之大會也！蒞會各團體機關代表，均有激昂之演說，嗚咽悲壯，語不成聲，會場空氣，極爲緊張，而「收回中東路」與「打倒赤色帝國主義」之聲，不絕於耳。繼通過呈請中央無條件收回中東路；呈請中央收回赤俄侵地；呈請中央積極對俄軍事準備；呈請中央實行革命外交；呈請中央限期剷除赤俄走狗中國共產黨等十二重要提案，並由大會名

義，通電全國，一致對俄聲討！該電原文如次：

中俄接壤五萬有餘里，國際關係，異常複雜。舊俄挾其東方侵略之野心，削割我邊疆，滿蒙之屏藩盡失；驅溺我僑胞，江上之哭聲猶在！甲午之役，乘我危墜，強租我旅大，攫取我路權；庚子之役，派遣其如狼似虎之哥薩克軍，入寇滿州，殘殺我同胞，燒毀我名城，令人聞之，猶復寒心！歐戰以還，俄皇殞潰；蘇俄政府，於焉成立，我方冀其悔過，不念舊仇，乃於民國十三年，成立中俄協定，恢復邦交。當茲列強仇俄之際，我獨不顧一切，毅然待以友邦，使其國際地位，不陷於孤立，是我實有大造於蘇俄也！乃彼陰險狡詐之蘇俄，野心未死，以怨報德，一變其政治之壓迫；爲主義之侵略，其陰賊險狠，百倍於曩昔！當中俄談判之時，卽預施亡我國家；滅我種族之毒計，保持其中東路特權，以爲赤化我國之根基，自後卽利用東路俄員，大肆共產宣傳；濫用東路收入，接濟國內赤匪，於是商業機關，竟成其黨之大本營，各處共匪，得此奧援，肆意屠殺，到處皆聞血腥；任性焚燒，無時不見烟火，西南各省，妻哭其夫；母痛其子，死者無所葬；生者無可歸，此種慘狀，亘古未有？要皆赤色帝國主義所作之祟也！迨彼陰謀，迭經發現，我國乃與之斷絕邦交，促其反省，然我國人之真誠，終不能動彼異類之野心，赤化之禍，行將瀰漫於華北！五月二十七日，蘇俄在哈會議；密謀顛覆我國家；擾亂我社會！迨我檢查蘇俄領館，搜得宣傳赤化之鐵証，其險詐陰謀，完

全揭破；並証實其主事者，盡爲中東路俄員。處此情形，若不將中東路收回，何足以滅赤化之根株，而保社會國家之安寧？何況東省爲邦土主權所在，路權豈容旁落？故即便蘇俄不藉東鐵宣傳赤化，我國爲完整國權計，亦不能不毅然收回！今彼既悍然不顧國際信義；背棄中俄協定，以東鐵爲宣傳赤化之中心，其曲在彼，我自不能負片面之義務，而任彼宰割也！故取回東鐵，已成全民之公意，事在必行，固不畏任何強權之威脅！乃彼暴俄，自我收回路權之後，猶復虛詞矯飾，提出無理通牒；並在邊境調兵遣將，拔劍張弩，扣留我商船；拘捕我僑胞，不惜破壞東亞和平；與非戰公約，向我挑戰，何只一次！我中華民族，固好和平；然捍衛國權，不惜任何犧牲！即便彼暴俄哥薩克之悍兵尙在；波羅的海之堅艦猶存，亦當誓死力爭，絕不退讓！國難方殷，端賴民衆之奮起；外患日急，惟望上下之同心！深維我四萬萬同胞，一致團結，誓作外交後盾；督促政府，實行革命外交；收回中東路權，恢復邊疆失地，如彼再不覺悟，即不辭以一戰，以求最後之解決！我北平二百廿萬民衆，願作前線之犧牲，蹈湯赴火，義無反顧，共赴國難，滅此世仇，此匪特所以救國家之危亡；抑所以維世界之和平也！然鷸蚌相持，每使漁翁獲利；前門拒虎，須防後門進狼！甲午之役，舊俄侵略之殷鑑不遠；中東之事，強鄰漁利之覆轍堪虞！此次中俄交涉，外邦表同情於我者，自當以友好待之；其有敢乘火打劫，相機取利者，當與全國同胞共擊之。

通電發後，即由大會主席，領導全體羣衆，大呼：「收回中東路，是防止赤化唯一手段」；「收回中東路，是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先聲」；「肅清蘇俄走狗，中國共產黨」；「打倒破壞非戰公約的赤俄」等口號！遊行示威，並由大會籌備處將各種決議案電呈中央，請其全部採納，厲行革命外交，誓必達到收回目的而後已。碧血熱情，澎湃萬丈，足見我民衆之憤恨也！雖然！斯猶不過精神上之表現耳。

至若實際上對俄之表現，則有瀋陽馮庸大學，殲俄義勇隊之組織，親赴前方，協同作戰；而北平學生界，則組織慰勞團，前赴戰地，慰勞將士；看護傷兵，犧牲個人學業而不惜也！

經濟方面，更有商人姚子陽君，憤赤賊之迭次寇邊；慨捐哈洋五萬元，請張學良司令長官，分給守邊將士，輕財愛國；毀家抒難，誠仁人義士也！

第六節 東北赤忱聽命中央

蘇俄向我進攻之方法，不外二端：（一）以兵力軟化東北當局，使其屈服；（二）離間中央與地方，以便售其鬼計。其第二法更加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推波助瀾，含沙射影，故蘇俄得此帮手，廣佈流言；大造謠言，以期遂其挑撥之狼子野心，而欲使我中央與地方之合作精神分離。用心可謂至毒且辣！詎我東省當局，窺敵其中底蘊，深恐中其奸計，貽誤國家前途，於是東北政務委員會及遼吉黑三省政府，爰於七月二十三日，會銜發開通電，表明聽命中央，而蘇俄之狡計，遂無從施展矣！其文曰：

查中國與蘇聯境地毗連，素敦鄰誼，自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兩協定經雙方簽字發生效力以後，兩國均應切實履行，所有一切交涉尤應以兩協定為根據。而中俄協定第六條；及奉俄協定第五條，固明明規定有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担任在中國境內，不準有為圖謀暴動，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為與對方國家社會組織相反之宣傳。如就蘇聯對華言之：即蘇聯之共產主義，有防中國境內宣傳赤化是也！乃蘇聯不顧協定，竟在代表國家機關之駐華使館容納共產黨員，為宣傳共產種種實施及策畫，經中國政府根據協定，為自衛計，不得已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六日，予以搜查，獲得確實文證甚多，已為世界各國所公認。而中國對於其他境內蘇聯機關；及關係兩國之機關如中東路者，並未加以搜查取締，態度至為寬大！而蘇聯仍背棄協定，在中國東北境內，繼續同樣之密佈宣傳；並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在哈爾濱蘇聯領事館地窖內，召集第三國際共產黨宣傳大會；列席者為東路沿綫各處分駐之首領；以及哈埠鐵路人員；又三十六棚地包各工廠職工聯合會；蘇聯中央商業聯合會；蘇聯商船局；遠東煤油局；遠東貿易局等機關；並赤塔伯力各地之共產黨首領，均來哈參加，共約八十左右人。而東路商務委員司達維赤，亦為重要首領之一；前駐遼蘇領庫滋昂錯夫，亦與會。中國為貫徹自衛主張，始有搜查駐哈蘇聯領館之舉。此次所獲確實文證種件極夥，蘇聯此時正應深致歉意，確認以前違反協定之非是

；並鄭重聲明此後極端嚴守協定，庶可冀贖前愆！蘇聯既仍不知反省；又復飾詞抗議，中國至是，始知希望蘇聯自動糾正，已屬絕望，不得不解散工會共產團等種種宣傳機關；又以此次在蘇聯領館所獲共產黨，多係東路重要職員，誠恐其聯合黨衆，爲危害中國之陰謀，一旦暴發，不可遏止！爲清源計，對於東路不能不爲一種根據協定之緊急處置，將蘇聯正副局長停職；並暫以華方副局長兼代正局長職務，固希望蘇聯澈底了解，另選合宜人員，由理事會委派繼任局長，藉期履行協定；並謀營業發達。蓋中東路爲兩國共管機關；又爲歐亞交通孔道，設有損失或故障，既非中國與蘇聯之所願；且恐惹起世界各國之煩言，乃蘇聯全不顧此，始擬派員接洽；繼復變計中止，竟發最後通牒，對中國政府作種種之要求，此項通牒已由中國中央政府答覆，根據相互之原則，爲婉切之聲明。乃蘇聯尙復不滿，竟聲明絕交撤領，且在兩國國境一帶，有調遣軍隊；扣留車輛商船；及派遣飛機入我領空等事，儼有違反非戰公約，準備軍事行動之意，種種措施，實爲中國所不解？以言宣傳共產，則蘇聯應自悟其非；以言東路問題，則協定應共同遵守。要之：防止共產，爲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省政府一致之主張，東路範圍內，如有共產宣傳，則中國爲維持地方治安計；爲防止社會危害計；爲維持國際交通計，亦負有取締之責。至東路本身問題，中國固始終尊重協定辦理，即或蘇聯發生誤會，亦極願根據協定精神，爲澈底之解說；倘蘇聯別有用心，而故爲軍事行動，以露

挑釁之意，則是顯違反非戰公約；設不幸引起他種事變，蘇聯自應獨負其責也！除由我中央政府答覆蘇聯外；仍恐世界各國於此案未能詳盡，特將經過情形宣布週知。

此通電發表後，同時管理東省交通事宜之最高機關東北交通委員會，亦發表宣言：中述我國此次對於中東路斷然處置，實欲履行一九二四年之協定；杜絕蘇俄共產之宣傳。文中除詳敘事變之經過外；最後復作鄭重之聲明曰：

呂榮環督辦以蘇俄負責代表，不願遵守合同；執行職務，不得已取此行動！當即宣言：決無影嚮中俄國交；及中俄奉俄兩協定調劑之意。中國之種種舉動，因蘇俄代表之失信毀約，因之卸除其對於協定應負之責任；然中國當局所取之舉動，仍根據二次協定，絕無背棄。中國督辦之所以取此步驟，實為保持東省安寧；維護東路現狀，不可或緩之責任！蓋苟切實調查東路近來之內幕，蘇俄代表之舉動，不獨防害中國之利權；抑且毀損其本國鐵路應享之利權！深望兩國代表，此次交涉，能澈究東路之現狀，按照第二次協定精神，訂定適當管理之章程，俾挽救蘇俄代表年來之積弊。

第七節 蘇俄之反宣傳

蘇俄對我武器，厥為作不願事實之種種反宣傳。蓋此種宣傳作用，功效至為偉大！對內可以鼓動空氣，喚起民衆對我之敵視；對外可以淆惑聽聞，引起國際表彼之同情，惜我政府當局，抹殺此種有力之

武器，而不作矯正蘇俄之片面的虛偽宣傳耳。

蘇俄向我之反噬，不外二種：一爲誣捏種種事實，謂我國當局之如何虐待俄僑？及哈爾濱俄僑之如何難受極刑？慘遭屠戮！且向德國政府提出照會，詰其爲彼保護不力，表示遺恨！然蘇俄子虛之詞，殊爲德國所不滿，遂致覺書於蘇俄外交委員會，斥其一切責難，盡屬無稽云云。二爲原誣中國指揮白俄軍隊，作有系統的侵入俄境；而華軍對之，更作不斷的挑戰行爲。觀其致我宣言中云：

蘇俄政府，已常促起南京及遼甯政府，注意武裝白俄衛軍；及中國軍隊，有統系的在蘇俄領土挑釁；以及轟擊俄邊防軍與平民事件。（中略）曾指陳中國當局之活動，所造成之危險情事；並指陳必須立時解散一切白俄衛兵，作爲防止嚴重糾紛之唯一方法；並須立時採取有效力的步驟：以防止中國軍隊及白俄衛軍，再有攻擊蘇領土之事。蘇俄政府曾經指出華方挑釁之攻擊，將迫令蘇俄軍隊，於自衛時，採取斷然之反攻，以保護俄邊之境土與平民。（下略）

該項宣言，並空列自中俄交涉發生以來，華軍對蘇俄軍事之攻擊事實數十起，此種狂吠亂啄，只可視爲蘇俄本身對我軍事行動之口供；何能湮沒中國軍隊未越雷池之事實！蓋蘇俄赤軍，進攻我國綏芬滿洲里等處，損失巨大，證據顯著，事實昭然，豈能以一紙虛構謠言而即抹煞耶？

第八節 蘇俄以電刑慘殺我僑胞

吾國旅俄僑胞，被彼政府逮捕殺戮者，究有若干？因我政府尙無有統計的確數公佈，不敢妄自臆斷；

惟其種種極無人道之虐待情形，從各逃回者之難胞的告國人書中，已可知蘇俄殘暴之一斑矣！

羅北縣商民江龍霖農民下禁之報告書云：「（上略）發往伯力木工廠充當苦工，日僅給大麥麩子四兩；白開水一次，且須工作八小時，稍不如意，則看守兵任意毆打；重則拉出活埋！以故被俘擄之人，無論爲軍政士農工商？莫不飲泣吞聲，受其凌虐刀俎，而不敢抵抗！嗣又撥一百五十人到吉興火車站工作，該火車站與吉林饒河縣即俗稱團山子相對，距離僅二十里，逐日須赴烏蘇雅里江抬運大木，裝入火車，內中有江龍霖下禁及佛山惠縣長羅北吳營長黑河胡副官，所有木料全是在中國沿邊各縣所砍伐，編成木筏，運到吉興站，裝入火車，發到日本與英國。工作之人，逐日仍是大麥麩子四兩；白開水一次，不問風雨？皆得照常工作，各人既受勞苦；又迫饑寒，日有病者！且一經得病，則俄兵即車載而出，拋棄江中，所以有病之人，往往仍極力掙持，不肯說有病。其有病者不論已！即無病者亦皆面目枯槁，精神全失，未逾一月，一百五十人，僅剩五十餘人。（中略）嗣又由伯力撥來二百五十人，亦是先後在華岸擄去者。（中略）屢謀將看守兵打死，奮門而逃。嗣因上游火車站、有華人五百餘名，在該處修道，因饑寒交迫，羣起詰責，並打死俄兵二名；俄方不分老幼，悉數槍斃！遂相率俯首帖耳，不敢稍有異謀矣。然嚴冬已屆，各人身上，仍是單夾衣服，尙有赤足者。（下略）」吾人試讀此一字一淚之文，其不心碎腸斷者幾稀矣！然蘇俄對我僑胞之虐待，猶不僅此；逞其狼毒，用極無人道之電刑戮我僑胞，見之慘目！聞之傷心！言之酸鼻！舉近世文明國家之所不爲，而蘇俄竟敢爲之！社會主義的國

家如是耶！茲更將姜文選李振九王少東等泣告國人書，節錄於左，俾國人得明蘇俄之凶殘也！

（上略）當亦俄逮捕華僑時，情狀至慘，目不忍睹，持槍擊打，拳足交加，哀泣之聲，震動天地！多有年邁或病夫，行走稍遲者，輒被槍殺！如此慘狀，非僅一次，被其慘殺者，實無以數計？（中略）而其所用種種極刑，亦不勝枚舉？其最慘酷令人魂飛膽戰者，莫如其「極包五」

譯即政治機關司令部之國防軍內所設之火電屋！其屋係用流電造成，將人驅入，歷二十四分鐘，即化為肉

泥矣！（中略）自從此番中俄斷交事起，該國即派華共產黨魁王不先王子廉等，組織華籍共產黨部於各城市，專作探訪。凡我正派華僑人物，不入其黨；及不遂其敲詐者，彼即指為奸細；或曰反對派，當即誣以罪名，捕捉驅入火電屋中，經數十分鐘後，而我可憐之僑胞，已化為烏有矣！近來華僑稍有財產者，據彼此查詢，被其電死而無下落者，不下七十餘人；即民個人所目睹者有九人，皆被用其電化身，屍骨無存！內計啤酒莊主人鮑有亭，東底子房東姜有南，八根柱地名房東姜義鳳，蘇城商會會長王秀山等；餘雖不知姓名，而確係民所目睹者。（中略）凡此次華僑，因受罪不過而私逃回國者，倘途中被其所睹，即被槍殺，無一幸免！民等行抵將近東寧之俄境，見有被槍殺華僑遺尸三具，為狀至慘，目不忍睹，令人魂飛魄散；而未經目見者，尚不知凡幾百千矣！（下略）

又駐哈爾濱旅俄中華商會聯合會呈國民政府文云：

(上略)在俄華僑，自蘇聯政府對我宣布絕交以來，即受當地官廳種種虐待。然初時猶擇肥而噬，見華僑中有房產或商業者，始捕去入獄，將其財產沒收；繼則梭巡調查，見華僑衣服稍整齊，或面目較光潤者，即指為資產階級，亦同捕於獄中。是等被捕之人，自八月底計算，約不下五百餘人，此五百餘人，在獄皆特拘於潮濕不堪之房，每日僅人給黑面包四兩，惟白水以作飲料；嗣後則又以面湯代面包，每日人僅給面湯一盤，即少許面包，亦不能得，其殘酷已為當代所罕聞！不料愈演愈烈，至九月初八日以後，忽不分貧富，凡為華僑，除加入赤黨者外，一律逮捕，數日之間，已達一千五百餘人！拘於地窖，時無天日，直非人類所居之地；每日食物，並面湯亦無之，每人給以豆餅四兩。查豆餅一物，本非人類所食；即使能食，只此四兩，亦難以充饑，其不至忍饑而死者，蓋幾希矣！然未足以盡其虐也；此外更有令人驚心怵目者，即提審一事！凡華僑受審時，令坐一鐵椅上，言語偶有差錯，即將靈機一按，人遂入地板下之池中，有機輪動轉如風，屍體立碎如齏粉，隨流入陰溝；轉入大海！此種酷刑，我華僑即或幸免？然不死於此；亦死於彼！（下略）

凡屬人類，俱有理性，蘇俄之殘毒如此！豈非人類耶？抑失其理性耶？國人乎！國人乎！寧勿慟哉！

第九章 國際態度之表示

第一節 法美之和平運動

蘇俄既致哀的美敦書於我政府，中俄國交漸趨險惡，迨至俄國調兵遣將，戰雲密佈，空氣緊張，國際間大為震動，一般視綫，咸認為遠東危機！而美國輿論（世界新聞社），竟視作第二次巴爾幹大戰之嚆矢也。是以各國既恐因此交涉，引起太平洋戰爭，破壞非戰公約精神，故對於中俄嚴重局勢，莫不加以深刻之注意！於是有美國首先出而調停之說焉。蓋美國為非戰公約之發起者，深恐界世一旦發生戰事，喪失該約之信仰，故美國務卿斯蒂生，見中俄關係，日趨惡劣，即急欲身任調人，根據非戰公約真義，盼望兩國以善意解決；惟美國與蘇俄，尙未恢復邦交，因其所處地位，不能直接與蘇俄接洽，雖欲致力世界和平，貫徹非戰公約，不免仍多滯碍之處耳。

美國既感單獨調解之困難，遂邀請助手，共策進行，乃與日法英諸國會商，發起召集國際仲裁委員會，以謀根本的解決中東路案件，此議既倡，除日本別有隱衷，不表贊同外；其餘諸國莫不深表同情！遂決定由法國出面，喚醒中俄兩國，均經簽署非戰公約，應加尊重，蓋法亦為非戰公約之發起國者也。法外長白里安，據此意義，當即向中俄兩國駐法公使勸告：謂兩國既經簽字非戰公約，則雙方須履踐盟誓；按照約規，應竭力設法阻止戰事之發生；以求和平解決之實現！並勸蘇俄勿再持作戰之惡態

，以待此事提出仲裁也。

法美調停，態度雖然懇摯，無奈蘇俄頑持以我國拒絕其按照七月十四日，俄方通牒之要求恢復中東路原狀爲詞，謝絕其調停；並向法國調停宣言：關於或將發生進一步糾紛之問題，聲稱無人關懷維繫和平，較諸蘇俄政府爲尤切；蘇聯一向爲和平保障，了無疑義，現在亦復如是云云。蘇俄此種刁狡無稽之聲明，其欲居心破壞和平，甘爲戎首者，已溢乎言表矣！

至若我國，以國際之調停，雖無甚不可；然以時間問題，（此時蘇俄尙未對我疆圍施行攻擊）雅不欲第三者之及早調停，誠恐惹起多角之爭端！況中東路爲中俄二國所共有，凡屬爭執，只宜中俄二國，直接談商；不容有第三者，假美調停，實行干涉也！此點似亦爲蘇俄所認清，故當我國婉謝時機未至，調停尙早之時；而蘇俄亦有不願第三者調停或干涉之表示，宣言願與中國直接談判，是以調停之說遂寢，而直接交涉之說興焉。

第二節 美唱六國干涉之說

中俄問題，擾攘多時，總無一旦解決之可能，漸轉而入停頓狀態之中，呈出一種沉悶現象，而在此停頓沉悶時期，忽然異軍突起，而有美利堅之主張六國干涉之說焉。初，美國務卿斯蒂生，於七月二十五日，致一秘密通牒於英日法意德五國，建議組織一聯合委員會，實際調查中東路整個的情勢；決定現時中東路困難之責任；以及將來如何管理中東路之方法？皆付與該委員會一種實權。並主張在中俄

衝突未澈底解決以前，仍照一九一九年之先例，暫時將中東路收歸國際共管；且公推定一中立國代表爲該路局長。美國此種倡議，列強趨利如蝟，當然附和，於是六國干涉中東路；國際管理中東路之種種傳說，紛至踏來，騰囂世塵，幾若卽有見諸事實之勢也！

美帝國主義者，此種計畫，不問善意的；抑惡意的？其有損我主權，當無疑義！倘果真實現，則我將前門拒狼；後門進虎，爲患之烈，恐更倍於今日也。竊幸蘇俄亦欲獨占利魁，雅不願他人染指，故舉國輿情，對於美帝國主義者之密牒，大加抨擊，謂共管中東路制度，實俄國所絕對反對者也！且謂蘇俄政府，仍固持一九二四年協約之基礎，依據該協約，中東路之運命，惟中俄兩國可以決定之，任何第三國均不得參加，因而六國干涉，遂無從實現，寧非幸歟？

第三節 歐美諸國勸告遵守非戰公約

中俄柏林交涉破裂後，滿洲里戰事劇烈之時，美前國務卿開洛克，鑑於非戰公約之受蹂躪，遂邀請法日意等國，勸告中俄息戰，靜待談判方式，解決一切爭端，除日本希望中俄交涉延長；或戰事擴大！蓋彼之願望，倘中國因此失敗，即可藉口防止赤化，出兵北滿，以貫徹其併吞滿蒙之政策，故無意贊助外；其他英法美等邦，均先後向中俄兩國政府提出勸告也。

美國對我之勸告，係由美駐華大使博金式，於十二月二日送達我外部。其文曰：

敝國政府及人民，對於自七月十日以後中俄二國之關係；及滿洲北部之變化情形，加以深切

之注意！七月十八日美政府由國務卿代表，雖與駐華盛頓五國之外交官會談，爲使中俄二國政府，注意非戰公約條文爲主的，蓋中俄二國，均已加入非戰公約也。當時中俄二國政府，均正式宣稱：除非被攻，決不開戰，嗣後批准非戰公約者，連中俄二國在內，計達五十五國之多。現敵國政府，願再請貴國政府，注意非戰公約之條款，並對該公約之第二條，尤加注意！其文曰：各締約國，互允國交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如何發端？均當用和平方法解決之。敵國政府，深切希望中俄二國，停止戰爭行爲；並於最短期間內，同意以和平之方式，解決二國間之衝突。世界各國，對於中俄二國之輿論及感想，將視二國能否遵守此項嚴重之公約爲轉移也！上電亦已由敵國政府，電請法國政府，轉致蘇俄政府矣。

同時外交部，尙接有駐英公使施肇基來電，稱英外相韓德生，對中俄交涉之表示，且並另電蘇俄政府矣。其原文與美相同。外部接電後，卽電復施使，令將我國答覆，轉交英外部。文云：

自中俄事件發生以來，本國政府，始終保持和平，從未對於蘇聯除自衛外，取任何軍事對敵之行動？均有事實可資證明，本國政府，以中國爲簽字於非戰公約之一國，曾于八月二十日通告簽字非戰公約各國，聲明中國除因保持其領土主權；防禦外來侵犯之自衛行動外，當確守該約第二條之規定，以和平方法，除解決爭端；並準備隨時於可能範圍內，與蘇聯政府商決此項之糾紛，此項聲明，實與來照意旨完全融合。蓋中國政府，夙已信賴該條約，始終遵

用，未嘗或渝，故不憚重言以申明之！本日接駐華美代使同樣照會，本部業予同樣答覆。

至若蘇俄政府，得列國勸告後，知衆怒難犯；然其軍隊攻入我境斯時俄軍已佔領滿州，事証昭彰，莫可磨滅，故

亦勉作答覆，藉以和緩國際對彼空氣；但強詞奪理，更足以表示其猶太人之無恥也。按蘇俄該隊係由李得維諾夫交肆

莫斯科法大使侯貝德轉答美國也其全文如次。

(一)蘇聯成立第一日以來，即遵守和平政策，除蘇聯受直攻擊；或武裝干涉其內政時，視爲必須步驟外，從未如其他家國，採取武裝行動。蘇聯一向採行此項政策，並擬在巴黎非戰公約外；獨立行此政策。

(二)近年來南京政府，避免用尋常外交方法，解決爭端；對蘇聯採取挑釁政策，違反尋常之國際規則與條約。且此項條約，並非用武力加諸中國所締成；完全係根據平等與自由之意志。蘇聯在此種條約中，自願放棄治外法權；領事裁判權；以及中國現時向各國試欲取消而無效之其他特權。

(三)南京政府最後取中東路，並未有任何警告？或事前提出有破壞關於共同管理該路協定之要求。

(四)蘇俄政府，相信南京政府，此種行動，如施之於美國或英法，則該國等之政府，將視此爲充分之理由，實行其簽署巴黎非戰公約時之保留條款。當時蘇俄政府曾宣稱：不承此等保

留；並不擬加以運用。

(五)南京政府，不但非法取中東路；且在滿俄鐵路沿綫動員，與蘇俄反動派越過俄邊，向蘇俄作有系統的攻擊；轟擊紅軍軍隊與俄邊村鎮；掠奪和平人民，由此等舉動，令生命財產，發生損失，雖迭次經由德政府，向南京政府警告。此等攻擊，尙未停止；且有增加之勢！此等攻擊，迫令蘇俄遠東軍，爲防衛邊境人民利益計，採取報復手段。紅軍舉動，係屬全自衛之絕對必需舉動；並非違反巴黎公約下之任何義務？今日向蘇俄政府作同樣宣言之各國，在中國境內與各埠所駐之武裝軍隊，亦不能以違反巴黎公約責之，理由正復相同。

(六)蘇俄政府宣稱：美政府於遼俄政府對數條件已經同意；並進行直接談判，令中俄衝突，有迅速解決可能之時，發表宣言。因此上述宣言，祇可視作對於談判之一種無理由壓迫；故不能視作友誼的行動。

(七)蘇俄政府宣稱：巴黎非戰公約中，並未與任何一國？或國際團體？以保護該約之責職。蘇俄政府無論如何？決不同意任何國家？單獨的或互相同意的使用此種權利。

(八)蘇俄政府宣稱：滿俄衝突，只能由中俄間，根據國際知悉，而已經遼寧政府承受之條件，直接談判。在此項談判或爭端中，蘇俄不能承認任何其他方面之干涉！

(九)蘇俄政府，於結束時，對美政府曾自願不欲與蘇俄政府有正式關係；而竟以爲向蘇俄提

出勸告爲可能，不能不表示訝異！

迨英美發出勸告後，法意亦相繼提出，其命意措詞，大都與英美相同。惟荷蘭則僅照會我國，因其與蘇俄尙未恢復國交，故不便照會也。古巴亦有願贊助任何和平運動之表示。且以此項交涉，對於國際影響之重大，可想而知矣。

第四節 國際輿論之推移

本問題發生後，舉世驚震，各國人士，無不注目，故其輿論，亦咸噴噴斯紫之發展，視其結果如何也？惟輿論之表現，足以代表外邦民衆之心理，與其傾向如何？或表同情；或生惡感，要皆不可忽視者也！雖然！國際輿論界，對此問題的品評，恆因時期之推移；而生態度之變遷。此種變遷，大抵可別爲三期：當哈案破獲，各國輿論，咸多頌我而斥俄！蓋蘇俄宣傳亦化，全球痛恨，今在哈埠召開第三國際秘密會議，決定推行赤化方略，倘其成功，斯不僅中國之大患；實亦世界之隱憂！故各國深恐赤毒之流注，對我國此舉，莫不驚羨，認爲奇功焉！是爲第一期。

迨七月十一日，我國採取斷然處置，下令撤逐蘇俄局長，收回中東路管理權後，各國對之，以其在華利益相同，咸起恐慌，不察實際，徒務虛驚，以爲將失却其權利之保障；更加俄人之肆力反宣傳，詆毀誣滅之詞，娓娓動人，各國惑於俄人狡狴之鼓簧，聽聞淆亂，覺同病相憐，狼狽失依，多懷所攫我國一切特權，即將同歸喪盡之心理，因是國際輿論爲之一轉，反多責我而袒俄。如英國孟特斯德導

報(Manchester Guardian)之社論曰：

中國此次對於中東路之強暴舉動，不啻警告列邦：今日中國之領袖，將不承認一切無武力爲後盾之條約！是特予世界各國以延期取消治外法權之口實，雖最敦睦之友國，亦無能爲力也。最近數年以還，俾在中國境內有權利財產須保護之外人，不能不持堅強態度之事件，莫此爲甚！

美國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亦有如是之謬評曰：

世界各國，實渴盼此案之早日解決，非於此案本身之有若何關切也？蓋不願其造成侵害一般外人利益之先例耳！吾人不問國民政府內部統治權之成效如何？而外人之利權，被剝蝕去者，已不計數矣！默察中國近日趨勢，似將回復往昔態度，不承認外人爲平等之人民，而迫其奮鬥，以求中國境內和平貿易之權。凡由外人主動；外人資本所建築之種種企業；如中東鐵路；漢口英租界等，當歸諸中國以圖發展，固早經各國所公認；然外國希望最少當得相當之報償！他日中國或能置念及此？然目前對中東路取此強硬態度，一似於排除外人之際，淡忘其於前政府所訂定之條約中，尙有應守之責任矣。

該報又云：

近數年來，蘇俄對於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之中東路理事會管理權，固不無有所侵越；然不應

以此爲驅除俄人權利；並攫取路權之專橫行動的報復。中國政府雖然解釋收回路權，爲顧全兩簽約國之利益起見，而有此佔領；但此說仍不足以減輕中國侵犯俄國權利之咎耳！

此種議論，無非出於利己心的衝動，而恐中國以同樣之手段，對其他一切帝國主義者也。嘻！庸人自擾，可笑亦復可憐耳！是爲第二期。

嗣後我國將蘇俄種種陰謀，盡情盡量，宣露於世；並將自衛之舉動，實屬忍無可忍，係出於萬不得已之苦衷！且無任何影響列國在華之利權？此意此旨，大白於世後，各帝國主義者，真相盡明，知受赤俄朦蔽欺騙，心稍安坦，於是論調，遂趨於公道之一途。故美國費城考究報(Philadelphia Inquirer)於其社論標題東北噩耗之中有云：「目下時局，最有意義之特徵，厥爲蘇俄政府，對世界各國，挑戰行爲之新近的顯露！」觀此：即可知其態度轉換之一斑耳。茲更將美法比各國輿論，略摘一二，以示公理之究不可泯滅，俾國人亦知國際間，尙有不忘大義者在焉！

美國紐約美國報社論曰：

中東路中俄爭執問題，依遠東傳來所得之消息，蘇俄政府對中國政府之態度，絕對類似一種無理之強徒；而此強徒之傾向，似欲侵犯太平洋之和平，以擾亂全世界，殊堪慟恨也！（中略）中國責難蘇俄之辭，謂其破壞一九二四年之協定。蓋此項協定，蘇俄國家承認放棄中東路之政治上的管轄權，以純粹商業性質經營該路；且與中國互換誓言：彼此不作「破壞對方

政治與社會組織之宣傳」。中國於發現哈埠之搜查後，乃能歷舉蘇俄黨人破壞中國統一之種種陰謀；並復組織暗殺團，分赴南京滿洲等地，實行工作！中國宣言：因此種種難堪之挑釁舉動，東省當局爲自衛計，不能不拘捕謀變之人犯，驅回俄國，而俄國因此竟下通牒，限三日內履行一切條件；然中國依限期送達覆牒，仍表示祥和之態度，冀盼和平解決；詎俄國則遽行斷絕中俄外交領事之關係，並命中國官吏，一律退出俄境也。實則中國今日，得諸俄國之經驗，不過重演歷史上之陳跡耳。英美法德日各國，欲知中國今日責難蘇俄共產黨之真相，只求諸共產黨對於本國之種種活動，即可得矣。法國不得已而要求蘇俄撤回駐巴黎之大使；英國於倫敦亦曾作與哈爾濱相同之發現，不得已而與蘇俄絕交；德日美各國均曾拘捕代表把持全俄之暴政，作種種擾亂治安之陰謀者，驅之出國，亦已層見不鮮！遠東各地；及世界各方，凡足以證明蘇俄，向各地民治精神宣戰之鐵証，多積如山。世界民治主義者，似當及早覺悟，接受其挑戰，以與此俄國暴政鬥爭！蓋今日之蘇俄政府，其橫暴實不減於帝俄！（中略）苟列國容忍蘇俄政府，繼續破壞其世界和平之陰謀；則蘇俄國旗所到之地而暴政隨焉！（中略）民治主義爲自衛計，目睹此莫斯科向太平洋之示威運動，當不能再置諸不聞問矣？！

中東路建築於前俄帝國時代，以爲經濟上的政治上的侵略中國之工具，中國內亂多年，現歸平靜，故將該路收回；而莫斯科當局，即用哀的美敦書以恐嚇之！但一試翻閱地圖，即知並非中國侵犯蘇俄；實蘇俄侵犯中國也！

法國愛班爾南(E'pernay)地方Reveil de la Marne報之評論曰：

中東路事件之發生，極堪注意！蘇俄宣傳赤化，以滿州爲中心點。中國爲自衛計，加以遏止；俄國之外交手段，實使遠東陷於危險地位！中國政府出於不得已而爲斷然之處置，吾人夫復何言？

法國多矮爾(Thouars)地方Bocage de La Plaine報之評論曰：

此次中俄事件之發生，實以俄國欲赤化中國爲主因。(中略)俄國之Izvestia報云：「若有一華兵越俄境界者，即當加以懲罰；凡惹起大風者，應受波浪之危險！」云云。但惹起大風者，世界上只有一國，即蘇俄本身是也！蘇俄以其極不合理之主義，在世界各國爲不正當之宣傳，故各國不得不採取防衛之手段，此次亦然。若中俄事件趨於惡化，則蘇俄之非法宣傳赤化，實爲其原因也！

比國明星報(Ottolie Belge)之評論曰：

(上略)蘇俄謂中國違背協定，俄國雖欲維持和平而不可得云云。但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協定

，承認中國在中東路上有完全主權；規定該路由中俄共管，中俄局長各一，對於該路職員工人，又訂定確切之章程。但實際上俄籍之局長職員及工人，悉為共黨重要份子，在中東路一帶，時由第三國際人員召集會議，而以哈爾濱為活動之中心；附近之俄國領事，及其他職員，均曾參加此項會議。在此局勢之下，中國決不能容忍，以其土地為宣傳赤化之大本營，而中國所採之手段，與亞爾哥斯 (Arcas) 事件發生時，英政府所採之手段，初無二致。中俄事件之起因，固由中國警察從事搜查哈埠俄領館，驅逐赤黨。中國方面充分之理由，已在對俄覆牒中，詳為申述；乃蘇俄竟以絕交答之，是非之所在，固不待智者而知矣！

上記各報，觀察既屬透澈；立論頗中肯綮，是為第三期。

雖然！世界輿論，第一期之贊我抑俄；與夫第二期之庇俄詰我，固皆各存私心；各懷目的；各有用意，倘我外交負責者，能比美於蘇俄之宣傳，將一切真相，早對世界宣佈；俾國際輿論，早納正軌，一致作公理正義之主張，為我國無形之後盾，則蘇俄雖悍，亦不能不知難而退，而早承認我國和平解決之要求；尙復何能引用種種「報復」「保護」「自衛」等巧妙名詞，任憑蘇俄外交人員腦部之工作結果，致使世界各國，誤認俄國為是；而深信我國為不當也。吾不禁為吾國外交前途而嘆惜悲觀耳！

第十章 軍事之經過

第一節 蘇俄之軍事佈置及其進攻計劃

蘇俄對我施以軍事之攻擊，本爲其外交策略上之一種預謀，故當交涉尙未決裂，鄰誼仍屬敦好之時，而蘇俄政府竟甘冒不韙，違反國際公法而不惜；破壞非戰公約而不顧，令其海軍，突於七月十六日起，先後將我國航務局在同江、大黑河、黑龍江間，航行之汽船海城、宣興、蘇州等輪十餘艘，遽行擄扣，而該船等皆在中國水面行駛，被蘇俄軍艦所挾劫，狡黠如蘇俄，不審復將何詞以飾也？

蘇俄軍事之佈置，其陸軍之組織，名曰遠東征伐隊，以白魯謙

即前在廣州國民政府充軍事顧問之加倫將軍

爲總司令，凡

出發各軍，概歸其指揮，其司令部，設於赤塔，而防線則沿黑龍江東下，延長至伯力，綿亘數百里。其各地兵力之分配，據日人調查所得，則滿洲里方面：有第十八軍團司令部，曠兵工兵各一大隊，人數約一千餘，第三十五師團約一萬四千；布拉哥拜附近：有第二師團之一部，數額約在三千；海蘭泡附近：有第二師團大部，與第一師團一部，共計約一萬四千，此外尙駐有騎兵第九旅團；伯力方面：駐有重兵二萬餘，總合各地兵力，幾及八萬，此俄方陸軍之大略情形也。至海軍方面，則由極東艦隊司令官勒斯脫屈闊夫，担任一切防務，率領俄艦數十，弋巡於黑龍松花兩江間，以與陸軍相連絡，而便時襲我邊境也。

至若我國雖力持鎮靜，保守世界和平，維持非戰公約精神，不願輕啟戰端，免貽戎首之譏，然爲保全自衛計；完整領土計；尊重主權計，故對於邊境要塞，亦不能不施配相當之兵力，以防阻暴俄之侵擾，未雨綢繆，勢有不得已者也！爰以遼軍一萬，佈防興安嶺；以萬福麟部，担任海拉爾防務，防堵俄蒙相合；以吉軍三萬並遼軍一萬，佈防綏芬河方面馬橋河、穆稜站一帶；鄒振華所部砲隊，亦開向興安嶺佈置，此外王樹常所部邊防第一軍，胡毓坤所部邊防第二軍，均佈防滿洲里，札蘭諾爾一帶，協堵暴俄內侵，總計兵力，亦有八萬左右，此我方陸軍之大略情形也。海軍則以沈鴻烈爲司令，統率東北所有艦隊，分防三江口富錦等各要地，以爲陸軍之掩護，而使敵軍不敢踰雷池一步也。

蘇俄軍事既佈好，乃開始向我進攻，其進攻計劃，據德國某報所載，約分三期：自八月至十月間，爲第一期；自十月至十一月，爲第二期；自十一月以後，爲第三期。在第一期時，一面將軍隊動員，集中各要隘；一面遣派小隊，向滿洲里等處，沿邊騷擾，並希望在滿各處之共產黨協助，破壞中東路交通。至第二期時，則由外蒙古軍與西伯利亞赤軍會合，作大規模的犯侵北滿；但斯時雖取攻勢，仍須出沒無常，以掩其進攻之跡，俾我方不知俄軍目的物之所在，然後乘間襲擊，待其佔領滿洲里，及齊齊哈爾後，乃正式宣戰。迨到第三期，則集中遠東赤軍，與外蒙古軍隊，大舉進攻，一鼓而奪佔哈爾濱也。

第二節 綏芬河之戰

俄軍開始向我總攻擊，而其首先接觸者，厥爲綏芬河滿洲里各地也。是以自九月八日起，而綏滿一帶，連日發生戰事，所經過情況，極爲激烈！因之我軍，曾一度失利，退出綏芬焉。茲先就綏芬戰事經過，略一述之：緣八日清晨二時，尙屬深夜，突有俄軍二千，遽以機關槍，向我綏芬河猛擊！我軍迫於自衛，遂亦發槍還擊，激戰至五時，俄復以大炮對綏芬車站轟擊，連發數炮，均未能中的；乃於五時半，更加以飛機四架來攻，凌翔於我車站街衢之上，合則爲一；分則爲二，向下亂擲炸彈，車站票房，因被其炸燬！而停在站台之鐵甲車，亦微遭炸傷。我軍恐被其將陣線截斷，爲防護週全計，便以第三十六團，扼守街口；俄軍欲思衝破我陣線，襲據我街市，故一面以騎步兵逼住我前方軍隊，使其不能回顧；一面以騎兵掩護砲兵，俾便猛力進攻，然均被我軍努力擊退，因是未售其計，戰至七時許，俄軍始停攻也。

先是七日夜間，俄方以便衣隊，炸燬我八道河子與綏芬間鐵道一段；並炸燬我第三次自綏芬駛往哈爾濱之客車四輛，機車一輛，傷五人，死二俄職員，因是趁我交通尙未修復；前後失却連絡之際，故突然來攻也！戰既停，前敵總指揮部，乃飭令路工，急於幹線之旁，另敷設一支線，俾通車運兵；並一方飛電鐵嶺河，調後防之第七旅趙維禎部，速赴增援。十二時許，俄軍又復來攻，發炮方向，純以車站爲鵠的；下午四時半，更以飛機六架，在我領空投擲炸彈，市中房屋百餘所，及兵營馬廐，概被炸燬，並立起烈火！車站上，停放之兵車一列，子彈車一輛，亦悉遭燬滅！既又投三炸彈於車站票房，

第一彈中站長辦公室；第二彈中華副站長辦公室；第三彈中電報房，凡被中彈之處，均立時炸燬，電報房主任及員司等，均負重傷。當時市內人民，紛紛逃避，俄飛機又以機關槍，向下掃射，我軍民死傷極多，屍填巷衢，市民投奔無地，戰至五時四十分，我軍竭力抵禦，適值激戰方酣之際，丁超總指揮，爲保全勢力計，忽下令退守小綏芬，五時五十分，我軍遂全部退小綏芬，佈置鞏固防線焉。是役也，我軍第六十團吳團長；砲兵團穆團長，及總指揮部石參謀等，均受重傷，兵士陣亡者，亦極多。俄軍見我軍退却，仍不住以大砲飛機夾攻，迄六時半，始停止轟擊。是晚及九日晨，均以飛機偵察，見我軍確已撤去綏城，迨於九日下午三時，乃先後以騎兵千餘人，入城搜索；至六時許，大隊四千餘人，相繼入城，挨戶搶掠，全市被劫一空！並以炸彈燬我無線電台重要建築物，至晚九時因恐我軍來襲，被其包圍，遂自動的退去綏芬，而我方未勞一卒，未費一彈，得以歸復綏芬，亦可謂幸也矣。

第三節 滿洲里之戰

自八月十六日札蘭諾爾，九月九日滿洲里車站，兩次激戰，九月二十八日綏遠縣因守兵單薄，曾爲所陷！俄軍侵入綏遠，破毀建築，砍斷電桿，搶劫商號，屠殺人民，燬燒房屋，種種殘行慘狀，無所不至，比之盜匪，尙有甚焉！迨至二十九日，始行退去也。故在二十八九等日，俄飛機即開始擾我滿站，沿綫窺伺，同時復以騎兵數十人，分散數十處，僅在距我戰壕二里之地，向我軍開槍射擊，比及我軍還擊，則又易地他往，如是者兩日夜，我軍晝夜，不敢稍息，三十日午時，俄軍更架野砲三門於北

山上，向我戰壕轟擊，意欲攻破我炮兵陣地，但連發三十餘砲，均未克中的；我軍見俄砲，居高臨下，恐遭其損害，遂亦發野砲還擊，六中其四，毀俄砲二門，其砲攻始已。十月二日早三時，俄軍萬餘人，分成數隊，於黑夜中，竭其全力，大舉來攻，欲奪取我北嶺陣地，佔據高埠，以俯擊我滿站街市，以故俄軍偷進我軍陣地，爬向第三營戰壕，思有所得手也。惟我戰壕，建築奇巧，分明溝暗溝與地室，入明溝後，須轉入暗溝，下地室，然後始能見人；故俄軍甫入明溝，正尋覓我軍所在，而我軍聞警，遂各操槍，自暗溝內魚貫攻出，俄軍倉皇失措，紛紛向壕外爬逃，其未及逃脫者，則我與軍肉搏！而俄軍之帶有手榴彈者，因被我軍扭抱，彈簧無法除去，雖整個拋擲，亦未能爆炸，幾等於廢物；斯時我軍急取出手榴彈，向其投擲，炸力甚猛，俄軍益形不支，狂爭竄匿，壕外與俄騎兵相遇，自相誤殺，乃潰不成軍矣。先是俄騎步兵相約，步兵偷攻，以擲手榴彈為號；騎兵立即應援，迨我手榴彈爆發，俄騎兵誤以其步兵已得手，星馳來援，兩軍於戰壕外互遇，一時分辨不清，自相踐踏，我軍乘機，開放機關槍迫擊砲，俄兵傷亡墮馬者，有如雨下，全軍狼狽不堪，抱頭鼠遁，遺留輜重極夥；其在戰壕內，不及逃匿者之十餘人，概為我軍俘虜。當兩軍肉搏時，我軍一連長，為兩俄兵所扭挾，捺於地上，其一正舉刀欲刺，在此千鈞一髮時，我一傷兵，左臂已斷，呻吟於傍，忽神勇奮發，跳躍而起，持槍托力擊俄兵後腦，碎其首死之！其一欲奔，乃被連長所刺斃，此傷兵亦力竭僵仆，事後送入醫院，猶復時作囁語，大呼「殺殺殺……」不已，軍中莫不為之感動，憤慨倍加焉！此戰交鋒，自晨

三時，至翌晨七時，激戰歷二十八小時之久，經我軍第五十團，與之死力抗拒，數將俄軍擊退，但俄軍仍復冒死前進，且因兵力之增加，致使我軍陷於萬分危殆之狀，幸札蘭諾爾援軍開至，始轉危爲安耳。是役也，死官長四人，士兵三十餘人，傷者二十餘人，是爲滿洲里之第一次激戰焉。

四日清晨三時，俄軍又傾全力，向我軍進攻，砲火尤爲猛烈！以鐵甲車二輛，前節推置沙車，車上兩邊，安設機關槍，對準我軍陣地，盡力衝來，機槍齊發，左右掃射，勢極凶猛！我軍急用平射砲還擊，發砲四響：一彈中沙車；一彈擊翻其鐵甲車，第一列既已翻倒軌上；第二列不敢再進，遂被我軍擊退。嗣又以騎步兵合力猛撲小北山，第三營陣地，亦爲我軍之機關槍所掃退，至是俄見兩次均遭失敗，乃變更戰略，改用飛機數架，旋繞我軍戰壕上，投擲炸彈；並再以山砲野砲等強烈戰器，向落彈之處猛射，將我陣脚東西排擊，我戰壕棚蓋，多被重砲所燬；明暗壕溝，半爲擊塌，酣戰至五時半，忽一俄砲彈，落我砲兵陣地，致燬我野砲一尊。緣滿洲里方面，我軍野砲，僅有二尊，今既被燬其一，實力突減，乃將完好一尊，由砲兵救護，退回街市內中東路工廠，五時五十分，俄飛機又在空中窺見，連擲炸彈三枚，幸均落於泥渣中，未起爆發作用，而此一尊，雖獲保全，亦云險矣！是役也，俄軍被我擊斃甚夥，我軍傷亡亦有數十人之多，第五十一團連長張玉亭，身中數彈，傷勢奇重，因而陣亡，臨死時，猶握拳瞠目，躍起數尺，大呼曰：「打打打，……！」全軍爲之淒然泣下。計自晨三時，至晚六時，共混戰十五小時，陣容極爲嚴整；軍心亦甚激昂！旋馮庸大學義勇隊開抵滿站，下車後，即

入戰壕，幫同作戰，更使全軍精神，爲之一振！晚間俄軍，又復來襲，但經我軍稍一還擊，即行遁退，午夜後，時緩時急，如是者，相持至五日晨，始停戰，是爲滿洲里之第二次激戰焉。

我滿洲里前敵司令梁忠甲，見兵力單弱，以陣地陷落堪慮，遂迭電省方告急，請速派重兵增援，故由焦團開往札蘭諾爾佈防，乃抽出梁旅第四十三團王永勝部，三十八團王爾瞻部，調赴滿地應援。五日深夜，俄軍又以全力來攻，我軍戰壕，被其騎兵衝破者三次，正值危亡之時，適我第四十三團生力軍，自札蘭諾爾開到，合力猛攻，軍心大振，血肉相搏，撕殺數小時，於翌日晨三時餘，始將俄軍擊退，斃敵數百餘人，是爲滿洲里之第三次激戰焉。

自第三次大戰以後，連日大雨，繼以猛雪，故滿洲里戰事，因之得稍沉寂；但在此沉寂期間，俄方更作種種準備，以爲大舉來攻之謀，希圖長驅侵入我境！其計劃：（一）限定一個月內，攻佔哈爾濱及中東路；（二）勾結外蒙古軍隊，繞道襲取海拉爾，截斷我軍歸路；（三）故意自散流言，謂赤塔發生內亂，滿站俄軍，將調往剿滅，並故裝載輜重，送往大烏里方面，以懈我軍心，而攻其不備。俄軍因有此切實預定方針，乃於十一月初，令外蒙騎兵萬餘人，由俄騎兵引導，偷自三貝子呼倫池地方，而進駐於內蒙新巴爾虎，爲彼助虐；俄方既得蒙兵爲助，其故作開走之軍隊，遂於十六日晚，繞道迂回，潛往滿站；十七日晨，俄方以多日配好之軍隊，突於昏夜中，令出克車三十餘輛，飛機二十七架，同時動員，向我滿洲里進攻，並以其砲兵一部，架大砲於離滿站十八里之一小站，盡力向我滿站駐兵圍擊

，砲火異常猛烈！我駐守滿站之司令梁忠甲，躬臨火綫，指揮全綫官兵，士氣甚為激憤，兵卒無不以一當百，是以激戰一日，陣容並未稍生變動，至十八日赤軍進攻，益愈洶湧，連向我陣地猛撲數次，均為迫擊砲所擊退，並以高射砲擊落敵方飛機兩架。迨至午後，札蘭諾爾之電報，忽然不通，梁司令卽料該地戰況不利，滿洲里行將成爲孤立之勢，乃奮不顧身，捨命撕戰！及十九日晨，札蘭諾爾果然被陷，滿洲里情勢，更形緊急，蓋敵乃移其札蘭諾爾得勝之賊，迫向我軍，取大包圍形勢也！當此危急存亡之秋，我軍子彈，復將告罄，梁司令連電胡毓坤軍長請援，胡軍長因鐵路破壞，援軍無法前進，令其相機退却，以全實力。梁司令至是，始知彈盡援絕，無力再事支持，遂於二十日午後二時，下令退却；並用汽車三十餘輛，滿載各機關人員，保護其退出險地，商民結隊隨行者，不下二萬，梁司令躬率騎兵三百衝鋒，步兵夾商民而行，以爲斷後。行至離滿洲里西南八里許之小白山，俄軍早設埋伏於該地，實彈以待，梁旅到時，砲聲隆隆響處；伏兵紛紛四起，孤軍遂被截擊，汽車悉數擊碎，車上人員，大半葬於砲火中；商民殉身於砲彈之下者，幾及萬人！梁司令雖苦力衝鋒，無奈不能脫圍，乃率軍民，仍回滿洲里，以待援兵。至二十一日晨，我軍子彈，一粒不存，梁司令乃出扎鎗二千餘枝，分給兵士，仍護商民，向東南之喇叭街退却，至東門外，遇敵甚衆，激戰良久，魏旅副，及孫副官長，均殉難焉！梁仍不稍退縮，率殘餘部卒，和狼狽商民，繼續前進，時敵軍四面包圍，多至數層，梁苦戰經旬，眉睫未交，飲食未嘗，莫能突出重圍，至二十二日，又衝鋒數次，卒因衆寡懸殊，無術

突出，戰至二十二日，梁見彈盡援絕，決難脫險，遂引槍自殺，以死報國，幸左右力救始免。正在無可如何時？適日領田中亦來，以調人資格，對梁力加勸慰；梁謂無論如何？只有殉國，決不投降，經日領百般解說，始允繳械，官長兵卒，概被俘往伯力，分別禁拘數處，而滿洲里遂陷耳！梁司令自防俄以來，歷時四月，經戰三十，戍疆之責已盡，衛國之心已顯，卒以彈援兩絕，身爲囚虜，我邊防勁旅，東北健兒，至此全軍覆滅，殊堪悲惜！是爲滿洲里之第四次激戰焉。

第四節 札蘭諾爾之戰

俄軍之大舉攻我札蘭諾爾，係與攻滿洲里，同時並發，蓋用雙管齊下，使我首尾不能兼顧者也，故在十一月十七日，晨一時半，尙屬昏夜，俄以生力軍騎兵四千餘，在炮火掩護之下，攻我札蘭諾爾正面；再以騎兵二千，另分一枝，攻我煤窰側面，我軍守札蘭諾爾者，爲韓光第部，素稱東北雄師，轉戰多年，術略極富，故雖處於敵方砲彈猛烈之下，仍能從容抗禦；而且時正深夜，俄方發砲，多未命中，因此我軍陣地，得未動搖。激戰至天明，戰事愈烈！八時四十分，俄飛機十架，飛入我境，投擲炸彈，九時許，俄機炸彈，投中札蘭諾爾煤窰第五洞，立時起火，而其他民房，亦有數處發火，俄騎兵乘我火勢正烈，攻擊愈猛，經我將士，竭力抵禦，十時餘，卒乘俄軍力疲，將其擊退。午後二時，俄軍由赤塔方面，開到聯軍二千，補充實力，二時半，又有騎砲兵一萬左右，向我猛攻，其飛機數架，則在空際投彈助攻，札蘭諾爾外壕，爲俄軍密集隊衝入者數次，悉賴迫擊砲之力，將其擊潰；相持迄

於晚六時許，戰事乃稍息，惟俄軍之砲擊，仍不時發射，晚間八時，又作第三度之猛攻，旋被我軍擊退，是爲札蘭諾爾之第一次激戰也。

先是當十七日晨，戰事尙未發生之前，俄軍便衣隊數百人，潛入我境，將札蘭諾爾附近之比干、磋崗、赫爾洪德等站，傍山處鐵軌，拆毀三十餘公里，擲鐵道枕木於山洞之內，且割斷電報電話綫，以阻我援軍前進；更以俄蒙騎砲步兵五千餘，迂迴道途，自哈四巴四克繞經呼倫地磋崗站，襲我後路。時前方正值激戰，無力顧及後方，是以業被抄襲，尙未得知；迨十八日晨，邊防第二軍，董英斌旅孫樹華團，及十九日晨朱維新團，自海拉爾先後馳往接援，詎至磋崗附近，鐵道早毀，均無法前進；且有俄飛機，在該地空中梭巡旋繞，盡量投彈，軍車被其截回。斯時札蘭諾爾，已盼援二日，不得援軍，士卒疲憊萬分，前方早屬勉強支持；後方烏有餘力照顧？因是，遂爲俄軍所乘！十八日晚，俄方覘破我隱情，當晚九時，開始猛攻，以坦克車二十輛，同時發動，砲火力集中於煤窩方面；其坦克車內，各藏有機關槍迫擊砲，並以探照燈，向我軍戰壕放射巨光，指示砲擊方向。十二時許，我煤窩陣地，爲砲火所毀，已溝平壘塌。此時俄蒙混合隊，亦自後力襲入，將我煤窩陣地包圍，守該方者，爲張善培團，與俄軍短兵相接，血肉相搏，歷二小時餘，終因俄軍內外夾攻；並以手提機關槍掃射，張團不能立脚壕內，被衝出壕，隊伍星散，全團三千餘人，遂悉覆沒於俄軍殘暴砲火之下！此時韓光第旅長，正在該方指揮，聞因急率數百健兒，飛馳助戰，至則亦被包圍，困在核心，俄軍復以馬隊，往來衝

蕩，將我戰線截成數段，六時許，俄飛機二十餘架，結隊亂投炸彈，且以機關槍，向下掃射，勢甚凶猛！我軍至是被俄軍四面圍困，陸空交攻，韓旅長率部左右衝圍，卒因被圍太深，身困陣核，無法突出重圍；最後力竭傷重，戰亡於陣，所隨出之一部軍隊，生還出圍者，不過數人。韓旅長死後，正面戰況，遂加緊張！林團長亦負傷陣亡，兵士死傷過半，無力再戰，且戰亦不過供其砲彈之犧牲而及，乃向札蘭諾爾東方退却，而札蘭諾爾遂陷，是爲札蘭諾爾之第二次激戰也。

是役也，我旅長韓光第，團長林選青，均相繼陣歿，張善培團長，因傷重自殺，其餘殉難官佐，幾已百人。勇敢愛國之師，至此一旦全歸消滅，損失之重，莫此爲甚！然俄軍之傷亡，亦復不尠，惟韓旅長等精忠報國，爲主權犧牲；爲民族捐軀，芳名青史，自當永垂不朽，與日月爭光；與宇宙並存，諒無遺恨，但伯力草約，其將何以慰彼天堂之英靈乎！而日事中原逐鹿，爭權奪利者，其視彼赤忱壯義，能無赧色耶？

札蘭諾爾陷後，暴俄之殘酷行爲，慘不堪言，該地煤洞內，有華工數千，俄軍將其水管扭開，向內注水，煤洞登成池沼，而數千工人，頓變水鬼，其間有逃出者，則俄軍復以機關槍擊斃之。至札站市民三千餘，亦被俄軍圍集一地，以大刀砍殺，血肉橫飛，屍積如山。素以解放工人，扶助被壓迫階級者之社會主義的政府國家，其給與吾人之深刻的認識者若是耶！

第五節 海拉爾之戰

自滿洲里札蘭諾爾兩處之戰事發動後，海拉爾方面，同時亦有俄軍大舉未攻，日以飛機六架十架不等，更番入海拉爾侵擾，晝夜向我街市中紛投炸彈，無有停時，商民軍隊均不獲一刻苟安。十一月二十一日晚十時許，俄飛機五架，又於黑夜中來犯；並放紅綠號燈，指揮投彈地點，幸電燈公司知機，立時熄滅電燈，全市登成黑暗世界，敵機始旋繞多時，無計投炸而去也。故海拉爾之形勢，已陷於異常嚴重之狀態，又加俄蒙混合軍，從內蒙鹽場一帶，繞道分三面向海拉爾包圍，我軍頓成孤勢絕境！對於作戰上，力既不足；地更不利，背腹受敵，危險已達極點！胡軍長毓坤，苦戰數日，死命殺賊，卒見不能保全，乃於二十三日下令向興安嶺博克圖一帶退却，集中主力扼險以守，而海拉爾遂陷焉。

先是，我方對俄防綫，原分三道：第一道為海拉爾；第二道為興安嶺；第三道為博克圖，自滿洲里札蘭諾爾，相繼失守後，海拉爾已無屏障，勢成三面受敵，其作戰策略，須稍變更，乃將主力集中興安嶺也。蓋興安嶺者，萬山重疊，鳥道羊腸，僅一路可通，因之扼守該地，較為易耳。惟聞俄方之計劃，已知我軍兵力，集中於此，故擬分兩路：一自韋室斜入；一自新巴爾虎偷繞越興安嶺以襲雅克什，斷我後路也。雅克什者，為興安嶺與博克圖間之一大站，其地依山傍水，勢形峻要，倘俄方果真實現此項計劃，以拊擊我軍之背，則興安嶺，雖有險亦等於零矣。胡毓坤軍長，乃縮短防綫，藉使作戰便利，並為萬一時，免却一切顧慮計，早有自動的放棄海拉爾之謀。是海拉爾不待俄軍之攻，已有放棄之意，此海拉爾失陷之經過情形也。

第六節 同江之戰

同江一役，爲我國甲午而後，海軍對外的第一大血戰，其在歷史上之價值，與瀾留吾人腦海之印象，可想而知，茲不憚煩鎖，爰將該役之一切詳情，縷爲述叙如次，願讀者幸勿視爲廢詞也。

考中俄尼布楚及璦琿二條約，所規定兩國邊疆，實以黑龍江烏蘇里江額爾古納河爲領界，故此三江，爲兩國所共有，權利亦公同享受，沿流巨埠，在俄岸者，有阿穆爾省之海蘭泡，與我國之大黑河相對，其伯力與我國之綏遠鼎峙，而松花江與黑龍江交流處，名曰三江口，屬同江縣，乃中俄兩國水陸交界之地，苟一旦不幸，兩國邦交斷絕，爲用兵所必爭之處也。蓋我國海軍，若佔據該區，則可以截斷伯力與阿穆爾之連絡，而進據該兩地；如被俄海軍所控制，則同江必危，而松花江之門戶以開，俄兵可長驅直入，以窺吉林，而搗哈爾濱！松花江口，中隔島嶼，其流分爲三道，又合流而匯入黑龍江；東支流之右岸，有小山名奇奇卡，稍下，又有小山名莫力洪，離此二小山，約五公里之遙，同江縣城在焉。故同江者，邊陲之隘地，疆圉之要塞，地勢險阻，易守難攻，實松花江之咽喉；而三江口者，又爲同江之命脈也！此同江形勢之大略耳。

同江之地位，既如上述。請再述兩國海軍艦隊兵力之比較，茲先列表如左，然後再加以說明。

一 中國艦隊兵力一覽表（十二生合四吋七）

艦名	主砲	副砲	補助砲	排水量	吃水	速度	備考
江亨	十二生砲一 七生五砲一	三磅砲二	機關砲二 迫擊砲三	五五〇噸	八、〇呎	一、〇浬	設有無線電 燃煤時輪
利綏	四聲七砲一		全	九五噸	四、〇呎	七、〇浬	燃煤時輪
利捷	全		全	一七〇噸	全	一二〇浬	設有無線電 燃煤時輪
江泰			機關砲四 迫擊砲三	一二六噸	三、〇呎	六、〇浬	設有無線電 燃煤時輪
江平	賀砲四 二七密里砲一		機關砲三 迫擊砲三	一三〇噸	三、六呎	六、〇浬	全
江安	三七密里砲一		全	一一三噸	三、五呎	三、〇浬	全
利濟	三七機砲一		全	三六一噸	三、〇呎	六、〇浬	全
江通	三五家里砲		全	一五〇噸	二、二呎	三、六浬	全

二蘇俄艦隊兵力一覽表

艦名	主砲	副砲	補助砲	排水量	吃水	速度	備考
雪爾洛夫	六吋砲四 四吋七砲二		高射砲一 機關槍一			一一浬	設有無線電 燃油機時輪
列寧	四吋七砲六		全	九五〇噸	四、七呎	全	全
格洛斯基	七吋七砲六		全	全	全	全	全

克 拉 士 諾	芝 納 綿	彼 得 茗 達	西 彼 內	畢 葛 里	可 可 皮 堯	巴 爾 斯
三吋砲二 四吋七砲二		三吋砲二 四吋砲二	磅砲一			
				機關槍一	全	全
機關槍二						
一九〇噸		全				
二、〇呎		全				
全		全				
設有無綫電機 木拌機暗輪		全		係商船改用 設有無綫電 燃油機暗輪 小巡洋艇	全	全

上表所列，我艦惟江亨較巨，乃昔日揚子江艦隊砲艦，戰鬥力稍強，故以為旗艦；利綏利捷兩艦，均係歐戰時沒收德國之淺水砲艦，戰鬥力異常薄弱；江安江平江通江太四艦，又為商輪所改造；利濟亦為鐵路公司砲船，斯數艦者咸並主力砲而無之；此外尚有利川東乙兩拖船，各裝十二生的砲三門於其船尾，由他輪拖至三江口也。至蘇俄艦隊，如雪爾洛夫、列寧、杜洛斯基等艦，砲力既優；速力復齊，艦型亦因地勢以為之製，富於防禦性，且甲板上，皆有遮蔽，不易受彈，土人呼之曰烏龜殼，其堅固可以想見！是蘇俄軍就武器上與我比較，已勝我十餘倍，其輔助之兵力與飛機，尚不在此內也。同江地位，在軍事上，既如是重要，故自中俄登起，張學良司令長官，即命東北海軍司令沈鴻烈，令其督率艦隊，在三江口嚴密佈防。沈司令即就該地各要隘，安設水雷，橫以鐵鎖，防備周密；並命陸

戰隊長李泗亭，率陸戰隊二百餘人，駐紮同江縣城江岸，專守水雷綫，並協助陸路；且有陸軍兩團，爲陸戰隊之掩護，是以水陸聯合，結陣森密，俄軍相持二月有餘，不敢輕於一試也。

至俄軍佈置，則以前表所列各艦，就北岸江口設防，其極東艦隊司令官勒斯脫盾闊夫，以雪爾洛夫艦爲旗艦，亦佈水雷以自衛，尙有飛機陸軍，以徐爾古爲根據，與伯力相呼應，皆用之輔助海軍者也。兩軍艦隊，距離遠者，不過五六千米達；近者則只三千米達左右耳。

十月十二日俄軍乘我江亨艦，因江而行將封凍，調回富錦，遂開始向我射擊。緣是日晨五時半，俄軍旗艦，忽升一紅旗，我軍砲艦哨兵見之，立即報告長官；移時，利綏艦上，突然飛來一砲彈，我軍始知俄艦確已向我開擊，遂即起而應戰！由代理艦隊長尹祚乾，在東乙指揮作戰，尹爲江亨艦長，東北海軍宿將，勇敢絕倫，精術善戰，中俄開釁以來，身領江亨艦當三江口第一道防綫，俄人畏之如虎，此次若非江亨調防，亦俄定不敢輕於一嘗；東北海軍總教練官張楚材，爲砲火總指揮，張教官本我國砲術專家，東北海軍有數人材，曾參加甲午戰役，經驗宏富，指揮各艦砲火，夾水雷綫以戰，戰鬥距離，僅三四千米達。亦軍江北，我軍江南，朝日掩映，陽光照射，波騰浪滾，煙火萬丈，戰鬥狀況，異常激烈！雖亦艦竭力猛攻，彈發如雨，然以尹隊長之應付得宜；張教官之指揮有方，我艦均未被射中，惟敵方砲火綫，咸集中我利捷等軍艦，而不傾重東乙也。蓋利捷爲我臨時旗艦，敵甚注意；而以東乙爲拖船，反未嘗置懷，於是尹隊長與張教官，乃利用東乙所裝新砲，乘其輕忽不備，發砲猛攻之。

！且東乙艦體短小，行駛靈敏，故所發之砲，無不擊中，俄軍遂被擊退。及九時許，紅日漸昇，滾滾江水，盡成赤色，曙光印入，愈增悽慘！俄飛機三十架，連翩而來，陣成橢圓形，就我艦上空，各分二機，迴翔下瞰，以八十磅重之巨彈，俯向我艦炸擊，而俄艦復乘勢進攻，陣勢遂成三角形，距離既近，瞄準更易，上下交攻，砲火益烈！但我海軍將士，並不稍呈佞氣，竭力格戰，精神愈加抖擻，俄軍見我艦隊，不易攻破，於是機彈艦砲，施放更猛！我利捷旗艦，首中六彈，汽鍋舵輪，均被擊毀，艦體粉碎，水從船底滲進，猶復力戰而沉；江安被俄飛機炸彈，投中中部，艦體炸為兩段，江水湧入，立時沉沒，艦長范熙甲負重傷；東乙砲口被炸，艦體鱗傷；江平後艙中砲，機輪斷折，均失戰鬥力，乃先後逐漸下沉；利綏亦相繼受六砲，艦頭砲位被毀，其砲手亦被轟斃，嗣又有炸彈，墮自飛機，艦長室被炸，幸機器房及艦尾之砲位，尚屬無恙，故雖負創，猶能與赤賊相周旋，為時竟歷六小時之久，且能獨自駛回富錦也。尹隊長觀此情狀，憤恨填胸，督戰益力，料頭蝶躞，往來甲板上，指揮殺賊，奮不顧身；張教官見我艦擊沒太半，而俄艦又着着逼近，傷慟之餘，義憤勃發，遂以嫺熟砲技，親躬開砲，向俄艦劇厲狂轟，於半句鐘內，擊沉其旗艦一艘，極東艦隊司令勒斯脫屈闊夫，及其參謀四人死之，又巨艦二艘，亦同擊沉，更有四艦被創，每擊沉一俄艦，我海軍將卒，必齊聲大呼曰：「勝利」！「勝利」！繼又曰：「殺殺殺」！足見我士氣之勇，與愛國之誠。俄軍愕羞成怒，舍死頑戰，其飛機投彈，勢更猛烈，雨洒雹集，江水鼎沸，我軍僅備高射砲一尊，將俄飛機擊落二架，而江泰

艦遂爲其所擊沉，艦長英耀明，大體萬應龍，書記官賈先唐，均殉難焉。

戰至午後四時，我軍僅餘利濟江通二艦，而俄飛機頗煩我領空，越集越多；圍攻我艦隊，愈擊愈厲，我艦勢不能再戰，尹隊長始下令退却。是役也，計全隊員兵，陣亡者共三百餘人；創傷者亦百數十人，而陸戰隊之慘遭殄滅，尙不在其內者也！

方艦隊之酣戰也！而俄軍更轉向我陸軍進攻，有騎步兵五百餘人，圖在莫力洪山登岸，一再被我守軍擊退。蓋莫力洪山者，面江臨水，爲同江陸地之屏障，與三江口唇齒相依，我海軍陸戰隊駐於此焉。又有陸軍步兵一隊，亦駐紮於此，面江背山，掘壕以守；此外尙有陸軍四營，駐防於其右方之側面，面東以陣，防衛甚爲嚴密；陣腳亦甚鞏固，故赤軍雖幾次來攻，未能得手也。於是赤俄大隊，乃繞道至下游五公里外，爲我國軍隊砲力所不及之地，突然登陸，步騎兵共三千餘人，攜山砲二十餘門；機關砲四十餘尊；手提機關槍四百餘架，包抄我軍東面步兵之陣地，來勢極爲猛勇！我軍奮死抵敵，短兵相接，互以槍托肉搏，陣亡連長三人；負傷營連長各一人；重傷連附十餘人；士兵三百餘人，戰壕悉被敵飛機炸成齏粉，又與後方陸戰隊之連絡，橫被隔斷，衆寡懸殊，前後受敵，乃不支而退。因之陸戰隊，遂失其掩護，孤軍被困，四面受攻！隊長李泗亭，率衆拒戰，彈無虛發，靡不中敵，俄軍益傾全力而迫之！其飛機復擲彈如雨，陸戰隊死傷大半。李隊長回瞻艦隊，戰已失利，願謂部曲曰：時勢至此，捍國衛民，軍人天職，君等欲保身，請速歸；欲救國，曷盡此子彈，與敵再決一死戰！衆大

聲應曰：「願戰！」「願戰！」因直撲俄軍中堅，刺賊無數，俄軍忿怒益甚，圍之數重，李隊長僅率殘餘十數人，據壕固守，終以彈盡援絕，羞爲囚虜，引槍自斃，以身殉國，烈哉！至所帶陸戰隊二百餘人，生還者僅八人而已，且皆傷殘之餘也。同江遂陷。

第七節 富錦之戰

富錦我軍江防，計分三道：第一道尼耳古；第二道土子克；第三道高家屯，一二兩道，江面均僅佈障礙物，惟第三道則沉舟塞口，交通完全斷絕，而利川軍艦，亦沉於此焉。蓋高家屯，居於富錦下流，離城約三十里，江深岸狹，天嶄地扼，爲富錦第一要塞！此地破，則富錦無險可守；富錦失，則滿綏將失策應；而哈爾濱動搖矣！况自同江失陷，而富錦則爲海陸軍前方總部所在地，勢有不能不竭全力以保富錦者！欲保富錦，故不惜以軍艦而沉於此也。

十月三十日晨八時，俄軍飛機十餘架，結隊向我富錦飛來，開始擾攻，每架携有重八十磅之炸彈數枚，翱翔於杭州商輪；江亨軍艦；五十九團團部；海軍辦事處；商務會等處之上，向下亂擲炸彈，彈輪始去。歷半小時，又復重來，旋繞領空，騷擾如故，如是者，有五次之多，十二時，投一彈於杭州輪前部，爆力極猛，船首被水激起丈餘，船內用具，多被碎毀，該輪爲李杜鎮守使，與尹祖蔭艦隊長辦公之處，二氏遂離輪登陸，避往商務會。俄飛機嗣復圍繞江亨艦，投擲炸彈，愈益凶急，該艦右部，幾被中彈，幸爲高射砲將其擊退；後又飛向海軍辦事處，盡量投彈，誤中一民家，房屋被燬兩所，死

傷共六人，迨下午二時，以風大乃退。顧俄機去猶未久，行尙甚近；而俄艦九艘，騎步兵七千，即抵我高家屯矣。

俄軍自佔領我同江後，即溯江而上，沿途將尼耳古，士子克，江道障碍物破除，並以大砲，掩護其陸軍，佔據二龍山，守軍路圍，兵力單弱，節節撤退，最後與羅憲章團，會合共同禦敵，設防線於富錦之龍眼山，倭虎山一帶也。當俄艦馳進高家屯前，我方以情勢危急，又將泊停該地之拖船二艘，加以沉沒，江道堵塞極堅，俄艦駛近後，正擬施破壞工作，適沈鴻烈司、乘江亨艦前往查防，即於渡江處，與俄軍激戰，由下午四時交鋒，戰至五時，俄艦九艘，砲火最烈！我艦雖然勢孤；但以沈司令之戰術精奇，復加激於愛國心，捨生作戰，終將其擊沉一艘，發火二艘，並燬敵飛機二架，卒因炸藥罄絕，乃退去戰線也。是晚俄軍，則盡力破壞障礙，巨砲炸藥，兼施並用，至三十一日晨，卒被其折開，九時，俄陸軍騎兵登陸，羅團亦因人少彈盡，乃向悅來鎮後退，俄軍當即陷我富錦矣。

暴俄入富錦，其燒殺行爲，與以前各地，同出一轍，殆爲彼政府所預籌者歟？當富錦被陷，綏賓亦同時失守，俄軍登岸，飽肆搶掠，猶未戾足，復縱火焚燬各機關及民房，至財物之掠奪，猶其餘事，而食糧米麵，搜括最夥，蓋亦賊缺乏餉糈故也。

第八節 黑河之戰

蘇俄既已向我非正式的宣戰，其對我沿邊境地，無時莫不施以侵擾的行爲，而我黑河地勢，又與俄之

海蘭泡接壤，隔江相對，一葦可航，尤爲赤賊攻擊之目標！故自敗後，而黑河對面之俄軍，即時來襲擊，幾無日無之，惟皆係細微接觸，尙未有劇烈之衝突也！

黑河之大戰，則在於十月十五日也。蓋是日清晨四時，赤軍遽以停泊於江北之軍艦，開砲向我轟擊，攻勢殊爲凶猛！復用飛機數架，駛入我境，翻飛天空，每架皆載有機關槍手榴彈，滿中我軍陣地，投彈放槍，雙管齊下，有如傾盆大雨，以爲彼軍艦助戰；我軍亦即應戰，雖處此上下夾擊之中，士卒飽飲無情炸藥，傷亡枕藉，然軍衆激於大義，以死衛國，無不爭先殺賊，長官振臂一呼，傷者莫不皆起，精神百倍，戰鬥更勇，此俄軍之所以對我黑河，不能得手也！兩軍酣戰，自晨至午，交綏已歷八小時，敵見我軍戰鬥力，愈爲堅強，自審不易攻破，乃以迫擊砲等最銳利的武器相轟擊，砲火更勁激烈！砲彈落於我黑河街市者最多，我商民葬身於槍砲彈火之下者，亦復不少，血流肉飛，哀號震天地！同時俄飛機三架，復穿梭我領空，俯瞰各重地，向其投擲爆性最猛之炸彈，第三旅司令部，被炸燬門房一間，縣政府亦中一彈。二時頃，城內北大街，商號中彈火起，燃熾甚烈！其時俄賊見我陣中發火，乘我陣腳擾亂之際，乃用砲艦二艘，載運重兵；並以機關鎗排架二邊，對我江岸衝鋒而來，欲圖登陸，佔陷我縣城，被守軍巴英額旅長，躬率健兒，堵截江干，親以機槍迫砲，奮勇邀擊，雖數度衝鋒，皆被擊退，不獲登岸，激戰至三時後，俄見混鬥整日，終不得逞；且損失甚巨，若再頑持，犧牲更大，遂停止攻擊，是爲黑河之戰也。

溯蘇俄自與我宣戰以來，不數月之久，陷我邊疆城邑者，十有八縣之多！計屬於黑龍江省者：爲臙濱、室偉、奇乾、鷗浦、瑗瑗、呼瑪、羅北、綏濱、漠河九縣也；屬於吉林省者：爲同江、富錦、林虎、饒河、汪清、密山、綏遠、渾春、東寧九縣也。凡一城池，被蘇俄攻破者，亦賊入城，蹂躪掠奪，無所不至，強姦婦女，橫劫財物，百般張羅，四處搜刮，被陷民衆，少壯者俘往俄地，罰充苦役；老弱者賞以彈丸，視作遊戲！姦搶擄殺，猶復不足歷彼獸心，乃更縱之以火，焚毀房屋，熊熊熾熾，山崩地裂！且禁阻災難黎民，脫逃苦海，須任其煎燒，燉頭爛額，哀號雷震，亦賊睹此慘狀；聞此慘聲！心怡意快。故凡亦賊足跡所至，地皆焦土；人盡枯骨，淒慘悲涼之景象，既非著者所忍述；而蘇俄殘酷暴戾之獸行，更非拙筆所能形容者也！要之：蘇俄異類，獸性已成；人道毫無，哀我邊子，何辜遭此荼毒耶？！

第十一章 交涉之失敗

第一節 蔡梅之協議

蘇俄致我哀的美敦書後，旋即聲稱絕交，召還所有駐華俄領館人員；以及商務代辦等，并請德政府代保護其一切在華利益；同時復向我邊境陳兵示威，已於第八章中言之纂詳。故兩國關係，若無轉圜餘地；然蘇俄外強中乾，狡詐萬端，一方秣馬厲兵，嚴陣以待，冀圖以高壓手段，達到使我屈服之目的；一方又信使往返，堅請早開談判，和平解決，期彌縫彼內部之虛弱狀態，揣其用意，無非強柔兼施，而不欲遽行放棄滿蒙之侵略政策也。雖然！我國夙以酷愛和平，著聞於世；且新簽字非戰公約，更負有維持世界大局之義務；倘蘇俄開誠布公，合情依理，以善意的談判方式，謀解決一切中東路之糾紛，我國當然樂與就商，皆可從長討論，因此有蔡梅之協議也。

俄國表示願用會議方式，和平解決，且派有正式代表來華，以示誠懇，我方當然與之交涉，雅不欲訴諸武力，故中俄外交，一時雖呈嚴重狀態，而和平曙光尙有一線未絕也！先是俄副理事長齊爾金於離哈時，曾與呂榮環督辦，長談八小時之久，表示蘇俄希望和緩；而哈埠俄領梅尼柯夫，亦與交涉負蔡運昇，數次晤面，作非正式的請求，不欲擴大範圍，蔡運昇亦表示甚願採納，於是經蔡梅一再談判之結果，雙方俱以私人資格，合擬四項辦法，各電政府請示。其所協議者爲：

(一)中俄兩國政府，各派全權代表，定期正式會議，解決中東路一切問題。

(二)七月十一日以後，中東路狀態，認爲臨時辦法；俟將來正式會議後，根據中俄奉俄兩協定，由新理事會規定之。

(三)被逮捕之蘇俄人員，須經過法律手續，分別開放，並逐去中國領土；至蘇俄拘留之華人，亦一律開釋。

(四)蘇俄另派正副局長，與中國副局長會同簽字辦事。

上項協議，經雙方意見交換妥貼後，梅尼柯夫更堅請與中國負責之當局者一晤，其要求從速解決之切，於此可見！乃由蔡運井李紹庚等，伴往長春，與吉主席張作相會晤。蔡等到長後，張作相亦即由吉垣專程蒞長，與梅氏相晤於車上，長談歷數小時，張且鄭重聲明，華方并無將中東路整個收回之意，此次斷然處置者，原係促進其協定之履行，深願蘇俄，幸勿誤會。其弦外之音；語外之意，我當局缺少收回中東路之決心與毅力，已完全流露。梅復以與蔡所擬之四項辦法相請求，張氏一一允以容待考慮。梅馳往赤塔，電彼政府請示，蔡亦急赴瀋陽，而向張學良陳述一切，此長春會晤之情形也。

梅領回到赤塔，而蘇俄政府所派之正式代表謝列布米夫亦抵該地，梅謝兩氏計議結果，并得伊等政府電令，准其照前所擬四項進行，乃由梅氏即電遼寧，告以謝氏願與我方會議，并請華代表速赴大烏里之八六號站相晤商。張學良接電後，即派蔡運昇前往交涉，准照所擬四項進行；惟須將局長一項，作

爲附件，一面并電國府請示一切耳。

第二節 滿洲里交涉之停頓

蔡運昇卿張學良命，赴大烏里八六號站，與俄代表協商簽字，行抵滿洲里，接由遼寧轉來中央急電，令其本左列十大方針進行：

- (一)收回中東路警備權。
- (二)須蘇俄履行中俄協定及奉俄協定。
- (三)中東路督辦須有用人行政之全權。
- (四)須蘇俄承認不在中東路及中國內地宣傳赤化。
- (五)須蘇俄即時停止軍事行動。
- (六)蘇俄立即釋放扣留之華僑及其船隻。
- (七)限一個月內恢復歐亞交通。
- (八)變更管理局之現在組織，俾中俄權限平等。
- (九)恢復國交，由兩國政府之全權代表舉行之；且地點須在中國境內。
- (十)對局長一項不可提及。

蔡氏抵八六號站，與梅領相晤，以中央所訓令者爲原則，力與俄方交涉，經數日之虛與委蛇，苦詣週

旋，而無效果也。最後蘇俄所主張者爲：

(一) 撤兵問題：若華軍允向札蘭諾爾撤退；則俄軍亦允向達布列亞撤退。

(二) 會議問題：甲代表：中國爲駐芬蘭公使朱紹陽，俄國爲鐵路人民委員會參事謝列布米夫；但蔡運昇及梅尼柯夫，亦可加入。乙地點：若中國承認俄方在中東路之既得權利，則可允在哈爾濱舉行；否則必須定在赤塔。丙範圍：俟中東路交涉有進展時，即更議中俄兩國恢復國交之事。

(三) 雙方路權平等問題：若論平等，則俄更應在中東路沿綫一帶，駐屯與華軍額數相等之赤衛軍，以當警備該路之衝。

(四) 局長問題：仍應依照歷來慣例，以俄人任中東路管理局長。

(五) 宣傳赤化問題：不承認取消在中東路；及中國內地宣傳赤化。

蔡梅會晤結果，既大相徑庭，故一時急轉直下之中俄交涉，遂頓成僵局。俄所提局長一節，尤爲我國所痛惡！蓋我國對俄方針，固贊成直接談判；但在談判未開之前，絕對的不容有任何條件之附帶？今俄有局長之要求，是彼顯然以要挾局長爲談判之交換條件，我豈能忍讓哉！中央接蔡之報告，因急電其禁止與俄簽字。然此交涉延長半載而不能解決者，其時確遂基於此矣！緣蘇俄向以中國爲赤化唯一之標的；而中東路又爲彼實現此政策之唯一根據地，故彼若不取得管理權，則生命無所寄托，政策莫

由實現；且彼時助我國內共產黨，其經費來源，概仰給於中東路，倘失其局長之地位，則對於中東路收入，即無權任意濫支，源枯泉竭，而於赤化之進行，必遭重大之打擊！況哈爾濱夙有東方莫斯科之盛名；而中東路區域又早已形成爲一隸屬俄領之小邦，關係既如彼其複雜；原因又若斯之綜錯，而豺狼成性之蘇俄，更何忍其一旦遽然拋棄此屬國元首之任命耶？

初、蔡運昇與梅尼柯夫在滿洲里，尙正在繼續不斷，作非正式的接洽時，我國以其尙有談判之可能性，中央遂派米紹陽爲全權，赴滿洲里與俄交涉。詎朱氏抵滿後，亦俄見我國不容納其局長之要求，遽變態度，拒絕談判，而梅領亦離滿他去，拒不與朱見面，同時加拉罕并致緘蔡運昇，責以我國不顧國際信義，缺少交涉誠意，背棄蔡梅預備協議，其反掌擊人，可謂滑稽之尤者也！夫蔡梅協議，本屬私人性質，原則上實無成立之可能；况按諸國際公法，凡兩國代表所訂條約，須經各該國政府核准，方生效力。今我政府，不認蔡氏私人所擬之四項辦法爲適宜，自有禁止其簽字之權，何得謂爲不顧國際信義？更何得謂爲背棄預備協議？斯固猶太人者之狡賴慣技，要亦蔡氏之一誤於哈埠；再誤於伯力，咎有攸歸耳！

朱紹陽奉國府使命，僕僕風塵，甫抵滿邊，而蘇俄之負責人員，登時星散。故朱氏臨滿後，苦於俄無負責者與之交涉，進退維谷，乃向南京呈一長三千餘言之十萬火急電，報告經過詳情，政府仍電囑努力進行。朱氏乃令蔡運昇致電梅尼柯夫，約其與朱氏會晤，俾得面交國府正式文件；梅氏答謂彼已奉

本國政府令停止與中國交涉無權面晤朱紹陽；若朱果真攜有國府正式書面文件，可交八六號站或逕電莫斯科政府也。至是交涉益現僵勢，朱氏無奈，乃逕向蘇俄政府，去電要求速開談判，亦竟遭拒絕，令其有事以書面行之；朱又直接電加拉罕要求會見，而加氏亦復電拒絕仍令以書面辦理，迨至三次請求與加氏以善意的面談，終竟延置不理，迄無答覆，最後朱氏乃對加氏聲明：凡本人未經參加之各種談判，得難用書面回答，但對中俄間一切糾紛問題，則願於兼顧中俄兩國利益目的之下，與俄政府所派代表或貴委員長，擇定某一地點，開始談判解決，此電去後，蘇俄仍無覆電，故朱氏在滿稽留旬日，毫無結果，乃悵悵返京復命，再待時機之發展，而盛傳一時之中俄滿洲里會議，遂成泡影。

第三節 交涉之癥結

中俄交涉，雖經長春滿洲里之數度接洽，然猶不能迅速解決者，其癥結完全在一局長問題耳！蓋蘇俄以路局爲宣傳赤化機關，欲圖保持其侵略政策；且爲東方海口出路計；以及其他政治的經濟的種種關係，非擱得局長一席不可！而我國爲防止宣傳赤化，消滅蘇俄侵略計，非將局長一席收回不可！况我此次之斷然處置，原爲蘇俄不尊重協定，履行條約，爲斷絕赤化根源，雖不能收回中東路全部，最低限度，亦須將管理權收回，方稱有意識的斷然處置；否則，何必徒勞此一番麻煩？此我之所以對於局長任命權，誓死必爭也。蔡梅協議，蘇俄雖承認另派局長，然同屬俄人；同爲赤黨，不問是否含有危險毒素？終是依樣葫蘆，換湯不換藥之辦法也！基諸上述緒端，故我國之禁止蔡運昇簽字八六號站，

爲局長也；蘇俄之不允派代表與朱紹陽會晤滿洲里，爲局長也；終而以至交涉之破裂，亦爲局長也！局長問題，爲交涉之癥結，談判之阻力，觀諸加拉罕答覆張學良八月一日之建議，更爲顯明。張學良致加拉罕函云：

據哈爾濱交涉員蔡運昇，報告在哈埠與蘇俄總領事梅尼柯夫交換意見之結果，中東鐵路應屬於兩國之共同的商業性質，根據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兩協定，按照下列提議解決議會：

(一)中俄兩國，各派代表開會，協商中東路問題。

(二)中東路現在情形，應認爲臨時的辦法，卽照中俄奉俄兩協定，於會議後分別矯正之。

(三)蘇聯人民，爲華方逮捕者，應即釋放，送出國境；華人在俄被捕者，亦應釋放。

此提案既屬和平已極；又曾讓步萬分，詎蘇俄接到此項建議，反認爲我方氣餒，而加拉罕之答覆張學良，竟指爲與七月二十二日蔡運昇所提議者：

(一)完全省略蔡氏提議之蘇聯任命正副局長。

(二)不按遼寧原案第四點之蘇聯修正意見，而反將中東被暴力攫取之現狀，違反中俄奉俄協定之處置，提議予以合法化之辦法。

兩點大相懸殊，加氏此種狡辯，可謂爲出軌外交之表現！其答覆全文如左：

七月二十二日，蔡運昇向梅尼柯夫，代表遼寧政府爲左列之提議：

(一) 被捕之蘇聯人員，應予釋放。

(二) 蘇聯政府，任命中東路正副局長。

(三) 召集兩國全權代表會議，儘速商決中東路之爭端。

(四) 蘇聯政府可以聲明：爭端起後之中東路一切處置，概不承認；將來談判，不受此等處置拘束。

(五) 如蘇聯政府，接受此種提議，張學良將請求南京政府核准。梅尼柯夫，謝絕討論此種提議，指稱並未受有訓令；且謂蘇聯政府意旨，已見於七月十三日之公文。惟聞蔡氏之請求，梅氏仍將該項提議，轉達莫斯科政府，蘇聯政府，不願放過可以和平解決之機會，而不加利用，已曾爲一種讓步，而訓令梅氏向蔡氏爲左記之答覆：

自中國當局，對中東路爲攫取的行動後；蘇聯政府，已不能信賴遼寧政府之提案，惟如果南京遼寧政府，正式向蘇聯政府提議，一如張學良所爲之釋放被捕人員；任命俄籍正副局長；以及開會商議各節，此外並將原提議第四點，修改爲「雙方承認中東路在爭端起後之處置，應按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兩協定加以變更」，則蘇聯政府，願以善意考慮此項提議。

余更叙明，遼寧政府之新提議，與其七月二十二日自身之提議相反，益足使爭端陷於破毀，將創造一種情勢，以構成重大之結果！其全部責任，應由遼寧南京政府尸之。欲解決此爭端

，惟賴接受蘇聯政府七月二十五日之建議。

觀加氏上項答覆，則蘇俄不僅以爭得局長爲滿慾；除局長之外尙欲要求變更協定，其癥結更加深矣！

第四節 柏林交涉之進行

自朱紹陽在滿洲里之交涉失敗後，蘇俄即在我邊境，施以襲擊，政府乃擬提出國際聯盟，請求仲裁。蓋當中俄交涉之秋，正值國聯大會之時也。故政府即以此旨，電令出席國際聯盟之伍朝樞蔣作賓高魯各公使，及王寵惠院長，飭其相機進行，斯時蘇俄外交委員李得維諾夫，亦詣日內瓦，且與伍蔣等晤面數次，曾作非正式的討論；而德國外交次長，又竭力作玉成運動，本有提出之可能，故中外報紙，喧騰一時，謂中俄交涉，即將在日內瓦解決也。嗣因各國以蘇俄非國聯會員，國聯不便仲裁，乃勸中國與俄直接談判；或請第三國出而調停，此日內瓦解決之空氣，遂僅曇花一現耳！

後蔣作賓回柏林，德政府即以代理雙方利益資格，出與調停，並表明僅以介紹者之地位，居間介紹兩國代表見面而已，絕不參加任何意見？力求避免第三者干涉之嫌也！蔣使即將德政府此旨，電達外交部，外交部當訓令其依德政府之調停，在柏林與蘇俄駐德大使杜嘉路斯基進行交涉，藉促俄方反省，以期早日解決。終以蘇俄態度頑梗，談判進行，時斷時續，時僵時起，波折叢生，效果鮮收，事幾決裂，經蔣氏之最後努力，與德政府之極力疏通，以及我方自動讓步，對於局長一層，允許其推荐；但須在會議開後，方能委任，俄方亦已同意，遂有所謂中俄聯合宣言之傳說，而柏林會議之聲浪，震破

耳鼓，和平解決之腔調，又高唱入雲也！

蔣作賓杜嘉路斯基在柏林接洽，雙方聯合發表宣言，共同遵守非戰公約，維持世界和平，以友善的意旨；與誠懇的態度，解決爭端。故蔣氏之進行頗稱順利，而宣言草案，遂亦由我方簽署提出，全文僅四條，見第六節內容非常平和，主張亦極公道，顧蘇俄對是項宣言草案，在原則上亦早與以充分的同情；並表亦其竭誠的容納，詎彼狡詐詭譎，得寸進尺，將草案修改為五條，致我方所提出之原則，根本加以推翻，使其基本精神竟與七月十二日致我國之最後通牒的主張，殆毫無實質的區別。其全文如左：

(一) 雙方應委派代表開會，按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解決一切兩國間懸擱問題；並遵守中俄北京協定第九款規定，特別同意於贖回中東路條件。

(二) 雙方俱信爭端開始以後，造成之中東路地位，必須按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兩協定，加以改變一切；此種改變，將由前條所述之會議解決之。

(三) 蘇俄政府，將舉荐中東路正副局長，由該路理事會立即委任。

(四) 蘇俄政府訓令中東路蘇俄雇員；中國政府將訓令地方當局與各機關，嚴格遵守一九二四年協定第六條條件。

(五) 雙方立時釋放自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起，因本案有關係之一切被捕人民。

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李得維諾夫，將該修改草案通知俄國駐德大使杜嘉路斯基後，同時復向我國要求，

如我方撤換理事長，即督辦則蘇俄可以依照原草案第五條，推舉新正副局長；但委任必須保持與簽定聯合宣言，同時履行也。至此，赤色帝國主義者對我之要挾，更進一步矣！蓋前此所爭持不能解決者，僅一局長問題；而今者蘇俄竟得隔望蜀，貪慾無厭，顯露其狼狽面目，復敢作撤換理事長之要求，致使交涉益陷於無法進展，其無誠意解決之心，已昭然若揭矣！

蘇俄所提出之修改宣言，我國實事上，已萬難承受，撤換理事長之無理要求，更屬侵我主權！故外交部接此報告，即聲明國民政府，不能發現何種理由，撤換現任中東路理事長；並由外交部照會蘇俄，拒絕其修改共同宣言之草案，關於立時委派正副局長之提議，尤加峻拒！蓋苟接受此點，即不啻承認其七月十二日通牒中之恢復原狀也。又對於雙方應互負義務，訓令地方當局遵守中俄協定中禁止宣傳或贊助與他方含敵意團體活動之規定，亦多嚴詞駁詰，而柏林交涉之壽命，遂於焉以終！

第五節 蘇俄對共同宣言之狡辯

蘇俄所修改之共同宣言，本屬無理已極，溢乎軌外要求！顧彼不但毫無覺悟；而舉國上下，反作種種之猾賴言行，冀圖粉飾一切，寡廉鮮耻，欲蓋彌彰。當我國答覆蘇俄修改共同宣言之牒文，在莫斯科公佈後，翌晨蘇俄報紙即作詭譎之辯護論調，一致攻毀我國。某報之社論曰：

蘇俄修改之共同宣言，性質極端和平；南京政府之答覆，足證其絕對缺乏誠意，其行動與以前遼寧政府如出一轍。中國宣言草稿中，本特提出委任中東路正副局長；俄方為誦讀流利計

，故加入「立即」字樣。

中國否認關於中俄協定第六條，足證南京政府，不願承認相互的根本原則，既然如此，對於談判之時間與地點，當然不能談及。關於南京政府對俄舉動，是否曾本初衷？或因有外援希望，而變更意旨，現已無須研究，惟阻撓解決方法之完全責任，應由中國負擔；蘇俄則將本其堅定意旨，力持鎮靜。

此種乖言謬語，特匪誕誕絕倫，實屬有意的加以侮辱也！俄報既作怪論；而俄政府遂亦發瘋！觀其九月十七日，答覆我國對於修改宣言之牒文，持論謬誤，超過沸點，其狡黠之形態，再無甚焉！該牒文措詞如次：

蘇維埃政府秉承不移易之和平政策，曾立即接受中國簽署共同宣言提案，蘇維埃政府對於南京政府宣言草稿，只提出最小限度，絕對需要之修正，與特別聲明，與該草稿中第二條，承認中俄奉俄協定事相關。溯自爭端開始以來，蘇維埃政府即視能履行蘇俄修正中所列形情，為進行會議之根本前提，現時仍復如此：南京政府九月九日照會中，否認該修正最小限度，以致連帶取消其宣言草稿中表示委派蘇俄局長之同意。蓋倘令中東路正副局長，能以立時委派，則南京宣言草稿第三條之同意，將佔重要；並含有充分意義！今南京政府聲明：反對立時委派人員等，不啻取消其自己之提議；並令用協定解決爭端之方法，無從着手。又九月

十三日南京政府經德大使轉交蘇維埃政府之附帶提議，只述及委派副局長，並未述及正副局長，強烈的與中俄及奉俄兩協定不符；又南京共同宣言草稿第三條，亦屬同樣放棄其自己之提議。因南京政府拒絕簽署宣言；以及開會之自提條件，故開談判之地點問題，現已無有意義，如衝突再有發展，其責任應充分由南京政府負擔！

此種不顧實際之誹語謔言，只可視之爲瘋犬發狂耳！

第六節 交涉破裂之真相

自中東路問題發生，中俄兩國交涉，從長春會晤，以迄柏林接洽，經過時期，幾及兩月，中間雖有滿洲里會商，日內瓦談判之情事，然實際上完全入於停頓狀態，顯露一種僵塞局面，不生不死，若即若離，時寒時熱，似斷似續，延至八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之頃，忽傳中俄事件，潮湧而下，解決空氣，甚爲濃厚，幾有即時實現之可能！莫斯科既盛傳之；南京亦不否認，其含有解決之充足成分，可想而知！惟此種傳說，實由我國，確與俄方，成立諒解，即中國允准俄國推荐正局長人員；但任命及到任，必須在會議以後；現時則先派副局長，由中俄二副局長，共同維持路務。此項諒解，我國已退避三舍，而蘇俄亦曾表示同情，因而有柏林之談判；因而有聯合宣言之提議耳！

柏林談判，事將垂成；聯合宣言，稿經提出，詎俄方不審何故？竟誤認我國態度軟化；或以爲西北軍事又起，有機可乘，反堅爭正局長，須即時任命，我國至此，雖欲樂予商談，遂亦無法答覆也！最後

俄方見我力持局長，須在會議後任命之議，反拒絕我方代表之與接洽。蔣作賓乃由柏林電京報告：謂我國已往之遷就，徒留話柄云云。當局接電，勃然震怒，不勝憤恨！始決定毅然宣告破裂，遂令外交部起草對世界宣言，中述中俄交涉經過及決裂原因；與華方如何委曲求全之苦衷；並列舉俄軍迭次侵入華境，攻佔城邑，屠殺邊民慘狀，俾世界明瞭中俄糾紛發生後之一切真相焉！嗚呼！以一局長委任之時間問題，終使兩國交涉壽終正寢，惜哉！

我國對俄事宣言，係於十月二十五日，由外交部名義向世界發表；同時并將此項宣言，一面譯成英文，電施肇基伍朝樞高魯蔣作賓汪榮寶等各使，飭其轉達各該駐在國政府。該宣言係將自五月二十七日，哈爾濱俄領館案發生後，以迄栢林交涉之破決，其間一切經過詳情，源源本本，縷述始末也。茲錄其宣言全文於左：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東三省地方當局，發覺蘇聯駐哈爾濱領事館集會傾覆中國政府破壞東省鐵路之陰謀，因於七月十一日，按照中俄協定，對於中東鐵路執行必要之處置！所有經過真相；及蘇聯政府顛覆事實，誤解中國政府覆文意旨，故意釀成中蘇嚴重形勢各情形，中國政府業於七月十九日發布宣言：聲明中國只知努力保持和平，用以貫徹非戰公約精神，請各友邦政府及人民，注意蘇聯方面在中國境內宣傳謀亂之事實，及各文件証據，通告中外，旋據東省報告：蘇聯駐哈領事梅尼柯夫迭來接洽，表示蘇聯政府願設法由中俄兩國自行

了結；中國政府因本七月十七日答覆蘇俄政府牒文意旨，就駐蘇聯朱代辦赴哈調查之便，飭令前往滿洲里；而朱代辦抵滿之後，蘇聯方面竟不派人商洽，我方雖具誠意，遂亦無從接洽。嗣以駐德蘇聯大使又有直接交涉之表示，因由調人先行非正式徵取雙方同意，提出解決方案。由兩國共同宣言：（一）雙方願按照中俄協定解決一切問題，尤須按照該協定第九條第二款解決中東路問題；且雙方須立即派遣全權代表開議。（二）雙方承認自糾紛發生以來之中東路現狀，應照中俄協定變更之；但此種變更，須先由其兩國代表會議決定。（三）蘇聯政府推舉新局長副局長，由理事會委派；蘇聯政府訓令中東路俄籍職員，嚴格遵守中俄協約第六條規定。（四）雙方將爲此次糾紛被捕之人釋放。乃此項方案於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提出之後，蘇聯政府雖因對於此項方案，先已表示同意，不能不予接受；但又要求將第三條除去「新」字，加入「立即」字樣；并聲明新局長委派，須與共同宣言同時施行；訓令官吏，亦兩國同時施行。似此蔑棄信義，反覆無常，在我原可置之不理；惟爲格外表示誠意起見，仍予答覆如下：（一）本國政府迭次宣言：願與蘇俄政府談判，俾得公平解決兩國最近爭論；現蘇聯政府表示願與本國政府共同宣言，深爲嘉贊！而對於蘇聯政府提議兩國代表從速開議，俾兩國一切懸案，得一永久解決，尤爲完全同意。（二）蘇聯政府擬將第三條修改，於「推荐」二字之上加「立即」二字，本國雖不反對；惟對新局長立即委派，作爲共同宣言簽字，

或兩國代表開議之先決條件一節，不能同意。蓋此與第二條所規定之原則不相符合，而該條已由蘇聯政府接受矣。(三)此外蘇聯政府提出之修正案，本國政府以爲此後皆可由雙方代表會議解決；若會議決定應行採用，本國政府即不反對。乃蘇聯方面對我此種極和平之答覆，仍復強詞拒絕，謂蘇聯政府所提修正案，實爲兩國開議前之必要條件；中國政府拒絕上述修正案，不啻自行撤回其提議，而不欲以妥協方法，解決爭執云云。中國政府對於蘇俄政府之反覆狡詐，固已深悉其毫無誠意；然爲保持世界和平，貫徹寬大素懷起見，仍無時不冀彼方之自覺，無論任何提議？苟於可能範圍得尋妥協之途徑，中國政府無不勉力從事。本月九日准德政府通牒，提議兩國拘禁人交換釋放，藉以緩和兩國感情，爲和解之初步，中國政府以釋放被拘之人，前由調人提出業經彼於接受之共同宣言，原曾列有此欸，彼方果有誠意？可將原議之共同宣言同時辦理。因以此意答覆德政府，德政府認爲適當，遂由德政府依據原擬共同宣言，請中俄各派全權代表會議，按照中俄及東路協定解決懸案；變更現狀；互釋被拘僑民；停止邊境軍事行動各節，折衷雙方意見，擬定共同宣言，詎此項辦法提出，而蘇俄政府對於德政府前提交換被拘人員通牒，竟以中國政府不曾重條約爲口實，正式拒絕。蘇聯政府並向駐俄德大使表示：非先行履行加拉罕對中國首次通牒所主張之二先決條件，不准任何俄人與華人開始談判？至第三國調停又爲拒絕。蘇聯政府絕無誠意以謀本問題之解決，至此

已完全證實；更証以另表所列蘇聯陸海空各軍侵擾東三省沿邊之事實，是蘇聯政府自始蓄意破壞和平！實已毫無疑義？所有自本問題發生因蘇聯政府故意釀成之結果；以及今後因蘇聯政府繼續其尋釁侵略行動，致陷中國政府基於自衛權而發生衝突之一切責任，自應由蘇聯政府負其全責！

閱此宣言，可知蘇俄之延宕玩弄，而我國之苦心孤詣矣！雖然我國之處於失敗，亦足見一斑，如「推荐二字之上，加立即二字，本國雖不反對」；及「若會議決定，應行採用，本國政府即不反對」，無一非失敗之流露，與弱態之表現，凡有血氣之倫，無不痛心疾首！伯力城下，歃血爲盟，又何待論？

第七節 我國宣言後中俄交涉之新形勢

世界各國，自我國通告宣言送達後，對於中俄交涉，其中真相，稍漸明瞭，故比利時，首先來電，表示同情；繼而荷蘭、丹麥、奧大利亞等國，亦繼續電覆，其大意仍不外希望中俄兩國，能和平解決，內容均極其空洞也。至所謂大國者，一時均無何等表示？蓋均不肯輕於言動，欲以鎮靜觀其形勢之變化，各有懷抱，別具野心，不待智者而知也！惟我國欲確定一對俄新辦法，爲縝密起見，不能不預徵一二強國之意向；蓋此中東路問題，一旦擴大，即非一單純的中俄問題，實有影響世界，牽動太平洋戰爭之危險性！是有不可忽略者在焉。是以外交部於宣言發表後，越二日復電伍、施、蔣、汪、高等各使，令其探詢駐在國政府之意見，俾便旨趣確定，以爲應付俄事之圭臬也。其電云：

本日據德參贊面稱：蘇俄以我方軍隊，於十一十二兩日，向彼槍擊，提出抗議！部以同江之事，確係彼方先擊，我方還擊，出於自衛，事實具在，應由彼負完全責任！俄出抗議，不能接受。查自俄事發生，我方始終保持和平，努力直接交涉；彼方不惟無意直接磋商，且不願公斷，在德兩次商榷，一再反覆，德出調停，一再拒絕，一面虐待華僑，扣留華船，並在沿邊以內，滋意侵擾；又復捏造事實，謂我方指使白俄，或責我軍向彼突擊，廣事宣傳，以爲卸責地步。我方對於被捕人犯，依法處分，毫無虐待，在留俄僑，照舊安居樂業，前方軍隊，力持鎮靜，非至萬不得已！決不還擊；且從未犯俄境一步，無論任何提議？凡屬可能範圍，無不委曲容納；蓋所以尊重公約，保持和平。乃我一再容認；而彼則益肆侵擾！蘇聯政府毫無覺悟，仍繼續其軍事侵略行動，我方現惟有一本官言，確行自衛，所有破壞和平，歷次衝突，應由蘇聯政府負其全責！除電告所駐國政府外；並盼探聽其意見電覆。

至若蘇聯方面，對於我二十五日之宣言，而莫斯科機關報，即加以誣辯，並謂遼寧將擬用切實方法，以解決中俄爭端；又謂倘令華當局，能實際證明，準備遵守一九二四年協定，且能承受蘇俄最小限度之條件，則新交涉或可發生切實結果。但華當局攻擊蘇俄邊境；凌虐蘇俄人民；沒收遠東銀行；搜查哈埠俄領館等舉動，與準備承受蘇俄提議之意不符，如此舉動繼續不已，可不必談解決爭端之真實可能性也！云云。

蘇俄報紙，既作如是誇謬之議論；故蘇俄政府，更作種種淆惑國際觀聽之反宣傳，是以李得維諾夫曾發表如次之宣言：

(一) 蘇俄政府贊成南京政府簽署共同宣言，足證蘇俄准用妥協方法解決中俄爭端，使中國遇他國，早已釀成戰爭！蘇俄一方防衛邊境；一方留一和平解決餘地，以求成立相互平等的協定。蘇俄同意簽署共同宣言，只加入少許修正；若無此項修正不能希望再開談判。(二) 蘇俄不承認中國政府委任中東路新正副局長之要求，中國政府稱舊局長破壞中俄協定，未能有事實證明；謂其他俄員宣傳共產主義更爲不確。惟中國如允另委新理事長；則俄方亦可提出另委正副局長。(三) 中國未答覆願立時簽署共同宣言草稿，非南京政府不願用妥協方法解決爭端，即被與蘇俄不洽之外國所阻止。(四) 中國美顧問曼德爾在瀋陽向合衆社記者宣稱：反對俄人管理東路；但中俄共管該路五年以來，中國收入金盧布四千八百五十萬可作反証，曼氏係有意挑撥。(五) 日內瓦中國代表團領袖，宣言反對蘇俄亦存此意。(六) 在反俄運動中蘇俄政府決不爲外交手段所惑，仍將繼續保護其農工利益，圖恢復其被破壞之權利。

統觀上述，蘇俄外交，則爲努力宣傳，以博國際同情；我國外交，則爲暗中探訪，以觀各國意旨，政策之優拙既分；爭持之勝負已判，宜乎而有伯力之屈盟耳！

第八節 蘇俄拒絕組織調查團之建議

交涉既經宣告決裂，談判更陷無法推近，斯時也！而蘇俄赤軍，乃在我邊境展施其侵略淫威，大肆寇犯，屠城越貨，殺人縱火，種種慘狀，罄竹難書，旬日之間，我邊疆被其攻陷者十餘邑，繁華富庶之區，被其洗劫踐蹂者，達數百鎮；且收容中國共產黨徒，爲其嚮導，如山東之曲振國，遼寧之徐炳慶，皆充赤軍中級將官，事實俱在，無可磨滅；願蘇俄刁狡異常，抵賴百出，反數向我國提起抗議，一則曰時有華軍侵入俄地；再則曰嗾使白黨擾彼邊圍，此種不顧實際之反噬，誠恐黔獍如猶太人者方能出此也。

我國以蘇俄顛倒是非，捏造黑白，希圖卸却其破壞和平之責任，深恐因此淆惑國際聽聞，故雖在交際斷絕之中，猶向其提議組織調查團，實地調查兩國確切損失，藉作重新開始交涉之資料。該項提議照會，爰於十月二十七日由駐德蔣使託德外部，電令德國駐俄大使馮德生轉交蘇俄，其要點爲：

(一)中國國民政府，顧念其簽署巴黎非戰公約之天職，向來苦心孤詣，企圖與一切國家，保持和平關係；對於蘇俄亦復如是。現國民政府七月十七日與八月二十七日，關於中東問題之迭次宣言，表示極爲明瞭。當蘇俄宣布與中國斷交，國民政府從未在邊境採取可視作侵略挑釁或超過防衛需要之任何軍事行動；此外俄境華僑，雖受虐待，其在俄財產，雖全部沒收；但華境不觸犯法律之蘇俄僑民，悉可自由，各安生業，並無加以阻碍或限制之情形。國民政

府雖鑒於蘇俄所持態度，並未停止努力，勉符蘇俄願望，以期達到解決全盤事件之公允辦法。凡上述事實，尤可證明國民政府之意旨。

(二)同時蘇俄派遣大批軍隊，至中俄邊境，携有坦克車、大砲、擲彈飛機，按期對中國駐軍作大規模之進攻，迭次侵入華境，蹂躪中國城鎮，人民生命財產，喪失至爲重大；而中國軍隊，從未一次反攻，即遇將侵入俄軍驅回後，亦從未越境一步！上述情形之真相，有中立國證人，於蘇俄迭次嚴重侵入時目擊，可作佐證。如八月十四、十六、十七日之侵入東寧；八月十八及九月四日、八日之侵入扎蘭諾爾；九月二十九之侵入綏遠；十月一二日之侵入滿洲里；十月一二日之二次侵入東寧等役均是。

(三)以故國民政府，對於蘇俄九日二十五日十月十二日宣言中所稱：謂中國軍隊，或單獨行動；或協助白衛軍攻擊各地；並迭次攻擊居住俄境之軍隊與人民等語，不勝駭詫！今以捏造事實，加以舖張，欲藉此掩飾上述各次俄軍之有系統與大規模之作戰行動，實屬完全費解。

(四)國民政府鑒於蘇俄堅稱華兵在沿邊開始轟擊，而本政府對於此種傳述，則嚴重否認，以故建議組織共同調查委員會，調查真相，以決定現下邊境嚴重情勢之責任！委員會組織，由雙方推舉人數相同之有資格人物；而以雙方同意之中立國人民充委員長。

(五)國民政府因顧念蘇俄九月二十五日照會中表示之熱切志願，欲維持邊境和平；並減少其

國家人民之担負；以及避免現時衝突！再有發展之懇摯意向，俾令滿意起見，建議雙方參加，同時各自邊界撤退軍隊三十英里。

(六)上述建議，為恢復邊境和平之唯一方法；且為簽署巴黎非戰公約國履行義務之唯一明顯途徑！倘令蘇俄政府，加以承受，國民政府為證明其建議之善意的動機，並準備將全盤事件，按照通行習慣，交雙方同意以和平解決國際戰端為宗旨之中立公正機關，以謀重新解決。

為此種和平委婉之建議，本為解決爭端之完美良善方法，詎將提出，而蘇俄已以武力軟化東省當局，開始進行地方直接談判，故見其奸計已售，目的快達，遂不採納上項祥和建議，而僅詭譎數詞，答覆德大使，反將我國置之不理，其視我國國際地位為如何也？！

蘇俄答覆德大使，係李得維諾夫於二十九日提出。其詞云：

閣下本晨轉交鄙人之十一月十四日南政府照會，敬謹收到。蘇聯政府現已接到張學良將軍正式通知：內開承受對於用直接談判方法，最迅速解決爭端之必要的先決條件。上述照會中所列南京政府提議，只能延長爭端，故無目的可言。

第九節 地方直接解決之原因

概自柏林談判絕望後，俄軍即作非正式的宣戰，向我邊境駐軍襲擊，其勢猛鷙，邊情日非！詎我軍甫與接觸，隘地相繼被陷，同富失守於前，海軍慘遭殄滅；滿札不保於後，陸軍狼狽潰退，韓光第一敗

塗地而陣亡；梁忠甲全軍覆沒以就虜，健兒壯士，幾盡被俘；雄師勁旅，概化烏有，噩耗傳來，東北震動！且俄正聲勢洶湧，方進未艾，大有佔領哈爾濱；鯨吞東三省之勢！而中央對此嚴重局勢，危險時期，既無具體辦法；復少實力援助，顧外交負責當局，猶瞎唱高調，日作「鎮靜」，「恫懾」，「對俄樂觀」，「非戰公約」，「中央自有辦法」等毫無意識之自欺欺人的囁語，以圖掩飾國人耳目，移轉民衆視線，而爲維持個人地位之迷夢；殊不知再有幾個「鎮靜」，「非彈公約」，吾恐緣木求魚，俄人將要入山海關而取北平矣！

外交既無把握，軍事又俱失利，哈埠危在旦夕，東北懸如繫卵，一髮千鈞，岌岌難保，處此危殆境域，置此動搖時期，中央仍日令勉力支持，未見有若何策略？斯東北當局，塞翁失馬，不得不止沸抽薪，急求解決者也！至若中央乎？抑地方乎？永薄淵深，安有餘暇顧擇哉？先是，當軍事吃緊，外交僵寂之時，俄方突傳達寧進行地方解決之說，謂東路事件，關係東省本身，俄方甚願根據奉俄協定，與東省當局早日解決，日本新聞通訊，更推波助瀾，搖唇鼓舌，嚷入雲霄，南京雖極端否認；然此種事實，終無可諱飾也！

地方直接解決，既成事實，中央亦知無可挽回；且亦無力挽回，乃惟有依張學良之意旨，凡所請求，概予承認，俾對國際方面，有失尊嚴，卽蔡運昇之充當代表，無非照例的加以任命而已矣！豈非吾國外交上之獨有的怪現象耶？雖然！汝世界獨立國家，其外交莫不統一，况我東北，地據邊陲，亦白帝

國主義者，交相侵略，情形異常複雜，外交更屬荆棘，今竟開地方交涉之惡例，啟外人藉口之良機，嗣後東北一切難題，當不一而足，是誠非杞憂之說耳！此次中央固失之過拙；而地方亦未免操之太操，吾人對我上下當局，不能不表示相當之遺恨云爾。

第十節 蘇俄所提之先決三條件

瀋陽既決定抱地方直接談判宗旨，乃由哈埠俄領館僱員庫庫林，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偕前任中東路翻譯員聶嘉夫，與一團長王某，先携蔡運昇正式文件，賚往伯力蘇俄外交委員會辦事處，傳達蔡氏已奉瀋陽與南京政府之命令，立時開始處理中東路衝突之會議；並請蘇俄政府，委派代表會商，於是伯力蘇俄外交委員會辦事人西門諾夫斯基，遂復蔡氏一函，亦令庫氏賚回哈埠，內稱「蘇俄意欲和平解決紛爭；但在華方如不能履行八月二十九日，由德政府通知中國之初步條件以前，不能開議」等語。蔡氏遂將蘇俄覆函，電呈遼寧，張學良表示相當容納。蓋既無武力以搏戰疆場；又無外交以折衝罅罅，苟不俯首帖耳，徒招更大損辱，斯亦無可如何也矣。

迨後張學良復去電與李得維諾夫談商，李氏當覆張電云：

接奉二十六日尊電宣稱：閣下完全接受本月二十二日由哈爾濱交涉員蔡運昇轉致之書面初步條件，此項條件如左：

(一)華方官場同意恢復在衝突以前，根據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兩協定之東路地位。

(一)立時召回俄方遵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奉協定，舉荐之該路正副局長。

(二)立時釋放與爭端有關而被拘之一切蘇俄人民。

按照上述條件之第二點，蘇俄政府建議：復葉木沙諾夫正局長職；復艾孟斯特副局長職，並希望閣下立時正式承認。至關於閣下承受一三兩點，蘇俄政府建議第二點履行後，閣下派遣攜有正式書面信任狀之代表，前赴伯力，而蘇俄政府則委派伯力民人外交委員辦事人西門諾夫斯基，討論進行上項各點；以及解決關於中俄會議時間及地點等之專門問題。

觀上項三先決條件，則蘇俄七月十三日通牒，對我方所要求之點，今已一一見諸實行，是俄國對地方交涉所獲之利益，不難想像矣！此其所以甘冒不韙，調集重兵，威壓華境，積極的軟化我東北當局之深意也！

第十一節 遼俄草約內容

東北軍政幹部人員，對蘇俄所提出之先決三條件，在北陵會商，張作相、呂榮環、蔡運昇等均出席，經三晝夜之詳細研討，結果咸趨於解決之一途，遂不能不忍辱含垢，承容其苛刻的要求。噫！早知今日；何必當初？盲人瞎馬，噬臍莫及也！

我國既處失敗地位，帖耳俯首，容納其無理要求，乃派蔡運昇李紹庚，携張學良正式書信任狀，入俄境尼闊立司基烏蘇里司克，與西門諾夫斯基會晤，遂於十二月三日簽定左列草約：

交涉員蔡運昇，代表遼寧政府，宣布中東路理事會，理事長呂榮環，撤去該職。

伯力蘇俄外交委員會辦事人西門諾夫斯基，代表蘇聯政府，宣稱中東路理事會，理事長呂榮環撤職後；蘇聯政府按照八月二十九日代理外交委員李得維諾夫，交駐莫斯科德大使之宣言，將準備推荐新員任中東路正副局長，以代葉木沙諾夫與艾孟斯特。惟蘇俄政府保留有權得委派葉艾兩人；任中東路其他職務。上列由蔡運昇與西門諾夫斯基個人談話中表有同意。交涉員蔡運昇，代表遼寧政府，宣稱遼寧政府，意欲用一切方法，以圖解決中俄衝突；並摺除一切未來糾紛原因，嚴格遵守一九二四年奉俄中俄協定之全部與各節。

伯力外交委員會辦事人員西門諾夫斯基，代表蘇聯政府，對交涉員蔡運昇，宣稱遼寧政府將履行一九二四年之兩協定，圓滿承受；並代表俄方宣稱：蘇俄政府一向立於中俄奉俄兩協定根據之上，當然將嚴格履行其全部與各節。

雙方對於本草案第二三兩條上述宣言，視作可以承受，

尼闊立司基烏蘇里司克草約，我國失敗，殆已莫可言宣！夫理事長之更換，固不待論？蓋不撤更理事長，而俄方不允推荐新局長，交涉始終無告成之希望；惟對「蘇俄政府保留有權得委派葉艾兩人，任中東路其他職務」一語之簽訂，不審何所遷就？夫此次交涉肇端，何莫非葉艾二人之不遵守協定；我國之所不惜犧牲巨大財血，相持半載，而不能解決者，何莫非欲將葉艾二人，驅去領土；最後以無力

抵抗，被其屈服，願撤督辦^{即理事長}以易新局長，亦何莫非不欲葉艾二人，重蒞我境！今葉本沙諾夫，已任俄副理事長，職權尤大，舊地重來，敵意更甚；且我之劣性弱點，經此次暴露，完全被其穩知洞悉，其不能履行協定；遵守條約，將較前尤甚！爲害我國，更不知伊於胡底？悲失！

第十二節 伯力城下請盟

蔡運昇李紹唐等，既簽署尼闊立司基烏蘇里克司草約後，於十二月四日返國；五日抵滬，向張學良報告一切，我方遂即預備與俄開會，仍派蔡運昇充當代表，李紹唐爲隨員；並由東北當局，電請中央正式任命。蔡等臨行前，復由張學良致電李得維諾夫云：

十一月二十七日，蘇俄人民外交委員來電，現已閱悉。第二點討論之最要部分，既經派往尼闊立司基烏蘇里司克之雙方代表同意。茲鄙人特表明對於該會議結果，完全同意；并將立時派遣交涉員蔡運昇，携正式書面憑證，按照電商，以及前屆會議結果，與蘇俄代表西門諾夫斯基討論一切問題。茲特電達。

李氏接電後，當即回覆張氏一電，謂蘇俄政府，已任命西門諾夫斯基爲代表，與蔡運昇進行會議。蔡氏遂於十二月十三日，偕同李紹唐等行抵伯力，與俄代表相晤，折衝樽俎，雙方提案，大致如左：

甲俄方所提：

(一) 正副管理局長；及俄方職員復職，與本會議同時行之。

(二)互釋拘留僑民。

(三)各路聯絡復活。

(四)取締白俄；恢復俄領；及俄營業機關復活。

乙我方所提：

(一)局長與路員，俟會議終了復職。

(二)釋放俄僑，以絕對不宣傳赤化爲原則。

(三)各路聯絡，須在國境駐軍撤退以後。

(四)損失賠償。

蔡等既抵伯力，俄方以戰勝國自居！意氣昂昂，雖經數度談判，然彼始終不肯稍事退讓，欲貫徹其強硬主張；且宣言以武力維持談判，倘再有破裂，即進兵哈埠！我國既無後盾實力；又無外交良材，城下請盟，敢不就範？！俄爲刀俎；我爲魚肉，宰割裁剝，任彼欲爲，遂由蔡代表簽訂伯力草約，其全文十條於左：

一、雙方認蘇聯政府所提先決條件第一點；與十一月二十七日代理外交人民委員李得維諾夫電訊；與十二月二十三日尼閣立司基烏蘇里司克草約，完全相符。爲恢復在爭端以前，根據奉俄協定之情勢，在中俄共管該路期間發生之一切未決問題，定於在將來中俄會議中解決。下列各項事件

應立時履行：

(甲) 按照舊協定根據，恢復中東路局活動；並復該局蘇俄人員職務。今後中國理事長；與蘇俄副理事長，須按照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款，只能共同行動。

(乙) 恢復以前中俄人民任職之比率，召回或立時任命由俄方荐舉之新人員，以充由蘇俄人民負擔之正副課長。

(丙) 自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起，代表中東路理事會與管理局所發命令，除由新理事會與管理局正當認可外，視作無效。

二、自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以後，為華當局拘捕之蘇俄人民；以及與爭端有關者，不得分別名目，須一律立時釋放。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搜查哈領館時，所拘蘇俄人民一併包括在內。蘇聯政府亦將立時一律釋放關於爭端被拘之一切中國人民；與被收容之中國士兵。

三、凡蘇俄籍之一切中東路工人與雇員，自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起被開除或辭職者，有權利與機會得立時復其被革前之原職；並得領取該路欠彼等之薪金。凡被開除或辭職而不能利用此權利者，須立時給與欠彼等之全額薪資與津貼等，一切空缺只能由中東路合法理事會與管理局正當之命令填補，所有非蘇聯人民之俄人，在衝突期間由路局雇用者，必須立即斥革。

四、中國當局立時解散白俄衛軍游擊隊；並將其組織與煽動人，驅出東三省境。

五、雙方將中俄間恢復完全外交與領事關係問題，留待中俄會議討論；並以爲立時在東三省境內恢復蘇俄領館，以及在蘇俄遠東各處恢復中國領館，爲可行與必需事件。因蘇聯政府曾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宣稱：「中國當局之一切舉動，證明顯然不願或不能履行普通認可之國際公法原則與習慣，故蘇聯政府方面，此後對於中國在莫斯科之使館；以及在蘇聯領土內之中國領館，將不受此項原則之拘束，該使館與領館等，將不能享受按照國際法應享之治外法權」。並因雙方擬根據國際公法原則與習慣，恢復駐領關係。遼寧政府宣稱：願保障予東三省內俄蘇領館，以按照國際公法與習慣，應享之充分不能侵犯權，與一切權利；並當然不作違反此等特權之舉動。在蘇俄政府方面，將停止自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與中國絕交期間所定對中國領館之特別辦法；並按照第一條關於此點辦法，恢復蘇俄遠東境內中國領館。按照國際公法與習慣，應享之一切權利，與充分之不能侵犯權。

六、恢復領館後，立時予在衝突前，在東三省境內所有之一切蘇俄商業機關，以恢復尋常活動之機會；在蘇俄境內所設之中國商務企業，因中東路衝突而中止者，亦予以同樣之恢復機會，兩國間全部之商務關係問題，由中俄會議解決之。

七、真正保障遵守協定與雙方利益之問題，將在未來會議中解決之。

八、整理一切未決問題之中俄會議，將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開會。

九、雙方撤兵後，立時恢復中俄邊境和平之情勢。

十、此項草約簽字後，立時生效！按照此約，中東路新任局長魯德；與副局長簡尼索夫，將赴哈就職，雙方並下令撤兵。

伯力草約既經簽署，當局雖欲自諱，密而不宣；然莫斯科則公佈其全文，大事誇耀！統觀所訂十條，無一非俄人之勝利；吾國之失敗！消息傳來，舉國驚愕，所謂革命外交者，畢竟如是而已哉！依據該約，我國所得者，除「下令撤兵」四字而外，殆無不處於莫能出氣之地位也！如中東路俄員須全體復職；恢復七月十日以前現狀；一切俄犯均須無條件的釋放；俄新正副局長先行到任；恢復領事；餘事於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開會解決。凡此諸端，何莫非俄方之所力爭；我方之所堅拒者？今竟一筆簽定矣！其中尤以解除白俄武裝一條，更屬蔑視我國，令人寒心！蓋我國根本沒有任何白俄軍隊？而俄方公然迫我簽此者，無非留待他日，作為向國際宣傳之佐証耳！嗚呼！耗財流血，不審凡幾？以巨大之犧牲；換如斯之代價，豈革命政府應有之成績耶？抑革命民衆始料所及耶？「賠了夫人又折兵」！此語不啻為中俄交涉之寫真也。

第十三節 滄桑一度之中東路

自蔡運升由伯力載耻歸來，我國已完成全屈服於俄人武力之下，自作自受，夫復何怨？第按諸伯力草約所載，我國須將其所拘留之俄犯，不問罪情如何？一律釋放！於是罪情輕微者，依約開釋，固不待

言：即其宣傳赤化之重要分子，而又依刑律判處徒刑者，我當局亦以「特赦」美名，概予釋放，使其逍遙法外，恐非俄囚之所夢及也。惟俄犯既釋，亦倏猛吐，莫不趾高氣揚，得意驕人，視蘇俄爲戰勝國；視吾邦爲被征服者！哈爾濱市上，已儼然俄人世界，彈指滄桑，華人莫敢與之抗！且不服警察指揮，時或酗酒滋事；或無故毆人，橫衝直闖，任意尋釁。如赤俄青年，在路傍以石磚擊傷吉軍火夫傅永才，而劫奪其金錢；赤俄工人乘電車，不購車票，售票生向其索價，則反拔刀相刺，猶復不足，更呼朋引類，刀傷警士馬秀，拳擊孫澤東；又凶聚同黨七八十人，毒打電車公司夫役王和岳海山等四五人，致各受重傷。甚至三五赤黨，行至哈市郊外，搶劫我農民；強姦我婦女，凡此種種獸性行爲，層出不迭見，屈指難計，實不甚今昔之感也！

若夫俄之新舊理事；以及正副局長，自伯力草約成立，皆連褫抵哈，分別就職，意態昂昂，喜現眉宇；盛氣凌人，莫可嚮邇，其第一步工作，即不客氣的恢復七月十日以前之原狀！況此種原狀之恢復，較諸七月十日以前之常態，超越倍蓰。茲將理事會一九三〇年一月七日之恢復原狀的煌煌令文，原文爲俄文摘其梗要於次，以見俄人勝利之一斑。

中俄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伯力協定，理事會及路局，應各分別照辦。而其協定：

第一條 爲雙方應諒解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蘇俄外交委員長李德維諾夫之電報；及去年十二月三日在雙城子之簽定開始預備會議之決定案，恢復東鐵中俄未糾紛前之狀況；并遵守奉俄

中俄兩協定辦理，所有雙方管理路局發生爭持問題，應由正式會議解決之。根據以上辦法產生下列各項：（一）根據協定恢復理事會職權，各蘇俄理事應即復職；華方理事長與俄方副理事長，仍應根據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款，協商辦理一切路政。（二）應恢復以前中俄處長之分配，俄方正副處長遇有缺額時，無論蘇俄提出何人？中國均應同意。（三）理事會與路局於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以後發頒之一切命令；未經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追認者，概認無效。

第三條（一）東鐵凡蘇俄籍之員工，至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以後，被裁或自行辭退者，有迅即恢復以前所担負職務；及支取應領一切款項之權！如其本人不願恢復職務者，應即予以結算應領之一切儲蓄恤金等各款項；所遺之額，應由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範圍內，分別派補之。於中俄糾紛期內，任用之非蘇俄籍之舊俄人員，應即開差。（二）由七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理事會及路局一切命令，關於理事會者，應由理事長及副理事長會同審查，如有適於奉俄協定第一條第一項者，認為有效；關於路局者，由路局局長審定之。（三）根據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伯力協定，職員之委派及裁撤，由理事會及路局，按所屬之範圍，分別辦理之；但不妨礙鐵路事務為標準。如華員有被額限淘汰者，遇有相當缺額，儘先錄用。

觀此令文，則俄人之勝利；與吾國之失敗，不難一望而知！超然的恢復原狀，固無論矣！即僅就審核七月十日以後之命令而論：殆已視我國為無物也。夫審核過去命令，考其應否承認，自必歸其主管機

關之正副首長，共同商辦，理固宜然。今理事會即準此原則，由正副理事長，共同審查七月十日以後之一切命令，其理論不爲不充足；惟路局何獨不然？而竟賦予局長以獨裁審定之權，豈得謂爲公允乎？蓋理事長爲華人，副理事長爲俄人，故以正副理事長共同行使職權；而路局局長爲俄人，副局長中有華人，因不欲我方享此權利，乃僅以局長獨攬焉。

蘇俄新局長魯德，亦係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局就職，挾其戰勝之餘威，加臨我國，大刀闊斧，處處予華人以難堪！其最大工作，即爲恢復路局原狀。匪特此也！而且進一步的派員接收早經我國收回之航務電務，雖被其拒絕；然而糾紛叢生，足視爲俄方抹煞我主權之表示！且將久經裁撤之電務航務兩處，擅行恢復，未得我國之允許，而竟委俄人札節布林斯基與葛林那，爲該兩處處長，揆其用意，自是決心接收航政電政無疑，此豈伯力草約所規定者耶？！

俄局長又因松北看守所被羈押之俄犯，一千二百餘人全數釋放，足以更動東鐵之大批新任員司，故對七月十日以後到任之華員白俄；或留職未去之赤黨，概行裁撤，而對於被押之赤黨，則優待異常，是以松北看守所釋出之俄囚，除當時每名發給金盧布五十元外；並命一律復職，給予七個月之薪俸，再加給養兩個月，更給特假一個月以資休息，酬庸曠典，花樣翻新，可謂開中東路有史以來之新紀元也！然即此一項，總會計處之支出已達六十萬金盧布之多，而蘇俄局長，仍令此項大宗款額不得列入預算，應由中國所得淨利中劃撥，俄局長此種鐵腕橫揮之果毅，實堪稱使於四方，不辱國命矣！

伯力草約，我國既處於失敗地位，當然無強有力之發言權，因此俄局長到任後，乃掉臂橫行，赤餒萬丈，莫敢相向，華人觀此狀態，俱各喪氣垂頭，銷聲斂跡，惟有聽憑宰割而已！於是俄局長除將路局職員，大批淘汰外；又將總工廠華工，加以裁撤，數日之間，被裁者達四百餘人之多，仍猶續裁不已！致使總工廠，一時陷於停頓狀態，而該廠華工鑒於俄局長之毒辣手段，咸惴惴焉懼其地位之不保；且認爲非事理之平，遂於一月十三日（十九年），全體罷工，並推舉代表向路局請願，要求十一項，但終未得有若何結果也。

第十四節 莫斯科中俄會議之一幕

伯力草約，既爲我革命外交史之一大污點，反對之聲沸騰全國，而首都並有俄事研究會之組織，向中央條陳其補救之法，中央遂不能不圖挽救之方；但事已鑄成，悔亦曠臍！且依據該草約，一月（十九年）二十五日，爲中俄在莫斯科正式會議之期，而俄方復又聲明：倘屆期不克舉行會議，所有一切責任；以及因延宕會期所發生之結果，概由華方負擔。中央處此羝羊觸藩之境，目睇會期迫在眉睫，不能不有所救濟？乃電召新任中東路督辦之莫德惠進京，俾便詳詢一切經過，並籌商善後，莫氏奉電，遲遲其行，於一月二十七日晚，始抵京畿。旋向中央陳說簽訂伯力草約之種種苦衷，實爲暴俄兵臨城下，淫威所迫，出於萬不得已之舉耳！中央對此喪權辱國之草約，本不欲承認；然而此時，既不忍回復戰爭之狀況，毋寧爲和平的更正，復經與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之往返電商；及中央當道之再三

考慮，始於二月八日由外交部發表宣言：聲明對伯力草約附以條件的糾正。蓋即可以承認者承認之；不可以承認者否認之！茲錄其宣言全文如左：

國民政府前令派蔡運昇，與蘇聯代表西門諾夫斯基，爲初步商議解決因中東鐵路發生之糾紛問題；並討論嗣後舉行正式會議之手續。中國蘇聯兩國代表，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伯力簽立紀錄，作爲解決中東鐵路之糾紛。茲查該項紀錄，除規定解決中東鐵路糾紛之辦法外；尙載有數種事項，屬於兩國間之一般關係，顯係超越國民政府訓令之範圍，而爲中國代表無權討論者。中國代表實屬超越權限！且按之國際慣例，兩國協定，由雙方代表訂立後，須經各該國政府核准或批准。伯力紀錄中關於解決中東鐵路糾紛之辦法，業已實行！依照該項辦法：兩國拘留之人民，已由雙方釋放；該路新正副局長，亦經任命；該路交通，已恢復原狀。國民政府茲爲謀中東鐵路問題之最後解決起見，準備遴派代表前往莫斯科，出席正式會議，專爲討論中東鐵路善後問題；至該路以外，關於兩國通商及其他一般問題，蘇聯政府如認爲有商議之必要；另派代表來華時，國民政府亦願與之商議。

中央既已宣言糾正伯力草約，乃根據宣言意旨，於二月十二日明令派定莫德惠充任中俄會議全權代表；但所負使命，僅能解決中東路之善後問題；若其他復交通商等項，則無討論之權也。莫氏奉命後，雖知此事艱鉅，前途荆棘，然以當時情狀及環境關係實義不容辭；况應付中俄會議之方法與步驟，中

央已有精密之討論與指示，故莫氏雖明知須入龍潭虎穴，然爲還我主權，非拆衝樽俎而不可也！

莫德惠被命爲全權代表後，遂於二月十六日離京北上，本即準備赴俄，早開會議，俾結此懸案，無如俄方外交，素爲曲綫，其存心之奸狡；與手腕之靈活，久已馳名於世！故我國雖對伯力草約，宣言糾正；顧蘇俄毫不露其態度，承認乎？抑否認乎？均無所表示。是以我方代表，因而趑趄不敢前，嗣經吉林省交涉員鐘毓麟，與蘇俄駐哈爾濱總領事梅尼柯夫，再三協商，始得蘇俄政府之含糊承諾我代表團前往，乃簽發外交護照；且派該國外交人民委員會副委員長加拉罕爲全權代表。莫全權乃率專門委員劉澤榮屠懋會李琛王會思，秘書蔡運辰張明哲王文煥，隨員南文明馮杰崔淑言女士孫素貞女士等一行十餘人，於五月一日由哈埠登程赴俄，並電京報告；謂代表等此行，使命重大，惟有凜遵中央既定方針，與彼拆衝樽俎，以謀解決中東路歷年之糾紛！一時全國人士，對莫全權之雄豪與希冀，實掬滿腔之同情，深祝其獲得圓滿結果之歸來也！

莫全權一行於五月九日即抵俄都莫斯科，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會交通人民委員會等中央機關，均派代表蒞站歡迎；並由俄外交委員會引導至我駐俄大使館下榻，招待頗爲優渥。十一日莫氏訪俄外交委員長李得維諾夫及其全權代表加拉罕，非正式接洽大會議程及一切開會手續，印象尙覺良好！莫氏隨即電京報告：謂一切進行，非常順利，十五日當可如期開會。此時國中希望之集中；與熱血之沸騰，實有情不自禁者矣！豈知斯時厥後，戰雲瀾漫，砲火連天，內戰既又爆發；外交自受影響，國際形勢遽起

大變，蘇俄復極逞其曲綫外交之能事，一意與我爲難，挑剔延宕，無所不用其極！如是一綫曙光之中俄會議，日趨黯淡，竟至使我全國人士之希望，終成幻夢，著者至此，不禁爲之扼腕唏噓耳！

中俄會議延宕半年而無法進展者，其癥結完全在一伯力草約之有無效力的問題耳！蓋此中俄兩國有一全然不同之觀點，即我國代表團之往俄都，係據一九三〇年二月八日外交部之宣言，且係賡續中俄奉俄兩協定之系統與精神，故其權限僅能討論中東鐵路，其他則無議及之餘地；而蘇俄方面則認我代表團之前往，係根據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伯力草約，依此草約規定，則除討論中東鐵路問題外，尚有復交通商等項，因而五月二十日之第一次預備會議，凡我代表提出商議中東鐵路本身問題；而俄代表則堅謂須依照伯力草約，按序討論，如是雙方意見竟至完全相左！迨五月二十五日，加拉罕復致莫德惠函云：「五月二十日，吾等聚談時，經余提議：規定正式開會日期。（中略）余謹以蘇聯政府正式代表資格聲明：即敝國已準備對伯力議定書所規定之中蘇會議，於任何日期？均可開幕。」加氏於預備會議，猶以書面重申前請，足見俄人對於伯力草約印象之深也。最堪痛恨者！俄方對我代表權限及資格，竟發生問題？經莫全權之抗辯，並解釋我國中央與地方行政上之系統關係，俄始認其相符合；對然於伯力草約之要求我方承諾，則始終不肯稍讓。且謂「伯力草約，既經雙方代表簽訂，當不能由一方單獨廢棄；況兩國既經各派全權代表正式會議，若猶不能議及恢復邦交等問題，僅及某一問題，殊屬滑稽！是可見中國之無誠意也。姑退而言之：俄方僅允討論中東鐵路問題，則亦不過一地方問

力草約之宣言，再三辯難；蘇俄始終堅持成見，毫不退讓，並欲藉此觀望我國內部情勢，此時我國內戰方殷延宕會議之進行。同時竭力宣傳中俄會議之如何破裂？中國方面之如何無誠意？希圖淆混國際視聽！且不惜違反國際慣例，強我全權等遷出中華大使館，另居別居，寓內侍役皆係俄人，用以刺探莫全權等之言行，並扣留我代表所發密電，逮捕我專門委員劉澤榮，種種非禮相加，言之殊堪髮指！是以會議遂完全入於停頓狀態焉。

中俄會議既成僵局，荏苒數月，莫能開會。莫全權屢與加按罕非正式交涉，促其早開會議；無如加氏總以擴大範圍，與承認伯力草約二事相要挾！莫全權無法應付，乃將上項情形，詳向政府電告，請求指示進行方針，政府當時，疲於奔命，實無善策，惟有靜待時機。嗣經再三研究，始允擴大代表權限，和討論範圍，乃於九月三日由外交部長王正廷，致電蘇俄外交委員長李得維諾夫，略謂：

中國政府全權代表莫德惠，在此次中俄會議，對於東路通商復交問題，有討論簽字之全權。右電去後，會議前途，始有轉機，遂有十月十一日之正式會議的開幕矣。

雖然！我政府固去電俄方，承認其要挾；但必須以解決中東路問題為先決條件，故同時訓令莫全權，僅可允其先成立東鐵、復交、通商三專門委員會，從事準備，尚必須先行解決中東路問題，始可正式

談判復交通商等項；倘中東路問題不得解決，則復交通商等項，寧爲懸案而不與討論，至於伯力草約，更屬始終不能承認其有效耳。詎知正式會議開幕之時，俄代表加拉罕，復提出須中國承認伯力草約問題，且斤斤其詞；雖經莫代表當場峻語拒絕，然第一次會議所討論者，僅此對於伯力草約問題之一場舌戰而已！遂毫無結果而散。茲將加莫兩代表之開會詞錄之如左，閱之可見俄人之不忘情於伯力協定也。加氏之詞曰：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在伯力簽字之協定上，所規定之中俄會議，於本日起將正式開始工作。依據伯力協定，此次會議應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工作；但以諸多與蘇聯政府無關之阻滯。致在此晚九閱月之後的現在，始行開幕，實不無遺憾！鄙人希望過去阻碍本會議之事故，將不致影響未來之發展，阻撓其進行。蓋其與兩國之重要性，至大且巨！吾人在本日開幕之會議上之工作，在或種程度上，因此次會議所藉以召集之伯力協定上，已規定有吾人將從事討論與解決之各問題在，故甚爲便利；且導吾人於目前之談判諸原則，已確鑿規定於一九二四年之北京條約中；蘇聯對中國之政策，已充分且翔然表現於該條約中。該條約即蘇聯政府於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對中國宣言政策之具體的實現！蘇聯政府在與中國之關係中，所遵守之此種政策，乃係一種摺衷一切我之不正當利權之政策；該政策乃係對於中國政府反抗

主，以及廢除一切爲求得自由發展之障礙之同情的政策！

一九二四年蘇聯與中國所締結之條約，在中國外交史上，開闢一新頁；亦爲中國以真正充分之平等與互惠原則，所結訂之首先條約。該條約已獲得中國民族各階級之同情；且已充實中國民族在其反抗不平等條約之鬥爭上之地位！以後平等條約之訂結，皆援例於中蘇條約。吾人所遺憾者：厥爲中國雖一再奮鬥！仍未能根據中蘇間之條約，以與其他國家確定其關係。鄙人在此謹熱誠希望中國對此方向之奮鬥，獲得成功之凱旋！蘇聯政府仍保持其對北京與奉俄條約之執行之一貫的主張，以絕對嚴格性與必然性，遵守其精神與文字。

一九二九年蘇聯與中國當局間之銳利的衝突，繼續六閱月之久，致使兩國間之一切關係，破碎無餘！此種兩國間之最嚴重之衝突，畢竟由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伯力協定而結束。且在國境上建樹和平之關係，恢復中蘇間條約之效力；以及中東路戰前之常態，是故蘇聯政府認爲伯力協定，一如一九二四年之條約，乃爲一極重要之規約，規定着中蘇間現在之關係；並形成吾人本日所開之會議的基礎。吾人希望本日與吾人共同開始工作之中國代表團，與吾人共同承認規定我兩國現在關係之一九二四年之北京及奉俄條約；與一九二九年之伯力協定，俱係國際間之規約，以及友誼精神與充分平等，爲中蘇關係間之一切問題最後解決之偉大基礎；亦爲吾人在此次會議中工作之導引！雙方對於上述三項規約義務之嚴格之履行，

將更促進並充實兩國間之友誼關係；與夫吾人會議工作之進行。鄙人希望領盼中華民國全權代表，對於此點與鄙人同意。鄙人謹向莫德惠君與中國代表團歡迎；並希望此次致力於解決中蘇間一切糾紛；及充實此兩大國之邦交；並保障遠東永久與堅固之和平！鄙人謹宣布中蘇會議第一次會議之開幕！

加拉罕之舌鋒詞令，處處以伯力草約與中俄協定，相提並論，語語傷人；且將彼延宕會期之責任，完全推諸我身，固誠老奸巨滑之外交家也！惟我代表，雖極凡庸，亦應將蘇俄之如何破壞條約？如何宣傳赤化？如何危害我國？加以說明，方不負國人寄托之使命，乃對如斯重要問題，而竟緘口結舌，無一言以道及之，不可謂非我龍舌之耻辱也！茲將莫氏之演詞錄之如左：

蘇聯於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〇年，向中國之不斷的宣言；與夫中國政府與中國民族，對於中蘇兩國，乃由於深切的和平；與國際友誼之企望，所結合一事之堅固之信仰，二者遂於一九二四年促成兩國間條約之訂結，而於邦交上建樹一鞏固之基礎。中國對於中蘇間所訂結之合法條約，始終未曾忽略；且在平等與互助之精神上，中國在兩國利益之立場上，始終抱定充分之誠意。雖然！近年來誤會迭起，此吾人不得不引為莫大遺憾者！然而無論如何？中國政府與民族，為其一向對於兩國好感所鼓舞，仍不斷向友誼方面努力不渝；且無論在何等情形下？決不放棄此項目標，實無疑義。中蘇間一切合法訂結之條約，中國將一貫遵守，蓋此係

國際間義務之自然履行也。本日中蘇會議，即行開幕，吾人會集此地，將以從事過去談判之精誠，雙方討論一切問題。鄙人謹表示堅固之信仰，認爲此項會議之工作，將完全成功，有良好結果；並增加我兩國之幸福！

遷延數月之中俄會議，孰意於第一次開幕之際，竟得如斯惡劣之結果！使吾人大失所望，因是第二次會議，無法再開，故會議將現開展，復歸沈悶，前途又陷於僵局焉。雖經我代表多方交涉，促其早日解決；然俄方堅執己見，不稍退讓，至十一月十日，俄全權代表加拉罕，突忽致書我全權代表莫德惠，謂中國對於伯力協定各要點，事實上早已履行，即開會議，討論具體問題，亦屬毫無障礙，詞鋒銳利，不愧今之縱橫家也。其原函譯文如左：

關於我等過去各種談話；特別關於我等於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談話，討論剷除中蘇會議目前發展上一切障礙之方式；又鑒於張學良將軍十月二十九日，提出請對於如何剷除一切障礙？以使中蘇會議得成功進展！使彼明瞭。鄙人謹向貴代表致書於下：

蘇聯政府一向堅持中國政府，應對於伯力協定上所負之責任完全履行。蓋惟有如此，兩國邦交，始能和平歡洽；中東鐵路，始能保持常態工作；莫斯科舉行之中蘇會議，始能成功進展。中國政府前此正式擴大此次會議中國代表之權限，是對於伯力協定上，關於會議範圍之規定，已經履行。在十月九日之覆牒中，遼寧政府又對於中國方面，根據伯力協定上，關於白

俄衛兵之責任，予以肯定，是又加重遼寧政府對於取締有害蘇聯在中東路上利益之白俄衛兵，確已有準備及決心。最後，現在中東鐵路上之管理，亦證明中國對於中東路無不根據伯力協定，以履行其一般的責任！伯力協定關於中東鐵路僱員及工人；關於蘇聯領事館之恢復；及關於蘇聯經濟機關常態工作之保障，均已履行無遺！是故舉凡伯力協定上各要點，已可認為履行之矣。同時貴代表在十一月六日之談話中，已表示對於根據北京及奉俄條約與伯力協定，而恢復之中東鐵路現狀維持之必要，無有且不能有任何之懷疑？是以蘇聯政府認為中蘇會議，如立即開始討論中東鐵路通商及復交等具體問題，已無任何障礙？故中東鐵路之現狀，非因中東鐵路管理之變更；或因雙方之同意；或因中華民國予以購買，決不能由片面行動；或任何方之自由意思？變更其目前因北京及奉俄條約而取得之現狀。鄙人相信予吾人極大遺憾之一九二九年之衝突！足為兩國政府遵行此種地位之必要的一種強有力的證據。鄙人希望蘇聯此項出於冀求完滿，繼續並完成中蘇會議工作，而在兩國友誼之邦交上，建樹一常態之基礎的意識，中華民國政府將接受之。

同時蘇俄政府，不得我代表同意，逕將右兩向報端披露；並在蘇俄國立無線電台，用中俄英法日德及世界語，廣播中蘇會議消息，對加拉罕致莫德惠函，宣傳尤力！厚誣中國已如何承認伯力協定矣？我全權代表莫德惠，乃向其提出抗議。其函云：

逕啟者：本月十日夜十一時，接准第九十三號來函，詳贍全文，內有十一月六日談話時，貴代表對鄙人聲明：中東路按照中俄奉俄協定，由伯力紀錄恢復之狀況，必須保持，對於此點，毫無疑義？亦不能有何疑義？一節。核與當時談話真相不符，因於當晚十二時電請從緩公布；並迭向貴代表聲明各在案。查六日談話，因貴代表談及中東路狀況，本代表謂東路狀況，與中俄奉俄協定，未能完全相符；貴代表遂謂本代表所言：不啻聲明對於保持中東路已恢復之狀況，亦毫無保障；本代表因向貴代表云：並非反對東路恢復之狀況，但不能膠執「保持」字樣，毫不變更，在中俄奉俄協定範圍內，所應辦者，仍應進行之云。而來函所引，顯與此項談話不符；且又未經同意，遽行援引發表，本代表不能不提嚴重抗議！至來函所稱東路現狀，在未經雙方同意變更東路現行辦法；或由中國贖回東路以前，按照中俄奉俄協定，任何一方？不應以片面行爲，自由變更一節。本代表茲可聲明：東路現狀，其不違背中俄奉俄協定所規定者，在未經雙方同意變更東路現行辦法；或由中國贖回東路前，任何一方？不應加以變更。本代表本諸素日協商之誠意，切望現已開幕之中蘇會議，早日繼續開會，俾本會議之實際工作，復以迅捷進行，早竟厥功，以副中國政府增進中蘇兩民族友誼之關係；鞏固兩國間敦睦邦交之素願！願頌日祺！

莫全權右書出後，加拉罕復有極激昂狡賴之復牒，對於莫氏指摘殊甚！其中竟有「東三省中國當局」之

造句，然則東三省豈尙有外國當局耶？俄人措詞如斯荒謬欺侮，殊屬可恨！今譯其全文如左：

十一月十七日曾函奉悉，閣下認爲十一月十日敝函中，所引之十一月六日閣下自己之談話，係與閣下真正陳述者不符；且據此抗議其發表。鄙人對閣下此舉，不能不表示無任驚愕！

第一、敝函所引之閣下十一月六日之談話，毫無新奇事物可言。良以閣下在六月八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四日、及十月八日與鄙人談判中，已屢述及之。在上開各談判中，閣下曾企圖使鄙人相信中國政府；特別爲東三省中國當局，已經履行且繼續履行伯力協定，是故在中國會議上，對伯力協定，無須再行正式提出承認。

第二、不過蘇聯政府，不能以對伯力協定履行之區區陳述，輒爲滿足；蘇聯政府，堅持此項陳述，必須確實見諸實行。於是中國政府，特別爲東三省當局，遂開始履行以前未經履行之伯力協定各點，而貴全權代表，遂於十一月六日談話中，向鄙人聲述：謂對於遵照中俄奉俄及伯力協定，而恢復之中東路現狀保持，無有且不能有任何懷疑？蘇聯政府，因此見到一切其他問題，付諸中蘇會議討論考慮，非此不可能者。

第三、閣下所抗議發表之閣下十一月六日談話，實亦與下開文件完全相符，此項文件係閣下以中東鐵路理事會之中華民國代表，兼理事會主席資格所簽署者。（加拉罕遂將中東路理事會一九三〇年一月十日，由莫德惠主席所開會之會議紀錄引出，該次會議，討論伯力協定，

下開議決案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伯力訂結之中蘇協定各款，中東鐵路理事會及管理當局，認爲可做爲導引，並予以執行。」

第四、察於以上各點，鄙人不接受閣下之抗議，以其完全缺乏根據，對於曾函中所加與閣下十一月六日談話之與中國方面一再陳述；及爲閣下所知之官式文件，有驚人且不可測之矛盾之解釋，鄙人必須表示炫惑！

第五、鄙人同時必須注意者！即十一月十七日曾函對於根據中俄奉俄協定中東路現狀，決不能因片面的任意行動；而受全部的或局部的變更。中東鐵路現狀無論對於任何部分？凡有變更必須經雙方同意之決定各點，並無充分完全明確之表示！十一月十七日曾函對於中國政府已在中俄奉俄及伯力協定中，承認由中國代表發出之官式文件中，確定不能否認之責任，含有如此模稜之措詞，竟使中華民國全權代表出人意外之地位，不能不產生最嚴重之疑慮？

第六、是故蘇聯政府，在中華民國及東三省當局代表前，以特殊決心與鄭重！在此聲明：關於中東鐵路之任何片面的任意的行動？一概不能承認。蓋完全同樣之行動，在一九二九年已對蘇聯與中國之邦交上，產生一嚴重威脅！

第七、曾函以十一月十日敝函之故，接受蘇聯方面提出在中蘇會議上，討論中東鐵路、復交、通商等具體問題之提議，鄙人聲明已注意及之。

統觀莫加兩氏之往來書件，蘇俄外交手段之毒辣固足駭人；然我之屍體拙耳！故自此次雙方惡辯窮駁後，會議幾瀕於破裂，復經數次非正式之接洽，我代表乃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致函加拉罕，仍促其繼續開會，加當復函，認為滿意。且聲稱「在會議中，實際討論中東路通商復交種種具體問題，本代表仍極注意！故提議於十二月四日繼續開會。」莫全權接函後，即答稱「繼續開會，進行中俄會議實際工作，適與本代表夙願相符，即照來函定十二月四日開會可也！」於是十二月四日復開第二次會議；但其結果，對於會議全部的意見，尙難接近，僅決議先組織中東路通商復交三專門委員會，就各該問題先行開會研究而已；至若整個的問題，祇得暫行擱置焉。

中蘇會議，費時半載；耗財百萬，正式會議，僅開二次，所得結果，亦不過組織三專門委員會而已。莫全權處此境地，進退維谷，遂決定返國一行，面向政府呈訴一切經過；並請示以後進行方針。中央亦因事已至此，不得不允所請，乃准其回國，以謀妥善之補救方法，莫氏乃於十二月十日，由俄京起程返國，二十日即抵哈爾濱矣。中蘇會議之最後結果，究竟如何？吾人此時不敢妄為臆斷；須視其次便俄者之才能如何而定也。

